

世間所有我盡見
一切無有如佛者



天上天下無如佛
十方世界亦無比

(南無本師釋迦牟尼佛)
(印度菩提迦耶千佛塔內供之佛像)

目錄

印造佛經佛像之十大利益	一	佛說阿彌陀經要釋總科目	二六七
普賢菩薩十大願	二	佛說阿彌陀經要釋	二七五
龐居士 偈	三	補闕真言 懺悔偈 懺悔文	五〇七
示看經 (保寧勇禪師)	四	三皈依 回向	五〇八
靈巖山寺念誦儀規題辭文 (印光大師)	五	慈雲懺主發願文	五〇九
般若波羅密多心經要釋		心經 大悲咒 十小咒	五一〇
斌宗法師略傳	七	解毒咒 解冤咒 虛空藏菩薩真言	五一六
序	三三	地藏菩薩滅定業真言 金剛心陀羅尼	五一七
心經	三七	天台智者大師觀心誦經法	五一八
般若心經要釋總科分判表	三八	印光大師開示	五二〇
般若波羅密多心經要釋	三九	印光大師 十念記數法	五二一
心經五重玄義	二一四	淨戒十益(月燈三昧經)	五二二
自跋	二五六	尺牘(信札)規範	五二三
佛說阿彌陀經要釋		妙音印經會 預印經書(一〇四年六月)	五二五
序文(白聖)	二六一		

自序.....二六三

佛說阿彌陀經要釋總科目.....二六七

佛說阿彌陀經要釋.....二七五

補闕真言 懺悔偈 懺悔文.....五〇七

三皈依 回向.....五〇八

慈雲懺主發願文.....五〇九

心經 大悲咒 十小咒.....五一〇

解毒咒 解冤咒 虛空藏菩薩真言.....五一六

地藏菩薩滅定業真言 金剛心陀羅尼.....五一七

天台智者大師觀心誦經法.....五一八

印光大師開示.....五二〇

印光大師 十念記數法.....五二一

淨戒十益(月燈三昧經).....五二二

尺牘(信札)規範.....五二三

妙音印經會 預印經書(一〇四年六月).....五二五

印造佛經佛像之十大利益

印光大師

- 一、從前所作種種罪過，輕者立即消滅，重者亦得轉輕。
- 二、常得吉神擁護，一切瘟疫、水火、寇盜、刀兵、牢獄之災，悉皆不受。
- 三、夙生怨對，咸蒙法益，而得解脫，永免尋仇報復之苦。
- 四、夜叉惡鬼，不能侵犯。毒蛇餓虎，不能為害。
- 五、心得安慰，日無險事，夜無惡夢，顏色光澤，氣力充盛，所作吉利。
- 六、至心奉法，雖無希求，自然衣食豐足，家庭和睦，福壽綿長。
- 七、所言所行，人天歡喜。任到何方，常為多眾傾誠愛戴，恭敬禮拜。
- 八、愚者轉智，病者轉健，困者轉亨，為婦女者，報謝之日，捷轉男身。
- 九、永離惡道，受生善道，相貌端正，天資超越，福祿殊勝。
- 十、能為一切眾生，種植善根。以眾生心，作大福田，獲無量勝果。所生之處，常得見聞佛法。直至三慧宏開，六通親證，速得成佛。

一

普賢菩薩十大願

- 一者禮敬諸佛
- 二者稱讚如來
- 三者廣修供養
- 四者懺悔業障
- 五者隨喜功德
- 六者請轉法輪
- 七者請佛住世
- 八者常隨佛學
- 九者恆順眾生
- 十者普皆迴向

龐居士 偈

五蘊若實有 則合有色形

五蘊若實無 則合無形聲

祇為假名字 所以妄來停

若了名相空 事盡總惺惺

心王無障礙 擺撥三界行

示看經

保寧勇禪師

四

夫看經之法 後學須知 當淨三業。若三業無虧
則百福俱集。三業者 身口意也。一端身正坐 如
對尊顏 則身業淨也。二口無雜言 斷諸嬉笑 則口
業淨也。三意不散亂 屏息萬緣 則意業淨也。內心
既寂 外境俱捐 方契悟於真源。庶研窮於法理 可
謂水澄珠瑩 雲散月明 義海湧於胸襟 智嶽凝於耳
目 輒出莫容易 實非小緣。心法雙忘 自他俱利 若
能如是 真報佛恩。

靈巖山寺念誦儀規題辭文

民國·印光大師述

一切佛經及闡揚佛法諸書 無不令人趨吉避凶 改
過遷善·明三世之因果 識本具之佛性 出生死之苦海
生極樂之蓮邦·讀者必須生感恩心 作難遭想·淨手
潔案 主敬存誠 如面佛天 如臨師保 則無邊利益
自可親得·若肆無忌憚 任意褻瀆^{工せ、クメ} 及固執管見 妄生
毀謗 則罪過彌天 苦報無盡·奉勸世人 當遠罪求益
離苦得樂也·

經藏法海③

般若波羅密多心經要釋

◎述者：民國·斌宗法師

般若波羅密多心經要釋

釋斌宗法師 講述
皈依弟子 鄭焜仁 敬述

【斌宗大師略傳】

前言

上人圓寂年僅四十八歲，沒寫他底自傳，諸弟子也不曾詳細地記下他底生平事跡。本文是根據遺作，及筆者所知，簡要地敘述而已。

家世環境

上人俗姓施，名能珪（註：「珪」——俗作「展」），民國前一年（辛亥）二月初五，降生於臺灣鹿港。其先世祖父為當地巨富，父昧目公為當代名醫，文學德行亦稱於世，上人少時智慧超人，五歲時就有成人的智慧，能教化同陣的小朋友行善，諸惡莫作。天資超人，坐立端正，品性良好，且有驚人的記憶力。六、七歲時，已通粗淺文字，喜讀經書，吟詩。年十二，始正式受教於私塾，但教師所教有限，深感不足。是時書塾對於學生係個別教授，因此購買許多不同類的書籍，當教師給同學講解其他課程時，則虛心旁聽，所讀科目甚多，文、史、詩、詞、均有之。上人

極用功，讀書不分晝夜，往往因之過度疲倦，有時甚至體力不支而伏在桌上假睡。如是一年，所學多常人數倍，且較諸正式授課的同學精通，常為同學師。

是時有一年較長的同學學詩，上人也旁聽，約學半年，一日，同學求其師題詩扇上，師以事尚未顧及，上人乃作：「綠柳萋萋淡月幽，清江曲曲抗汀洲，平沙一片萬餘里，靜夜無人水自流」一詩，以和扇上秋月美人乘涼柳樹下佳景。教師驚其神慧天才，嘉獎讚美至極，此後倍加熱心指導，上人學問更是一日千里。

出家因緣

十四歲那年春天，一日，遇一買賣古書者挑擔許多書籍從門前經過。上人素極愛好古書，乃喚住該書販，觀其書籍，多為前所未聞未見者。原是一佛寺廢去，經典佛書被拍賣，書販所賣者多為佛教經典，上人以好奇而購之。從那經典得感悟世間無常，深感「功名富貴渾如夢」（上人十四歲時作七言詩中之一句），乃發出家學佛，救度眾生之宏願。又念割臺事及其後經過，更證實世界上的「無常變幻」。

上人由是曾要求出家，但未得其父之許可。這時追求真理之心願已堅決，於是有一天上人逃走到法雲寺，家人因念年紀尚小，不甘其受出家生活之「苦」到處尋找，終被追回。

回家後，被禁於樓上，但日常生活已宛如出家人，維持素食，謹守戒行。日讀經書，禪坐，對佛學更加瞭解，出家心志彌更堅決。又因當時一片清淨童心，無煩無礙，學禪甚易，往往一坐數日，朗然虛空境界。

四月初七夜，上人用繩索穿過屋樑，將其一端繫於一件笨重的家俱，引其另一端，乘家人已入睡的時機，安全地從樓上墜下，逃往獅頭山禮雲禪師出家。其後也曾漫遊全省較有名的佛教勝地，如：大湖、觀音山、五指山、岡山等處。（◎東修——敬師的禮物）

結茅汴峰

十七歲的那年，因種種因緣，上人決定結茅獨居於汴峰（臺中市郊頭汴坑）。每日授課學生以維持自給的生活，不願受友人或信士的供養，也不接受饋贈。有時柴米皆盡，乃先向學生借用，及東修時照數退還。◎那時有一信士金山夫人（即後來獅頭山海會庵第一代住持比丘尼達明師），

曾以大量米糧供養，上人不受而退還之。（◎カク簞——圓的竹器，用以盛飯）

山居物資生活，往往不能維持最低限度的要求，但上人卻過著樂道的生活。任何語辭難以說明此時的情況，但如以孔子讚美顏回的話——「一簞食註一瓢飲，在陋巷，人不堪其憂，回也不改其樂：」——比當年上人的汴峰生活，則是最恰當不過的。（◎シ簞食——形容貧士食少）

結茅汴峰計六年（十七歲到廿三歲），此時授課外，尚自己用功研究法華、楞嚴諸大乘經典，後來也曾授信徒以大乘教義。

當時，與上人往來諸友，大都為文學界學者，有王了庵、陳仲衡、王德修、施梅樵等諸士。除了自修講學外時常應諸士之邀，談詩，或擊鉢聯吟註在臺中文學界詩會中成為不可缺少的人；席上如無上人在，則盛況失色，所以諸士常說：「如不往頭汴坑抬下時鐘（詩僧，臺語與「時鐘」音相似），則不知時（詩），事不能為也」。遺著「煙霞吟稿」則此時所作。（◎鉢——同「鉢」字）

內渡求法

當時臺灣佛教，幾乎僅限於「做佛事」，僧尼對於經典大都不求瞭

解，甚至不知「行」為何物。當時所謂「說法」不過是世俗因果報應之類，或佛教故事而已。三藏經典祇見陳列而不為四眾所知解^註僧尼雖誦佛經，但大多數僅是盲念，並不解佛法真實義。至於信仰更是混亂，完全不知正信與迷信之分。佛教徒甚至禮拜神鬼、外道，或與神道邪教合流。

上人悲嘆海角孤島的臺灣，不得大法師指導，乃發心前往祖國留學，求法。同時渴望禮拜名山古剎、菩薩聖跡，參訪高僧大德。

民國廿二年春，決心內渡，雖是貧僧，但貧窮無法阻止向上心願。上人不願化緣或求助於友人，甚至不受諸友送行，悄然離開茅房，但留一詩以別騷壇諸詩友。離開汴峰時，僅有一知己信徒發覺，乃贈十元為旅途之用，這對於一貧僧而言，卻是一大筆的數目。離開基隆港到廈門，從此開始參拜名山聖跡。（◎三藏——經、律、論◎^{卷七}巖崩——山高貌）

遊山參拜（◎四眾——說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

初渡大陸後，上人在福建遊學，先遊鼓山湧泉寺，在此期間曾參訪虛雲老和尚，且曾與虛公老和尚暨宗鏡心月二師同登巖崩峰^註上人早有參訪古月和尚之念，但不幸來時師已西歸，乃吟詩念之。此外，曾與會泉

法師等同遊鼓浪嶼，亦曾謁良達老法師。

不久離閩省，南遊廣東曹溪南華寺；轉而北上前往南海普陀山禮拜大悲觀世音菩薩；是後往寧波阿育王寺禮拜佛陀舍利。轉而行腳太白山天童寺謁太白山義興老和尚塔，禮拜八指頭陀塔。

受具足戒

是時適逢天童寺開戒，圓瑛老法師為戒和尚，上人往受俱足戒，圓瑛老法師早年曾遊臺，已先知上人聲譽，故受圓老甚器重。

圓老深知臺灣寺院風俗，知道一般臺灣僧人很少吃苦，深恐上人不能克戒期中之困難，乃婉勸上人說：「恐怕不堪受苦，可暫住上客堂，僅在必要時入戒堂受訓：」上人深感圓老慈愛，但願與一般僧眾同入戒堂，不畏膚體之折磨，願學大陸莊嚴僧行。圓老深為之嘉許讚嘆。

續遊名山

民國廿三年春天受戒畢，明明風光給與一行腳僧人者，非春之嫵媚與良辰美景，而是明心見性，得無罣礙ṅāra的快樂。年輕的和尚這時正如春天裡的萬物，發揮著青春的生命力，但所追求的是無上的佛法，證到一種不

可思議的境界。上人曾自吟一詩：

未償夙願落紅塵，遊戲浮生廿四春，往事回頭如夢醒，一朝見性證吾真；
本來面目何曾失，自有衣珠豈患貧，到處隨緣無住著，為誰歡喜為誰瞋。

離開天童寺後，經鎮江渡揚子江到瓜州。在揚州高旻寺上人曾拜謁來果和尚；其後遊焦山、金山，到處參訪高僧。未幾遊西湖淨慈寺、靈隱寺、天竺寺及附近風景名勝。經武漢，在武昌參觀世界佛學苑，轉而往廬山等勝地，所遊各處均咏詩留念。

二十三年七月，不辭路途遠涉，步行二月前往九華山禮拜地藏菩薩聖跡。當時大陸到處均有盜匪，每遇災難則念大慈大悲觀世音菩薩，以鎮定的心情渡過種種危難。（◎鳥瞰——居超然地位，看萬物）

於九華旅途，有一次乘船渡江，舟至江中，隨後即有一船加速追來，上人疑為盜船，念出家人，無可罣礙，不以為意，但奇怪的是盜船無法追及上人所乘者，上岸後，即匆匆登山，行至一休息地，鳥瞰山下發現一群人在爭吵，其中之一為所乘小舟之船夫。船夫說：「我故意慢行，但你們不中用：何以不趕快追來？」，那些人回答說：「站在你的船頭的那個

穿白衣的美人，當我們的船快靠近時，他作一手勢將船推開，船又離了好遠：。」船夫一再否認船上有穿白衣的美人，並說僅有一乘客而已。上人在山坡上聽了這些話，始知所搭為盜船，深為驚奇，而盜賊所說的穿白衣者，豈不是白衣大士（大慈大悲觀世音菩薩）！？

民國二十四年五月初，上人遊奉化雪竇寺，並作雪竇遊記一文。遊記上云：「余遊雪竇有三目的在焉：一為拜訪太虛大師，二領略雪竇風景，三預備避暑過夏：。」

可惜，時適太虛大師外出弘法，以未得在此時參見為憾。上人「稱性而遊」，朗吟數詩。遊記除了記載雪竇勝景外，末寫遊雪竇感想，文云：「余以三目的遊雪竇亦得三感想者：一、虛大師為佛教領袖，現代高僧，而教弘慈宗^註錫卓名山；二、雪竇為浙東名勝，禪宗古剎，而得菩薩應化，高僧住持；三、彌勒為當來下生，一生補處，托名山以顯瑞，得高僧而傳道：夫豈偶然哉！可稱天造地設。而余得遊茲山非三生有幸乎？蓋山有高僧聖蹟其名益著，僧住名山弘聖教，其德益彰，菩薩蹟應名山，法付高僧，其聖普被，寧易得哉！：：。」

觀宗參學

是時寶靜法師當觀宗寺主講，上人前往參學。時因貧窮無力購買參考資料，乃利用夜間同學已休息時，借其參考書而讀之。但學院規矩，作息有一定的時間，有時不得不避開督學的巡視。上人極專心，進度甚速。

一日，寶法師出一問題，曰：「彌殺彌慈」，係取材自指曼外道央掘摩羅的故事。試問其道理何在？令諸學生申論之。諸學生均不得要領，無從下筆。上人曾著論文，論其道理，同參將該文發表於宏法月刊，但沒署上人法號。寶法師讀該論文，驚嘆著者學力，見地高超，深為讚美，後來寶老知為上人所作，嘉許讚美備至，且決定聘請上人任副講法師。

上人知道寶法師決定請他任副講，至為驚訝，於是乘夜整裝，黎明逃出觀宗寺，事為寶老所發現，即令使者前往追回，使者追了六、七里，力陳寶老聘請至意，上人則託使者，轉呈寶老說：「不遠千里前來大陸，目的在於求學，絕無意講授。老法師慈意至為感激，但無論如何，不能應命。」於是趕程入天臺山。

天臺得法

上人在臺之時，已略研究天臺教觀，但到國內以後，並不固執一定要在臺求法，因此到處漫遊參學禮拜，但因緣造成，上人終於實踐最初的願望。

是時靜權老法師在天臺主持學院，上人拜謁靜老，甚得器重。天臺佛學院規章分課程為初學與專修兩部，凡入專修部必先修初學課程，上人因佛法精通，學力甚佳，所以即入專修部研究，在此期間研究四教儀、法華及天臺教觀。在天臺求學方法有如在觀宗寺時，不分晝夜專心攻究，且夜間利用佛前海燈讀經，三年之內大藏經中的重要部分，幾乎全部熟讀。後來並曾在天臺任副講法師。

離山歸臺

上人離臺內渡之初，曾「擬作十年遊」，計劃在國內作較長期的住錫。不幸民國二十六年七七事變發生，繼之八一三，中日關係繼續惡化。時臺灣為日所據，上人既為臺籍人士自不免被歧視。有時甚至被誤會為：「臺灣人就是日本人」。又深恐被當局注視，帶來不必要的麻煩或懷疑，因此不得不離開天臺，時為民國二十八年，上人二十九歲。

那時全面抗戰已開始，到處烽火，一時無法到上海，路經梅溪，適遇澹雲法師於梅溪觀日山房。澹法師與上人係在天臺時的同參執事，因此深得澹師的歡迎並留暫住觀日山房。

是時澹法師在梅溪設一學院。上人應邀講楞嚴經。上人說法的方法極佳，深入淺出，聽者易於瞭解，甚得學生歡迎。聽講的諸弟子信士中，有位郭勝中居士，讚美說：「上人的辯才，為前所未聞」，不勝佩服，居士特別拜謁上人，說彼住在上海，如有機緣蒞臨上海，請一定到其寓一遊。在梅溪過一短時期，經澹法師得一軍部首長的幫助，得軍部出一張身份證明書，並特派衛兵保護上人，終於到達上海，之後，郭勝中居士探知上人掛錫曹洞宗上海別院，特請上人到功德林歡宴供養，又贈歸臺的船費。上人由於不瞭解當時上海的風氣，將郭居士結緣以及所有一切積蓄，竟在電車內被扒手盜光，一時無法返臺。

後來受臺籍僧人榮宗法師的幫忙與交涉，得日本領事館准許上人搭乘軍用的運輸船返臺。不意到了將出發時卻又臨時拒絕上人登船，但此船離滬不久，竟觸水雷而被炸沉沒。這一無理的拒絕，究竟是幸運的巧遇，或

佛陀、菩薩有意留上人為大乘佛教弘法？又過了一星期，上人乘商船安全地回到基隆。

被禁基津

這時凡留學或遊覽祖國的臺民，均被日本政府當局疑為「危險份子」，甚至被認為可能是帶有特殊任務的間諜，許多在這時回來的人，只因「可疑」而被拷問，甚至不堪苦刑以致喪命。

上人還沒到達基港，則已被船上的便衣人員跟蹤，水上的特務人員時常監視上人的行動。船航行了二日就被盤問：為什麼前往中國？什麼時候在什麼地方？在中國遇到了那些人？找那些人做些什麼？有那幾個朋友在中國？為什麼在這時候回來？等等，不勝煩雜的問題，一一查問。

到了基隆又被一個不同的人所偵詢，但所答的與第一次盤問時完全相同，既不增加，也不減少。所答的年、月、日、地點、人物、因緣、過程等等也完全一致。日本政府當局，並不因此而放心，第二天又問其一、二，但沒有一句走差。當時回臺的人，往往只因在反復偵詢中有一、二句前後不一致，被認為「可疑」而受虐待或苦刑。但上人的道範莊嚴，使日

人畏而敬之，雖說是被軟禁，但享受著高等待遇。除了三餐外，報紙、茶點，按時奉送，且獨住一清淨的房間。

上人巍巍不動安然的態度，行住坐臥不離佛法的規制與閉在關房樣，無可煩惱，無所罣礙，也沒有痛苦。認為閉關有時還要食住的煩惱，現在不必掛慮這些，且警察為侍者，安全地守護著。每日可以安心地念佛、持咒、打坐，生活十分安定，對於個人全無罣礙只是有時起了大悲想：何時才能有機會實踐弘法的誓願與任務？

在這時期，又有幾個不同的「偵探」人員前來「閒談」，所談的不外乎大陸遊歷經過。這種偵詢的報告，一層一層地送到最高機構的森特務長（日人）的地方。森氏讀了那些報告深受感動，並特訪上人說：「根據他們多次的報告，我知道您的人格。我曾經將多次的報告一一核對，沒有一句差錯，人們有時就是所說的全為事實，但多次的答案往往會忽略其一、二，或答錯了一兩句話。我從這些報告瞭解您，不但是個學問道德修養極優，人格高尚的高僧，且可以證實您的定力功夫，我願作證您所說的全是事實，確是僅是一個佛敎傳教師，絕非不法份子。」雖然森氏如此尊敬上

人，由於任務並沒有即刻得到釋放。

不久有一天下午三時，當上人正在持念大悲觀世音菩薩的時候，忽然有個穿西裝的青年來訪，青年一見上人就問：「和尚，您豈不是斌宗法師？」上人說：「是的，但居士怎知道我的名字？」「喔！您忘了。以前見過您的。」「居士，您的尊名是？」。那青年笑著說：「喔！偶然的機會，以後再談吧！我住在觀音山，您稍等一會兒，本圓和尚會來保釋您出去的。」說完這句話那青年就走了。

次日，果然本圓和尚與日僧田窪前來保釋，森氏知道這事，特在上人離開關房之前趕來說：「師父，我相信您，尊敬您，但以後不論您回到臺中或別的地方，恐怕免不了再有別人找麻煩，這是我的名片，特別證明您的人格，相信當有人懷疑您的時候，它會發生效力的。」由於感動敬仰，森氏特別贈送私人證明文件，讓上人得安心地佈教。

事後，上人前往圓山向臨濟宗佈教總監高林玄寶老和尚（日僧）道謝。當時高林玄寶和尚對於日本在臺灣的政府具有很大的影響，因此當他派田窪前往基隆作證時，上人立刻得到自由。是時，適逢一青年於臨濟

寺。那青年瞻仰法相：「威儀風度，莊嚴備至，令人一見而知為高僧大德」；知：「斌公戒行莊嚴，品德兼優，為當世佛教之大善知識」，傾心仰慕，懇請上人披剃為僧，歸依為上人弟子，賜號印心。

之後，上人往觀音山向本圓老和尚禮謝，問起老和尚怎會知道他被禁海關時，老和尚說：「是日下午三時左右，有一青年前來觀音山對我說：『斌宗法師從大陸回來被禁海關，希望您前往保釋。』當時我對那陌生人的話信疑參半，後來想，這句話不會是假的，也就深信不疑，下山拜訪高林老和尚，他也即刻答應，派田窪同我到基隆。」問起那青年的名字、住址，本圓老和尚也說不知道，而老和尚見到那青年的時刻，與那青年訪上人的時候幾乎同時，兩人均感奇異。以當時的交通情形計算，下午三時多離開基隆，黃昏之前是否能到達觀音山尚屬疑問，何況同時？實在是不可思議的奇蹟。為了向那青年道謝，上人特在觀音山、臺北、基隆之間找尋半個月，但始終沒得到那青年的信息。為此，上人並再到基隆訪守關的警察，也不得而知，警察甚至說：「因一時糊塗，那青年從那一門進來都沒注意到。」守關警察也看見那青年的訪問，但卻忘記干涉他進入關內。在

大陸多次遇難也常常得到不知姓名的人幫助，而以此最感不可思議。聞者均認為這是大慈大悲觀世音菩薩的感應。

歸臺後不久，即南下龍湖庵講地藏經，是上人歸臺後第一次弘法。此次法會盛況空前，首開臺灣僧人研究經典的風氣，讓臺灣的佛教徒得瞭解「出家」「佛陀」「菩薩」等等意義，轉變「應酬佛事」為「研究聖法」。

東渡遊日

二十九年三月，上人東渡日本，訪遊日本各大本山，比較研究中、日佛教的不同。所到各處均受日人熱烈歡迎。在這期間上人有次在日本岐阜縣美濃清泰寺住錫，遇一臺籍青年，那青年不勝欽佩仰慕上人莊嚴大德，同年七月隨之歸臺，是後歸依為上人弟子，得上人賜號覺心。此後印心、覺心二師未嘗遠離上人左右，追隨上人到處說法。

弘法利生

民國二十九年秋，上人應請，講阿彌陀經於南部佛教勝地——大崗山超峰寺、龍湖庵。九月講大乘金剛經於屏東東山寺，並應潮州等處寺院及各機關團體之請，或通俗演講，或隨緣開示。是時雖臺灣為日人所據，且

正積極推行「皇民化」，學校、機關團體均禁用臺語，但上人到處演講從不用日語。每次演講均有不少信士歸依佛教。

三十年二月，上人應大溪福份山齋明禪寺之請，講般若心經，在法會第三天，經題「般若」二字剛為講畢，正要繼續講解「波羅密多」四字時，該寺住持孝宗師偕曾秋濤居士等，向上人要求說：「臺灣向乏講經機會，佛法罕聞，教義茫然，今賴師以開風味，此未曾有之法會，在座大眾雖皆踴躍傾聽，惜未盡明瞭，弗獲全益，若如風過耳，不免有負法師一片苦口婆心呢！我們雖曾事筆記，然皆記一漏十，不成全璧，敢懇法師不惜辛苦，牘ヌ後學為懷註每日編成講義油印分給聽眾，俾目睹耳聞易於領悟則得益較多，不知法師以為如何？」是故在這次弘法期間，上人著成心經要釋一書。（◎牘——開導啓發、房屋側面的窗）

同年再講觀世音菩薩普門品於臺北淨土宗佈教所，冬講無量壽經於北投法雨寺。

三十一年秋七月講金剛經於臺中寶覺寺，又在霧峰靈山寺講阿彌陀經，再講金剛經於新竹淨業院。當上人在靈山寺說法時，六、七十年未曾

開花之牡丹竟告開花，林獻堂老居士認此為奇蹟，作詩讚嘆上人。

是年冬，上人因講法過勞，心臟衰弱，遂受請靜養於新竹法王寺，但亦時常為諸弟子開示用功法要，及修學方法。

創建法源（◎眺——遠看）

這時新竹的信徒都深望上人在新竹建寺為弘法道場，在法王寺掛錫期間，路經古奇峰，觀其風景佳麗，且可眺望臨海^{古奇}讚嘆不已！

古奇峰為新竹八景之一，因此，地主陳新丁先生表示千萬金也不願放棄該地。但是不久，陳氏夜夢其亡母，對他說：「新丁，我處境很苦，希望有大德高僧救拔我，聽說新竹的善信們不是欲請有一高僧擬在此山建寺，你當答應他」等等。陳氏深引為奇異，於是特拜見上人，歡迎在古奇峰建寺。

那時的臺灣佛教徒們對佛教的認識不夠，且佛寺林立，時有不肖之徒，借建寺為名到處欺騙，因之出家人常被輕視，所以上人是時只接受幾位歸依弟子的發心，有：鄭根木、鄭純、唐妹珠（即現在之道心比丘尼）、蘇明志（明心尼師）、鄭林劍華（雪心）諸居士等人發起，熱誠擁

護，法源寺遂略成規模。

建築期間，位置方向，形式藍圖均為上人所指示，由於經濟所限，印心、覺心二師及唐、蘇二居士且兼工役，勞苦至甚。

三十三年法源寺落成，淨業院住持永修、永善二位尼師，奉贈前自大陸南海普陀山迎回之西方三聖像，二師與其弟子均親自奉上佛像至法源寺。在這年間，如逢佛陀聖誕，或菩薩聖誕，上人則說法為諸弟子信士等開示，聞者皆大歡喜。

獅山避難（◎家慈——謙稱自己的母親）

三十三年秋，戰局緊張，盟機轟炸臺灣，日政府命令疏散，上人同覺心、印心二師避於金剛寺。上人極慈悲，很關心未疏散弟子信徒的安全，因此，三十四年春，筆者特離家慈（雪心）^註避難於金剛寺，蒙上人之恩極大。不久唐居士等亦至金剛寺，上人或時為諸弟子開示。上人法相威嚴，不但為諸弟子所敬仰，且為獅山所有人士所畏敬。

八月，戰事結束，一日上人回法源，獅山居民知之，擁乘夜劫金剛寺。但不知是何因緣，上人卻在當日回山。深夜，大漢六、七人，帶火把

繩索到寺。此時寺內僅有上人，印師、筆者（十二歲）三人，上人在樓上發聲止之；為諸浪漢開示，彼等因敬畏上人威德，自動散離。九月離獅山還回法源寺，十一月講彌陀經於中壢元化院。

大施法雨（◎五重玄義——釋名、辨體、明宗、論用、判教）

三十五年，上人感於過去的臺灣佛教，深受日人的遺毒，欲須顯明祖國佛教的正統，非力弘不可，故特創設佛學高級研究班，除在法源說法外，上人較少往來南北講經，三十六年春，則在新竹佛教支會講地藏經，此時盛況空前，聽講諸弟子信士來自南北，幾全臺各處均有之。此時聽眾大部分住在新竹，每晨、每晚由大弟子輪流複講。冬十月再講地藏經於獅山元光寺。十二月在臺中寶善寺講普門品。三十七年夏在獅山勸化堂講彌陀經。八月應新竹魏經龍、周敏益諸居士之請，在本願寺講楞嚴經，本擬講期為三年，但因經濟情形不能安定，無法支持太久，月餘而散。

上人說理精闢，能深入淺出，凡遇深奧難明處，每設喻以曉之，務使聽眾悉能明瞭而後已！苦口婆心，諄諄善誘，令人讚嘆不已。

上人每次講經，均依天臺五重玄義講釋^註對每一語句則又「預釋」、

「分釋」、再「合釋」。因此，有一不識字的老人竟在聽完一部經典後，能通國文。三十七、八年間，上人也曾在新竹公共場所作較通俗式的演講，但所講有時仍是一部經典，法會期間或一星期，或十天。

三十八年冬，上人為要專門造就弘法人材，在法源寺創辦南天臺佛學研究院。

閉般若關

從大陸歸臺後，上人不辭勞苦，為諸弟子信徒說法。自三十八年政府遷臺，大陸諸法師大德隨政府來臺，上人至感安慰，認為寶島佛教的黃金時代來臨，不但傳教不致中斷，且將是佛教開始復興之時，上人並特關照諸臺籍弟子信徒，勿因語言不便，而失去聞法的好機會，應多多聽聞大陸諸法師說法。既喜慰弘法有人，故自三十九年來很少出門，四十年佛陀成道日，開始正式閉關，專為諸學子們講學。

再轉法輪

四十三年十二月八日放關，十二月十一日即在新竹中山堂演講。十二月十三日應臺北諸信徒之請，在臺北蓬萊國校禮堂講阿彌陀經，聽眾空

前，皈依者極多。

四十四年一月十八日又南下屏東東山寺講楞嚴經。雖是春天，南部氣候炎熱，上人血壓甚高，諸弟子信徒均為上人而祈禱。楞嚴法會之後，上人往岡山說法，並在南部到處演講開示，直到三月中旬才回寺。

同年四月，臺中蓮社傳授在家菩薩戒，上人南下主持。此外，上人也曾往桃園麻瘋院（樂生院），為一病群患者說法，多數患者皆皈依上人。同年十一月一日，為覺心法師在臺北市中山北路創設南天臺弘法院。四十五年春，為印心法師創建法濟寺於碧潭山上，其間上人或居法源，或住錫碧潭，或蒞弘法院，巡視指導。

果滿示寂

四十六年八月，上人健康情形一日不如一日，因之就醫於郭內科，住錫弘法院靜養。

九月二十五日在弘法院，長壽會席上為諸弟子信徒們開示，此為上人最後的一次說法。之後，健康情形未見好轉，十一月，上人已宣示欲入涅槃，經諸弟子苦留長期住世，始允入院就醫，印心、廣心二師隨侍左右，日

夜服侍不懈，覺心師則每日數次到醫院問候。上人極慈悲，仍關懷諸弟子，知弘法院寺務繁多，常對覺心師說：「覺心，你很忙，可以不必常來。」

農曆二月初一，回弘法院靜養，法體已漸見好轉，直至十九日（國曆四月七日）晨觀世音菩薩聖誕節，安祥示寂於弘法院。國曆四月十三日，茶毗典禮^註得舍利甚多。

上人是「解」「行」並重的高僧，一生大慈大悲，弘法利生，戒行極其莊嚴。諸弟子信徒們已決定在新竹古奇峰南天臺法源講寺山上建斌宗大師舍利塔，以永念上人事跡。（◎茶毗——火化）完

◎內典——佛經◎瀛——大海仙人所居之處◎耆——60歲的老人、年老的◎艤——移船近旁◎簞瓢——喻飲食起居的簡單節約（第30頁）·
◎栖——同「棲」字◎鞫——審問囚犯◎怔忡——恐懼◎弓——五尺（第31頁）·

新竹古奇峰法源寺開山祖師斌宗和尚塔銘

樂清 朱鏡宙 撰

斌宗和尚，俗姓施，名能狂^壯，其曾祖修啟公，自福建晉江，遷居臺灣之鹿港，祖至斤，以貨殖致饒。父昧目，為邑名醫，母黃，有賢行。和尚生而穎異，童年能詩文，一日，有賈人以故籍致，發視之，咸內典也^註。自是深悟無常之理。白父欲出家，未許，竟自亡去，途次，被截回，禁之樓上，夜縫而遁^註披髻師山，年方十四也。居三載，不忍與邪命存活者伍，迺結茅汴峰，藉館穀自給。有優婆夷施米巨斛，卻不受。雖簞瓢屢空^註怡如也。居恆以臺瀛佛法^註蔑視律儀，蓄妻育子，咸名出家，慨然以扶敝起衰自任。民國二十二年蕭然瓶鉢，西浮宗邦，用資取則。明年春，受具戒於圓瑛和尚。秋，發足雪竇，步行禮九華，渡江遇盜船尾隨，和尚默持觀音聖號，盜不得近。（◎縫——用繩繫物，從上面掛下來）

又明年，參學觀宗，寶靜法師，以鶩掘羅彌殺彌慈故事試諸生，毋一能應，師獨暢申其旨。寶靜驚喜，欲聘為副講，不告而去。聞當代臺宗耆宿靜權老和尚^註主講國清，遂往依止，盡傳其學。方是時，倭寇窺邊，河朔繼陷，大江南北，烽火頻驚，迺揮淚告歸，迨舟艤基隆^註日本謀務，

幽之海關，更番偵鞫^註答無二語，如是內外信使阻絕者逾月，和尚持觀音聖號益謹，忽一青年，言來自觀音山，師迺舊識，並謂本圓和尚，將來解救，語訖不見，邏者森嚴，亦未見其出入，無何，果如所云，時民國二十八年也。冬講地藏經於岡山龍湖庵，是為臺僧正式說法之始。

一日，偶經新竹古奇峰下，喜其地依山面海，遂有結茅終老之志。業主陳新丁，感母示夢，始獻之。逾年，寺落，額曰：南天臺法源寺，示不忘法乳也。旋循臺北弟子請，創弘法院於行都，並就碧潭涵碧峰，誅茅數弓^註聊為避囂計焉。先是，師因弘法過勞，時感怔忡^註二十年間，南北栖^註未遑寧處^註至是不支，民國四十七年二月觀音成道日，卒于弘法院，春秋四十有八，僧臘三十四，茶毗獲舍利百餘，大者如拇指，內外瑩澈，感嘆希有云。（◎栖栖——居住不安◎未遑——無暇）

和尚濃眉巨目，威儀嚴肅，四眾見之，罔不敬畏，綜其生平，南北談經，不下三十會，壹遵天臺家法，深入淺出，雅俗共喻，是以每登講壇，座無虛席，恆及千人，雖日警厲行皇化，嚴禁臺語，和尚勿顧，可謂難能也已，初，師既歸，本圓和尚，勞之山寺，席次，基隆某大德曰：中國佛

法，持戒茹素，迺是小乘，唯有日本，葷素並進，方稱大乘。和尚曰：日本大本山管長，大乘抑小乘？某曰：管長當然是大乘。曰：管長持戒素食，不讓中國；既是大乘，胡薄彼為？

其講彌陀經於靈山寺也，一六十年未花之牡丹，忽爾盛放。應供之日，臺中某長老曰：人之有口，猶城垣之有門也，魚蝦蔬肉，既可自由出入於城之門，而謂人之口，不能葷素並進，可乎哉？和尚曰：誠如尊論，城門尚可出入糞便，將謂人之口亦如之邪？註闔座聞之，軒渠不置。註和尚曲高和寡，不能見容於並世類如是！其門牆嚴峻，殆非得已也。著有般若心經要釋、阿彌陀經要講、山居雜詠等行世。某年月日，將塔舍利於寺側，弟子以狀來請銘。銘曰：

舉世醉而獨醒，舉世濁而獨清，卓立而不阿兮，乃法門之干城，抑示寂之胡駛兮，猶長夜之失明燈，之悶爾宮兮妥爾靈。註其乘願重來兮，普度夫有情。

◎邪——當疑問詞，同「耶」證 ◎軒渠——大笑 ◎悶——關閉、秘密幽深。

序

中國從古以來，就是信教自由，所以並沒定過什麼國教，實際上卻是把佛教無形的成了國教。就把這本般若波羅密多心經來說，差不多是家家都誦，人人皆知。這同彌陀觀音兩句聖號一樣的普徧人間，我想定為國教的宗教，人民尚有信奉不信奉的歧異，恐怕還比不了中國人人心目中有心經的普徧。這樣看來，說佛教是中國無形的國教，還有什麼不可？但是為什麼心經與中國有這樣大的因緣？也不妨加以探討。

有人說：中國人的根性好尚文辭，又歡喜高超的理論。可是不論文章言語，最崇尚的是簡要詳明，還得含義豐富。果是這樣，除了心經以外，還有那一本經合這幾個條件？從知這本經是極合中國人口味的，所以纔有這大的權威。又有人說：中國是家家觀音，若一問觀音的經是那一本，卻張口結舌說不出來。不錯，法華普門品就是觀音經，不過他的篇幅太長，就有些人念誦不便，那能比了這二百六十字的心經便易，而且開口第一句，就是觀自在菩薩，所以這本經的普徧，自是觀自在菩薩的威德。我想甲乙兩說都有至理，何妨合起來看，不問誰的精確，總是這本經的普徧

性，卻是無可否認的！

憨山大師云：「誦經容易解經難，口誦不解總是閑」。請問這本心經，雖然多能上口，要說到「解」上，只怕萬分之一的人也找不出來。真的，這話並不奇怪，就拿在下來說，固然是個鈍根，卻也有三四十年的學研，真說到「色不異空，空不異色；色即是空，空即是色。」四句，口頭上也會取捨前人的唾餘，講說的出來，也不過是比著葫蘆畫瓢。若向心裡一問，仍是迷迷茫茫，一團雲霧。這話似是講的太深了，就不說心中真能了悟，只求能把名相，一句一句的分晰清楚，萬分之一的人也是找不出來。

要不相信，請把這本經裡包涵的名相，摘出來看看就知道了，甚麼五蘊、一切苦、二諦、十八界、十二因緣、四聖諦、六度等，任何那一條要解清楚了，不得講上幾天。若對佛學沒有深刻的研究，何能知道這些話怎麼講？況且這裡邊又含著許多修持的方法，如甚麼止觀、參轉、念想等，要不把禪、相、淨、密、各宗弄明白了，對於這本經是不能問津的。

不錯，這本經有不少的人來註解過，就古註說，有名的也有五十種上

下；今人的註，就不知其數了。仔細看來，這些註解，不是講得太深，就是講得太細。在從前已經有人說：看註解好像比經文還難懂，到了現在，就更難上加難了。為甚麼這樣說？因為註解統是文言的緣故，便成了現在讀者的攔路石。臺省在日本統治的五十年間，中國文字固然受了限制；內地從五四運動以來，打倒線裝書，提倡白話文，也有三十餘年之久，五十歲以下的人，能深通文言的，實在也是少數了。所以這本經，雖有許多註解，只為文字的困難，眾生也就得不到利益了。

斌宗老法師，誕生在臺灣，是天臺宗的泰斗，深入法華三昧，幼年的時候，東往日本，西遊內地。徧參知識，不但學問淵博，戒德莊嚴，那副慈悲度世的心腸，也是少見的。老法師曾在江南各大叢林歷充經筵主講，契理契機，辯才無礙！每講一次經，都有不少的人感動，皈依三寶。近年忽患血壓高病，閉關潛修，總是菩薩願力無窮，誰知抱著病，閉了關，還是忘不了度眾。

這本經的白話註解，就是在關裏邊著的，本來老法師早有一本文言註的心經，業已是風行全國了。為甚麼忽然忘了身命，又發起悲憫心來，嘔

這心血？也就是見到現在的眾生，根器與以前有些不同了，度化眾生，自然得顧慮到契理，在契機一方面，也是更要得顧念到的！這樣，就不得不善巧方便，再改用白話來寫這本經註。

這件事確是甚不容易，第一難題，是經中的術語，要用簡單白話來說，若不絞幾番腦汁，那是決辦不到的。第二難題，是老法師的血壓正高，怎好再使用腦力，令這血壓繼續的向上增長？這真是為法忘身了。第三難題，是說到文字善巧，在一般學佛的中間，也還找的出人來擔當這事。可是註經，不是全賴文字，要是無戒、無德、無修、無證的來寫，讓他說得天花亂墜，那總是遮著一層靴子^丁搔不到癢處。又何能得到眾生的尊重？得到諸佛諸天的護持，極希望得到讀這篇經註的人，作難遭想，作希有想，因文字般若得解以後，再進一步去行持，方不辜負佛恩，方不辜負老法師的慈憫。

中華民國 歲次壬辰菊月菩薩戒弟子 稷門李炳南 序於臺中四無量齋
◎靴——有長筒的鞋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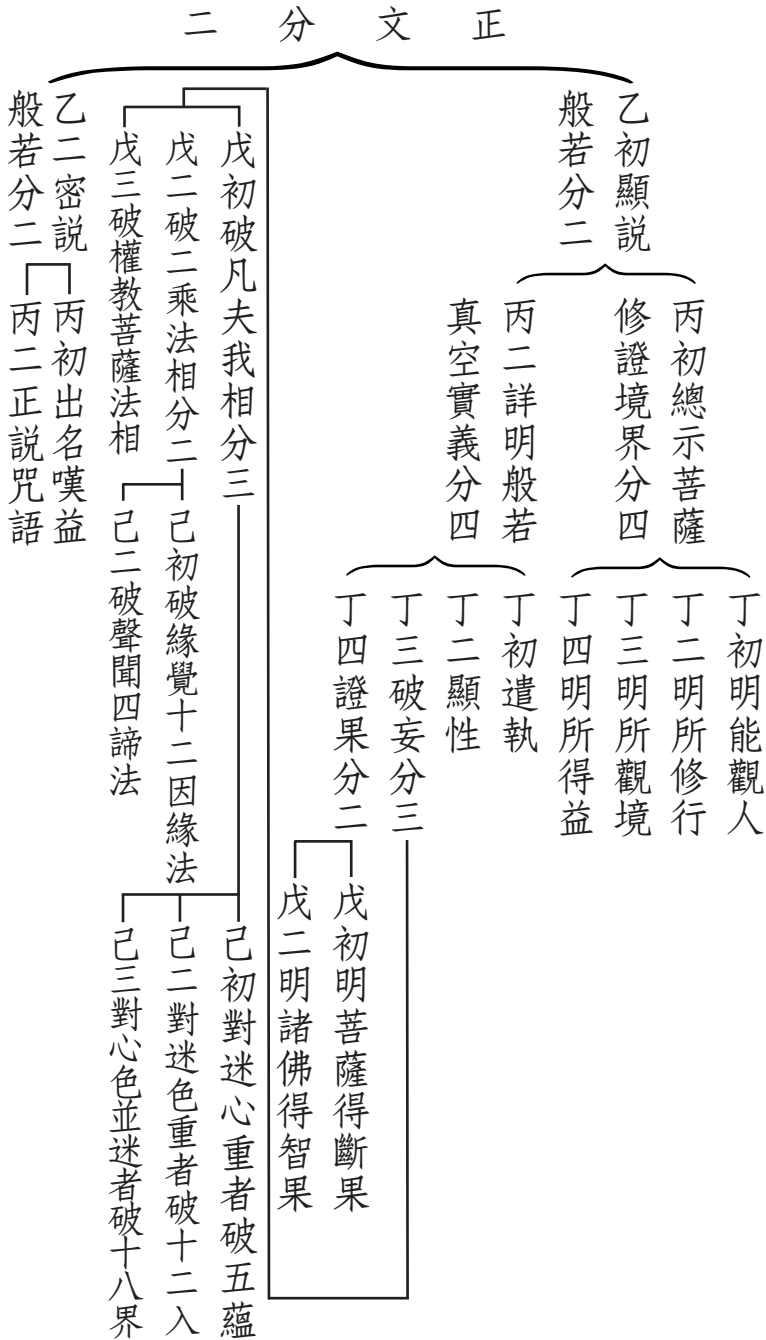
般若波羅密多心經

唐·三藏法師玄奘 譯

觀自在菩薩，行深般若波羅密多時，照見五蘊皆空，度一切苦厄。舍利子！色不異空，空不異色，色即是空，空即是色；受想行識，亦復如是。舍利子！是諸法空相：不生不滅，不垢不淨，不增不減。是故空中無色，無受想行識。無眼耳鼻舌身意；無色聲香味觸法。無眼界，乃至無意識界。無無明，亦無無明盡；乃至無老死，亦無老死盡。無苦集滅道。無智，亦無得。以無所得故！菩提薩埵，依般若波羅密多故，心無罣礙，無罣礙故，無有恐怖，遠離顛倒、夢想，究竟涅槃。三世諸佛，依般若波羅密多故，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故知般若波羅密多，是大神咒，是大明咒，是無上咒，是無等等咒。能除一切苦！真實不虛！故說般若波羅密多咒，即說咒曰：揭諦，揭諦，波羅揭諦，波羅僧揭諦，菩提娑婆訶！

般若心經要釋總科分判表

大科分三：甲初經題、甲二譯人、甲三正文



般若波羅密多心經要釋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十日講於臺灣福份山齋明禪寺

【前言】

臺灣弘法沙門 斌宗 述

在一般講經的慣例上，都有所謂，經前的「懸談」或「提綱」，如天臺的五重玄義，賢首的十門玄談^註及其他。若照現在一般學佛者的心理和環境，似乎無這一套的必要。可是臺灣處於海陬孤島，佛法衰微。向乏講經機會，對於這些談玄判教的風味，也許未嘗領略，因此，我們無妨來把它介紹給大家認識一下。（◎賢首—賢首師，或指華嚴宗）

然而要根據那一宗來講呢？我雖禪參臨濟，教卻學習天臺，現在就把天臺的五重玄義來談談吧！（五重玄義見本經附錄，因恐初學厭繁，故別刊經末。）

這部般若心經，在我們中國佛經流通方面觀之，可說是「風行天下」的，並且持誦者亦多，其普及程度確乎在金剛，彌陀之上。雖然言簡文略，只此二百餘字，但是含義卻極廣博而精深。它在一代聖教中的地位，總算是一部很重要而負有聲望的經典；六百卷般若經的當中，其最簡括切要，提綱契領者，當推現在所講的這部心經了。

它是給一切眾生，打破迷情妄執，啓示解脫法門；處處即色明空，層層破妄顯真，乃至廣闡諸法皆空之理，從世間有情的五蘊，一直空到出世間的無智無得。因為空得這麼徹底，所以能夠不取一切相，以其不取一切相，所以能夠即見實相。

實相者，即是我們個個本具的真心！迷了它便為眾生，悟了它即是諸佛菩薩；迷則生死無盡，悟則究竟解脫。

般若是發掘實相，解脫生死的一種最完善的工具和方法！我們不想求證實相，解脫生死則罷，如果要的話，那就不得不從這部經典裡去努力進取了！

你們這次發心舉辦講演這部般若心經的法會，總算很有意義的！而我呢，也覺得這是一種很興奮而樂為的事情。話說多了，現在要來開始講入正題。

正釋

當分做三階段來講：一、經題——「般若波羅密多心經」八字。二、譯人——「唐三藏法師玄奘譯」八字。三、正文——「從觀自在菩薩起，至菩提

娑婆訶」。共二百六十字。

先來解釋經題。有人說：經題並不是正文，怎樣也要去解釋它呢？因為題是一經的總綱、經為一題的別目，若經題明白之後，便可了解經中大意。如網提其綱，則眾目自伸，若衣挈其領，則群縷必直。因此故有講釋的必要。

甲初、經題分二——乙初、分釋二：合釋（以下均依此二法不另出科目）

般若波羅密多心經

【分釋】般若波羅密多心經，此八字為一經的總題，上七字——般若波羅密多心，是別題（本經專用之名，別於他部故），下一字——經，是通題（與其他諸部，通稱為經故）。現在將總題八字分作四段來講：一、般若，二、波羅密多，三、心，四、經。

一、般若：此是梵語（即印度話，因印度人自稱是梵天的苗裔，故其語稱為梵語），譯為智慧。怎樣不直譯之，而仍存梵語——「般若」呢？以其在中國沒有相當的名詞可以代替，雖意譯為智慧，實則未盡正確。智論

這樣說：「般若定實相，智慧淺薄不可以稱。」因為通常的所謂智者，乃不足以表顯般若的含義，尤其是世人每每以為聰明就是智慧，若翻之則與彼混濫，而失卻般若殊勝義。為了表示這種智慧的特勝，所以沿用原音——般若，而不直譯為智慧；此即五不翻中尊重不翻，及四例翻經的翻字不翻音的意思。其實般若當譯為妙智慧，或真智妙慧，以揀別世人所稱的智慧，才為完善而恰當的！世人雖也各有他的智慧——如一般大學問家，大藝術家，大哲學家，這都是世人所公認是智慧的結晶。若在佛教眼光視之，不過是一種世智辯聰。雖然科學發達，物資文明，能創造飛機，發明無線電等，此乃世間有漏智所成的有為之法，總不能令人明心見性、了生脫死，獲到究竟安樂。且於其中卻含有能使人發生一切煩惱和痛苦的可能；乃至用之不當，則能造出許多害人、害世的巨禍來（如原子彈等）！故世間的智慧是一種邪正兼雜（用於正途則正，用於邪途則邪），利害參半（善用之則有益於人，惡用之有害於人）。因為它——世智，是由第六識妄心分別出來的一種妄知妄見，是不實，是污染，非純善，尤其是有局限的。事實只可稱為知識，確沒有當得起智慧的資格，那裡更談得到妙

呢？至於本經所說的般若妙智慧，那就不同了，它是自性中本具的一種無漏智，完全由真心流露出來的，是離過絕非，是正常，是真實，是純淨無染，是唯正無邪，並且沒有窮盡的。人們能夠用了它，非但能令自己斷惑證真，離苦得樂，且能普度眾生同超生死苦海，同登安樂彼岸；這就是般若妙智慧的特色，豈可與世智辯聰同日而語哉！智論云：「般若者，一切諸智慧中最為第一，無上，無比，無等，更無有上」即此意也。故世間的有漏智，與本經所說的般若智，真是天壤懸殊！基於上面所說的幾點理由，故不譯，以表尊重。茲把四例翻經，及五種不翻列表如下：

四例

翻經

五種不翻

- 一、翻字不翻音——般若二字及一切神咒等。
 - 二、翻音不翻字——舍字等。
 - 三、音字俱翻——純粹譯成華言之經典。
 - 四、音字俱不翻——梵本（非但音不翻，字亦不翻）。
- 一、多含不翻——如：婆伽梵（佛之尊號），含六義：一、自在，二、熾盛，三、端嚴，四、名稱，五、吉祥，六、尊貴。
- 二、秘密不翻——神咒。

三、尊重不翻——即般若等。

四、順古不翻——如：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等。

五、此方無，不翻——如：菴摩羅果等（菴摩羅果譯為「無垢清淨」，是

印度一種果名，如林檎，食之可除風熱）。

現在先來把般若——智慧，的意義略釋一下：明白真理，認識事實，叫做智慧。通達有為之事相為智，通達無為之空理為慧；智有照了的功能，慧有鑑別的作用；智能明了諸法，慧能斷惑證真。又智明外境，慧明自心。所謂能勘破世間諸有為法，內而自己四大色身，外而一切萬有，皆是緣起幻相，沒有實法實我，謂之智；了悟心佛眾生三無差別之妙理，證同人人本具的不生不滅之常住真心佛性，謂之慧。總之對於世出世間的一切諸法都能徹底明了，於中無染無邪，而無障礙者謂之般若妙智慧。扼要的說：般若，乃諸佛菩薩親證諸法實相的一種圓明本覺智；亦即離一切迷情妄相的一種清淨無分別智；也可說是通達一切法自性本空，而無所得的一種真空無相智。這豈是世人所能夢想得到的呢？依般若的性質來說：其類有三：

一、實相般若：「實相」，即諸法如實之相，不可以「有無」等去敘述它，也不可以「大小」等去計度它，非凡夫的心理所能想像，也不是世俗的言論所能指陳；所謂心行處滅，言語道斷，無可表達，無可取著；這是一種不可思議的境界，所以法華經說：「唯佛與佛乃能究竟諸法實相。」茲約三義釋之：①實相無相——離一切虛妄之相，沒有一相可得，故曰無相。②實相無不相——具足恆沙功德之相，沒有一法不是，故曰無不相。③實相無相無不相——雖離相而本體不空，雖具足而自性本寂，所謂真空不礙妙有，妙有不礙真空；若言其有，妙有非有，若言其空，真空不空，離一切相，即一切法，故曰無相無不相。此即實相般若也。

二、觀照般若：乃實相理體上所起的一種智用，謂行者修觀時，心光內凝，照了諸法，凡所有相皆是虛妄，當體即空，由空妄相，而見實相，以實相由觀照而證得，故謂之觀照般若。又，如實了解聖教中所說的道理，依理去體驗實修，於其中間所有的修行，曰觀照般若。

三、文字般若：諸佛菩薩，從其親證實相理體，假借文字語言以開導一切有情，使其解悟者，謂之文字般若。若約狹義來說：即指本經始終所

有的文字，以及八部般若裡面所詮的義理，因其能令眾生開發智慧，故謂之文字般若。尤其是觀照沒有它，則不能成立。實相沒有它，則無由顯示，故以文字般若稱之。再進一層說，則凡佛所說的一切言教，都概括在內。若約廣義來說：則非僅聖典上的文字而已，凡一切語言動作等，能表顯意義令人理解而啟發智慧者，都是文字般若——如佛在世時，則以音聲為文字，所以佛經以名句文身為教體；乃至歷來的祖師們，有擎拳豎拂等一類的開示，也莫不是令人啟悟的文字般若之一。雖說文字不是實義，然而沒有文字，卻沒法起觀照，而證實相。所謂不假藉文字言說的方便，是無由引導眾生離妄執而證悟實相的；故文字般若，事實也是修行不可無的一種重要條件！凡初學佛修行的人，要先從聖教聽聞啟悟，然後依所知的道理去實際真修，以期獲得最終的結果，得到真實的受用，這才算是為有次第的學佛修行，同時也不致行錯了路。

總之，從聽聞言教，或自己閱讀經典所開發的智慧，叫做文字般若；又名聞慧。依所解悟的道理實際地去體驗修習，叫做觀照般若；又名思慧。由觀照工夫的深造，一旦豁破無明，親見本來面目，叫做實相般若；

亦名修慧（因由修而證得故）。又自性虛靈不昧，謂之實相般若；依理進修，所行與所解相應，謂之觀照般若；由聖教啓發的清淨智，謂之文字般若，此乃約通途而說。若單就本經所明者，則指解悟諸法皆空之理，謂之文字般若；依法空無我慧，去觀察覺照，謂之觀照般若；徹悟法性無相，親證實相，謂之實相般若（實相般若理也，觀照般若行也，文字般若教也）。

「文字」、「觀照」，為什麼也稱為般若？文字是求啓證實相的一種工具（無文字不能起觀照），觀照是求證實相的一種工作（無觀照無由體證實相），二者皆依體——實相，得名，故均以般若稱之。文字，是一種道理的追求——啓發智慧，明白真理；觀照，是一種心理的訓練——改除習氣，求證實相；實相，是一種體證的境界——靈明妙覺，平等周徧。總之，文字是約解悟方面言，觀照是約實行方面言，實相是約體証方面言。前二——文字、觀照，是相似義，屬方便般若；後一——實相，是真實義，屬究竟般若。此外，還有一種叫做方便般若——通達一切諸法去方便化導眾生（於菩薩位至佛果的中間依般若俗智通達利生方便法門，廣修六度萬行，救度一切眾生）。

三 觀照—實行—體驗求證—依教奉行，行解相應。
實相—性體—所依（為文字所依）—圓明寂照，
所證（為觀照所證）—不生不滅。

文字般若—如舟筏
觀照般若—如駕駛
實相般若—如目的地

若 文字—解悟—方便引導—聽聞聖教，啓發智慧。
方便—度生—隨機應化—廣修萬行，普度眾生。

茲約三德及三因佛性會通之：實相般若，在三德謂之法身德，在三佛性謂之正因理心佛性；觀照般若，在三德謂之般若德，在三佛性謂之了因慧心佛性；文字般若，在三德謂之解脫德，在三佛性謂之緣因善心佛性。

其次，再約「體相用」三大釋之：實相般若、體也，為觀照、文字之體；觀照般若、用也，為實相、文字之用；文字般若、相也，為實相、觀照之相。依實相之體而成立文字之相，由文字之相而起觀照之用，由觀照之用而證實相之體。實相的體證，是由觀照的工夫所獲得的；觀照的妙用，是由文字的啓示而得來的，文字的成立，是依實相為本體的（又般若之境、行、果三：境—一切智，道種智，一切種智；行—照見諸法皆空（自利），廣修六度萬行（利他）；果—三身，四德）。列表如下：

三般若

三德

三因佛性

實相（真心理體）

——法身德——正因理心佛性

觀照（觀智精修）

——般若德——了因慧心佛性

文字（全卷經文）

——解脫德——緣因善心佛性

觀照——用——即般若之妙用，為實相文字而生起

實相——體——即般若之本體，為觀照文字之所依

文字——相——即般若之勝相，為實相觀照之表顯

復次，佛說般若若有共、不共二類^註對聲聞、緣覺、及初心菩薩共同所說的其義淺，謂之共般若（通於三乘所同聞共修者）；單對上位菩薩而說的其義深，謂之不共般若（唯菩薩所聞所修不共通於聲聞、緣覺者）。若依天臺四教言之，則共般若屬通教，不共般若屬別圓二教。修體空觀，了達萬法當體即空，證但空以了脫生死，是三乘的共般若。修次第三觀及一心三觀，了達萬法當體即是真如實相，證中道理，能從空出假（由解脫而入世利生），廣度眾生，導萬行以入智海，是為菩薩的不共般若。本經屬不共般若，乃觀自在菩薩於靈山會上承佛威力所宣說者，是大乘菩薩所修

之微妙法門，以空慧得解脫，以大悲為方便，所謂，通達般若性空，攝導所修大行而成佛。（◎不共——特別、例外、無上）

按佛宣說般若的時間最長，所謂「二十二年般若談」。總合起來，有八部般若，列表如下：

- | | | | |
|--------|-------|---------|-------|
| 一、小品般若 | 十萬偈 | 五、小品般若 | 四仟偈 |
| 二、放光般若 | 二萬五仟偈 | 六、天王問般若 | 二仟五百偈 |
| 三、光讚般若 | 一萬八仟偈 | 七、文殊問般若 | 六百偈 |
| 四、道行般若 | 八仟偈 | 八、金剛般若 | 三百偈 |

這部般若心經，雖只此二百餘字，而大部的精要奧旨，實則統攝無遺。

關於各宗，對這般若智的發揮和修證的方法，都各有他的特色所在。如天台宗則根據三智。什麼叫三智？就是：一切智，道種智，一切種智。

「一切智」：了達諸法性空之理；這是聲聞、緣覺所證的但空般若智。「道種智」：通達種種道法，以化導眾生；這是菩薩所證的出假化導般若智。「一切種智」：通達化導斷惑之一切種法，乃至十法界的一切性相，事理、染淨、因果等，於一念中，洞徹無遺；這是諸佛所證的大覺圓

滿般若智。又知本體之空，曰一切智；知現象之假，曰道種智；知現象即中道實相之理，曰一切種智。本經所明的乃是一切種智兼明道種智，非一切智也。故本經云：「菩提薩埵，依般若：究竟涅槃；三世諸佛依般若：故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至於修證的方法待後文說明。

其次，唯識宗則明四智。什麼叫四智？就是：一、「成所作智」（成就自利、利他妙業之智），行者轉眼等有漏之五識為無漏時，得到的一種智慧，為利益一切有情，示現種種的神通變化，成就其本願力所應作的事，叫做成所作智（如來之現化身土及諸神通皆為此智之作用）。二、「妙觀察智」（通達一切諸法，善能鑒機說法之智），轉第六識之有漏為無漏時，得到的一種智慧，觀察諸法之相，隨順機宜而為一切眾生說諸妙法，叫做妙觀察智。三、「平等性智」（能平等普利眾生，成諸法平等作用之智），轉第七識之有漏為無漏時，得到的一種智慧，泯人我差別之相，證自他平等之理，運同體大慈，起無緣大悲，普濟一切有情，叫做平等性智。四、「大圓鏡智」（轉有漏善惡之業報，顯萬德莊嚴之境界），轉第八識之有漏為無漏時，得到的一種智慧，眾垢既盡，實相顯

現，法界一切有為、無為諸法，都能圓融無礙，如大圓鏡，光明徧映十方，普攝萬象，無物不照，無微不顯；又能轉凡夫依正有漏之身土，而成真常無漏莊嚴之身土，具一切功德，如大圓鏡中應現一切色像，故曰大圓鏡智。大圓鏡智即法身，實相般若也；平等性智即報身，觀照般若也；妙觀察智，和成所作智即化身，文字般若也。

上面所說即是轉識成智的道理，識是有分別，屬污染，屬有漏；智是無分別，屬清淨，屬無漏。要之識是凡夫所用的妄想迷惑心，智是聖者所證的圓明妙覺性。轉識成智就是轉分別心為無分別心，轉污染心為清淨心，轉有漏為無漏，轉妄想迷惑為圓明妙覺；也就是轉迷啟悟，破妄顯真，轉凡成聖的意思。所謂轉對境障礙的前五識為「成所作智」（成就所作之智），轉妄想分別心的第六識為「妙觀察智」（觀察一切諸法實相），轉人我執著心的第七識為「平等性智」（體證諸法平等之性），轉執持一切諸法種子之第八識為「大圓鏡智」（顯現法界萬象）。總之有執著分別的叫做識，為凡夫；無分別執著者謂之智，是佛菩薩。

我們能夠依般若觀照而空一切法，離一切相，即便轉識成智，轉凡夫

為聖人了。

上來說了許多話不過解釋般若二字，現在我來請問大家一句，到底般若是什麼？三般若以實相為本體，實相般若，即吾人圓常大覺之真心，此心本無一切生滅煩惱，祇為無始的無明，和虛妄的習氣，互相熏發，見、聞、覺、知，流逸於六塵境界，迷戀取著，執此虛妄之相為實法實有，以妄緣妄，輾轉顛倒，因而造出許多業來，以致枉受輪迴生死等苦，沒有窮盡，真是冤枉極了！

我們能夠依此般若微妙法門而修而證，由文字而起觀照，去實地用功，觀智明了，識破諸法虛妄，當體皆空，了無一法可得，則靈光獨露，真心顯現，一切迷情妄相，當下銷滅，這就是親證實相般若的境界！此時還有什麼生死煩惱可言呢？大矣哉！般若的功力，能使人頓斷煩惱，永了生死，直超苦海，立登彼岸，真是：「滔滔苦海內，般若為舟航，冥冥大夜中，般若為燈燭」。我來舉一個譬喻：般若喻電燈，煩惱喻黑暗，實相喻器物，能用般若觀照，則煩惱頓斷，實相顯現；正如電燈一照，則黑暗頓除，器物顯現，智者思之！思之！

我們要知道上面所說的三種般若，乃人們個個一心中所圓具而無缺者，實相般若，即心之本體（自證分）；觀照般若，即心之妙用（見分）；文字般若，即心之勝相（相分）。三者一心中具，即一即三，三即不二，可謂微妙極了！這種深奧道理，可譬如一面鏡子：「水銀和玻璃」，是鏡的本體，如實相般若；「照」，是鏡的作用——如觀照般若；「光」，是鏡的相貌——如文字般若。這一面鏡子的當中，也是三者圓具而不可相離的。此三般若，既在我人一念心中所具者，則不須向外馳求，只要能夠一念回光反照，即得現前，斯時也，受用無窮，願吾人不要當面錯過！枉自蹉跎！以上般若二字的意思已經講完了。

二、波羅密多：也是一種梵語，含有四義：一、波羅譯為彼岸，密多譯為到，合言之為彼岸到，順語應云到彼岸。二、譯為度無極。三、譯為遠離。四、譯為究竟。

一、「到彼岸」者，這是一種比喻：如過渡者，須乘舟筏，從這邊的此岸，渡過中流而到達那邊的彼岸；以喻眾生的沉迷，當仗般若以度脫之。說明白一點，此岸喻生死，中流喻煩惱，般若喻舟筏，彼岸喻涅槃。

（涅槃，待下文解釋，總之即解脫的意思）。眾生被三惑煩惱所迷，以致沉淪生死苦海，現在如果想求度脫的話，就不得不借仗般若的功力去滅除煩惱，以了脫生死的痛苦，獲到究竟涅槃的安樂！所謂乘般若船渡過三重煩惱的中流，頓超生死眾苦的此岸，直上涅槃安樂的彼岸。此外還可作另一種的比喻：大海喻三界輪迴之處，海水喻眾苦，眾生墜落輪迴，備受眾苦，髣髴和那沉溺大海裡的人所受的痛苦一樣，以其世間痛苦充滿，正如大海的水深廣無涯，故以苦海喻之。沉溺水裡的人，是刻不容緩地，當急求船隻的濟渡，以登安穩的彼岸；受生死輪迴的我們，要是不願長此沉淪的話，則當速求度脫！古云：「苦海茫茫，回頭是岸」，般若是救度人們出生死苦海，到安樂彼岸的大慈航！眾生迷了本性，沉溺煩惱生死苦海中，今賴般若開示之，使其認識本有真心，而獲到解脫；正如靠了船隻渡出苦海而登彼岸似的。總之，能斷煩惱，了生死，證涅槃，就是彼岸。此岸乃眾生作業受苦之處，彼岸是諸佛菩薩究竟解脫之地。菩薩以法空智，乘無相船，由生死的此岸，到達涅槃的彼岸。我想菩薩大願大悲，絕非只顧自利，一定是要普渡一切眾生同超苦海，同登彼岸。那末，大家當趕快

向前求度吧！

二、「度無極」者，能依般若而修，則二種生死一切諸苦便可度脫無餘，故曰度無極。

三、「遠離」者，能用般若觀照，即能遠離一切顛倒妄想，故曰遠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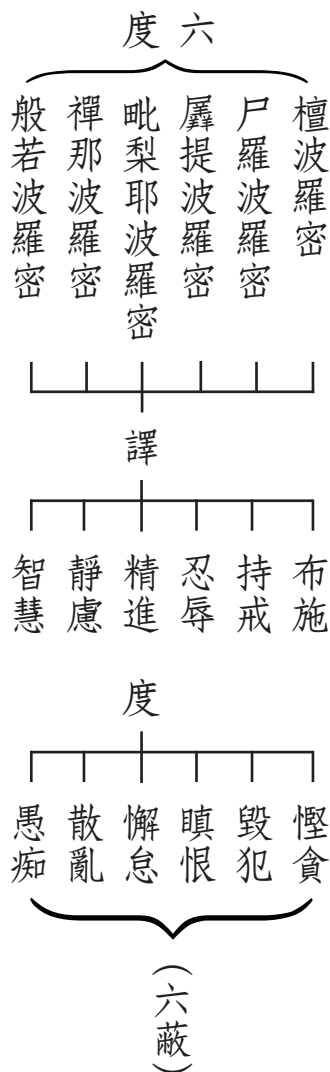
四、「究竟」者，菩薩依此般若，圓滿成就其自利（上求佛道）利他（下化眾生）的一切功德，故曰究竟。亦即指一切諸法究竟之義，謂依此般若如實修行，可以圓證三智，徹見諸法實相，此即究竟義也。二乘人雖能渡見思煩惱河，超分段生死海，到偏空涅槃岸，因其所證道果沒有究竟，故不能稱為波羅密。此究竟二字，是含有圓滿、永久之義，世間一切皆是有為生滅之法，試想，那一樁事能夠做到圓滿，且能永久不變呢？故沒有稱為究竟的可能，要是依此般若修行，親證實相，永了生死，究竟解脫安樂，這才算為究竟！所以本經說：「究竟涅槃，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就是這個意思。

茲將「般若」與「波羅密多」合攏來講，約涅槃、究竟二義釋之：謂依「般若」修行可以從茫茫生死苦海中登了解脫的「彼岸」（涅槃），故

曰般若波羅密多（般若是能到彼岸之法，波羅密，是所到之彼岸。）又般若，即指實相「般若」，實相是離一切生死煩惱，離一切生死煩惱，就是「涅槃」，故曰般若波羅密多（以上約涅槃義）。其次，若依本經所說的道理去如實修行，能夠徹證實相般若，圓具三種智慧——一切智，道種智，一切種智（圓具三智即般若之究竟），故曰般若波羅密多——智慧究竟。以世間有漏之智，無論怎樣總談不到究竟二字，唯本經所說的般若乃諸佛菩薩所證之清淨無漏智，是一種圓滿「究竟」的妙「智慧」，故謂之般若波羅密多。換言之：諸佛菩薩所證的智慧是徹底的——無理不明，無事不達。這才可稱為般若波羅密多（以上約究竟義）。

要知道「波羅密多」的上面加般若二字者，正顯示安樂的彼岸是要仗般若才能到達的；尤其要做到一切事的究竟——親證實相，當以般若為成功的工具；復因波羅密有六種，今標般若二字正揀別不是其他——布施：等之波羅密。六種波羅密，就是六度。謂依此六法能度生死苦海，到達涅槃彼岸，故以六度稱之。又六度能度「六蔽」。蔽是遮蔽的意思，因此六種能遮蔽各人真心本性，使之不得顯現，故以六蔽名之。茲將六度、六蔽列

表如下：



復次，波羅密既具六種，怎樣本經單明一種？這卻有其理由：一、因為般若正是正行，餘五度是助行。二、有般若故，自能布施、持戒、忍辱、精進、禪定。三、般若為五度的眼目，五度為般若所攝持，如行布施：禪定之時，有了般若妙智去觀察鑑別，才不致盲修瞎行。經云：「五度如盲，般若如眼」。所謂布施無般若，惟得一世榮，後受餘殃債；持戒無般若，暫生上欲界，還墮泥犁中；忍辱無般若，報得端正形，不證寂滅忍；精進無般若，徒興生滅功，不趣真常海；禪定無般若，但行色界禪，不入金剛定；萬行無般若，空成有漏因，不契無為果。

故五度當有般若的攝持，始能圓滿萬行，成就佛果，否則成為有漏之法，所謂有智慧的修行方為正行。基於這三點理由，故單舉般若一度以賅其他五度。蓋般若為眾德之首，萬行之導，諸波羅密中唯此最勝故。此處我當聲明一下：大家不要錯會以為修行只有般若一度就夠了，是用不到其他五度的，此則根本弄錯了！本意是說六度以般若為主要，有了般若自能圓修其他五度，並不是說不要其他五度的！當知般若也有萬行莊嚴的需要，如果沒有餘五度的助行，恐怕不能達到三覺圓、萬德具的莊嚴佛果，而登究竟波羅密的彼岸，結果不過成就二乘人的偏空真智罷了，所以五度也是助成佛果莊嚴的一種不可無的條件。

其次，又要知道，「到彼岸」，是說依照此經所說的般若去修學，可以從生死的此岸，而到涅槃的彼岸，不可誤為已經到達彼岸解！若正文中觀自在菩薩行深般若波羅密多時，那就是已經到達彼岸的了。

◎附註：古釋但云波羅密，沒有「多」字，後來翻譯的人，竟加一多字，考多字在梵文中是一種語尾詞，鬚髯文言中的「矣」字，白話文中的「了」字。如說：菩薩修甚深般若，功成行滿，已經到達究竟涅槃了。除

此別無餘義。後人強為附會竟將多字譯為定，發揮玄解，說什麼多者定也，即觀自在菩薩從聞思修入三摩地的圓通大定，我以為無關重要，可不必多事。以上，波羅密多四字，講完。

三、心：心有多種——一、草木心。二、肉團心。三、精要心。四、緣慮心。五、真如心。

一、草木心（草心、花心、樹心，無情之物），但有生長，毫無作用。二、肉團心（屬生理物質，即五臟六腑之心），但有形質，全無知覺。三、精要心（是一種取喻，如中心、心要等），但取其義，沒有實質。四、緣慮心，即吾人現前見、聞、覺、知、對境攀緣，發生分別思慮之妄心也。終日昏昏擾擾，隨塵逐境，境現則有，境滅則無，起滅無常，離前色等六塵，此心本無，虛妄不實。正如大海水上之波浪，遇風則起，風靜則滅，隨風起滅，本無自體，不過大海水上偶然幻起的一種聚沫現象而已；今此妄心亦復如是，仍不足為吾人之心。

以上所說四種心，除借喻精要心的意義之外，餘者皆非本經所取，其所取者，即第五真如心也。在各部佛經裡面差不多，都有說明它的所在，

可是立名卻不一樣，名雖異其義則同。涅槃經謂之「常住佛性」，楞嚴經謂之「妙真如性」，華嚴經謂之「一真法界」，本經謂之「實相」，禪宗則呼之為「主人翁」，或「正法眼藏」，儒家則稱為「理性」、「明德」、「良知」等，諸如此類不勝枚舉。

現在單就真如心來講：無妄曰真，不變名如。此真實常住不變之心，即吾人現前一念靈知之性體，圓明寂照，不生不滅，究竟清淨，平等周徧，俱足一切功德智慧，沒有什麼生死煩惱，離諸迷情妄相，無諸塵勞垢染。非一切法，而能現一切法，非一切相，而不離一切相，世出世間一切諸法無不依之而建立。然而，它究竟在那裡？像個什麼？不在內，不在外，也不在中間，無來無去，無方無所，沒有蹤跡可尋，不是言語可指（以上答住處之問，以下答形狀之問）。淨裸裸，赤灑灑，無形無相，無聲無臭，非青黃赤白，非長短方圓，不可以大小名，也不可以有無稱。

若言其大，微塵不能入，若言其小，虛空不能容（正如儒家所謂捲之則退藏於密，放之則彌六合）。若言其有，視而不見，聽而不聞，若言其無，靈靈覺覺，應用周全（以上是明無像可取，以下是明無處不是）。

所謂「內外中間一總無，境上施為渾大有」。見色聞聲大用現前，穿衣喫飯承渠恩力。古人說：「要見本來人，直下須親薦，日用尋常中，不隔一條線」（本來人是誰？就是現在所講的常住真心，它每日與我們相親相近，須臾不離，可惜大家當面錯過）。雖寂然不動，卻感而遂通，應物隨緣，自在無礙，豎則從古至今，以及將來，橫則四方四隅，以及上下，無時不徧，無處不普，乃諸佛所同證，眾生之本具，諸佛悟之而成三德，眾生迷之而成三道。但是在聖不增，在凡不減，終日迷而終日不離乎此，當日悟而當日亦無所得。生不同生，死不同死。能為迷悟所依，不為迷悟所轉（如水隨寒氣之緣，則結為冰，隨煖氣之緣，復溶為水，即未溶時，何嘗非水，冰水雖是異名，其濕性原是一體，雖有迷悟之殊，真心總是不變）。不變隨緣，隨緣不變。這就是真心的一種奧妙的動態！

大家現在有沒有認識到它呢？古人說：「我有一個主人翁，從來不與我見面，問它畢竟是誰，不施一言回答。大家要知道他像個什麼？不長不短，非青非白，大家若要見他，開目也是，閉目也是！乃至語默動靜無不皆是！」諸位，如果尚未會得，則請向這部聖典裡極力參尋，於一念未

起，一物未對，正恁麼時，湛湛寂寂，歷歷明明處，討個消息！

古德云：「有物先天地，無形本寂寥，能為萬物主，不逐四時凋」。
《華嚴》云：「三界諸法，唯有心故」。又云：「應觀法界性，一切唯心造」。
《楞嚴經》云：「萬法所生，唯心所現」。此心乃生佛之本體，萬法之根源，所謂實相般若即此，觀照般若由此，文字般若更不離此；修因修此，證果證此，念佛念此，參禪參此，聽經聽此，乃至行住坐臥何嘗非此。可惜眾生被無明煩惱所蔽不自覺知，妄執六塵緣影以為心，起惑造業，枉受生死，要是我們不被所迷，能夠認識這個——真心，則與佛無二無別。所以本經處處顯示，層層闡發，無非要吾人親證此心。

天台約六即判釋此心。六即：一、理即心，二、名字即心，三、觀行即心，四、相似即心，五、分證即心，六、究竟即心。

一、理即心者：人人本有，個個不無，唯被三惑煩惱所蔽，以致埋沒不見，只是理具而已，不見不聞。二、名字即心者：聞經聽法，或蒙知識開示，驟然知有此心，為一切眾生之本具，與十方諸佛無二無別，然而只是知名而已，未曾實證。三、觀行即心者：由聞名後，即起觀照修行，

時時參究這個，所行與所證（真心），默然相應。四、相似即心者：精進不已，觀行工夫得力，漸與實相相近，本地風光依稀彷彿。五、分證即心者：由觀照力，工夫成熟，能夠分破無明，去一分煩惱，證一分實相，雖屬證悟，尚未徹本窮源。六、究竟即心者：煩惱畢竟斷盡，圓證實相般若，此即究竟即心。本經目標即在要吾人證此究竟即心也。

此外還可約比喻解釋：「心」，謂中心，心要之義。「中心」，如一國之中心，一城之中心，乃至任何一事一物都各有其中心。「心要」，就是精要，謂一切事理之綱領宗要，能得此心要，則一切皆可貫通。意思是說，此經乃是全部般若經的中心，認識此經，便可認識全部般若聖典，雖寥寥二百餘字，卻能總持一切，於大部精要奧旨都收攝無遺，確為六百卷大般若的中心重要經，故以心經名之。換言之：般若心經是六百卷的大般若經中所不攝的經，是集合諸部般若的精要心髓而成，所以叫做心經。正如人之一身以心為總要機關。若稱為「般若波羅密多心要經，則格外明瞭矣（【按】連珠記曰：「不空三藏譯云：菩薩白佛言，我欲於會中，說諸菩薩普徧智藏般若波羅密心」。據此，則心字，即指心要也。）

茲再將般若波羅密多與心七字合攏來講，亦約二義釋之：能夠依照「般若」而修可以度脫生死苦海，到達涅槃「彼岸」，親證「真心」，故曰般若波羅密多心。又實相「般若」就是「涅槃」，涅槃也就是「真心」（涅槃不生，槃者不滅，真心即不生不滅也），故曰般若波羅密多心（以上約涅槃義）。其次，能依「般若」真實修行，便可圓滿證到「究竟」即「心」（如但修空觀證一切智，見相似即心，修假觀證道種智，見分證即心，都算不上究竟，能圓修三觀，圓證三智，見中道實相，親證「究竟即心」，始可稱為究竟），故曰般若波羅密多心。又證到「般若」之「究竟」，即是實相，實相即吾人常住不變之真「心」。所謂智慧到了究竟之時，即是徹證真心本體，故曰般若波羅密多心（此約究竟義）。以上心字講完了。別題竟。（◎但——相呵）

四、經（佛所說的教法）：此是通題。梵語修多羅，或云修妬路，或云素咀纜^多譯為契經。此方好略，故但稱經。所言契經者，契就是契理契機的意思。謂上契諸佛之心理（一切言教皆從佛大悲心流出來的），下契眾生之機宜（一切言教無非應眾生的機宜而說的）。契理則稱為正道，而

沒有邪倒錯謬，契機則巧被根性，而能令人信解受持。若但契理不契機，則同世典俗訓，若但契機不契理，就像漁歌樵曲。佛所說的一切經典，都具有契理契機的，故以契經稱之；同時也是一種揀別與其他世典的不同。

以上乃就通途而言，若別約本經則謂上契般若實相之理，下契解空無我之機。按雜阿毘曇心論則明五義：一、出生（出生一切諸法故）；二、湧泉（義味無盡如源泉滾滾）；三、顯示（闡發一切義理故）；四、繩墨（辨別邪正曲直故）；五、結鬢（義理連貫沒有散亂故）。茲約貫、攝、常、法，四義釋之：「貫」，謂貫串佛所說的一切教義令不散失，如以線貫珠一樣（佛的言教若無結集成經，怎能流傳千古不失）。「攝」，謂攝持所應度的眾生令不墮落，如攝提小孩一樣（佛所說法，無非要救度眾生使不墮落）。佛已滅度二千餘年，我們尚能夠得聞正法，皆貫串、攝持之力也。「常」，則歷諸萬世而不易。「法」，則推諸四海而皆準。換言之：萬古不變其言，謂之常（佛的言教至真至正，最能覺世覺人，故能萬古不變其言）。天下同遵其道，謂之法（佛的言教至善至美，極為契機契理故能令天下同遵）。正因其契理故，所以能流傳萬世；正因其契機故，

所以能垂範天下。

因為佛教的理論極圓滿而廣博，故能夠不限時代——時不論古今（二千年來極為一般學者所崇尚此即萬世不易之表示），不限地域——地不分西東（差不多全世界皆有佛教了，此即天下同遵之表示）。說一句簡單話，經就是真理，持有普遍妥當性，與思惟必然性，於一切時，一切處都能適應的東西叫做真理，這就是經。又經者——行也，修也，一切賢聖皆依之而修而行。若單就本經而言，即是體悟性空，求證實相的人所應修應行之經。又經者——徑也，乃成佛作祖所應經由之路徑。若單約本經而言，即是由生死此岸，而到達涅槃彼岸的捷徑。若就廣義來說：約理方面，則凡宇宙諸法，法爾如是之如實之相，不違謬於實相之學說者無不是經。約事方面，則凡人生正行，經常大法，乃至常道，法制所不可易者，也莫不是經。華嚴經說：「剖一微塵出大千經卷」，則經義之廣可知。（以上皆是說明經的意思）

按佛所說一代言教，綜合為三藏——經藏、律藏、論藏。現在所講的是經藏所屬，不是律，又不是論，故名為般若波羅密多心經。

【附釋】按「修多羅」，正譯為線，印度古時以貝葉記錄佛語（如我國古時，用竹簡記載文字一樣），用線穿之，編製成冊，使不散失，以流傳後世。因為佛所說的一切言教，由有結集的人，編集起來，所以佛法才能流通迄今不滅；正如線之穿珠不令散失一樣，故以線稱之。可是中國的習慣上，不貴視線，尤其是我國在來的聖人——孔子、孟子等，所說的言教都稱為經，為順此方習慣和一般心理，故特譯為經，而加一契字以揀別之。其實，經與線名雖異而義則同，皆是貫穿的意思。按說文的解釋：直線為經，橫線為緯。又線以貫華，經以持緯，似此則經與線的性質是同，不過為習慣上所分別耳。

茲再將「般若波羅密多心」與「經」八字總合起來講，約四義：一、此經是說明依照「般若」修行，可以出生死苦海，到達涅槃「彼岸」，親證真「心」的一部「經」典；二、此經是修成「智慧」「究竟」徹見真「心」的一部「經」典；三、此經乃為全部「般若」經中最「究竟」的「心」重要「經」；四、此經是一切諸佛菩薩依之而證「究竟」「涅槃」的一部中「心」重要「經」（本經云：菩提薩埵依般若：究竟涅槃。三世

諸佛依般若：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故曰般若波羅密多心經。

總之，依照「般若」修行可以得到「究竟涅槃」，故般若之下，有波羅密多四字。又因得到「究竟涅槃」即能親證真「心」，故波羅密多之下有一心字。般若要怎樣修才能得到究竟涅槃，親證真心？當依照「經」中所說的道理方法去修學，故般若波羅密多心之下有一經字（以上是由般若二字解釋下來）。其次，依照「經」中所說的道理去實地真修，即能明「心」見性，故經字之上有一心字。既證真「心」，自能了脫生死，得到「涅槃」不生不滅之「彼岸」，故心字之上有波羅密多四字。然而要達到「涅槃彼岸」當藉重「般若」之功力，故波羅密多之上有般若二字（以上是由經字解釋上去）。按經題八字，義有四對——通別一對，能所一對，法喻一對，因果一對。（◎能——主動、主體◎所——被動、客體）

一、通別：般若波羅密多心七字是別，與他經不同名故；經一字是通，部部同稱為經。二、能所^註經中全部文字為能詮，般若波羅密多心七字（般若是觀照妙行，波羅密多是證果歸處，心是實相理體），為所詮（詮者含也，譬如一玻璃瓶，內貯清水，瓶為能貯，水為所貯；能詮，

所詮之義就是這樣，亦可作顯字解。三、法喻：般若是法，波羅密多是喻。四、因果：般若二字為因，波羅密多與心五字是果。

【合釋】這是教人依照「般若」妙法修行，便可度脫煩惱的生死苦海，達「到」究竟安樂的涅槃「彼岸」（波羅密），而親證不生不滅之真「心」實相的一部「經」典，故曰般若波羅密多心經。（以上經題八字講完）

甲二、譯人

上面解釋經題，說是一種提示綱要，使人容易懂得經中大意，這總算不錯。至於講解譯人不是一種非關重要的事嗎？要知道我們今天能夠聽聞讀誦這一部殊勝經典，皆是這位翻譯法師所恩賜的，所以我們現在講演此經，須兼釋譯人，意在要大家知道受了這位法師的莫大恩澤，同時也可認識到他對於佛教有極偉大的貢獻，而生尊崇敬仰之心。為飲水知源，紀念厚德，故有講述譯人的必要。

唐三藏法師玄奘譯

【分釋】唐：是朝代名。唐高祖李淵，三世仕隋，後來隋恭帝把天下讓給他，建都長安（陝西），國號曰唐。

三藏：佛的一代言教，綜合起來為三藏——經藏、律藏、論藏；或稱為藏經。三是數目，藏是含藏，究竟含藏什麼？此三者，在形式上言之，則各各含了許多文字卷帙；在實質上言之，則含一切微妙道理，故曰三藏。又這寶貴的佛典被珍重保存國庫，故又稱為藏經。佛一代說法所記錄者，叫做經；佛所制定禁令諸弟子的規戒者，叫做律，佛和弟子們討論教理，以及歷代祖師所著述者，叫做論。總之，經專開示教理，律重規戒行為，論是解釋發揮經律中的道理。這三藏所含的道理，要之不出戒定慧三學，所謂經明一心為定學所攝，律規三業為戒學所攝，論別邪正為慧學所攝（此乃一往之言，其實每一藏中，都各各具有戒定慧三學的。否則經藏中便無慧學和戒學；而律藏中則無定學和慧學；論藏中亦無定學和戒學了）。

當知：佛說一切法門，無非要對治眾生的一切心病，佛法雖廣賅括之即此戒定慧三學。眾生心病雖多，最厲害的就是貪瞋痴三毒；以戒對治貪心，以定對治瞋心，以慧對治痴心。佛說三藏妙法根本就在這一點。經云：「為有貪瞋痴，即立戒定慧」。

法師：法是佛法，師是師範，博通三藏佛「法」，可為人天「師」範者，故以法師稱之。亦即上弘大「法」，下為人「師」之謂。若依法為師而自修持者謂之自利法師，能夠對眾演說化導眾生而為人師者謂之利他法師。這位譯主乃是自他兼利之法師也。

玄奘：乃譯主之名。俗所謂三藏取經者，就是指的這位法師（本來應云玄奘法師到印度取三藏佛經，或謂博通三藏的法師到印度取經才對，因為三藏是佛典的總名，並不是人名，若說三藏取經，則成為經取經的矛盾了，這都是在來傳錯的）。如羅什等皆稱三藏法師。這位法師在唐朝的歷史上最為偉大，連婦孺也莫不皆知有一位唐三藏法師者。

玄奘俗姓陳，名禕，河南洛陽縣人。兄長捷法師，先出家於洛陽淨土寺，師十三歲亦入淨土寺出家為道基弟子，聰穎異常，讀了很多佛經，並且周遊國內，參訪知識，想把大乘佛學研究一個徹底，結果覺得中國的經論還不完備，加以當時所譯的聖典，有許多隱晦難明之處，且各宗其說，莫知所從。於是慕法顯的壯舉，發願西遊求法，便於唐太宗貞觀三年（公元六二三年民前一二八二年）四月一日，冒禁孤征。一路頗受艱險，

曾經過八百多里的沙漠，上無飛鳥，下無走獸，亦無水草，單騎獨行，常遇諸惡鬼怪，奇形異狀，繞人前後，惟念心經（前羅什法師之所譯者，或云遊經天竺時，路遇化僧口授此經與法師者），發聲即滅（此經非但義理精妙，且受持讀誦靈驗非常），千辛萬苦，終於給他冒險西行五萬多里，直至貞觀七年始入印度。徧歷諸國，廣學聖教，通達各種語言文字，到處很受一般歡迎和優待，於那爛陀寺，從當時最負聲譽的佛學泰斗——戒賢論師，受唯識宗旨，學瑜伽師地論等諸大乘經論，他屢次參加宗教辯論大會，均獲勝利，聲望日隆，不久升任那爛陀寺的副主講。

師受當時印度的戒日王所崇重，曾在曲女城特開大會，敷設寶座一，請師為論主，稱揚大乘教義，召集四方僧眾，並敕諸國義解之士，畢集恭聆法師妙論；到會者計有十八國的國王，大小乘僧三千餘人，婆羅門等二千餘人，那爛陀寺僧千餘人。法師升座講演時，宣示大眾說：「我所說的如有一字無理，能難破者，請斬首以謝」。一連講了十數天，眾皆側耳而聽，悅服宏論，終沒有一人敢發言辯難的，散會時莫不皆大歡喜，嘆未曾有，爾時極受戒日王及各國王之盛讚和禮敬。其他值得記述者，就是常

在各地演說經論，曾折服當時著名的順世外道等，連獅子光論師也被折服。一時威震天竺，名聞遐邇^註。不論道俗無不仰慕，而皆知有一位中國法師者。（●遐邇——遠近）

法師先後留印達十數年，一共遊歷三十多國，巡禮佛蹟，徧訪名師，所獲梵本六百五十七部。乃於貞觀十九年正月方始回國，謁太宗於洛陽宮，慰勞甚厚，備受朝廷禮待。太宗敕住弘福寺及玉華宮專事翻譯，所譯經論凡七十五部，共一千三百三十五卷，於中以六百卷的大般若經為傑作；並著有會中論、破惡見論、真唯識量、八識規矩頌傳世。

中國佛教再經過玄奘的西行求法，窮本探源，已得佛教的全部精義，從此佛學昌盛於中國，這是對佛教一種偉大的貢獻，他一生大宏唯識教義，便成為唯識宗的初祖，同時也成為中國佛教歷史上的一大功臣，所以梁任公稱讚他說：「中國佛教第一功臣」。

高宗麟德元年（公元五八九年民前一二四八年）二月五日師圓寂於長安西明寺，壽六十五，葬於白鹿原，士女送葬者數萬人，圓寂時，帝曾大哭，三日不上朝，說：「我失了一件國寶」。其當時見重於國家以及

道德之感人不想可知。(●鞞—皮鞋)

這部般若心經乃於太宗貞觀二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於終南山翠微宮譯出。

譯：譯者易也。謂易梵文而成中文。按周制有四方譯官：東方曰寄，南方曰象，西方曰狄鞞^註北方曰譯。本來印土居西，應云狄鞞，今言譯者，因當時北方譯官兼通西語，騰蘭初至由其證譯故，至今相傳稱譯。此經在來所謂七家譯本，實則先後共有八譯：

- 一、摩訶般若波羅密多大明咒經 西曆四〇二 姚秦鳩摩羅什譯
- 二、般若波羅密多心經 西曆六四九 唐玄奘譯
- 三、佛說般若波羅密多心經 西曆七〇〇 唐義淨譯
- 四、普徧智藏般若波羅密多心經 西曆七三三 唐法月譯
- 五、般若波羅密多心經 西曆七九〇 唐般若共利言譯
- 六、般若波羅密多心經 西曆八五〇 唐智慧輪譯
- 七、佛說聖佛母般若波羅密多經 西曆九八〇 宋施護譯
- 八、般若波羅密多心經 年代不明 法成譯

相傳：此外尚有唐不空及宋契丹、慈賢等譯本，明以來失傳。以上八種皆同本異譯，雖然名殊，以及內容文字少有不同，但是意義卻沒有相差。正如近人譯外國書，其譯本也是各有不同的。

諸譯本中，總算奘師的譯本最為簡要，而且便於誦持，極為迎合一般學佛者的心理，因此，他底譯本流傳最廣。註除羅什法師之譯本為日本佛教流傳外，其餘六種僅為研究佛學或考證之用，概未流通。現在所講者乃依奘師譯本。（◎底一同「的」字）

【合釋】這一部般若心經，是在「唐」朝時候，一位博通「三藏」聖典的「玄奘法師」所翻「譯」的，故曰唐三藏法師玄奘譯。（譯人講完）

甲三 正文分二

乙初 顯說般若分二

丙初 總示菩薩修證境界分四

乙二 密說般若

丙二 詳明般若真空實義

丁一 明能觀人

丁二 明所修行

丁三 明所觀境

丁四 明所得益

【預釋】在佛經精密的組織上，每一部經都具全「序」「正宗」「流通」三分。序（緒論），是敘述一經的因由。正宗（本論），是正說一經的

宗要。流通（結論），是勸大眾應該信受奉行，並囑咐流傳此經於天下後世。序分中又分有通別二種：通序（又名證信序，以六種成就證明此經是佛親說，令人生起信心），是通於各部經所同有者，即經首之如是我聞：等。別序（又名發起序），是說明每部經各別發起的因由。可是本經卻沒有序分中的通序和三分中的流通分。大概是翻譯的人，為使行者受持簡便起見而略去的吧？總之，對於義理方面是毫沒影響的。

在本經八譯之中，除了羅什及玄奘，義淨三譯本外，餘五家的譯本，都具足三分的。按般若共利言譯本云：「如是我聞，一時佛在王舍城耆闍崛山中，與大比丘眾及菩薩眾俱，時世尊即入三昧，名廣大甚深，爾時眾中有菩薩摩訶薩名觀自在，行深般若波羅密多時，即時舍利弗，承佛威力，合掌恭敬，白觀自在菩薩摩訶薩言：善男子，若有欲學甚深般若波羅密多行者，云何修行？爾時觀自在菩薩告尊者舍利弗言：」「遂說出這一部般若心經。又云：「如是說已，即時世尊從廣大甚深三摩地起，讚觀自在菩薩摩訶薩言：善哉！善哉！善男子，如是如是！如汝所說甚深般若波羅密多行！應如是行：皆大歡喜，信受奉行」。今文簡略，而沒有這首尾兩

段文。若照短篇經典看來，還是沒有序跋比較來得簡潔，而能更受一般所歡迎的。

從觀自在起至度一切苦厄，這幾句話是結集經的人加上的，因為此經是觀自在菩薩，從親證境界所流出之言教，故特引之以作本經的發起，同時這一段文也可說是本經的綱要。

丁一：明能觀人

觀自在菩薩，（從觀自在起至娑婆訶止共二百六十字為正文，從觀自在起至照見五蘊皆空句，是明菩薩行深般若，工夫得力的境界）

【分釋】觀自在三字是別名。菩薩二字是通名。例如：「先生」是通稱，某某是別名。先講別名——觀自在——就是觀世音菩薩。「觀」，是觀照，即能觀之智（觀讀去聲，是了達的意思，不可作觀看解釋）。「自在」是解脫無礙之義。

現在先來講這位菩薩建立名號的所以，然後再來詳細說明「觀」和「自在」的意思。這位菩薩怎樣叫觀自在，又名觀世音？先解釋觀音聖號，其義有二：一約因中自利之修行工夫，二約果上利他的度生大用。

一、因中自利：是說這位菩薩在因地修行的時候，用般若妙觀智，由耳根一門深入，背塵合覺，思維修習，而入三摩地（正定），故能聞聲不循聲，謂聞世間一切音聲，不起妄識分別，能夠反聞自性，不被聲境所轉，得到耳門圓通，所以稱他為觀世音。這是依楞嚴經解釋的（詳見菩薩自陳圓通文）凡夫依識成妄，由耳根對聲境而起耳識，循聲流轉，因而生起貪瞋之惑，這叫做妄聞。菩薩稱性起智，從耳根聞性聞一切音聲，不起妄識分別所聞之聲，但起觀照能聞之性，此即「反聞自性」，於是不起貪瞋之惑，這叫做真聞。（●垣—低牆）

楞嚴經六云：「我從耳門圓照三昧：得三摩提：由我觀聽十方圓明，故觀音名徧十方界」。以上雖然但就觀音立名的理由而言，若詳細來說，菩薩觀聽圓明，得大自在，能夠觀空不著空，觀有不住有，根塵俱消，空有無礙，那又何嘗不可稱為觀自在的呢？楞嚴經所謂：「由我聞思，脫出六塵，如聲度垣註不能為礙」，這可為表顯自在的明文。

二、果上利他：謂菩薩以大悲故，凡世間一切眾生，遇有災難之時，能夠一心稱念菩薩聖號，菩薩智照無遺，一觀便知，即時起大悲心，尋

聲赴感，無求不應，無苦不拔，所以稱為觀世音菩薩。這是依法華經解釋的。法華普門品云：「若有無量百千萬億眾生，受諸苦惱，聞是觀世音菩薩，一心稱名，觀世音菩薩即時觀其音聲，皆得解脫」若以觀察眾生苦惱，隨機往救，悉皆度脫其苦難，使之獲到解脫安樂（自在），這又何嘗不可以觀自在稱之。菩薩這個聖號——觀音，確為根據上面的兩種事實，因中自利，果上利他，而建立的。這裡有要注意的就是：「觀」為能觀之智，「世音」是所觀之境，能觀之智無論約因中約果上都是一樣的，那所觀之境就不同了。因中修行的所觀之境是指能聞聲音之聞性，果上利他的所觀之境，是指世間一切苦惱眾生稱念菩薩求救之聲音，這是不可不知的。（又通常則略稱為觀音菩薩者？因唐人避太宗（李世民）諱，去「世」字但稱觀音，後世遂沿用之。）

要知道菩薩是上求佛道，下化眾生，當然要有自他兼利才不違背菩薩的宗旨。那末從自利方面觀之，同時必不忘利他工作；從利他方面觀之，同時亦必不遺自利功德；能夠這樣才配稱為菩薩。所謂菩薩修自利功德，正為著要做利他事業；做利他事業，亦正為著莊嚴自利功德。據此，則上

面約楞嚴經明菩薩修行自利，同時亦必具有利他功德在焉。故楞嚴經云：「由我不自觀音，以觀觀者，令彼十方苦惱眾生，觀其音聲，即得解脫；救護眾生，得大自在」。這便是顯示利他的一種明文。至於約法華經明菩薩利他大用，同時亦必具有自利功德在焉。因為菩薩志在求成無上佛道，無疑地要以嚴土度生為目標，不度眾生，根本就沒有成佛的希望。此則菩薩之利他，也就是自利。所謂因該果海，果徹因源，即此意也。

其次，觀自在這個聖號，特別是根據本經，依菩薩修證工夫而建立的。因菩薩行深般若，能以甚深勝慧，照見五蘊身心空寂，度脫一切苦厄，得大解脫，自在二字由此得名。菩薩的自在妙用，純然由於照見蘊空所得來的。何以故？以其能了達五蘊虛妄不實，所以不生執著，不被所轉，因而獲得解脫自在，故本經以觀自在菩薩稱之。怎樣一般都稱此位菩薩為觀世音，而不稱觀自在呢？良以這位菩薩與閻浮眾生特別有緣。隨類現身，尋聲救苦，這是他歷劫度生的悲願，因此，觀音聖號來得格外普遍，同時也可說是這位菩薩的悲心救苦，利生事業之深入人心的一種表徵。

以菩薩有大智故，於一切事理悉皆通達無礙——自在；有大悲故，能夠

隨類現身，尋聲救苦——觀音。以上建立名號的道理略為講完。現在來解釋觀，它的內容有三種：即空觀，假觀，中觀。什麼叫空觀？簡單來說：用般若智，先觀一切外境，皆是緣起假象，當體即空，本非實法。次觀自身四大假合，終歸壞滅，離四大之外本無實我，其次，再觀六識妄心，生滅無常，離根塵之外，本無自性。什麼叫假觀？用般若智，觀一切境，雖體達空義，而不廢緣起諸法，能夠應物隨緣，於一切境上不生執著。什麼叫中觀？用般若智，觀一切法，皆是中道，徹證性相不二，色空不異之理，不取不廢，圓融無礙。總之，空觀不著一切法（知諸法無性），假觀不捨一切法（達諸法如幻），中觀圓融一切法——雖不著而同時不捨，雖不捨而同時不著（了諸法非有非無，不生不異）。觀自在菩薩，就是由這三觀而得到自在的！

其次，自在亦有三種：一、觀境自在，是說菩薩用般若智，照了真如之境，於一切法圓通無礙。二、觀照自在，菩薩在修般若觀照時候，能夠當下不待尋思直捷徹底照見五蘊皆空，而沒有一些間隔或障礙，明明了了，親證實相（這觀照自在的道理，例如善講演者，當其在演講時候，對

於語言方面能夠暢說無滯，對於理論方面，都能一一盡致發揮，因之稱為演說自在（喻觀自在菩薩）。至於初學習講演的人，那就不如是了，可以預想到他，當在講演的時候，無論語言和態度方面，一定是會處處感覺到不自然——一身顫抖，語言羞澀，層次錯亂，這就是有障礙而沒有自在的工夫（喻權教菩薩）。因其所修的觀照工夫有如是甚深造詣，所以稱之為觀自在，假如權教菩薩，它所修的觀照工夫根本就稱不上自在二字的了。

三、作用自在，菩薩行深般若，親證法身本有，從體起用，一切神通作業皆得自在，能隨緣赴感，分化無礙。又自在即指「自」性常「在」不變（菩薩由觀照般若證入實相般若，實相般若就是真如自性，此性乃萬古不變，歷劫常在，常在即實在也。五蘊幻妄是不實在，唯此真如自性方為實在故）。謂菩薩修習深妙般若，親證「自」性常「在」之理，而得成覺悟之人，故以觀自在菩薩稱之。又自在而云觀者，正顯示菩薩的自在是由般若觀慧而得來的。總上解釋自在道理，不出體用二義；前三說——觀境，觀照，作用，是屬用方面的（「觀境」是明所觀之境自在，「觀照」，是明能觀之智自在，此二屬智，屬因，屬自利。「作用」，是明度生自在，

屬悲，屬果，屬利他）。後一說——親證自性常在，是屬體方面的。前之觀智修習無非要證這個——自性常在；後之悲心度生又莫不根據這個。以上別名——觀自在，的意思講完了。其次再講通名——菩薩。

菩薩二字是梵語，具足應云菩提薩埵，因我國好簡，略去二字（第二提字及第四埵字），但稱菩薩。菩提譯為覺，薩埵譯為有情，合言之為覺有情（有情就是眾生，舊譯眾生，新譯有情。眾生則連無情之生植物亦兼含在內，實不及有情二字較為確切。凡有知覺——有精神活動者，皆名有情，謂有情識、情見、情愛等的意思，指人及一切動物——凡有生命者都賅括在內。今單就人類而言，覺有情就是覺悟的人），即上求佛道以自「覺」，下化「有情」以覺他；換言之，以「菩提」佛果為上求，「薩埵」有情為下化（菩提是所求之果，薩埵為所度之生），故稱菩薩。據此，則做菩薩的基本條件是不出上求佛道，下化眾生的。上求佛道是智慧的追求，理性的了徹；下化眾生是福德的培植，素行的修持。前者是智，屬於理為自利；後者是悲，屬於事為利他。總之，有上求佛道的精神，下化眾生的責任，具足慈悲智慧，能夠自他兼利，這才配稱菩薩的資格。

詳細來說，當約三義：一、自利——自覺，謂菩薩是已經「覺」悟了的「有情」（不是一般在迷的有情）。又一說：菩薩能分證如來「覺」道，然而尚「有」微細「情」見未盡，就是等覺菩薩，尚還有一品生相無明未斷，雖「覺」而尚「有」。「情」見，故稱覺有情（此處覺字是指菩薩自覺，有情是指菩薩自己）。二、利他——覺他，謂菩薩不但自己覺悟就算了事，尚能以大悲心於生死苦海中去開「覺」這一群在迷的「有情」，使之同歸覺道，同得解脫，即「以斯道覺斯民」的意思，故謂之覺有情（此處覺字指覺他，有情指一切眾生）。

三、自他兼利——自覺覺他，謂菩薩廣修六度萬行，在希望成佛，要成佛，不得不廣度眾生，所以菩薩是上求佛道之「覺」（自利），下化「有情」之迷（利他），故以覺有情稱之（此處覺字指佛道，有情仍指一切眾生）。菩薩是具足以上三種意義的。吾人如果有此志願——上求下化，實行做到徹底即是菩薩，根本是任何人都可以做菩薩的，只要我們有上求下化的志行就夠了。（本經，照見蘊空句是「智」的作用，度苦厄句是「悲」的作用；此為菩薩「悲智並運」的一種表示。又蘊空句明「無我」，是屬

修行方面——自利；度苦句明「大悲」，屬救濟方面——利他。此亦係表示菩薩之無我大悲，自他兼利的意思。）

【合釋】這位聖者，能夠「觀」察諸法實相之理，得大「自在」，不為境界所轉，又能救度迷苦眾生，具有「自覺覺他」、「自利利他」的精神，所以叫做觀自在菩薩。丁初明能觀人竟。

丁二：明所修行（◎四諦——苦、集、滅、道）

行深般若波羅密多時，（此深字可通上下：通上則謂之修行造詣之深，揀非行淺也；通下則謂深妙般若，揀非淺般若也）

【分釋】行是觀行，修行，指修行方面說（行，有小乘行——修四諦註十二因緣求證羅漢註辟支佛果者謂之小乘行。大乘行——修六度萬行，普度眾生，求證佛果者謂之大乘行。漸次行——依十信註十住註十行註十回向註十地註以至等覺、妙覺、次第修習者謂之漸次行，亦名成行。圓頓行——依圓教法門於諸位中隨修一行，即具一切行，此為圓行亦名頓成行。行深般若是屬這一門的）。深對淺言，是表示功行的超越。如修「人空般若」（亦名共般若），但破我執，未破法執，但見於空不見不空，這是聲聞、

緣覺及不但見權教菩薩所共修的，叫做行淺。修「法空般若」（亦名不共般若），既破我執，又破法執，空，又見不空，以至空空，如是則三惑圓斷，二死永亡，證入中道實相第一義空，這是大乘菩薩所獨修的，名為「行深」。

又因所修之觀有空、假、中三種之不同，以及析空觀（減色取空），體空觀（即色是空），次第三觀（從析空觀起至一心三觀），一心三觀（即析空觀是實相，乃至次第三觀亦實相）的差別。如但修空觀，或假觀，乃至次第三觀是不可名深的。菩薩能夠圓修一心三觀，照了一境三諦，境智一如，能所雙忘，頓證實相般若，真心本體徹底現前，所以稱為「行深」。復因般若有三：「文字」僅屬開解方面，「觀照」只是修行部分，唯「實相」才算親證境界。前二——文字，觀照，是淺；後一——實相，是深。又一說：二乘轉五蘊成五分法身為行淺般若（註一），大乘轉五蘊成三德為「行深般若」（註二）。

至於般若智亦有三種：一切智、道種智、一切種智。上面所說的三觀是能觀之智屬因，般若的三智是所證之智屬果。修空觀成即證一切智斷見

思煩惱，假觀成即證道種智斷塵沙煩惱，中觀成即證一切種智斷無明煩惱；若但證一切智，或道種智謂之行淺般若，能圓證三智，即是「行深般若」。其次，如僅斷見思煩惱；滅分段生死，證有餘涅槃，是一種行淺波羅密，夠不上行深二字。能斷無明煩惱，滅變易生死，證究竟涅槃，這才配稱為「行深波羅密」（波羅密，譯為到彼岸，是譬喻涅槃已如前釋）。今是大乘菩薩，修不共般若，依一心三觀，證一體三智，斷無明煩惱，得究竟涅槃，故曰行深般若波羅密。

時指菩薩修行甚深般若工夫得力之時。亦即由文字般若起觀照般若而證實相般若之時；亦即寂照不二，觀聽圓明，自在無礙之時，亦即萬緣俱寂，無證無得之時；亦即能所雙忘，境智不分，實相般若現前之時，（大般若經云：諸菩薩摩訶薩，行深般若波羅密多，無如是等一切分別，何以故？甚深般若波羅密多，無分別故）。菩薩成就如是甚深般若功行，可謂無處不是般若，無時而非般若！願行者無失其時！（這裡要注意的「時」勿作菩薩正在修習甚深般若時解。因為此句是連貫到照見五蘊皆空，度一切苦厄句為一段，其意是說菩薩修習般若，成就功行甚深之時，故能照見

五蘊皆空，而度脫一切苦厄，如作正在修般若時解，則不在修習般若時，能否照見蘊空，度一切苦厄，則成問題了）。

【合釋】聖者觀自在菩薩，修習深妙般若，功行到了極點，證到究竟涅槃（彼岸）的時候，故曰行深般若波羅密多時。丁二明所修行竟。

丁三、明所觀境

【預釋】由前行深般若，故能照見五蘊皆空，但是這裡所說的空並不是斷滅空，或邪見空。若斷滅空者：則無一切善惡因果可言，同時也不須要修一切福德善行，乃至莊嚴佛果。若邪見空者：邪見人所執之空，聞空解脫之法，則不行諸功德但欲得空，且認為究竟，是為邪見空。像這樣，則和那以為鹽能令諸食物味美，便認為鹽之自味必多，空炒鹽吃，鹹劇傷口，自討苦吃的這一類痴人還有什麼差別呢？楞伽經三曰：「我說寧取人見如須彌山，不起無所有增上慢空見」。不墮「斷滅」「邪見」二空始可與言般若空義。然而般若空義的深奧，並非簡單可能盡致發揮的。茲略約二義預為說明：

一、就方便門中說（屬事方面）：空是虛妄不實的意思，因為宇宙萬

有，皆依眾緣所成，是一種生滅無常之幻相，沒有實在的自體，故謂之空。《大論六》曰：「因緣生法是名空相」。根據這句話就可以證明空是緣生不實的意思。二、約真實門中說（屬理方面）：「空」指真空實相之第一義空，謂五蘊虛妄相中當體即是真空實相。非偽為真，離相曰空，以真如理性離一切迷情妄相（雖離一切迷情妄相，而一切迷情妄相當體即是真空實相），故曰真空。「實相」是對幻相說，幻相假現故說有（假相名幻有），實相無相故說空（實相本空寂），雖空而自性不無，所謂無相無不相，故名實相。總之萬有緣生非實，此為虛妄之空，萬有當體即真，此為第一義空。第一義空即是實相，實相即是真如佛性，亦即涅槃妙心。

《觀佛三昧經》曰：「真如實相，第一義空」；《涅槃經十七》云：「佛性名第一義空」；《三藏法數四十六》曰：「涅槃之法空無有相，是為第一義空」。此則佛性，真如，實相，涅槃，皆為空之異名，今取實相解釋空義，這是有所根據的。此則對於第一義空就是實相，實相就是第一義空的道理更無可疑了。當知，虛妄之空，是般若之消極的破壞作用；第一義空，是般若之積極的建設方面（以下經文中凡談空者皆依此二義）。

按前一屬漸門，後一屬頓門，般若正義當取後者——第一義空。雖然如是，但對小乘人說法，則當用前一說（虛妄不實之空），對大乘人說法，當用後一說（真空實相之空），方合如來隨機施教之旨。語云：「藥不分粗妙，貴在對症；法無論淺深，要在投機」。這是確實的話。

同時又要知道照見蘊空一句，即是入實相般若之微妙觀門，合上行深般若二句，可為全經之要髓，學者幸勿忽略！

照見五蘊皆空，（照見是能觀之智，五蘊是所觀之境。一切眾生皆為五蘊身心所迷，以致生死無盡，故本經首先以照見皆空一句以警覺之！令其仔細觀察身心二法皆從虛妄因緣而生，既能識破妄源自然不被所迷而獲得解脫矣。）

【分釋】照是觀照。見即徹見。當觀之時叫做照，了了證理謂之見（照為三智之用，見為五眼之用）。又照即般若智照，不是凡夫黏妄發光之妄照。見即圓明真見，非同凡夫隨塵流轉之妄見。

五蘊就是：色蘊、受蘊、想蘊、行蘊、識蘊。「蘊」是積聚義，究竟積聚什麼？即是積聚五法——色受想行識，為原素而成眾生；積聚三惑——見

思、塵沙、無明之煩惱而受生死。又名五陰（新譯五蘊，舊譯五陰），陰是遮蔽義，是說這五法能夠遮蔽吾人本覺真心，使之不得顯現故。說詳細一點，五蘊於每一蘊當中都有他的獨具本能——積聚。色蘊，是由四大五根和合積聚而成身。受蘊，是由五識與五塵和合積聚而有受（眼受色，耳受聲，鼻受香……）。想蘊，是由意識與六塵和合積聚而有想（意識著色想色，著聲想聲……）。行蘊，意識思維塵境造作善惡諸業，念念不停和合積聚以為行。識蘊，是了別諸法之本體，執持一切染淨種子，和合積聚以為識。

扼要的說：「色」以集合而有，「受」以接觸而成，「想」以緣影而生，「行」以徧計而名，「識」以了別為相。茲再詳細說明如下：

一、「色蘊」，是質礙義，凡有形質，有障礙者都叫做色。遠指世界一切萬物為外色，近指吾人目前四大肉體為內色，乃至虛空等都屬色法所攝。概括的說有三種：①可見可對色——如：顏色方面的青黃赤白等之顯色，形狀方面的長短方圓等之形色，動作方面的取捨屈伸等之表色，這都是有形質，眼可看得到的，故謂之可見可對色。②不可見可對色——如：

聲、香、味，它雖不可以眼見，然而耳鼻舌，都有接受的可能，故謂之不可見可對色。③不可見無可對色，又名無表色（雖分別明了，而無可表對，故云無表；雖無所表示，而於所緣境執著不忘，故謂之色）——即指第六法塵，既不可以眼見，又不可以耳鼻舌接觸，故謂之不可見不可對色。現在單取吾人地水火風四原素所構成之色身而言。

二、「受蘊」，受是領納義，即對境而承受事物之心之作用者，謂內之五根對外之五塵而起五識去領納一切境界，受順境叫做樂受，則能引起貪心；受逆境叫做苦受，則能引起瞋心；受不樂不苦境叫做中庸受，則能引起痴心；這叫做受，即指前五識（因五識受力偏強故。本來受蘊具足六受，通於六識，今欲以四蘊分配八識，故文中單明五受，將法塵一受攝於想蘊之內。又在眼等五識領納順境時謂之樂受，如在意識領納者則謂之喜受。在眼等五識領納逆境時謂之苦受。若在意識領納者則謂之憂受。苦樂二受弱，屬前五識所攝，因前五識想力弱故，憂喜二受強，屬第六識攝，因六識想力強故）。

三、「想蘊」，想是想像義，即對境而想像事物之心之作用者，謂對

於已受境界，重加分別想像，這叫做想，指第六識（六識想力最大故）。

四、「行蘊」，行是遷流造作義，常緣過去現在未來一切善惡之心之作用者，前滅後生，念念不停，所以叫做行，指第七識意根（七識思力極勝故）。

五、「識蘊」，識是了別義，體則八識心王，即對境而了別識知事物之心之本體者，能別諸識性境，執持一切種子，及一期壽命，指第八阿賴耶識（八識執持全身，若無八識見分映在諸根，則前七識，皆無了別功能。在小乘宗中唯明眼等六識，大乘宗中則明八識）。

總之，「色」是物質的一切現象。受等四者，是精神的一種作用——「受」是塵境接觸所生之感覺（有苦受，樂受）；「想」是取境分別之知覺；「行」有造作思慮的作用；「識」是統一前四之心力（八識均有了別的功能：前六識了別一切事相，故六識又名分別事識，即分別色等六境（第六識兼緣法塵）；七識了別一切妄相，緣過去五塵落射影子；八識了別真實自體，常能了別自識所現之境）。此五蘊若在有情界徵之，色蘊屬生理，是父母所生的四大假合之身；餘四蘊屬心理，乃觸境所起的幻妄

之心。色蘊為生理上的現實生命體，已如上說。受等四蘊，則相當於心理學上所說的感情（受），觀念（想），意志（行），認識（識）的道理相同。（●麤——同「粗」字）

依五蘊相生之次第當云：識、受、想、行、色，這是怎麼說？由於有了「識」心然後才有領「受」；有了領受，然後才有「想」像；有了想像，然後才有造作（行）；依所造業，然後才感得「色」身。今以色蘊列先者，意謂色蘊麤相易生執著^支此蘊乃我執之大本，萬惡的淵源，眾生執之堅固難破，若此執一破，則其餘諸執皆可迎刃而解，有這種意思故色蘊列在先。

以上五蘊的內容總算略略講完了，現在再來說明五蘊為什麼皆空的意思？說一句簡單話：因此，五蘊身心皆是因緣所生法，所謂色從四大假合而有，受想行識由妄想分別而有，究竟沒有實體，無一不空，故曰皆空。維摩經說：「諸法究竟無所有是空義」。若詳細言之：總觀三界萬有不外色心二種，色屬物質的，心屬精神的。

先就物質方面言：凡宇宙間所有的一切形形色色，都屬物質的現象，

外而山河國土，內而身體形骸，那一件是真實的呢？世人迷故妄生執著，認為實法實我，茲單約吾人這個軀殼來說，它根本是由地水火風四大要素組織而成的，元無自體，焉有實我，骨肉爪髮之堅質屬地；汗血津液之濕者屬水；周身煖氣屬火；呼吸動轉屬風。四大和合而身生，分散而身滅，成壞無常，虛妄不實。試看！死時此身潰爛無存，骨肉歸地，濕性歸水，煖氣歸火，呼吸歸風，此時身在那裡？所謂我者究竟安在！圓覺經云：「四大各離，今此妄身，當在何處」？故謂之空（此約預釋文中虛妄不實之空義以明色蘊）。再進一步說，並不待死後四大分裂始說它是空，就是未死時，四大假合莫不當體即空。

次就精神方面言：凡舉心動念，都屬精神的作用，佛經說為六識妄心。此心之生起，亦須藉眾緣——六根，六塵之和合，虛妄不實，況且剎那生滅，轉變無常，當根塵不偶，一念未生之時，那末，誰去領受（受蘊），誰去想像（想蘊），誰去貪念（行蘊），誰去了別（識蘊）。據此，則知受等妄心皆因對境而有，所對之色蘊既空，則能對之四蘊自無，因此受想行識，亦莫不一一皆空，故曰五蘊皆空（此約預釋文中虛妄不實之空義，以

明受想行識四蘊）。

統起來說世間一切諸法，或大或小，是心是色，皆是仗因托緣所生起的，幻化不實，緣聚即生，緣散即滅。既從因緣而生而滅，則其未生時本空，既滅時亦空，就是未滅時也不過是空體上一時所有的幻相罷了；是故一切諸法畢竟皆空。凡夫迷故執為實有，菩薩悟故了達皆空。大般若經有一段譬喻五蘊幻妄不實的文，現在把它錄出來做參考，文云：「色」如聚沫（色指吾人的身體，沫即水沫，謂因風吹水成沫，虛有相狀，體本不實，且瞬息即滅；以喻眾生色身四大假合亦如聚沫虛假不實）。「受」如水泡（水泡即浮漚也，謂水因風動，或被物擊，忽爾成泡，須臾即沒；以喻眾生所受苦樂諸事，亦如水泡起滅無常）。「想」如陽燄（陽燄就是日光，春日遠望曠野，日光發燄，如水溶漾，而實非水，渴迷者想為水故。楞伽經二曰：「譬如群鹿，為渴所迫，見春時燄，而作水想，迷亂馳趣，不知非水，水不可得，渴愛因緣，妄起此想」；以喻眾生妄想不實，亦如陽燄）。「行」如芭蕉（芭蕉其體危脆，無有堅實；以喻眾生妄念遷流，造作諸行，亦如芭蕉虛脆而無堅實）。「識」如幻事（幻事即幻術之事，

謂幻師以幻術力現出種種幻事，如咒土生瓜，符水化魚等，皆幻力所成，本非實有；以喻眾生識心分別諸法皆屬妄想）。

總之，空的意義在破我執——自性見，的一種說法。簡言之，「空」就是叫我們不執著，並非一切都沒有的。假使不善體會它，而妄著于空則成為厭世趨空者——逃避現實——或者空得連飯也不吃，衣也不穿，那還要得嗎？這是沒正確瞭解到空的意義的呵！像這樣，一有了差錯是會墮於撥無因果的邪見坑去，那就太可憐了！以上皆約事方面解釋空義。茲再約理方面釋之：菩薩行深般若工夫得力，聖智現前，徹見諸法如實之相，五蘊當體——皆是真空實相，內而身心，外而世界，一切萬象，豁然空寂，了無一物可得。這種道理很深奧，當舉一喻：譬如大海水上所起的波浪，雖是一種聚沫現象，虛妄不實，然而當體即水，象雖是妄而體本真。今此五蘊乃吾人真心體上所幻現之影子，雖虛妄不實，而當體即是真心實相；宇宙萬有的現象乃吾人心中所起之波浪也。五蘊當體即是真空實相，就是這個意思。（◎如來藏——煩惱身中所本具的清淨本性）

百丈禪師云：「但離妄緣，即如如佛」（如如佛即是真空實相）。金

《剛經》云：「若見諸相非相即見如來」。楞嚴經云：「陰入處界，本如來藏妙真如性」^註又云：「觀相元妄，無可指陳，觀性元真，唯妙覺明」。故曰照見五蘊皆空（此約預釋文中，真空實相，第一義空，以明五蘊皆空）。要而言之，五蘊之相是幻有——虛妄，五蘊之體是真空，眾生妄心分別則妄見五蘊而遺真空，菩薩用般若智照則顯真空而亡五蘊；以五蘊幻相當體即是真空故。雖說幻有能蔽真空，故幻有現而真空之理隱而不見（迷）；然而幻有不礙真空，故真空一顯，則幻有之相即亡（悟）。

這裡有個問題很值得研究的！所謂「照見五蘊皆空」，究竟空的什麼？是空相，還是空性呢？通常的解釋是說空五蘊之相，這卻有點不穩妥！前面不是說過嗎，五蘊因緣和合所生之法，本無自性，因無自性故說空，並不是連假相也沒有的，這是義理上之空，非滅無之空。顯揚聖教論云：「推求諸法不見自性，非一切種都無所得」。或者有人說是空性的，那更不能成立理論，因為無自性故說空，如果有自性，怎麼可以說它是空呢？這是很明顯的道理。或再有人說：你自己說過——「照見五蘊相中當體即是真空實相」，那末真空實相即是五蘊的自性了。這更不要弄錯！

當體即是真空實相，並不是說真空實相，就是它的自性，既云實相，即不可空，因為真空實相，乃離一切相，即一切法，是不生不滅，無所謂空不空的；如果可空的話，那怎能稱為真空實相，這是值得考慮的！總之，所謂空者，當以五蘊無自性故說空為正確。唐法月譯本作：「照見五蘊自性皆空」（空就是無的意思，不過這是約方便門中的解釋，若約實相門中那就不這樣了）。這句話要使它明白一些，當作「照見五蘊皆無自性」，則格外明瞭矣。自性，就是「我」的意思，無自性即無我性。為什麼五蘊沒有我性呢？這卻要先明白我的定義，然後才能解決這問題。「我」含義有二：

一、是自主義，二、是自在義，有自主和自在才能說有我。試問：這五蘊緣起虛妄之法，可由我們作得主嗎？能夠永恆自在不變嗎？我想對於佛法稍有認識的人，都能絕對否認的，所以本講義說：「四大假合，虛妄之身本無實我，受想行識皆是自心幻現影子，本無自體，剎那生滅，轉變無常」。因為沒有實在的「我性」故說它是空。據此則知所空的是我性——自性，並不是連緣起的五蘊相一併空之，否則便成滅色取空的毛病，實違

乎般若所明的空義，因為般若的空乃在空一切法的自性，並不廢緣起的假名，所謂自性空，而不礙緣起有，如是方合正義。《大般若》云：「一切法自性空」（諸法無自性）。

要而言之，五蘊緣生之法是無常，以無常故有苦，有苦故無我，無我故說空。於中欲不無常，不苦，終不可得，即此可知它是沒有「自主」，和「自在」的我性，所以說「五蘊皆空」。它——五蘊，如果有自性，則能自主，自在，就不應無常，也不應有苦，自然不該說它是空了。當知這五蘊並不是有什麼法能滅它而使之空，實則自性本空，經云：「色自性空，不由空故（不由滅色而後始空）」。講到這裡，我想大家對於五蘊無自性故說空的道理大概可以明白無疑了。《雜阿含經卷五大正藏編目第一一〇》，有一段說明五蘊無自性，無自主的文，講的非常透徹，因避煩不錄，須者請自檢閱。

這五蘊幻法，本同水月空華沒有實體，可是迷昧的眾生，不識皆空之理，妄生執著，今用般若勝慧去觀照它，即就現前身心著手，觀此幻軀離四大假合之外別無有我，當體即空；觀此一念妄想起處，沒有自性，當體

即真。如是五蘊既空，身心解脫，則實相般若現前，然而不能頓超生死，立登彼岸，絕對沒有這回事的，般若之功力可謂廣大極了！

現在再來說個譬喻：五蘊如室，煩惱如門，執著如鎖，真空實相如室內物，般若如鑰匙，觀法如開鎖方法，觀照如開鎖，見室內物如證實相，眾生自無始劫來，積集許多煩惱，生出種種執著，將這真空實相長為關閉在五蘊室內，非僅不肯去開取發掘，且亦不知開的所在和方法。吾人要是能夠依般若去努力真修，就是用般若妙觀鑰匙去打開執著鎖，闢破煩惱門，通達五蘊室，而發見久為鎖閉的真空妙理的微妙寶物。要知道這時候，得大受用，其愉快的心情，微妙的境界，是任何人都說不出來的！（當在開鎖之時謂之照，鎖開門闢室內物顯謂之見。）以吾人具有種種執著鎖，而此般若妙法，就是天下的要妙鑰匙，能善用之，不管你無鎖不開，無門不闢，學者當向此著力！

【合釋】聖者觀自在菩薩，用般若甚深勝慧，觀察到四大構成的軀殼（色蘊），和心理作用的受想行識，都是緣生無性，當體即空。故曰照見五蘊皆空。丁三明所觀境竟。

五 蘊 表

色——即人身之四大，五根為內色，世界五塵為外色。此一屬色法 (迷色少，故合而不開)。
受——五根中之五識，領納五塵之現境，即前五識。
想——分別五塵緣影之妄想，即第六意識。
行——執第八識見分為我，念念不停，即第七識意根。
識——唯了諸識性境，為一切善惡種子所依即第八識。以上四者屬心 法(迷心多，故開為四)。

丁四、明所得益

度一切苦厄。(由前照見五蘊皆空 故能度一切苦厄)

【分釋】度，是度脫。一切，是賅括之詞，表示世間痛苦與災難的事是無量無邊，故以一切二字賅括之。苦，是苦惱，能逼迫身心。厄，是災厄，即指禍患險難言。六道生死等苦是大禍患；一念差錯墮落三途最為險難。所言一切苦厄者：根本不出「分段」、「變易」、「二種生死苦(註三)」。變易是界外聖者所受的生死，分段是六道凡夫所受的生死，如果沒有生

死，那就沒有一切苦厄了。茲單就人方面來講，其中所具的苦已是不可言喻，況三惡道呢？現在來略說三苦、和八苦的意思。什麼是三苦？

一、苦苦——受有漏之身，眾苦交聚已名為苦，更加天災人禍，一切惡環境的逼迫等苦故曰苦苦。二、壞苦——由樂事之去而生苦惱者，所謂樂極生悲，如富貴子弟一旦失敗所受的苦，曰壞苦。三、行苦——行是遷變的意思，由身心環境轉變無常所生之苦，曰行苦（有漏之法，常不安穩。如幼而轉老，壯而忽病，生而忽死，此皆無常轉變所生之苦）。

總之，遇逆境的苦受時唯苦無樂，為之苦苦。遇順境的樂受時，樂去生悲，為之壞苦。於不苦不樂中，受無常轉變身心不安，為之行苦。若詳細言之：「苦苦」指人及修羅、地獄、餓鬼、畜生所受之苦。「壞苦」乃欲界六天及色界四禪天人所受之苦。天上雖比人間快樂得多，如六欲天人（四王天、忉利天、夜摩天、兜率天、化樂天、他化自在天）受衣食隨意，宮殿莊嚴之樂，唯其是有漏十善所感，終有福盡墜落之日，且有五衰相現（一、衣裳垢膩，二、頭上花萎，三、身體臭穢，四、腋下汗出，五、不樂本座），其時痛苦非常。涅槃經云：「天上雖無大苦惱事，然

五衰相現極受大苦與地獄同」。至於色界初禪天得離生喜樂定之樂，二禪天得定生喜樂定之樂，三禪天得離喜妙樂定之樂，四禪天得捨念清淨定之樂，此乃世間有漏禪定所感，亦有敗壞可能，當其定壞之時，生大苦惱，隨念墮落，這就是壞苦。「行苦」乃無色界四空天人所受的苦。此天修四空定，皆厭動趣寂，無色質之累，有空定之樂，就其最高的非想非非想天來說，他們依禪定力，能夠壓伏此心（六識）八萬四千大劫不動，但至八萬三千九百九十九劫半，壽滿定盡之時，此心漸起，流動不息，終究墮落輪迴，爾時生大懊惱如箭入體，其痛苦倍於常情！智論云：「上二界死時，生大懊惱，甚於下界，譬如極高之處，墮落碎爛」。據此，則他們所受的苦不說可知。雖未墮落，也不免常受行陰（七識），念念遷流之苦，故曰行苦。古人所謂「欲界具三苦，色界無苦苦，無色界唯行苦」，就是這個意思。其次，八苦是什麼？列表如下：

- | | | |
|------|----|------------|
| 一、生苦 | —— | 在母胎中，如囚牢獄。 |
| 二、老苦 | —— | 力弱形枯，神衰智鈍。 |
| 三、病苦 | —— | 諸根痛患，坐臥不安。 |

八苦

- | | |
|---------|----------------------|
| 四、死苦 | 四大分離，抽筋拆骨。 |
| 五、愛別離苦 | 眷屬恩愛，生離死別。 |
| 六、求不得苦 | 事不稱心，欲得偏失。 |
| 七、怨憎會苦 | 冤家會遇，如眼中釘。 |
| 八、五陰熾盛苦 | 五陰煩惱，如火熾然，焚燒身心（前七苦外所 |

有其他諸苦皆收攝在此苦之中）。

八苦前四屬身（由身發生故），後三屬心（由心發生故），最後一苦，總括身心。又前七苦是別，別指一種而言，乃過去所感之果。後一苦是總，總括身心諸苦而說，乃現在起心動作，為未來得苦之因。因果牽連，相續不斷，無期痛苦，何日解脫？能依般若而修，即可度脫！此外還有三災苦，八難苦，十苦，百苦，乃至無量諸苦，說不能盡。然而使我們感這一切苦厄的終究是誰？溯本追源——皆由一切眾生迷執五蘊，認此幻妄身心為實我，演成我執牢不可破，由我執故而起貪戀取著，其病源就在不能照見蘊空這一點。若再切實的說：原因皆由不了色蘊非實，故對境貪戀，由領受而想相，依想相而造業，由業牽識而受生死，因受生死，故有

一切苦厄。菩薩用般若無相觀，觀此五蘊身心皆是緣生無性，當體即空。於是，則自然沒有自私自我的顛倒執著而去廣造一切不合理的惡業的哩！

惡業是苦因，生死為一切苦本，今既無苦因，則生死永斷，自不受一切苦厄，所謂既無原因，安有結果。以菩薩能空五蘊故能度脫一切苦厄。如色蘊空，則能度脫八苦中依身所生的前四苦。受想行識四蘊空，則能度脫八苦中依心所生的後四苦。當知五蘊既空則貪瞋等之煩惱無由生起，那怎會去妄造那些五逆十惡的三途惡因？於是非僅度脫人間的苦厄，則連地獄、餓鬼、畜生的三途苦果也都沒有了。尤其不造一切惡因，自無一切苦果，則諸天災人禍的一切苦厄終沒有他的份兒，這就是度一切苦厄的意思。同時又要知道到底誰在驅使著這五蘊，去造那些苦惱和災厄的事出來的呢？

主動者就是——三惑煩惱（被三惑煩惱所蔽，故不能照見蘊空）！凡夫被見思煩惱所蔽，於五蘊，十二入，十八界，而起我執，招分段生死苦。二乘被塵沙煩惱所蔽，於四諦，十二因緣起偏空法執；權教菩薩被無明煩惱所蔽，於六度起幻有之法執，招變易生死苦。今菩薩行深般若觀智明

了，非僅照見五蘊皆空，就是四諦十二因緣以及六度等法，無不當下一一照見皆空。即下文所謂是故空中無色：無智亦無得（今經僅言照見五蘊者是文之簡略耳，據理應云照見五蘊等「等於十八界，四諦十二因緣，智得」皆空，方與下文是故空中無色：無智無得，互相照應，故筆者在這裡預先總為標出以收釋一切苦厄句，否則一切苦厄僅指凡夫分段生死罷了；這是不合乎般若大乘教義的。按義淨三藏譯本則照見五蘊下有一「等」字。唐窺基大師心經幽贊，及靖邁的心經疏均有一等字，這是很值得研究的）。以五蘊、界（十八界），入（十二入）空，而六道之迷情破，則見思惑斷，度脫分段生死，四諦因緣空，而二乘之執見亡，則塵沙惑斷；無智無得，而十方菩薩成，三世諸佛之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證，則無明惑斷，而度脫變易生死。

三惑圓斷，二死永亡，還有甚麼一切苦厄可言呢？蓋煩惱如黑暗，般若如燈燭，以燭照暗，暗無不除，般若照時惑無不消！三惑為造業感苦之本，根本既滅，苦果自亡，一切苦厄自然度脫無餘。總之迷時妄見諸相為實有而起貪著為凡夫，故有一切苦厄；悟時徹見諸法皆空，不生取著為菩

薩，故無一切苦厄。統上所說，般若能觀為智，五蘊所觀為境；修觀結果是空，所獲益處是自在和度一切苦厄。自在約得樂方面說，度苦約離苦方面說。

講到這裡，我再來說個最淺顯的譬喻作結論：心——實相，如天上明月，五蘊如水底月影，小孩無知，不知月在天上，以為月在水底，心起貪愛，持器撈取，或入水捉摸，非但不能得之，且有失足墮水之險（此即苦厄）；此喻愚痴凡夫，不識本具佛性，妄認五蘊幻法為實我，造業受報。若成人者，則了知可愛之月乃在天上，儘可逍遙月下，任意幽賞，何等愉快！全無險難（即度一切苦厄）；此喻菩薩行深般若，能照見蘊空度一切苦厄。還有一個譬喻：五蘊虛妄之法，好像圖畫上的山水人物，戲劇中之王侯將相；智者，了知畫是假設，戲是假演，自然不以紙上之山水人物，台上的王侯將相，認為實事實物，於中生是生非。然而痴人則事事認為真實，於中顛倒取著，胡鬧是非。智者喻菩薩具般若妙智，故能照見五蘊皆空。痴人喻在迷凡夫，因無智慧故於五蘊幻法妄生取著，妄造惡業，妄受苦報，故有一切苦厄。

【合釋】五蘊身心，為一切眾生造業受苦的總根源，現在既空了它，自然沒有一切苦厄的產生，故曰度一切苦厄。丁四明所得益竟（丙初總示文至此完）。

丙二、詳明般若真空實義

分四

- 丁初：遣執
- 丁二：顯性
- 丁三：破妄
- 丁四：證果

今初、遣執

（上文略明五蘊皆空之理，今更廣為發揮，並示三觀之法以遣諸執）
舍利子！色不異空，空不異色；色即是空，空即是色；受想行識，亦復如是。

舍利子是本經的當機，所以觀自在菩薩在要說法前，先招呼他一聲以提醒他的注意。尤其是般若甚深奧義，菩薩欲暢宣之，唯非上智之人不可與言，故特呼佛弟子中智慧第一的舍利弗而告之。按法月譯本云：「於是觀自在菩薩，以三昧力，行深般若波羅密多時，照見五蘊自性皆空：從三昧起即告慧命舍利弗！菩薩有般若波羅密多心：汝今諦聽善思念之！我當為汝分別解說：」。○

【分釋】舍利子，是人名，就是舍利弗（為南天竺婆羅門提舍之子，字優波提舍，號舍利弗）。「弗」是梵語，譯為子，舍利譯為鷲鷲，合言之為鷲鷲子；現在稱為舍利子者，乃華梵合稱。舍利是印度的一種美眼鳥，其母眼似之，因此名為舍利；尊者連母立名，故稱為舍利子（謂舍利之子也）。

色不異空，「色」指身暨宇宙一切萬有的現象。「不異」，異字除作各異的解釋外，還可作離字解。「空」有二義，前文曾經說過了。現在先來把這四句文義略釋一下：

緣起假象謂之「色」，緣生無性謂之「空」；雖有假象都無實體故言「不異」。所謂色雖分明顯現而無實體，故說色不異空；雖無實體，而分明顯現，故說空不異色。一切色法皆藉眾緣而生起，本無自性，非色滅而後始空，即存在時亦不過一種幻相，莫不當體即空，故說色即是空；依性空而幻生一切萬有的色法，則性空便為一切色法之本體，故說空即是色。以上所說是約緣起性空義（一、由因「緣」和合生「起」之法，皆無自「性」，其體本「空」，故云緣起性空。此空字作虛妄不實解。二、

謂一切「緣起」諸法，皆依真空理體而生起，當體——其「性」——即是真「空」，故云緣起性空。此空字指真空。今取虛妄之空釋之。今再略為申明：

何謂緣起？何謂性空？須知世間一切事事物物，莫不全由各自需要之種種條件——緣，組合而生起，這叫做緣起。一切事物既皆仗因托緣而生，自然沒有實在不變的個性，因此說為性空。以其沒有不變的自性，所以才能在一定的場合下，而和合產生另一種的事物——例如：木經火燒則成炭，泥經窯煉則成瓦，或磚。它——一切事物，如果有自性的話，那就永恆不變了。所以不能永恆不變，就是沒有自性，因無自性故能緣起（幻生一切事物），因緣起故說性空。這便是「色不異空」等四句的道理。括要的說：因緣起而性空——「色不異空」，依性空而緣起——「空不異色」；緣起無自性當體即性空——「色即是空」，性空為緣起所依即是緣起之本體——「空即是色」。亦即所謂：緣生無性（有而非有）——色不異空；無性緣生（空而不空）——空不異色。緣生而無性，無性而緣生（即有即空）——色即是空，空即是色（此約虛妄不實以明空義）。

中論云：「未曾有一法，不從因緣生（緣起），是故一切法，無不是空義（性空）。以有空義故，一切法得成（緣起即性空），若無空義者，一切法不成（性空即緣起）。這句偈可謂揭破緣起性空的秘密（以上約不異解）。又緣起不能離開性空，因其性空故能幻現一切萬有的假象——色不離空，性空亦不能離開一切萬有的現象，以其沒有一切萬有的現象，便不能顯示性空——空不離色（此約不離解釋）。大般若經云：「菩薩摩訶薩，行深般若波羅密多，不應於色求（色不異空），不應於受想行識求（受想行識不異空），不應離色求（色即是空），不應離受想行識求（受想行識即是空）」。

一切眾生迷此五蘊身心，不能了悟一切緣起性空之理，依緣起因果而為雜染的流轉，因是生死無盡，如能依般若觀法而修便可度脫生死。

以上，乃就緣起性空以釋「色不異空」等的四句道理。茲再約真如（即真空實相）緣起申明之：真如乃法界平等的一大理性，宇宙萬有是緣起的一大系統。真如一念活動而成宇宙萬有之現象，宇宙萬有之生起皆依真如實相為本體；真如為能緣起，萬有為所緣起，能緣起之真如舉體一

動，即成所緣起之萬有。一切諸法既皆依真如而生起，則宇宙萬有無非真如體上之現象，當體即是真如；而真如理性即是宇宙萬有之本體，舉體不離現象。至於五蘊身心豈能逃此例外，也莫不是真如體上的一種現象，當體即是真如；象雖生滅無常，體則常住不變。萬象是從其形相存在上而言，真如是從其性體靈妙上而言，絕對平等不生不滅之真如理性，永為一切萬有現象所依的本體，據此，則真如與萬有並非別物，只要吾人能直下承認：幻象當體即是真如就夠了。

如果明白了上面所說的道理，則宇宙萬有終不能離於真如而獨有的，正如萬物不能離於虛空而別存在；所謂緣起不離真如，故曰色不異空。而平等真如亦不拒絕萬有隨緣之用，正如廣大的虛空並不拒絕萬象的發揮；所謂真如不礙緣起，故曰空不異色。萬有既依真如而生起，當體即是真如，故曰色即是空。真如既為萬有之所依，即是萬有之本體，故曰空即是色。要之：萬有依真如而成立——色不異空，真如為萬有之所依——空不異色；萬有當體即是真如——色即是空，真如即是萬有之本體——空即是色。唐譯起信論云：「一切法不異真如」。此則可為五蘊不異真如，真如不異

五蘊，五蘊即是真如，真如即是五蘊；乃至真如即是諸法實相的一種鐵證（以上約真空實相的第一義空以明空義）。

先說「不異」二句是除執，即打破舊思想；後說「即是」二句是進取，即改立新觀念。因其「不異」故能離一切相（不著一切法）；因其「即是」故能即一切法（不廢一切法）。金剛經云：「所言一切法，即非一切法（不異），是故名一切法（即是）」。中論云：「因緣所生法，我說即是空（不異），亦名為假名，亦名中道義（即是）」。上面所引的幾句話對於「不異」和「即是」的道理，說得非常透徹之至。又色即是空，空即是色，實與「心外無法，法外無心；隨緣不變，不變隨緣」的意思相同。以心外無法故說空即是色，以法外無心故說色即是空。以隨緣不變故云色即是空，以不變隨緣故云空即是色。又色不異空，即非有相，空不異色，即非無相，色即是空，空即是色，即非法相亦非非法相。

總上是發揮性相不離，空有不二的道理。先明「不異」是漸義，以其既云不異，則分明色與空是兩個，不過性質相同耳。因而更進一層明「即是」，是圓義，此則色與空融為一片無二無別矣，這才合乎般若第一義

空。我們如能依觀照般若，以體會諸法如實之相，當體即是真如，則為菩薩究竟解脫；若迷乎此理，逐境生滅，顛倒執著，即是凡夫長處沉淪。

這部心經純以觀照般若為宗旨，實相般若為歸趣，因此，有再約三觀發揮的必要。凡夫不知緣起性空之理，處處執著，故用空觀照之，了達諸法當體皆空，故說色不異空。這是攝用歸體的道理。

二乘人雖能了達諸法皆空之理，可是我執已破，而空執未忘，飲三昧酒，墮無為坑，一味耽空滯寂，觀三界如牢獄，視眾生如冤家，不肯出來救度眾生，只是獨善其身，成自了漢，對於進取上乘，求無上道的這些事自不消說。因此，常被佛呵斥說：「焦芽敗種，永無成佛之機」。今用假觀照之，了知真空理體並非離了一切諸相之外而別有者，何妨即諸相而見真空，故說空不異色。這是從體起用的道理。

權教菩薩，雖能入空證道，出假度生，唯其入空時，認為有理可證，這是證道的一種執著；尤於出假時，認為有生可度，這是度生的一種執著；根本是在空法未忘，不能圓融中道之所使然。今以中觀照之，於入空證道時，則能不著於空，同時亦能出假度生；於出假度生時，則能不

住於相，同時亦能入空證道。能夠入無入相，出無出相，空既不空，假亦非假，色空平等，二邊叵得，當體即空——色不異空，即假——空不異色，即中——色即是空，空即是色。自然而然地雖念念度生，而不見有生可度，心心求佛而不見有佛可求。於是則無證亦無度，雖無證無度，而終日如是度，如是證，空假圓融，色空無礙，故說色即是空，空即是色。這是體用和融，色空不二的道理。

要知道若色異於空者，則失了妙體，空異於色者，則失了妙用；色空不相即者，則體用隔礙，不能圓融。當在色時能夠隨緣不變，處空時能夠不變隨緣；雖用色而能忘色，證空而能忘空，自無離色覓空和執空廢色之毛病的發生。於是則與實相般若相應矣！因此，故詳明三種觀法。總之，歷無法時則名為空，歷有法時則名為假，歷二邊（空假）不住時則名為中。始終心要說：「真諦者泯一切法（空觀），俗諦者立一切法（假觀），中諦者統一切法（中觀）」（就性德之理而言，謂之三諦；就修德之智而言，為之三觀）。若無空觀則何顯法身之本體，怎能脫俗入道；若無假觀則何顯法身之妙用，怎能入世度生；若無中觀則何顯法身的體用不

二，焉能去二邊相，而證圓滿的中道。大矣哉！三觀不可得而思議也！

上來初說色不異空，是破凡夫著有之我執，當修空觀。次說空不異色，是破二乘著空之法執，當修假觀。雖然說了色空不離不異的道理，尤恐其不能圓融相即，故後又說色即是空，空即是色的中道妙理，以破權教菩薩的空假二邊之執，令其修中觀。這色不異空等的道理很深奧，我來說一個譬喻比較容易明白。

比方：有人依金製器（金喻真空器喻色），則有釵簪或手環，頸鍊等的差別器相出現，雖形式宛然，實則沒有自體，這是怎樣說？因為它們一離了金的本身，就不成立了。可是相雖是假，體即是金。基於此點，則非僅不能廢金而別求器之存在，同時也不必毀諸器而別尋金的本體，當即器見金，即金是器。要在能認識金之平等相，不去取著器的差別相，則器器皆金，自無金器的顛倒是非之發生。今會通之，所謂：器不異金（器無自體依金成故），金不異器（金為器之本體故），器即是金（器既依金而成，當體即金），金即是器（金既為器所依即是器之本體）。亦可取波水喻之：波喻色，水喻空。波浪依水而成，當體即水，則波不異水；水為

波之體，全相是水，則水不異波。如是波即是水，水即是波。既知波浪即水，則不必撥波覓水；水即是波，則不致昧水逐波。一旦風息波平全體是水，就是未平時亦莫不當體即水。知道這種道理，則色空和融而不隔礙，相即而不相離了（水遇風則起浪，心應緣即生色，波浪是幻相起滅無常；水是本體乃湛然不變。波浪雖幻而當體即水。色心的道理推例可知）。

眾生迷真執妄，似昧水逐波，所以隨業輪轉於六道而不息；諸佛菩薩了妄即真，似知波是水，所以應緣示生於十界而無礙。

現在不厭麻煩，再作一最切近而淺顯的說明：色即物質，空指精神。物質不能離開精神的主體——色不異空；精神亦不能離開物質的作用——空不異色；物質「是」精神的使用品——色即是空，精神「是」物質的統御者——空即是色。此則怎樣可以分離而失去聯絡呢？須知，缺了物質即失去現實的作用，缺了精神即失去思想的活動。所謂物質和精神兩者都要做到周密備至才為圓滿的。固不能偏重於外在的物質生活方面，而輕棄精神思想不顧，同時也不能偏重內在的精神思想方面，而輕棄物質而不用。光靠物質生活，或僅以精神思想要在社會活動著，是絕對不可能！又肉體沒有精神

的維持則失了主宰；精神沒有肉體的供役則缺了運用。肉體和精神是很有密切關係的。色不異空，空不異色：的道理，就是這樣。

受、想、行、識、亦復如是，前是約觀身方面說，現在是約觀心方面說。五蘊中先舉色蘊為例，其餘的四蘊亦莫不一一皆如色蘊之虛妄不實，當體皆空。不過色蘊是物質的現象，行等四蘊是心理的現象；雖然性質不同，其緣起性空是一樣的。因為行等四蘊，根本亦藉眾緣——六根，六塵和合而成，本無自體，一一皆不異空，皆即是空；故曰受想行識，亦復如是。詳言之，即受不異空，空不異受；受即是空，空即是受。想、行、識三蘊類此可知。至於觀法也像破色蘊時例之就是。

【合釋】啊！舍利弗！依空幻起底物質現象（色）是不異空的，為物質現象作本體底空是不異色的；那末，物質的本體就是空，空的現象就是物質。丁初遣執竟。

丁二、顯性（上文明觀法以遣諸執，今欲破妄相，先顯實相）
舍利子！是諸法空相，不生不滅，不垢不淨，不增不減。

【分釋】上文指示色空不二的道理是遣除諸執，今更進一步直顯諸法性

體；故重呼舍利子而告之曰：是諸法空相「是」作此字解，乃指法詞。「諸法」即前五蘊，及後之十二入，十八界，十二因緣，四諦等。「空相」就是真空實相；意謂此色受想行識的五蘊等諸法，皆是真如緣起的一種現象，當體即是真空實相；故曰是諸法空相。

實相理體真常不變——非可以作之使其生，壞之使其滅；又非由般若照見然後始有謂之生（本來不生故），亦非般若未照見前則無謂之滅（本來不滅）；故云不生不滅。實相理體本自空寂——非可以染之使其垢，治之使其淨；又雖被惡緣所染性本不垢，雖為善緣所熏性未嘗淨；故云不垢不淨。實相理體本自圓滿——非可以加之使其增，損之使其減；又非修般若時豁破無明實相顯現謂之增（實相本自不增故），亦非未修般若時被無明所障蔽迷而不覺謂之減（實相本不減故），故云不增不減。換句話說：實相之理體，因不變故——色現時，身生不隨之而生，色滅時，身死不隨之而滅。因空寂故——凡夫染於有漏惡法，不隨之而垢，聖人熏於無漏善法，不因之而淨。因圓滿故——眾生迷之並不見其減，諸佛證之亦不見其增。妙哉實相！亙古今而不變，歷萬劫而常如；生佛一體，凡聖無差。所謂象現非

生（不生），緣盡非滅（不滅）；隨流不染（不垢），出障非淨（不淨）；惑斷不滅，德滿不增；這就是不生不滅，不垢不淨，不增不滅的道理。

良以真空實相絕待平等，於中本無生滅、垢淨等相可言，只因眾生迷昧，妄生計度執著，故有這些虛妄之相的發現——緣聚妄見為生，緣散妄見為滅（凡夫生此死彼六道輪迴妄見生滅）；隨惡緣之染虛妄名垢，隨善緣之熏虛妄名淨；悟時妄計為增，迷時妄計為減。今用般若空觀照之則見真諦理，即不生；用假觀照之則見俗諦理，即不滅；用中觀照之則見中諦理，即不生不滅。不垢不淨，和不增不減例之可知。這些道理很深奧，我來說個比喻：

「不生不滅」，如電球投於電則光謂之生，而電亦不見其生，棄之則暗謂之滅，而電亦不見其滅；光暗雖有生滅，而電唯是一體，本無生滅。「不垢不淨」，如日光照於污泥，終不隨之而垢，照於澄潭，亦不因之而清；水有清濁，而日光唯是一體，本無垢淨。「不增不減」，如掘地取空，楞嚴經云：「掘地一尺，即有一尺虛空，掘地一丈，即有一丈虛空」。蓋掘時空生而不見虛空之增，塞時空滅亦不見虛空之減；地有空

塞，而虛空唯是一體，本無增減。真空實相不生不滅，不垢不淨，不增不減的道理亦復如是。

復次，當知：這五蘊，十二處，十八界，是凡夫所迷之法；四諦，十二因緣，智得，是出世聖者所修之法。「生滅」指「蘊入處界」；「垢淨」指「諦」，「緣」；「增減」指「智得」。因眾生迷真逐妄故有生滅。十二因緣的「流轉門」是屬苦集二諦，為世間因果是「垢」；「還滅門」屬道滅二諦，為出世間因果是「淨」。菩薩修行其證道時為增，斷惑時為減。

今言不生不滅，不垢不淨，不增不減，是正明實相的理體本無凡聖修證、因果等事可言，直顯般若真空——脫落諸見，泯絕群情。

【合釋】啊！舍利弗！這些五蘊等一切諸法，它的現象雖然是假，然而它的本體就是真空實相，本來沒有所謂緣聚為生，和緣盡為滅；也沒有出障為淨，隨流為垢；悟時為增，迷時為減等的虛妄之相。所以說，是諸法空相不生不滅。丁二顯性竟。

丁三、破妄分三



今初、對迷心重者破五蘊

（上文顯實相——是名真空實相之理體
 今文破妄相——是明理性中本無色等虛妄之法）

是故空中無色，無受、想、行、識。

此破相文共有三科，專為破凡夫及二乘人之迷我法二相而施設的。先破凡夫著^著五蘊之我相，凡夫所執我相，不出色、心二種。迷心則著思著想，執緣影虛妄以為心；迷色則著身著物，執四大幻質為實我，執萬有假象為實法；自無始來，未肯暫捨。因其所迷各殊，遂使法有開合不同——有迷心重而迷色輕者，有迷色重而迷心輕者，或心色並迷者，佛心慈悲，佛智鑒機，以善巧方便，乃因人而施教：對於迷心偏重而迷色者輕，則為說五蘊之法——合色法為一——色蘊，開心法為四——受想行識；此合色開心之法。若對迷色偏重而迷心輕者，則為說十二入，合心法為一個半——意根一，法境半分，開色法為十個半——五根、五境、及法境之半分，此謂合心

開色之法。若對心色並迷者，則為說十八界，開色法為十個半，開心法為七個半——識六，意根一，法境半分，此謂心色俱開之法。）

【分釋】是故空中，此四字當連貫到無智無得句。「是故」二字乃承上起下之詞，謂承上文諸法空相，起下文無色，無受、想、行、識；乃至無智亦無得。「空中」謂真空實相之中。無色等的「無」字就是空的意思。蘊空的道理已如上述。

前照見五蘊皆空，是約五蘊本身虛妄而言，今是就真空實相理性中，本無此等虛妄之相而說，非重複也。

這是對於迷心偏重，迷色輕者而說的，故合「眼耳鼻舌身」為色蘊一，開「意」為受想行識四蘊。已初破五蘊竟。

己二、對迷色重 迷心輕者 破十二入

無眼、耳、鼻、舌、身、意；無色、聲、香、味、觸、法。

此破十二入也。六根為內六入，六塵為外六入，合之為十二入。入是涉入之義，謂根能涉塵，塵能入根，根塵互相涉入而生識，並且為識之所入也。又名十二處（舊譯為入，新譯為處，處是依托的意思，是說識乃依

托六根六塵而生的)。換句話說，六根六塵為識的所生處。六根為所依，六塵為所緣。(◎腰鼓類——腰鼓俗名杖鼓，腰細以皮革瞞兩頭，似人身)

【分釋】眼、耳、鼻、舌、身、意 此為六根——眼根、耳根、鼻根、舌根、身根、意根。根是能生義(猶草木之根能生枝幹也)，謂眼等六根能生眼等六識——眼根對色境即生眼識；意根對法境即生意識，故以根稱之。眼有緣色的作用，根專司視之器官；耳有緣聲的作用，根專司聽之器官；鼻有緣香的作用，根專司嗅之器官；舌有緣味的的作用，根專司嘗之器官；身有接觸的作用，並為眼等諸根所依的總機關，根即專司動作之器官；意有知覺的作用，根即專司思慮之器官。前五根為四大所成是屬物質的；後一根為心所依之根是屬精神的。但小乘以前念之意識為意根，大乘則以八識中的第七末那識為意根。

此六根若依生理學的名詞來說，在體質方面謂之：目、耳、鼻、舌、皮膚、腦筋。就作用方面則謂之：視官——眼根，聽官——耳根，嗅官——鼻根，味官——舌根，觸官——身根，以及心理學的感官——意根(官，職也，此六者各有其職司——眼司視，耳司聞……)。

又此六者有扶塵根和淨色根的不同。扶塵根，或作浮塵根，乃父母所生的，是外現之形狀，體羸而濁，但有形質，全無知覺。經中所謂：眼如葡萄朵，耳如新卷葉，鼻如雙垂爪，舌如初偃月，身如腰鼓頹註意如幽室見。因為它能扶助正根——淨色根之作用，故名扶塵。又此眼等六根乃虛浮不實之法，故以浮塵名之；有損壞故。此浮塵根為所依，於中別有能依的淨色根，又名勝義根，此為正根——乃眼耳鼻舌身等六浮塵根之實體，有發識取境的功能，勝於浮塵，故曰勝義。又因清淨四大所成，故以淨色稱之。此根隱於內部，體細而淨，猶如琉璃，非肉眼所能見，要是天眼則能見之；鬚髯如生理學家之神經細胞。此眼等六種淨色根，若就生理學名詞來說：即視神經——聽神經——嗅神經——味神經——觸神經——感神經（這不過一種比喻，似是而非，不可當為正確）。（◎頹——額頭）

如上所說，眼的扶塵根，就是眼球，眼的勝義根，就是視神經，但光有勝義根——視神經，而沒有浮塵根——眼球，則像盲人一樣，或者光有浮塵根，而沒有勝義根同樣不能發生作用。必須扶塵根與勝義根二者俱備，我們的眼睛，才能發生作用的。其他耳等諸根也是一樣的。

色、聲、香、味、觸、法，此為六塵。塵有染污、動搖二義：一、此六種能染污真心，故以六塵稱之。二、此六塵常在生滅變動，即搖動義。六塵亦名六境，因色等六法，為眼等六根所對象的東西——境。前色等五塵是生理的對象，屬色法；後法塵是精神的對象，屬心所法。因為是六根所緣的六種境界，故名六境：

「色境」，眼所見的一切對象——青黃赤白，長短方圓，乃至男女形貌。「聲境」，耳所聞的一切對象——琴瑟、管絃、環佩、歌咏，乃至男女聲音。「香境」，鼻所嗅的一切對象——龍麝、栴檀、沉香、脂粉，乃至男女身分之香。「味境」，舌所嘗的一切對象——甘甜、鹹淡、酸辛、苦辣，乃至一切飲食美味。「觸境」，身所覺觸的一切對象——冷煖、滑澀、輕重、柔軟（如妙衣上服之觸受），乃至男女肉體接觸。「法境」，意所緣的一切對象——五塵落射影子——過去一切事物的幻影。（此六塵境，於每境之中都具有「可意」「不可意」二種，以及「俱生」「和合」「變異」三種。即所謂可意色，不可意色，可意聲，不可意聲，乃至可意法，不可意法。例如醜陋之境，見之令人討厭者，此謂不可意色，美好之境，見之則

生歡喜，此謂可意色。又歡樂之聲聞之適意，此謂可意聲。愁苦之聲，聞之生惱此謂不可意聲。香味觸法例之可知。

至於俱生、和合、變異——例如：栴檀沉香等，它的香氣是與生俱來（本來就有的），這叫俱生香。由物與物和合經人工製作而成的香，如香水等，這叫和合香。由物質變異而生的如果類成熟時所增加的香，這叫變異香。又如甘蔗之甜，黃蓮之苦，這都是隨其本性而然的，謂之俱生味。由多味和合而成的，如烹調之味，謂之和合味。由隨時所變生之味，如瓜熟而甜，薑老而辛，謂之變異味。餘者例此可知。

前五境（色聲香味觸）的道理容易明白，唯此法境較難了解，今更略為說明：例如昨天，或數個月前見一喜歡之物，或聽一悅耳之言，事雖過去而內心（意根）常在想像著這些過去事蹟（幻影），這些幻影叫做法境，亦名法塵。

要知道此十二處各各皆可稱法，何故獨舉第六境名法處（法塵）耶？因為前五境乃各有所圍，是有限的，唯意一根所對立之境，乃徧攝一切法，是無限的，故特以法處名之。又此六境，亦名六賊。因其色等六境，

以眼等六根為媒，常能劫掠自己本具的一切功德法財故。涅槃經云：「菩薩摩訶薩，對此六塵，如六大賊，何以故？能劫一切善法故」。

無眼耳等的無字，有兩種說法：一、離因緣假合之外，眼等六根各無自性，色等六塵不能建立。二、謂眼等六根，對於色等六塵，於中不起妄念分別自無根塵虛妄的一切作業（眼不貪色，耳不貪聲：）故曰無。須知此眼等六根和色等六塵，皆是真空實相中的一種虛妄現象，沒有實體，我人如能悟妄本空，融相歸性。

相既無體，性自空寂，還有甚麼六根六塵之可言呢？故曰無眼耳鼻舌身意，無色聲香味觸法。《般若經》云：「眼處但有名，乃至法處但有名，眼處空，乃至法處空」，即此意也。

以上是對於迷色偏重而迷心輕者所說的，故開眼、耳、鼻、舌、身五根，並色、聲、香、味、觸五塵，及法塵中之無表色半分，共十個半為色法；合意根，及法塵中之心所法半分，共一個半為心法。

己二、破十二入竟。

表 入 二 十
色 開 心 合

法入 觸入 味入 香入 聲入 色入 身入 舌入 鼻入 耳入 眼入

五塵為外色

五根為內色

十入，並法入半分——屬色
——迷色重故開為十入半。

無表色——意識所緣境，是無見無對色，以其不能表示故，少分屬心。
心所法——六識心王各有心所相應而起，是心所法，少分屬色。

意入——意識心王，及法入少分——屬心——迷心輕故合為一入半。
己三、對色心並迷者破十八界

無眼界，乃至無意識界。

【預釋】此破十八界也，即於六根、六塵之外，更加六識合計三六成十八界。「界」，是界限義。因此，根塵識三六十八法，各有界限不混。所謂六根有六根的界限，六塵有六塵的界限，六識有六識的界限。若詳細來說，眼根有眼根的界限，乃至意根有意根的界限；色塵有色塵的界限，乃至法塵有法塵的界限；眼識有眼識的界限，乃至意識有意識的界限。如眼根以色塵為界，耳根以聲塵為界；意根以法塵為界。又色但為眼所緣，不能越色有見；聲但為耳所緣，不能越聲有聞；法但為意所緣，不能越法有想。色塵以眼根為界，聲塵以耳根為界；法塵以意根為界。因眼所見唯色，非聲香味等能為所見者；耳所聞唯聲，非色味觸等能為所聞者；又眼識必依眼根而發，餘根不能。而眼根除發眼識之外，亦不能另發耳鼻舌等識（此約凡夫迷方面說，所謂元依一精明分成六和合），其他推之皆然。

總之，色為眼所緣之界，眼為色所入之界，合眼根色塵則為眼識所發之界。耳鼻舌身意例此可知。又色境在外為外界，眼根在內為內界，識生其中為中界。因各各界限不同，故以十八界名之。復次，「界」含有：「作用」和「保持」二義。如眼為能見，色為所見，眼識為能了，這是作

用的界限。又因有界限故，能保持自相不失，如我們中國有一千一百六十餘萬方公里的國土，如果沒有界限，則失去了中國的自相了。十八界的道理亦復如是；如果失了界限則無所謂六根、六塵、六識了。

【分釋】無眼界，乃至無意識界。「乃至」二字是文章的一種省略法，沒有把十八界的名稱一一說出，但舉最初之眼界，以及最後之意識界，那中間眼界、鼻界、舌界、身界、意界之五根；色界、聲界、香界、味界、觸界、法界之六塵；以及眼識界、耳識界、鼻識界、舌識界、身識界之五識等的十六界以「乃至」二字把它省略了。

能見之根名為眼界，能聞之根名為耳界，乃至能覺知之根名為意界。所見之境名為色界，所聞之境名為聲界，乃至所想像之境名為法界。了別色境名眼識界，了別聲境名耳識界，乃至了別法境名意識界；合攏來謂之十八界。六根六塵的內容上面已經講過，現在來略說六識內容：

眼根為所依，色境為所緣以生了別為其用，叫做眼識；耳根為所依，聲境為所緣以生了別為其用，叫做耳識；乃至意根（意根即第七識，專執第八識見分為我，而成我執，由我執發生意識，而見萬法，故六識以七識

為根）為所依，法境為所緣廣起分別計度為其用，叫做意識。總之依眼根所生之識為眼識，乃至依意根所生之識為意識（此皆從所依得名）。眼識以了別色境為它的作用，乃至身識以了別觸境為它的作用，意識以了別法境為它的作用。前五識所依的是物質性的色根，第六識所依的是精神性的心根。

嚴格的說：前五識的功能是直覺，只能各緣一境（如眼識緣花時則不能緣鳥），全無籌量分別之心，並且但緣現在，不緣過去、未來。第六識的功能是分別計度，且能回憶過去，預想未來，此為眾生造業之良媒也。

眼等六識若依生理學的名詞來說，就是：視覺—眼識，聽覺—耳識，嗅覺—鼻識，味覺—舌識，觸覺—身識，知覺—意識。前五識相當於心理學之「感覺」—見色聞香只是色、是香，不起第二念。第六意識相當於心理學之「知覺」—不但知是色、是香，能更進一步，知其是花之色，是花之香及其他。

前十二入有的屬色，有的屬心，唯此六識，概屬心法。總之，識依於根而發生了別，根依於識而發生作用，塵為根識所作用所了別。又六境是

六根所緣，為六識所認識的對象；六根是能緣六塵，為六識所生起的處所；六識是依六根所生，為了別六境的功能。根塵識這三者，有相依為命的密切關係，如缺了一者，則對於一切事物就不能發生活動——作用。因此，根境識三，必須相應一致方能發生種種作用。根與境相接，如沒有識與他們——根境的聯絡，那物質與精神是不能發生任何作用的。所謂：「心不在焉，視而不見，聽而不聞，食而不知其味」。

六根六境虛妄不實的道理已如上說。以其所依之根塵既空，而能依之識心自無。所謂內既亡六根，外亡六塵，中亡六識，三者俱空則靈光獨耀，內外中間融歸一性——真空實相！那麼，十八界虛妄之法當在何處？故曰無眼界乃至無意識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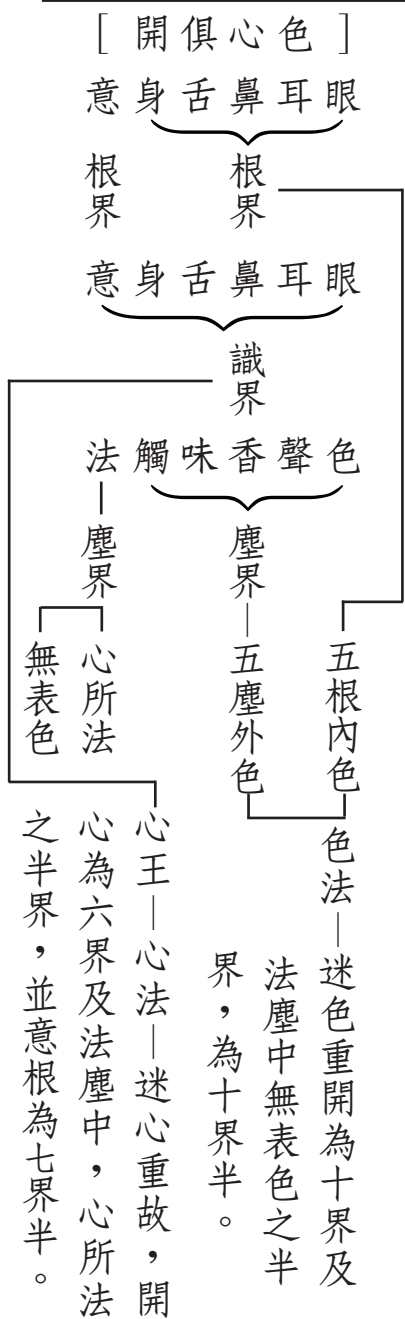
楞嚴經云：「根塵脫粘，識無所寄，根塵無體，識性元空」。又云：「若有一人發真歸元，十方虛空悉皆消殞」。十方虛空尚且消殞，何況蘊入處界呢？須知此等妄相，皆由凡夫心生顛倒執著而有，吾人果能不被所迷，了妄即真，全相皆性，則法法當體即是真空實相，還有什麼五蘊等的這些幻相可言。於是則轉五蘊為三德，轉十二入為二相（智相，用相）。

轉六根為智相，轉六塵為用相），轉八識為四智。六祖惠能說：「識本是智，更不須轉，只是悟得八識自性清淨，當體便是大圓鏡智。」識得此理，則蘊入處界，本極圓妙，根根塵塵無非自性中普光明智。奈因眾生迷昧，妄生執著，故不得不破耳。

總上來說：這些蘊入處界的虛妄之法，皆是迷真幻現的一種緣起假相，它的本體是空的，不過凡夫痴迷認為實法，菩薩用般若妙智觀之，了知真空實相的理體上，本無此等虛妄之法，故一一無之。當知，若就事方面，則此蘊入處界，乃迷情虛妄之法，是苦本，是無常，是無我，故當極力破除。真空實相，乃真實究竟之理，是常、樂、我、淨，故當徹底證得。所謂若不空掉諸法虛妄，何處覓得真空實相，此乃方便義也。若就理性方面，即從一切法本性中融觀一切，則虛妄相中全體皆真，觀煩惱即菩提，生死即涅槃，實無少法可破（即一切法），亦無少法可得（離一切相），一切不壞不失，無得無證，法法即實相，法法皆真空，此乃真實義也。

以上是對於色心並迷者而說的，故開六根的眼、耳、鼻、舌、身五

十 八 界 表



界，六塵的色、聲、香、味、觸五界，以及法塵中的無表色半界，為十界半，屬色法。開六識的眼識：意識六界，以及法塵中的心所法半界，並意根一界為七界半，屬心法。總共十八界，成三科法門，各隨眾生根性，任修一法，即能悟入，所謂一悟一切悟。

【合釋】照上面所說——「是諸法空相」的道理看來，便知道真空實相的理體上，本來清淨空寂，於中沒有色受想行識之五蘊，和眼等六根，色等六塵，以及眼識界等六識的虛妄之法，故曰無色：無意識界。已三對色心並迷者破十八界竟（戊初破凡夫我相文至此完）。

戊二、破二乘法相分二——己初 破緣覺十二因緣法

己二 破聲聞四諦法

己初、破緣覺十二因緣法

無無明，亦無無明盡；乃至無老死，亦無老死盡。

【預釋】此空十二因緣也。何謂因緣？因是親因，如種子，為能生之種；緣是助緣，如雨露人工等，為助生之機。亦可說，事的起源為因，中間助成為緣。共有十二支：一、無明，二、行，三、識，四、名色，五、六入，六、觸，七、受，八、愛，九、取，十、有，十一、生，十二、老死，此為一切眾生涉歷三界輪迴六道的一種由來。

二乘人雖破了我執，而法執尚存，因為實相門中若有一法未亡，都是虛妄所在，未能徹證真空圓融之理，所以亦要破之。此十二因緣乃緣覺所修之法。梵語辟支迦羅，又名辟支佛。「辟支」譯為因緣，「佛」譯為覺，合言應云因緣覺，略稱緣覺，又名獨覺。通常的解釋，說是生於佛世，聞佛說十二因緣法而悟道者謂之緣覺，其實不一定生有佛世，稟佛因緣法而悟道的才稱為緣覺，就是生無佛世，但蒙善知識的開示，或自己閱

讀經典由因緣而入道的均可稱為緣覺聖者！否則生於佛前佛後的眾生，那就永無成就緣覺聖者的可能了。

若生無佛世，或在佛未傳教的地方，沒有稟受世尊的教法，或善知識的開示，獨宿孤峰，或隨處任緣，以宿世善根，能夠 物悟道，所謂：「秋觀黃葉落，春睹百花開，看物變以悟無常，感時遷而入真道」。如是觀察因緣生滅的道理，獨自覺悟解脫者叫做獨覺——雖同為因緣悟道，唯其無受佛及善知識開示故。其實也不一定生無佛世入道者為獨覺，就是佛在世時，因沒有機會親聞世尊說法，而能獨自觀察因緣睹物悟道者，何嘗不是獨覺之類，否則此類聖者在佛世時，終沒有他的地位了。似此實有違背佛法平等圓融沒有專制和偏狹思想的宗旨了，同時也不能表示佛教的特長所在——人人都有自覺的可能。總之，修十二因緣法，覺悟無生之理而證聖果者，名為緣覺。此為小乘辟支佛果。

【分釋】無無明，亦無無明盡，乃至無老死，亦無老死盡。此文順序應云：無無明，乃至無老死為一句。亦無無明盡，乃至無老死盡為一句。「無」，作空字解（謂無明空，乃至老死空）。「盡」，作滅字講。「乃

至」二字是超略詞，謂於十二支但舉最初之「無明」與最後的「老死」二支，略去中間的「行、識、名色、六入、觸、受、愛、取、有、生」，十支。此十二因緣，亦名十二緣起，十二重城，十二荆棘，十二連環，各有其義，避煩不述。按十二因緣有流轉門，和還滅門二種：流轉門是說明輪迴生死之相狀，乃由迷而成凡，是苦因苦果。還滅門是指示解脫生死的法門，乃由悟而入聖，是樂因樂果。

何謂流轉門？這是一種譬喻：凡夫生死無盡，猶如水的「流」動不息，車輪的旋「轉」無停一樣，故以流轉門稱之；此乃六道凡夫生死之法。何謂還滅門？即「滅」除煩惱生死，「還」歸涅槃真性，故以還滅門稱之；此為三乘聖者解脫之法。

無明緣行，行緣識，乃至有緣生，生緣老死；此為流轉門，是順觀十二因緣，屬染緣起。無明滅（盡）則行滅，行滅則識滅，乃至有滅則生滅，生滅則老死滅；此為還滅門，是逆觀十二因緣，屬淨緣起。在要講流轉門以前，當先把十二因緣的名義略釋一下：

無明，就是不明（體即是痴，迷昧為性），乃一切煩惱的總稱。由最

初一念妄動障蔽本覺妙明，於真空實相理無所明了，因而妄生一切執著，此謂無明。要之無明就是迷惑心，到底迷個什麼？迷了我法二種空理。眾生不了五蘊幻化不實，妄執四大為自身相，六塵緣影為自心相，是為我執無明；不了諸法緣生無性之理，妄執萬有現象為實法，是為法執無明。所謂內執根身以為我，外執器界以為法。迷了我法二空的真理所以叫做無明；此為迷真所起的一念不覺。

【按】無明有根本無明和枝末無明兩種：不明理性之空謂之迷理無明（不知真空實相離相之理）——根本。不明事相之假謂之迷事無明（妄見萬法為實有）——枝末。迷理無明，指一念妄覺障於中道實相之理，使之不能顯發；迷事無明，指見思煩惱障生死之事，使之不能出離。凡夫不明真諦理，著於邪見名為見思無明；二乘不明俗諦理，著於空寂名為塵沙無明；權教菩薩不明中諦理，著於二邊名為根本無明。總之迷真謂之根本無明，起妄謂之枝末無明。

行是造作義，指一切行為，即依無明所造的善惡業。

識就是業識——第八識（是人生的總報主）。此識隨業受報，為過去業

力所驅，挾持所造善惡種子而來投胎，於有緣父母，當其交媾時，四週黑暗，唯見一幕淫劇，於明相（淫光）發現處，神識聰利，剎那即到父母身邊，那時昏昏迷迷，忽起一念愛心（男的則愛母憎父，女的則愛父憎母），流愛為種，納識為胎（流一念愛慾心為受生種子，於父精母血之中而成胞胎，將此神識處於臭穢胎獄之中）。啊！慘了！生死的禍根將此演成，一切眾苦跟在後面而來！此為投胎最初第一念（止觀云：初托胎時名歌羅邏，此時即具三事：一命，二煖^{ヲク}註三識。是中以報風為命，精血不臭不爛為煖，活動為識。此時便隨母氣息上下出入，名為識位）。

名色，名指心識（即神識初投胎時之謂），色指形體（即父精母血混成之肉團）。由於一念愛染投入母體為名，攬父母赤白二滯而成胎為色。所謂心物和合而成胎，胎相初成叫做名色（此為胎中精神物質初備之相）。因為初投胎時，六根未成，識心不能顯發其了別功能，但有心的名稱，沒有心的作用，所以不稱為心，只稱為「名」；初投胎時，形體未全，五官未具，不便稱身，故但稱「色」。此為嬰胎初凝還沒有完成六根的一個階段（人生在胎內生育之次第分為五位：第一七日名羯羅藍位，又

云歌羅邏，譯為凝滑，或云雜穢——父母之精血初和合而成的一團凝滑之穢物。第二七日為頰部曇位，譯為炮，經二七日漸漸增長而成為瘡疤之形。第三七日名閉尸位，譯為軟肉，經三七日漸成軟肉之質。第四七日名為羯南位，譯為堅肉，經四七日漸成堅固之肉。第五七日名鉢羅奢位，譯為肢節，又名形位，自神識投胎後至五個七日生諸根形，四肢差別，以上皆屬名色位所攝。自此以往，乃至出胎後亦有五位：一、嬰兒位，二、童子位，三、少年位，四、中年位，五、老年位）。（◎煖——同「暖」）

六入即六根。在母胎十個月的中間，由名色漸漸成長到六根完備，於出胎後對六塵境有互相涉入的作用，故名六入（自第五七日形位後，漸具根相，至第六七日名髮毛爪齒位，第七七日名具根位，六根初成。從名色，六入至出胎，中間總有三十八個七日皆屬胎中位）。此為有情一生自用之自體。

觸即接觸。根、塵，和合而成觸。指出胎後六根與一切外境之接觸。當小孩二三歲時，天真純樸，六根對境但起單純之知覺，沒有憎愛的分別。此為六根交際一切外境的一種作用。

受即領受（領受所觸之境）。根境相對於違順二種境界上，生起苦樂二種感覺謂之受。當四五歲至十歲時年紀稍長，知識漸開，知道接受一切境界，對於飲食衣服玩具等，都有所求，且能分別好醜，唯不生貪愛之心耳。此為對境所起的一種情緒。

愛即貪愛。於所對境，能起貪愛。當十一二歲至十八九歲時，年將成人欲望既開，對於五塵欲境，心生貪著，唯尚未廣徧追求（文中雖單舉愛字，其實亦含有憎字在內，所謂遇順境時則起貪戀之心，遇逆境時則起憎惡之心）。此為對境所起的一種貪染心。

取即妄取，追取。二十歲後貪欲轉盛，於一切境，廣為追取（文中雖單舉取字，實則亦含有捨字在內，所謂：遇可愛之樂境則念念貪求，必盡心竭力以求得之而後已，遇所憎之苦境則念念厭離，必千方百計以圖捨之而後已）。此為愛染欲境的一種趨求（前之無明是過去惑，今愛取二支為現在惑，同時又為未來因）。

有即業。有因有果之謂，由前際因（愛取），生後際果（生老死），業力牽引，因果不亡，遂演成三界輪迴的事實來。換句話說：由愛取二

者所驅使，而去造作種種有漏之業，以感未來生死之果報。果報的範圍雖廣，要之不出「依正」二報。「依報」即是欲有（欲界），色有（色界），無色有（無色界）。「正報」即是本有（現在之身），中有（中陰身，此身已死，後身未成，於此中間所受化身謂之中陰身），後有（後世受生之身）。「欲」等三有為受生處之依報，「本」等三有為所受身之正報（前「行」指過去業，今「有」指現在業，雖屬現在卻為未來生死苦果之因）。此為所作業力感報的一種規定。

生即受生。以現在所造之業為因，依因感果，必招來世受生——在四生六道中受生（此「生」之一支通因通果，若對前之愛取有三支而言，則屬未來受生之果，若對後之老死一支而言，則屬未來感果之因）。此為未來受報的一種活動。（◎耄——七十歲以上的老人）

老死即老耄及和死亡註諸根衰敗叫做老，身壞命終謂之死。既有生就不能不死，則四大幻軀自然從少至老，無常轉變必至於死，如燃香相似的漸消殞；要想永生不死，常壯不老是絕對不可能的！（老死本來二事，何故合為一支？因為老不一定有的，如一般夭殤者則不歷此階段，故與死合

為一支。）此為未來受報的一種結果。

總之，無明是無始一念不覺障蔽真心的一種虛妄（過去惑）；行是依無明妄惑所造的一切業因（過去業）；識是依所造業而受現世投胎之第八阿賴耶識（業報主）；名色是神識依父母精血，心身漸次發育的一種狀態（約初受胎時言）；六入是在母胎中六根初成的名稱（約住胎言）；觸是六根與六境接觸不起憎愛的一種作用（約出胎後言）；受是對境分別苦樂的一種感覺（五六歲後的作用）；愛是對境生起的一種欲望（十四五歲後的作用）；取是廣求五欲的一種作業（二十歲後的作用）；有是由貪愛而造作的一種業力（作業成就）；生是依著所造的業力去受報投生的一種事實（依業受報）；老死是由無常轉變根敗身亡的一種現相（生命結果）。也可說：「無明」是一切煩惱的總頭目；「行」是生死的創業者；「識」是生死的責任者；「名色」、「六入」是生死的業報身；「觸、受、愛、取」是生死的犯罪者；「有」是生死的承罪者；「生、老死」是生死的受刑者。十二因緣的名義大約就是這樣。

現在要來講流轉的意思：為了「無明」不覺的愚昧性所使，迷於聲色

貨利之中，處處顛倒取著，因而做出一切不合理的「行」為來；此則因無明而引起一切作業——行，故曰無明緣行（緣是生起和引起的意思）。《雜集論》云：「無明有二種業，一、令諸有情得愚痴故，二、與行作緣」。有了過去所造業因——行——牽識（業識）受報，此則因行而引起業識的投胎，故曰行緣識。《雜集論》云：「行有二種業，一、令諸有情於諸趣中種種差別，二、與識作緣」。有了業識托胎，自然組成形體，此則因業識而引起名色的成立，故曰識緣名色。《雜集論》云：「識有二種業，一、持有情所有業縛，二、與名色作緣」。有了名色，自然漸備六根，此則因名色而引起六入的構成，故曰名色緣六入。《雜集論》云：「名色有二種業，一、能攝諸有情自體，二、與六入作緣」。有了六根，自然能與一切外境接觸，此則因六入而引起接觸的作用，故曰六入緣觸。

《雜集論》云：「六入有二種業，一、攝諸有情自體圓滿，二、與觸作緣」。既有了接觸。自然對順境為樂受，對違境為苦受，此則因觸而引起苦樂的感覺（受），故曰觸緣受。《雜集論》云：「觸有二種業，一、令諸有情所受用境界流轉，二、與受作緣」。既有了苦樂的感覺，自然樂則生

愛，苦則生憎，此則因受而引起貪愛的情緒，故曰受緣愛。雜集論云：「受有二種業，一、令諸有情於所受用生果流轉，二、與愛作緣」。既有了貪愛，因而開展欲心，廣為追求妄取，此則因貪愛而引起妄取的活動，故曰愛緣取。雜集論云：「愛有二種業，一、引諸有情流轉生死，二、與取作緣」。既有了妄取，自然廣為造作，而受業力的支配，此則因取而引起業有的規定，故曰取緣有。

雜集論云：「取有二種業，一、為取後有，令諸有情發有取識，二、與有作緣」。既有了現在業因，必受未來果報——六道受生，此則因有而引起帶業受生，故曰有緣生。雜集論云：「有有二種業，一、令諸有情後有現前，二、與生作緣」。既有了生命，自然由老至死，於中免不了一切憂悲苦惱，此則因生而引起老死的結果，故曰生緣老死憂悲苦惱。雜集論云：「生有二種業：一、令諸有情名色、六入、觸、受、次第生起，二、與老死作緣」。至於「老死」二者，雜集論亦有解釋。彼云：「老死有二種業，一、數令有情時分變異，壞少盛故（老），二、數令有情壽命變異，壞壽命故（死）」。

總之，前者生起後者續之，故曰「無明緣行，乃至生緣老死」。此十二支要之不出惑、業、苦三道，及因果律。先明因果：

【按】無明與行二者為過去因，是能引之業因（能成就現在識名色等五支果故，吾人一生之由來皆為此二因耳）。識、名色、六入、觸、受，此五者為現在果，是所引之業果（依過去無明與行二因所感，故望前過去二因是為現在之果，此乃我人現實身心活動的過程）；此為過現二重因果也。愛、取、有此三者為現在因，是能生之苦因（我人一生之所作業，皆生於此愛、取二支，以此二者所造之業為因，因必有果，故望後之生、老死二支是為現在之因）。生、老死二者為未來果，是所生之苦果（此二者皆由愛、取、有三因之所感，故望現在之三因，則又為未來之果）；此為現未二重因果也。所謂由過去無明與行二支因，招感識、名色、六入、觸、受的現在五支果。復由現在的愛、取、有三支因，招感未來的生、老死二支果。前因今果，今因後果。如是輾轉依因再感果，果上再造因，因果不昧，前後相繼不斷，生死輪迴無盡。

其次，來說不出惑、業、苦的意思——頌曰：無明愛取三「煩惱」（煩

惱即惑），行有二支屬「業」道，從識至受並生死，七事共成一「苦」道。這是說無明和愛取這三支屬於煩惱道（無明為過去惑，是由惑發業；愛取為現在惑，是依惑造業）。行和有這二支是屬業道（行是過去業；有是現在業）。識、名色、六入、觸、受、生、老死，這七支是屬於苦道的。「惑業苦」三道為一切有情輪迴生死的一大綱領。所謂依過去世的「無明」（惑）「行」（業）二惑業，招感現在世的「識、名色、六入、觸、受」五苦道；復由現在世之「苦道」（識、名色、六入、觸、受），再生現在世之「惑」（愛取）「業」（有）；依現在世之惑業——愛取有，再受未來世的苦道——生、老死；依未來世之苦道再生未來世之惑業。

現在之惑業既由現在之苦道而生，則過去之惑業亦從過去之苦道而生；現在之苦道既生現在之惑業，則未來之苦道亦生未來之惑業。從上溯之則過去之惑業更從過去之苦道而來，往下趁之則未來之苦道更生未來之惑業；過去無始，未來無終。如是依惑造業，由業引生苦道，依苦道，再起惑，再造業，再感苦。惑業苦三成為螺旋式——沒有窮盡的生死輪迴，故曰流轉門。

一切眾生從無始來，一直在這惑業苦的軌道上兜圈子——跳不出輪迴。辟支佛觀察到這點，心生畏懼，厭生死苦，遂用般若生空智斷除惑業，於無限生死延續中獲到解脫而證涅槃（滅苦）。上來把流轉門的道理大約講完，現在要來談談還滅門了。

當先檢討一下生死的根源。人生怎樣有憂悲苦惱，到底從何而來？是由無常轉變的老死而來的（人生最悲哀而痛苦者就是老死）；它——老死又從何而來呢？是從投生來做人而有的（因有了生的生命自然有結束生命的老死）；何故要來投生？由所作而規定了的業「有」牽引而來的（既有業因當然要依業受報而來投生，所謂負債須償）；有又從何而來？是由妄取而來的（因為有了妄取才會去妄造有的業因）；為什麼要去取呢？是被貪愛心所驅使的（如沒有貪愛就不去取）；愛又從何而來？是從領受而來的（如不去領受則貪愛從何而起）；受又從何而來？是從六根接觸六境而來的（根不接觸自然沒有領受）；觸又從何而來？是從六入而來的（沒有六根怎能去接觸塵境）；六入又從何而來？是從名色而來的（沒有心物和合的名色，怎能成就六入的作用）；名色又從何而來？是由阿賴耶識去投胎

而有的（若無業識攬父精母血而成胎怎有名色的成立）；業「識」又從何而來？是由各人「行」為上所造出來的業，識被業牽而入胎（正如憑罪狀而入獄，若無業力自然不會牽識受報而投胎）；行又從何而來？是由無明的迷惑心所驅使去妄作胡為而成業「行」（心不迷惑自然不會妄作胡為）。

反過來說，怎樣才能沒有「老死」憂悲苦惱呢？當不去受「生」；要「不受」「生」，當不「造業」——有；要沒「有」業，當不妄「取」；要不妄「取」，當不妄為貪「愛」；要不貪「愛」，當不妄為領「受」；要不「受」，當不妄為接「觸」；要不「觸」，當勿妄用「六根」（六入），要無「六入」，當勿產生「名色」；要無「名色」，當空業「識」；要空業「識」，當不妄作——「行」；要不妄作，當破「無明」；無明一破則生死自休。

到此可就明白了，生死的根源原來就是這個——無明！那麼，想求解脫生死，當先斷無明為下手功夫，猶如擒賊必先搗其巢而擒其王方能克盡全功，這是一種最恰當的譬喻。然而問題又來了，到底要怎樣才能滅除無

明？當用般若觀照功夫，觀察無明無性，當體即空。因為無明是我人真心上的一種虛妄，凡夫不覺被其所迷，菩薩智悟了知是幻。這種道理，當舉一喻，比較易懂。就拿「空華」來說，空本無華，而病眼人則妄見為有，淨眼人則唯見澄空（空喻真心，華喻無明，病眼人喻凡夫，淨眼人喻菩薩，唯見澄空喻無明當體即空）。能了悟到這點（無明無性），則無明當下瓦解冰消——成為烏有。

無明一滅，則真心顯現，於是對於一切事理都能明白不昧，自然也就不會迷執我法二相，生出種種顛倒取著而去妄造一切惡業——行（無明滅則行滅）。既不造業，那還有依業受報的業「識」呢（行滅則識滅）？沒有業識，自然不會產生在胎的名色（識滅則名色滅）。既無名色，則安有六入的構成（名色滅則六入滅）。六入既無，誰去接觸（六入滅則觸滅）。沒有接觸，怎能領受（觸滅則受滅）。領受既無，便不生貪愛（受滅則愛滅）。既無貪愛，怎能妄取（愛滅則取滅）。既不妄取，自無有業（取滅則有滅）。既無有業，誰去投生（有滅則生滅）。既不投生，那有老死（生滅則老死滅）。所謂前者滅除，則後者不起，故曰無明滅則行滅，乃

至生滅則老死滅。蓋無明為生死根本，所以一滅了它，其餘十一支則不斷自斷了。這好像砍樹一樣，從根砍斷則全樹皆倒。因此，所以斷了無明，便可「還」復真性（真性被無明蒙蔽不顯故），「滅」除生死（生死被無明牽累故），故曰還滅門。

吾人如順著生死潮流，則無明緣行，乃至生緣老死，於是乎永受生死。反之，能逆了生死潮流，則無明滅，乃至老死滅，於是乎獲到解脫。

上來所說流轉門是觀察世間生死之緣起，屬解方面的；還滅門是進修出世解脫之法門，屬行方面的。雖則以「此有故彼有，此生故彼生」為原則的十二因緣，能令有情流轉生死；卻也幸有以「此無故彼無，此滅故彼滅」為原則的十二因緣，可使眾生還滅生死。雖然如是，但在般若照見皆空下卻一律沒有它的存在。這裡或許有人要發生疑問說：還滅門是出世聖者解脫生死的法門，為什麼也不許它的存在呢？因為解脫是對生死而言，一有對象便是妄想——凡夫心想。蓋自性覺照本無無明，自性無縛不須解脫（無無明盡）。所謂既無無明，自然沒有生死，生死既無，還有什麼解脫可言？換句話說：既沒有生死流轉之法，還用得到滅生死的還滅法門嗎？

無無明，亦無無明盡的道理，即此可以明白了。

菩薩行深般若用一心三觀，照了一境三諦，了達無明當體即是真空實相，行識乃至老死亦莫不一一皆然。

永嘉大師說：「無明實性即佛性，幻化空身即法身」（佛性法身就是實相）。這對於無明當體即實相的道理，可說是一個極有力的證明（前是約無明虛妄不實，此乃約無明當體即真，正與前文破五蘊時約虛妄不實之空，及第一義空之意同）。

無無明句，是空流轉十二因緣；亦無無明盡句，是空還滅十二因緣。前者須用觀照工夫對治，有能有所，這是空法未圓。後者則連能空之空亦空，是更進一層以顯般若真空義，此則非但破除我執無明，那法執無明亦被遣除無餘。

復次，當知此十二因緣也就是四諦法，不過一種開合而已，名詞上雖有差別，性質上卻是相同。無明、行、愛、取、有，此五者合為集諦；識、名色、六入、觸、受、生、老死此七者合為苦諦；觀因緣智為道諦，十二支滅為滅諦。又流轉門，即是苦集二諦；還滅門即是道滅二諦。或

問：既然名異義同，何故重說？答：為適應眾生的機宜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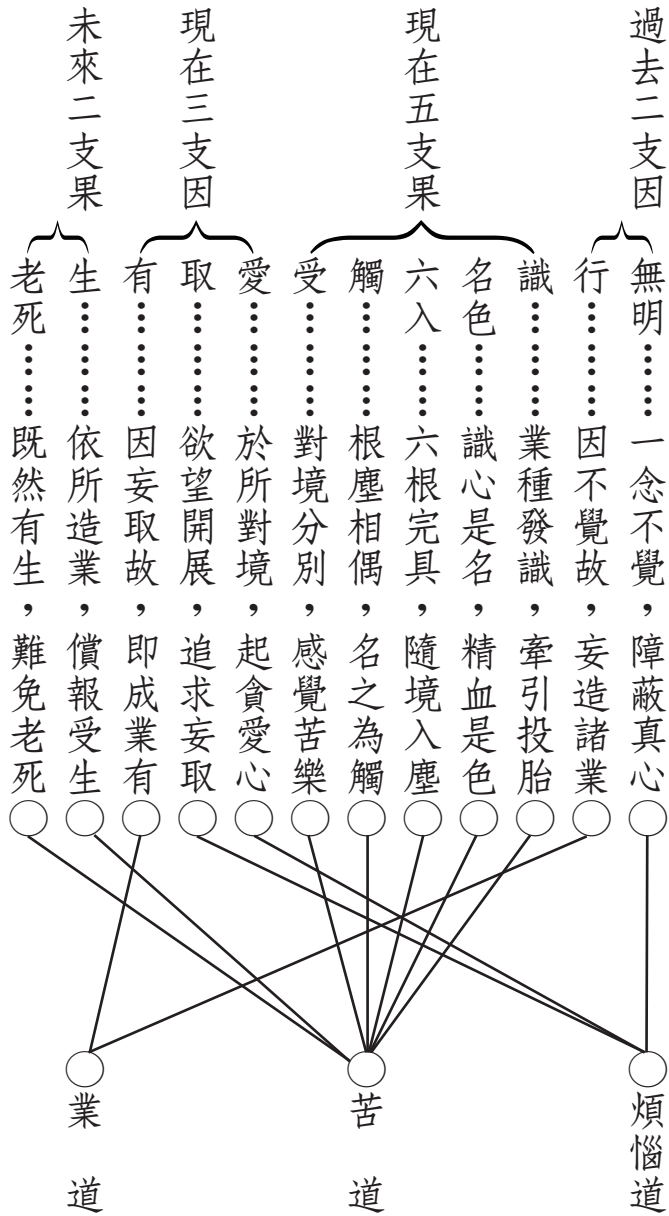
【合釋】真空實相的理體上，究竟清淨解脫，非僅沒有凡夫流轉的十二因緣，同時也沒有聖者還滅的十二因緣。因為它既名為緣起之法，則在諸法空相中也要否定它的自性。既然沒有無明，乃至沒有老死，自然也就沒有無明滅，乃至老死滅；故曰無無明，亦無無明盡。己初破緣覺十二因緣法竟。（列表如後）

己二、破聲聞四諦法

無苦、集、滅、道。

【預釋】此空四諦也，苦、集、滅、道，謂之四諦。又名四聖諦，謂聖者所悟之真理，依此四法而修可以超凡入聖，故名四聖諦；此為聲聞所修之法。聲聞為佛教中的一類小乘聖者，他們因為聞佛之聲教而開悟的，故稱為聲聞。到底悟得什麼？受了佛的開示，了解到三界生死無限「苦」迫（苦諦）；同時又知道苦的根本是由貪瞋痴等，縱身口意造諸惡業積「集」而成的（集諦）；能夠把它——貪瞋痴斷滅，即能離苦而獲到解脫寂「滅」之樂（滅諦）；但要離苦斷集，必須修「道」（道諦）。

三世二十因緣表



這裡有個問題不可不知的！所謂聽聞佛陀四諦道理而開悟的一群眾生，叫做聲聞，當知佛在世時有佛說法，佛滅後，雖無佛直接說法，卻有佛的遺教——一切經典流傳的間接說法。得著這些遺教啓示而覺悟四諦真理

的眾生，都可以稱為聲聞聖者，並不一定要親聞佛聲，否則終沒有佛滅後的聲聞聖者了。那末，三乘聖者是佛在世時方有的，佛滅度後就沒有了嗎？這是講不通的。

【分釋】一、苦諦：苦是逼迫性（亦即痛惱義），是說眾生身心常被種種痛苦迫擾不安，故曰逼迫性。法華經云：「三界無安，眾苦充滿」。取要言之有下列五種：一、依自身方面則有疾病老死，飢渴疲勞，醜陋殘廢等苦。二、依內心方面則有貪瞋痴慢，嫉妒怨恨，憂悲恐懼等苦。三、依外界方面則有水火雷電，寒暑風雨的襲擊；以及早潦瘟疫的災患，虎狼蛇蝎的毒害等苦。四、依人事方面則有刀兵盜賊，侮辱侵害，威脅壓迫，譏罵嘲諷，怨毀仇殺，妒忌失戀，拘禁刑罰，乃至內亂外患等苦。五、死後則有墮落惡趣苦的可能。總而言之，纏身的有老病死苦，擾心的有貪瞋痴慢，隨時有天災人禍，死後有地獄鬼畜。

以上依自身和內心所受的苦為之內苦；依外界所受的苦為之外苦；依人事所受的苦為之共苦；死後所受的苦為之後苦。人們生在這五濁惡世的當中，其所感受的，無論正報（身）和依報（國土及一切外境）都是逼迫

的，束縛的，危險的，痛苦的，無常的，所以說它為苦諦。

既被看出了這些苦，當急設法取消它而去追尋苦的泉源，於是便找出了一個集來。

二、集諦：集是招感性，上面所說的那些苦到底從何而來？非從天降，不是地生，亦非神賜，更不是人與；乃吾人自己所創造出來的。由自心所起的貪瞋痴等所驅使去妄造一切惡業，依業受報而招集來的，故曰招感性。以其能招集生死等苦所以說它為集諦（它的本身就是見思惑，為招感一切苦法的業因，同時也是三界生死的根源）。為了感覺著依業受報，生死無盡的痛苦，因而急求解脫的真理——滅。

三、滅諦：滅是可證性，謂「滅」去煩惱生死之苦，「證」得涅槃寂「滅」之樂，故曰可證性。亦即「寂滅」的意思，謂煩惱既「寂」，自然生死永「滅」，所以說它為滅諦（指聲聞所證之果——涅槃）。為了要滅苦斷集求證涅槃，因而急求辦法——道。

四、道諦：道是可修性，既然了解到生死等苦，是由集的業惑所釀成，同時又知道有寂滅涅槃可證，因而向上追求斷集的方法（道）。當知

業惑一除，則斷證（斷煩惱，證涅槃）兩問題便可立時解決了。然而方法是什麼？就是修諸道法，略則戒定慧，廣則三十七道品，依之實地真修，便可達到目的——了生死，證涅槃，故曰可修性。又道是能通義，依諸道法而修，可由凡地通達聖地，所以說它為道諦。

總之，生死等苦無非逼迫為苦諦；貪等業惑能招生死為集諦；涅槃寂靜遠離生死煩惱為滅諦；道品觀法諸修行法門為道諦。亦可說：感受生死業報叫做苦；身心積聚罪惡叫做集；所證涅槃叫做滅；修行門徑叫做道。若連在一起來說：這現實人生畢竟是痛「苦」的，其苦從貪等煩惱招「集」而來的，想達到寂「滅」解脫安樂的理想世界（涅槃），應要修「道」而斷滅煩惱。苦是集的結果；集為苦的原因；滅為修道的目標；道為求滅和斷苦的工具。

又苦集二諦屬現實界，滅道二諦屬理想界；苦諦是人生問題，集諦為緣起問題，滅諦是證悟問題，道諦是修養問題。

苦諦……生死——集的結果。
集諦……業惑——苦的原因。
現實界
苦諦——人生問題
集諦——緣起問題

滅諦……涅槃——修道目標。

道諦……法門——斷證工具。

理想界

滅諦——證悟問題
道諦——修養問題

綜觀世出世間一切諸法，均逃不出因果二字。所謂果不離因，無因不感果。例如種子為因，結實是果，若無種子怎能結實。今就四諦來說，集諦是因，苦諦為果。道諦是因，滅諦為果。換言之，集為苦之因，苦是集之果；道為滅之因，滅是道之果。沒有貪等的集因，怎能招感生死的苦果；若無精修道法為因，安得涅槃寂滅之果。苦是眾生所感的業報，乃三界生死苦果，集是眾生妄起的業惑，乃三界生死苦因，滅是聖者所證的真理，乃出世樂果，道是聖者所修的法門，乃出世樂因。苦集二諦是世間有漏因果（苦因苦果），屬迷方面的。

道滅二諦是出世間的無漏因果（樂因樂果），屬悟方面的。又苦集二諦是拔苦，道滅二諦是與樂。凡夫迷故以「集」為因而招生死「苦」果；聖者悟故以「道」為因而證寂「滅」樂果。前者，是能生因果；苦由集生故（集為能生，苦為所生）。後者，是能顯因果，滅為道顯故（寂滅理性人人本具，不過由道的顯示而已，道為能顯，滅為所顯）。

四諦若照順序來說，應該先因後果，謂之集苦道滅。為什麼卻先說果而後說因，為之苦集滅道呢？當然有它的理由：因為果易曉而因難知，欲使其容易化導，所以先示苦相令其厭離，次示業因，使他斷集；繼之則又先示以涅槃之樂相，令其欣慕，然後再以道法示之令其修持；意在他「知苦斷集，慕滅修道」。這是佛陀教化眾生，引誘小機的一種善巧方便，是很值得效法的。

以上苦集滅道的道理總算大略講完了，然而為什麼稱它為諦呢？「諦」是什麼意思？它的含義有二：一、審察，二、真實。「審察」即覺知義，是就智方面說。「真實」即不虛義，是就境方面說。意謂「審察」三界生死，「真實」是苦不可令樂，故以苦諦稱之。「審察」貪等業惑，「真實」能感三界生死不能避免，故以集諦稱之。「審察」涅槃理體，「真實」寂滅，永離生死，故以滅諦稱之。「審察」出世道法，「真實」能使眾生離苦得樂，故以道諦稱之。還有一種說法，能審察到苦是由集所招來的，要滅苦果當斷集因，要斷集因當修道法，到了功行圓滿之時，便可永了生死，頓證涅槃。真實徹底明白此理謂之「諦」。

凡夫迷此諦理，不知生死是苦（迷苦諦理），反之，認苦為樂，認假作真，因而起惑造業（迷集諦理），依業受報，輪迴不息，絕不知道有寂滅涅槃可證（迷滅諦理），甘願受苦，永遠做眾生，不肯學佛修行（迷道諦理），此為凡夫迷於諦理而受生死也。

聖者悟此諦理，覺悟三界根本是苦（悟苦諦理），且能審察出苦的來源——集（悟集諦理），同時更知道有寂滅之理可證（悟滅諦理），又明白了各種修行法門（悟道諦理），從此精修道行，達到斷證目的。此為聖者悟於諦理而得解脫也。

四諦法門，是佛成道後，開始在鹿野苑對五比丘等所說的。一共說了三次，稱為三轉法輪（轉法輪就是說法，這是一種比喻，意思是說佛所說法，無非要救度一切眾生離苦得樂，到達涅槃彼岸；正如車輪運轉，能夠載人到達目的地一樣，故以轉法輪稱之）。一、示轉：「此是苦逼迫性，此是集招感性，此是滅可證性，此是道可修性」。二、勸轉：「此是苦汝應知，此是集汝應斷，此是滅汝應證，此是道汝應修」。三、證轉：「此是苦我已知，此是集我已斷，此是滅我已證，此是道我已修」。

為什麼要連續地說了三次呢？因為眾生的根性利鈍不等故。初、示轉：是直接開示四諦的真相，令其知苦斷集，慕滅修道，利根人一聞即悟。二、勸轉：佛顧慮到那些根性稍鈍的人，初次聽法恐怕不能直下承當，因是重為警省勸修，中根人聞之即便信受。三、證轉：佛慈廣大，又恐一般根鈍的眾生，一再不能信解，於是引己為證，諄諄_{貴貴}地重為勉勵著他們，鈍根的人至此才為覺悟，這叫做三轉法輪。依此法門而修，成就其道果者名為聲聞。按聲聞所證的果位其階段有四：

初果須陀洹_須（譯為預流，又名入流，謂預入聖人之流，用八忍八智之無漏十六心斷三界八十八使之見惑盡方證初果）。二果斯陀含（譯為一來，因為欲界九品思惑只斷六品，尚有三品未斷，所以還要再到欲界來受一次生死故名一來）。三果阿那含_阿（譯為不來，已再進斷欲界殘三品思惑盡，既無欲界煩惱之因，安有欲界生死之果，故不再來欲界受生死，名為不來）。四果阿羅漢（譯為無生，謂不再來三界受生死。由三界斷欲界九品思惑後，在色界第四禪天之五不還天專志用功，進斷上二界（色界無色界），每界四地，每地九品，共斷八九、七十二品思惑，連前欲界九品共

九九、八十一品思惑，完全斷了，則證四果。因為見思二惑是三界生死之因，今因既滅，而果自亡，便不來三界受生，故云「無生」，此為小乘之極果也。

初果為見道位（初生無漏智，照見真諦理），二果三果為修道位（既見真理後，依理修習真觀），四果為無學位（見思惑盡，徹證真諦理，不須更為修學——我生已盡（證苦諦智），梵行已立（證滅諦智），所作已辦（證道諦智），不受後有（證集諦智））。總上四果屬佛教小乘部類——聲聞眾。

佛法分為世間、和出世間兩種，在出世間又有大乘小乘之分。小乘是個人觀念的佛教——自利，其目標在自了——解脫生死，這是純為出世精神。大乘是大眾觀念的佛教——利他——其目標在救世——普度眾生，這是為超出三界而又適應世間的。因為小乘志在了脫三界生死，求證偏空涅槃為究竟，所以它不肯發心救度眾生，唯獨善其身，故以小乘稱之（一乘是運載的意思，乃一種譬喻：如人乘了舟車，得其運載，便可到達目的地。佛法能運載行人由凡夫地而到達聖地，故稱為乘。有大中小三乘的差別，菩薩為大乘，不獨自度，兼能度人，喻如大車（火車）可以廣載，以力量大故。緣

覺為中乘，它能更侵習氣，故居聲聞之上。聲聞為小乘，但能自度不能度人，喻如小車（腳踏車）只能自載不能載人，以力量小故」。

世間一切諸法根本不離業力和因果的範圍。小乘人既然志在超出三界，求了生死，所以它對於世間的業力因果，如六道輪迴，三界生死等的一切所有法，觀察的十分明瞭，講究的非常透徹。換言之，詳細了解世間萬事萬物的生住異滅，無不受著業力所支配，並且逃不了因果定律。那末，它最厭惡而畏懼的生死，當然也不在例外——業力因果。於是從果尋因，明其所自而著力在業惑方面以求解脫。它覺到諸行無常，悟了萬法無我，求得涅槃寂靜之樂為究竟，這是小乘人唯一的修行目標，四諦法門便屬這一類的。（◎天台大師——智者大師）

話說轉來，怎樣叫做無苦集滅道？菩薩以般若妙智照見苦等當體即是真空實相，清淨本然，非僅沒有世間苦集二諦的虛妄，就是出世間的道滅二諦，在真空實相的理體上，卻也沒有它們的形跡。因為諸法空相中，是絕對否認有生滅修證的。自性空寂本無生死可了（無苦），亦無煩惱可斷（無集），自性具足（功德智慧）本不待修（無道），亦無須證（無

滅)。天台大師說^註陰入皆如（真如），無苦可捨，煩惱即菩提，無集可斷，邊邪皆中正，無道可修，生死即涅槃，無滅可證，即此意也。

還有一種說法，因為苦集所依仍不外五蘊之法，菩薩行深般若，照見五蘊皆空，五蘊既空，則苦集無所憑藉，所謂「皮既不存，毛將焉附」。以為既缺了生起的要素——五蘊，自然沒有所生的事實——苦集；同時既無所滅的對象——苦集，則又焉有能滅的主體——道滅。因眾生迷故，所以說四諦法以對治之，菩薩悟故，了知苦等全體即真，故曰無苦集滅道也。

【餘論】此四諦法乃為佛教的根本思想，因為一切教典都由四諦開展出來的。但從表面看來似乎專屬小乘聲聞所修之法，其實乃通一切大乘法門，這是怎麼講？說來話長，要徹底明白它，有再將「諦」字詳細解釋一番的必要！諦就是真理（為苦等所具之真理，苦等為事相，諦是理性），亦即三諦理，因苦等四諦，都各各具有三諦理性，真諦、俗諦、中諦此為三諦。體達諸法皆空是「真」實的道「理」名為真諦；理性之空不廢事相之假是「真」實的道「理」名為俗諦；空假不二，性相一如是「真」實的道「理」名為中諦。迷此諦理為凡夫，悟此諦理為佛為聖者——對於諦理全迷

者為凡夫（不知人人本具天然三諦之性德），中迷者為二乘（二乘迷中俗二諦，唯悟真諦故云中迷），少迷者為菩薩（菩薩只迷中諦，已悟真俗二諦）。反之，少悟者為二乘（只悟真諦，未悟中俗二諦），中悟者為菩薩（已悟真俗二諦只迷中諦），圓悟者為佛（徹悟三諦）。凡夫雖具不悟，二乘雖悟但見真諦；菩薩所悟較深，尚未圓極、只見俗諦；佛則智無不極，悟無不徹，圓證中諦實相理。

由於根性的不同，也就所見差殊而所證各異了。所謂「仁者見仁，智者見智」。若了達苦等生滅已滅者，則見真諦理，證偏空涅槃，是二乘的證悟；了達苦等，當體如幻即空者，則見俗諦理，證但中涅槃，這是菩薩的證悟；了達苦等當體即實相者，則見中諦理，證究竟涅槃，這是佛的證悟。

要而言之，諦是具有方便和勝義二門：如審察三界唯苦無樂，此理真實：（此諦字作審實解），為方便門，屬小乘。如了達苦等全體即真各具真空實相之理（此諦字即指真理言），是為勝義門，屬大乘。《教觀綱宗》云：「解苦，無苦，而有真諦，況滅道耶」。則苦等當體即具寂滅之理於

此可知（法華經云：諸法從本來，常自寂滅相）。至於解苦無苦，而有中諦，則苦等當體即具實相之理。故本經云：「是諸法空相」。又深密經瑜伽分別品說：「有七種真如：一流轉真如：七正行真如。」

現在單約第四、五、六、七的四種來說，經云：四、安立真如，謂我所說諸苦聖諦（一切眾生色身行業，有為之法，迷真逐妄，皆依真如之體而建立，是名安立真如，為苦諦之實性）。五、邪行真如，謂我所說諸集聖諦（一切煩惱妄惑邪行之法，不離真如之體，是名邪行真如，為集諦之實性）。六、清淨真如，謂我所說諸滅聖諦（如來所說涅槃清淨之理本無染污，是名清淨真如，為滅諦之實性）。七、正行真如，謂我所說諸道聖諦（如來所說一切道品正行之法，皆依真如理體，是名正行真如，為道諦之實性）。真如就是實相。據此可以十足證明四諦當體即具實相之理。蓋實相中諦理，是屬大乘聖者所證悟的，四諦既具全三諦理，則自然通於大小三乘法門，並非專屬小乘法門的了。

所以天台依涅槃經立了四種四諦以配合四教：一、生滅四諦：如上所說，這是小乘所修之法，為藏教攝。二、無生四諦：了達一切諸法如幻如

化，當體即空，解苦無苦，不為苦所苦，解集無集，不為集所轉，知滅無滅，本無生滅，知道無道，不著法相，此為三乘共修之法，屬通教所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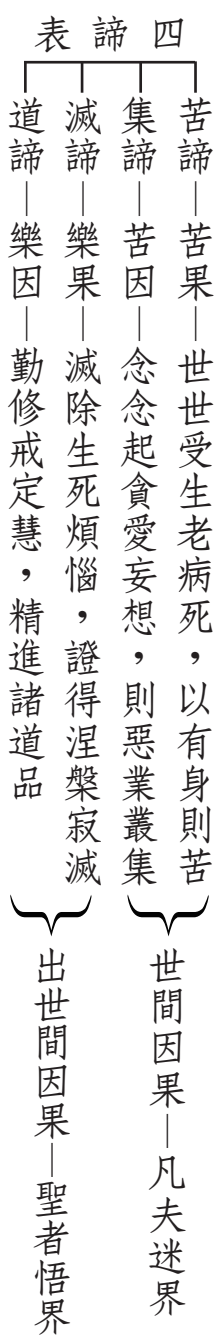
三、無量四諦：了達苦有無量相，一界已具眾苦；集有無量相，有八萬四千煩惱故；滅有無量相，有諸波羅密故；道有無量相，有八萬四千法門故，此為權教菩薩所修之法，屬別教所攝。四、無作四諦：了達一切法，當體即是實相，無苦可捨，無集可斷，無道可修，無滅可證，以實相之體離諸造作，故名無作；此獨為大乘菩薩所修之法，屬圓教所攝（觀自在菩薩即是親自證悟這種境界的）。你看大乘菩薩的四弘誓願也都依準於四諦而發的。列表如下：

四	眾生無邊誓願度——苦諦
弘	煩惱無盡誓願斷——集諦
誓	法門無量誓願學——道諦
願	佛道無上誓願成——滅諦

再仔細來研究它，佛教一大組織的內容，無論原始佛教與後期佛教，均不脫離四諦的範疇。因此，四諦確為釋尊一代說法的中心思想，與大小

諸乘一貫的根本教義，不過小乘是斷滅現實界因果的苦集二諦，而入於理想界因果的滅道二諦；大乘是把苦集二諦各轉化為純粹化的滅道二諦。換言之，小乘是滅生死證涅槃，斷煩惱得菩提，大乘是了達生死即涅槃，煩惱即菩提。要之，那大小乘的不同，根本是基於四諦觀的不同。根據上面種種理由，足以證明四諦確乎通於大乘法門，已無可疑議了。如以變易生死為苦諦，法執未忘為集諦，六度、四攝為道諦，無住涅槃為滅諦；此為大乘所修之四諦法。

【合釋】沒有生死「苦」的感覺，也沒有貪愛的「集」因可斷，沒有寂「滅」的涅槃可證，也沒有解脫的「道」法可修；因為自性本來解脫沒有生死可捨，本來清淨沒有煩惱可斷，本來空寂沒有涅槃可證，本來具足沒有菩提可修，所以叫做無苦集滅道。



己二破聲聞四諦法竟（戊二破二乘法相文至此完）。

戊三：破權教菩薩法相

無智亦無得。

【分釋】菩薩所修的法門很多，今依本經旨趣，但就般若言之。智為能觀之智；得是所證之理——法空（空觀成證我空之理，假觀成證法空之理，中觀成證俱空之理）。能空諸法之智與空智所得之理，二者俱不可得，所謂能所雙亡，境智俱泯，故曰無智亦無得。

法藏心經疏云：「知空智不可得，故云無智，所證空理亦不可得，故云無得」。何以能觀智與所證理皆不可得呢？由於眾生迷故，須用智慧觀察，若無迷者則用不著它，故云無智；因迷初悟似有所得，其實自性本具無所謂得，故云無得。又智即智慧之略稱，指六度中之般若（觀察法空之般若智）。般若為六度之首，舉一賅六的道理已如前釋。故遣除般若一度，即是遣除六度。「得」指所證之佛果（菩薩修六度萬行求證無上佛果）。德清大師心經直說云：「智、即能觀智，乃六度之智慧，得、即佛果，乃所求之境；若有所得心求之皆非真也」。

此無智無得二句，是明菩薩之修（智）證（得），當要離相無住——不著所修之行（六度），不取所證之果（佛果），一有所住即是執著，便成法縛。《金剛經》云：「如是滅度無量無數無邊眾生，實無眾生得滅度者：菩薩於法，應無所住行於布施：菩薩應如是布施，不住於相」。此即說明不著所修之行——無智（智為六度之代表者）。又云：「實無有法，如來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須菩提，若有法如來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然燈佛即不與我授記，汝於來世當得作佛」。此即說明不著所證之果——無得。菩薩一存有修證之念，即是著相修行，所以《金剛經》又說：「若菩薩有我相、人相、眾生相、壽者相，即非菩薩：若菩薩作是言，我當莊嚴佛土，是不名菩薩」。以上所引經語，可為著相修行者當頭一棒！

雖能照見諸法皆空之理，一再存有能觀之「智想」，與所得之「空想」，則能所歷然，仍是一種法執，未契般若真空妙義，所以亦要空之。至於菩薩廣修六度萬行，上求佛道，下化眾生，也當分為兩層來說：

一、權教菩薩是修事六度的，隨相修行，處處存有所修之行——六度，與所證之果——佛果。

二、實教菩薩則不然，它是修理六度的，於六度中，隨舉一度，皆是三輪體空，如行布施時，不執我為施者，彼為受者，不著施物和果報。餘五度亦然。至於證果方面也是一樣；可說度無度相，證無證相，這是大乘菩薩修證的境界——無智，無得。良以實相門中是：「菩提煩惱等空華」，本無煩惱可斷——無智，本無菩提可證——無得。雖然如是，但無智之智即是真智，無得之得方為真得。

「以無我無人無眾生無壽者修一切善法，即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須菩提我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乃至無有少法可得，是名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金剛經）。「無得無證，即是證佛法身」（大般若經）。「無所得是般若波羅密相，無所得是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大般若經）。這就是無智即是真智，無得即是真得的一種明證。

本經單云：「無智無得」，是屬法空，其實當更進一層謂無無智，亦無無得（如無無明亦無無明盡意同），以顯中道實相妙理。此則連無智和無得之「無」亦無之，所謂即智即得；這是俱空的道理，於是方合般若第一義空。然觀上來遣執文中卻是三相（我相法相非法相）俱破，也許是今

文簡略的吧。現在來引楞嚴經破相一文以作參考，文云：

「滅塵合覺，故發真如妙覺明性，而如來藏本妙圓心，非空、非地、非水、非風、非火（此空五蘊）。非眼非耳鼻舌身意，非色聲香味觸法，非眼識界，乃至非意識界（此空十二入，及十八界，以上總空世間法也）。非明，非無明，明，無明盡，乃至非老非死，非老死盡（此空十二因緣）。非智非得（此空權教菩薩法，以上總空出世法）」。又云：「即心即空，即地，即水，即風，即火；即眼，即耳鼻舌身意；即色聲香味觸法；即眼識界，乃至即意識界（此俱即世間法也）；即明，即無明，乃至即老死，即老死盡；即苦，即集，即滅，即道，即智，即得（此俱即出世間法）」。兩文對照詳略稍異，今文皆言無，彼文皆言非，今文但明「離」（無）不明「照」（即），彼文離照俱陳。今文雖略，理則互顯，願學者考究之！

上來初明蘊處界三者屬凡情；次明四諦，十二因緣，無智無得三者屬聖境。但於空相中都一一無之，即是染淨雙亡，凡聖情盡的意思。蘊等諸相虛妄則不須說。至於十二因緣，四聖諦以及菩薩所修的智得，亦不外

為治病之良藥，然而病去藥除，正與「渡河當用筏，到岸不須舟」的意思相同。在這修行過程中應用之以為路引，但在空相的本體上則絲毫無關。若執之不捨，是會發生毛病的。金剛經云：「如筏喻者，法尚應捨何況非法」。這句話就是為這而說的。

這裡要注意的！通常是說「智」為知空之智（照見五蘊皆空），「得」為所得空理。但勿作生空智，或人空理解。若此則成聲聞之法。

統要的說：空「五蘊」是破凡夫法；空「四諦」「十二因緣」是破二乘法；空「智得」是破菩薩法。空五蘊之智是「人空智」，所證之理是「人空理」，此為二乘人修證的結果。空四諦之智是「法空智」，所證的理是「法空理」，此為菩薩修證的結果。空智得（無智無得）之智是「俱空智」，所證之理是「俱空理」，此為佛陀修證的結果。固知現在所明的「智得」，智即指法空智，理即指法空理，而「無智」之智卻指俱空智，「無得」之得即指俱空理，這很值得注意的！因為本經的旨趣非祇空聲聞小乘法而已，是連大乘菩薩法亦莫不一例空之，乃一空徹底的第一義空。

【合釋】在諸法空相中，是不立一法的，所以非但沒有凡夫緣起的蘊入處

界，和二乘法的四諦十二因緣，就是菩薩所修的能觀般若智，和由觀智所證的法空理——得，都被遺在內的，故曰無智亦無得。戊三破權教菩薩法相竟（丁三破妄文至此完）。

丁四、證果分二——戊初 明菩薩得斷果

「戊二 明諸佛得智果

今初、明菩薩得斷果

以無所得故，菩提薩埵，依般若波羅密多故，心無罣礙，無罣礙故，無有恐怖，遠離顛倒夢想，究竟涅槃。

本經注重在「無所得」三字，學者當特別留意！

又無所得，勿作無智無得的「無得」二字解！因上文「無得」二字是破菩薩法執，已如上釋。今「無所得」三字是總結上文「是故空中無色：無智無得」一大段文；也可說是總明般若畢竟空的結晶語，當勿忽略！

【分釋】以無所得故，這一句是承上起下之詞。謂承上文之「是故空中無色：無智無得」，起下文「菩提薩埵：三菩提」。「以」字作「因為」二字解。「無所得」謂沒有一法可得。「故」字可以通上通下，若承上文則

作「原因」二字解（即「以無所得故」為句），若起下文當作「所以」二字解（即「故菩提薩埵」為句），茲把它分為二義來講：

一、約實相理體言：何以上來說「是故空中無色，無受：無智亦無得」呢？因為（以）真空實相體上本自清淨空寂，「無」有五蘊等一切諸法「可得」的原因，故曰以無所得故。六祖說：「妙性本空，無有一法可得」。此承上文也（此處無所得句當連上文讀）。

二、約般若功力言：「因為」般若能摧毀一切煩惱，掃蕩諸相——「無」有一法「可得」，有如是勝妙功力，所以菩提薩埵依之（般若）而獲到心無罣礙，乃至究竟涅槃（若有執著諸法可得則不能獲到心無罣礙）；三世諸佛依之而得證無上菩提（若有執著諸法可得亦不能證得無上佛果），此起下文也（此處無所得句當連下文讀）。以外亦可約「能得」「所得」「本具」三義釋之：

一、謂依般若勝慧了達諸法皆空，得個什麼？故曰無所得。此約所得方面言。

二、謂自性本自圓滿不缺，無須一些兒所得，故曰無所得。此約能得

方面言。（◎善現——須菩提尊者）

三、謂實相本具一切功德智慧，凡夫迷而不見不知，今菩薩依行深般若親證實相——一切功德本自現成，不是前無而今忽有，更非從外得來；因本具故，非真有所得，故曰無所得，此約本具方面言。

一切諸法皆因妄情執著而有，如凡夫執五蘊故有身心世界可得；二乘執空故有偏空涅槃可得；權教菩薩執一邊故有上求下化而能所歷然。總之，無所得即是無取著（無愛取，執著），有所得即是有取著，一有了貪取執著之妄見，則三惑煩惱熾然。觀音玄義云：「見思取生死相，塵沙取涅槃相，無明取二邊相」。今用觀照般若照之，則妄情頓消，執著俱遣，是為凡聖情盡，智慮都亡，還有什麼三惑可言，諸法可得呢？經云：「如是般若波羅密多以虛空為相，以無著為相，以無住為相，何以故？般若波羅密多甚深相中，諸法諸相皆不可得，無所有故」。

問：既云沒有一法可得，為什麼下文又說依般若而得究竟涅槃乃至佛果？讓我來引一段經文作答案。

「善現言◎世尊若不可得，云何菩薩摩訶薩修行深般若波羅密多時？

若不得一切法，云何能圓滿六度，入菩薩正性，嚴淨佛土，成就有情？佛言：菩薩摩訶薩，不為一切法故，修行深般若波羅密多，無所得故，修般若波羅密多」（大般若經）。

當知有所得則心生執著而受累，無所得則心自空寂而解脫（菩薩究竟涅槃，即由無所得心而得來的）。這可舉一喻：比做一班不重實學而好虛名的人（不重實學喻不解空義，好名喻妄生執著），非但得不到什麼稱譽，反而招來了一個「譏嘲」（喻為執著所牽累）。至於那不重名而韜光晦跡的他們（喻無所得），反而博個偉大盛名，流傳千古（喻獲到大解脫）。即此可知有所得則無所得，無所得即是真得。《金剛經》云：「凡所有相，皆是虛妄（有所得則無所得），若見諸相非相（以無所得故），即見如來（即是真得）」。斷際禪師也說：「不得一法名為傳心，祇無所得名為坐道場」。這都是說明無所得即是真得的道理。同時又要知道，「自性空」不礙「緣起有」，所以無妨因果的建立，而「緣起有」不忘「自性空」，所以沒有萬法的取著。能夠說有而不著諸相，談空而不廢諸法，這才是般若真空的微妙處！是故下文說：菩提薩埵依般若而究竟涅槃。

菩提薩埵，略稱菩薩，已如前釋。

依般若波羅密多故：，謂依此般若畢竟空慧而獲到心無罣礙，乃至究竟涅槃。

罣礙，罣是網罩義（喻無明煩惱蔽覆真心，如被羅網罩著不得自由）；礙是阻滯義（喻眾生執著，阻礙正道，不得前進）。意思是說真心被了無明的蔽覆，事事妄為執著（罣），對境生阻，觸途成滯（礙），故謂之罣礙。亦即被物牽罣障礙而不得自在的意思。

到底被什麼牽罣障礙的呢？凡夫被色牽罣，故有我執的障礙；二乘被空牽罣，權教菩薩被二邊牽罣，故有法執的障礙。

恐怖，恐為恐懼，怖是怖畏。一時驚駭曰恐，常存畏懼曰怖。要之，即是有事所牽累而生恐懼怖畏，心不得安的意思。究竟恐怖什麼？凡夫為五蘊的罣礙，而有分段生死的恐怖，二乘為偏空的罣礙，權教菩薩為二邊的罣礙，而有變易生死的恐怖。

茲單就凡夫方面來說：因不覺故，內執四大假合之身為我，貪戀取著，則以身為罣礙而有老病死等種種恐怖的發生；外執萬法為實有，妄為

取著，則以萬法為罣礙而有患得患失等種種恐怖的发生；這都是無般若智，迷實相理，一向以妄想心用事，煩惱心用事，故有種種罣礙恐怖。菩薩依般若智，純以真實心用事，清淨心用事，故無一切罣礙，因而也就沒有什麼可為恐怖了。

我人要是能依般若而修，到了功行得力的時候，則心境一如，解脫自在——內不執著身心，則不為身心所罣礙；外不執著萬法，則不為萬法所罣礙。那末，這些老病死，和無常轉變的一切恐怖，自然成為烏有（執著是惑，罣礙是業，恐怖是苦，即惑業苦也）。由於沒有執著（惑），則無罣礙（業），既無罣礙，也就沒有恐怖（苦）；故曰心無罣礙，無罣礙故無有恐怖。

遠離顛倒夢想。「遠離」二字均讀去聲，作去字解。也可說，遠是永遠，表非暫時，離是脫離，即解脫的意思；合之為永遠解脫。大般若經云：「甚深般若波羅密遠離之相」。又云：「於一切煩惱，六趣，四生，蘊界處等而得遠離，故名般若波羅密多」。

「顛倒」，顛者頭也，倒是倒置。如人之頭本在上（頂天），腳本

在下（立地），今則相反錯亂，頭使垂地，腳使朝天，是為顛倒。這是一種譬喻，意謂眾生背覺合塵，認妄作真，故以顛倒稱之。《圓覺經》云：「一切眾生從無始來，種種顛倒猶如迷人，四方易處（以東為西，以南為北）」。取要言之，世間有四倒。怎樣叫四倒？

一、對於世間諸行無常之生滅法，妄計為常，此為常倒。二、對於世間諸苦，妄計為樂，此為樂倒。三、對於世間諸法，不明一切無我，妄計為我，是為我倒。四、對於世間諸不淨法，妄計為淨，是為淨倒。所謂妄認血肉之身為淨，世間享受為樂，緣影之心為常，緣生之法為我（詳見《舍論十九、大論三十一》）。

當知，無生無滅，永恆不變謂之常；寂滅永安，長離諸苦謂之樂；自在解脫，真實無礙謂之我；永離一切塵勞垢染謂之淨；凡夫精血構成之身，那裡有淨。所受眾苦交煎，那裡有樂？妄心剎那生滅，那裡有常？因緣所生之法，那裡有我？這四倒皆為眾生迷了真心所起的一種妄見。

《佛陀在臨滅時，曾諄諄警戒諸弟子們說：若我滅度後，爾等當依四念處為住（住是不離的意思，謂時時不離四念處觀），四念處：一、觀身不

淨，可以對治淨倒；二、觀受是苦，可以對治樂倒；三、觀心無常，可以對治常倒；四、觀法無我，可以對治我倒。這是很值得留意的！

「夢想」，謂夢中之幻想，是一種虛妄不實的。（日間思想尚屬虛妄，況夜裡夢想呢？）竹窗隨筆云：「夢以想成故云夢想」。

或譯為妄想。妄是正說，夢是取喻。大論云：「如夢中無實事謂之有實，覺已知無而還自笑」。眾生迷時（如夢），妄認萬法為實有，到了覺悟的時候（如醒）才知道萬法妄幻無實，這時也祇有亦復自笑。所謂夢裡情景宛然，覺後事物全非。要之，凡夫認妄作真，謂之顛倒，夢者錯認夢境為真實亦是顛倒，故以顛倒夢想稱之。

一切夢境皆為夢所幻現，全非實事，而夢中人錯認為真，迨至醒來情景頓空，這時才知南柯一夢。吾人現前身心世界，皆依無明妄想之所幻起（無明喻夢，身心世界喻夢境），全體不真，因迷故妄認為真，而生種種顛倒執著，這和夢裡的顛倒有何差別呢？偈云：「卻來觀世間，猶如夢中事」。俗語也說：「人生如夢」。須知一夜之夢為小夢，一生之夢為大夢。又夢想即指吾人無始劫來的無明煩惱，畢竟虛妄，如夢不實。凡夫無

知（無般若智），被其所迷，於中顛倒執著（惑），妄造惡業（業），妄受生死（苦）。今以般若照之，則無明惑破，虛妄相空，而真心全露，實相顯現，如夢初醒，求夢中境了不可得；這就是遠離顛倒夢想的意思。

般若是明畢竟空，行深般若的菩薩們，既能洞見一切諸法性空，自然不會起了種種虛妄的顛倒執著，所以說遠離顛倒夢想。顛倒夢想為生死業因，業因既亡，生死自了。解脫生死就是涅槃的境界，所以下句接著說：「究竟涅槃」。（◎見惑——意根對法塵所起的邪見）

涅槃，先來把它的種類介紹一下：涅槃有有餘、無餘兩種。要詳細明白它當分三段來講：

一、就小乘方面：證得阿羅漢果，對於招感生死業因的見思惑註雖已斷盡更不起，而尚有前業所招的生死果報身未滅（生命體猶存），叫做有餘涅槃（尚有餘此有漏依身的生死苦果可滅故）。若連以前煩惱業所受之身亦滅，更不隨業受生死，叫做無餘涅槃（無餘外生死苦果可滅故）。換言之：不但招感生死之本的心理上之煩惱業惑已經解脫，即眾苦所聚的生理上之現實生命體亦同樣解脫，此為無餘涅槃。以上為小乘的有餘、無

餘涅槃（此有餘、無餘同為一體，因同斷見思，同證真理，其不同處，祇在有漏依身之滅，未滅上分）。

二、就大乘方面：若變易生死因盡為有餘涅槃，變易的果盡為無餘涅槃。此為大乘有餘、無餘涅槃。

三、就大小相對言：小乘所證涅槃為「有餘」，因為它僅斷見思煩惱，滅分段生死而已，尚「有」其「餘」的塵沙、無明煩惱未斷，變易生死未了，故曰有餘。至於大乘所證的涅槃，則為「無餘」，因為它是三惑全斷，二種生死永滅，再「無」其「餘」的煩惱可斷，生死可了，故曰無餘。此為大小相對的有餘、無餘涅槃。對於小乘和大乘涅槃的分野，詳細可再分為三點說明：

一、小乘滅生死而證涅槃，大乘了達生死即涅槃，這叫做本性寂滅非寂滅異，此其一也。（◎思惑——迷於現在事理的煩惱）

二、小乘唯斷界內見思，大乘並斷界外（三界外）塵沙、無明，這叫做界內界外斷惑異，此其二也。

三、小乘無身，無智——未徹證法身般若之德；大乘則身智俱足，眾德

圓備，這叫做眾德具不具異，此其三也。我來引一段經文補釋這眾德具不具的道理，使讀者易懂。

法華玄贊二云：「一、真如之體靈明妙覺，名為「般若」；彼為覺性故也。小乘之涅槃體非覺性，故不名般若。二、真如之體出所知障，名為「法身」；彼為一切功德法所依故。小乘之涅槃非為功德法所依，故不名法身。三、真如之體眾苦都盡，名為「解脫」；彼離分段變易故。小乘之涅槃唯離分段，未脫變易，故非圓滿解脫」。

據上所說，小乘涅槃，所斷的是見思煩惱，所滅的是分段生死，所證的是偏空真理。所以它的生死因便是見思煩惱，它的生死果即指有漏依身（為有漏煩惱感受生死所依之身）。大乘涅槃，所斷的是塵沙、無明煩惱，所滅的是變易生死，所證的是中道實相理。此則以塵沙、無明為變易生死因，空及二邊之法相為變易生死果。

二乘人滅分段生死不受後有而入涅槃。大乘菩薩及佛離變易生死，息妄歸真，而證無餘涅槃。或云：「佛息應身之化，歸於真身之本」謂之無餘涅槃。（◎俱一同「具」字）

總之，二乘所證涅槃，它的本體是見思煩惱永寂，偏空真諦理顯現。菩薩所證涅槃，它的本體是塵沙煩惱永寂，但中俗諦理顯現。佛所證的涅槃，它的本體是無明煩惱永寂，實相中諦理顯現。

小乘雖然不算圓滿解脫，可是它已能了脫分段生死，因此，亦得稱為涅槃——小涅槃；三德中僅具解脫一分。至於大乘所證的涅槃，可就不同了！它是圓斷煩惱，圓滿解脫，圓證三身，圓獲三智；法身、般若、解脫三德具備，常樂我淨四德不缺。本經所說的究竟涅槃，即指得這種境界。

此外，還有性淨涅槃、無住涅槃，合前有餘、無餘為四種涅槃。有餘、無餘是三乘共證，凡夫無分；性淨涅槃是凡聖同具；無住涅槃是佛果獨證。今略說明之：「性淨涅槃」謂諸法自體，性本空寂，不假他修，法平等，聖凡不二的理性。「無住涅槃」，是說不住生死，不住涅槃，因為它是福慧圓滿，更無所求。體雖如如，而能不變隨緣；用雖生滅，而能隨緣不變。又以大悲故，不住涅槃（不忍坐視沉溺生死的眾生而不救）；以大智故，不住生死（不被無明所迷，業力所轉），故云無住。上面略把涅槃的種類講完，現在要來說明它的意義了。

「涅槃」是梵語，正音為波利暱縛男，舊云涅槃，今順古亦云涅槃。又名泥洹^{ニク}，或云涅槃那，皆音之訛^ズ略，或楚夏不同。舊譯為「滅度」，或云「寂滅」、「無為」、「解脫」、「安樂」、「不生不滅」等，名雖異其義則同。今單舉滅度和寂滅二義釋之：滅度，即「滅」除煩惱，「度」脫生死的意思（小乘涅槃則滅見思煩惱分段生死；大乘則滅塵沙、無明煩惱，度脫變易生死）。「寂滅」，寂謂理性「寂」靜，滅謂煩惱「滅」除。亦可說，證得「寂」靜之體性自然煩惱「滅」除，煩惱滅除自然證得寂靜體性。智論云『涅槃名為「出」，槃名為「趣」，謂永出諸趣生死』，則此亦可譯為「出趣」也。

若據新譯——玄奘法師則譯為「圓寂」，此義比較來得完善，因為寂滅、滅度、解脫等譯，不過僅僅約斷德方面言（斷滅生死煩惱）。圓寂則統明智斷二德。今略釋之：

具足一切福德智慧叫做「圓」；永離一切煩惱生死叫做「寂」。簡單的說：即德無不「圓」，患無不「寂」。詳細的說：即福慧二嚴做到圓滿無缺（圓），三惑煩惱徹底清除，二種生死完全度脫（寂），永遠不再被

煩惱生死所困擾，回復「圓」明「寂」照的本有心體，而獲到一種純善純美的莊嚴解脫。這就是涅槃的境界——圓寂。圓約進善方面言（成就一切福德）；寂約滅惡方面言（斷惑滅苦）。

據此研究起來，圓寂似乎屬大乘無為涅槃，寂靜、滅度等為小乘涅槃。

要之，圓寂也就是指得「圓明寂照之真心」。因為它——真心——本具一切功德（圓）永離一切煩惱（寂）故。成佛即證此真心，而涅槃並非諸佛的專有品，不過凡夫一向為夢想所矇昧，因此不能證得。所謂迷則顛倒夢想，悟則究竟涅槃。今既被般若照見夢想虛妄不實，自然不生顛倒執著，則真心顯現不被所迷了。但此夢想根本是依本覺真心而起的，我人如能滅一分夢想，即證一分真覺（如鏡子去了一分塵埃即現一分光明），乃至全滅全證。至此則一切功德智慧無不復歸「圓」滿，一切煩惱生死無不畢竟空「寂」，這便叫做究竟涅槃。如福德智慧所未圓滿者則有所求，煩惱業惑有所未寂滅者則有所斷；有所求所斷還說得上究竟二字呢？無所求，無所斷，這才夠稱為究竟涅槃。

按究竟涅槃也就是指得「大滅度」——揀非小滅度（只「滅」見思煩惱，只「度」分段生死）。

細考究竟二字乃至極之謂，是對不究竟說。小乘有餘涅槃謂之不究竟，今指大乘無餘涅槃，故曰究竟涅槃。究竟二字有人把它作動詞解釋，謂能遠離顛倒夢想便可以究竟證得涅槃。若這，則不一定指為大乘無餘涅槃，可是本經係屬大乘般若部，所明的是大乘理，當然所證不是大乘涅槃是什麼!?!因此，還是作形容詞解釋——指大乘無餘涅槃比較來得完善。又世有一班不懂教義的人，竟以涅槃認為死的別名，這是根本錯誤的！要知道，它——涅槃——是由諸佛歷劫辛苦，積行一切功德所換來的代價。就以小乘涅槃來說也要積修許多功行才能成就，豈可以一般人的死就是涅槃，這樣未免太失了涅槃的身格。至於僧人逝世稱為「圓寂」，這是拿來贊嘆其修行功圓果滿的一種表示。或者他的功行，已經證到涅槃的境界亦未可知。總之，不能說死即是涅槃就是了。如果死就是涅槃，那末，狗死則曰狗涅槃，乃至雞死則曰雞涅槃。這一來，未免太笑話了。

現在不厭麻煩再來把這段文總釋一下：「無所得」，即是無任何自性

見的執著。雖則諸法本無自性——皆空——然而有情由於無明夢想的矇昧，妄生種種執著，若無般若畢竟空慧，怎能照徹諸法皆空之理，諸法一經般若的照察之下，一一悉皆現出他們的原形來——皆空（無所得）。因為有所得，則有執著，一有了執著，就要發生「罣礙」，有了罣礙，就免不了「恐怖」則「顛倒，夢想」就不斷地活動著了，那怎能獲到寂滅解脫的田地？菩薩依般若照了諸法皆空，自然不生執著，既不執著，就沒有罣礙了，既無罣礙，那還有什麼恐怖的呢？既無恐怖，那末，顛倒夢想還不於無形中取消了嗎？於是自然獲到圓滿解脫——究竟涅槃——故曰菩提薩埵依般若：究竟涅槃。菩薩究竟涅槃即成佛道，故下文接著說：「三世諸佛：三藐三菩提」。

【合釋】「因為」般若能照見諸法實相，本「無所得」，「所以」「菩薩」「依」了「般若」法門修行而能獲到「心無罣礙」；由於心無罣礙，所以沒有什麼可為「恐怖」，因而「遠離」一切「顛倒夢想」的妄見，而證得大滅度大解脫的「究竟涅槃」。戊初明菩薩得斷果竟。

戊二、明諸佛得智果

三世諸佛，依般若波羅密多故，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分釋】三世言時之多也，即現在、過去、未來；約豎言，指一切時代。諸佛言佛之多也。諸是不一之詞，約橫論，即指十方世界之諸佛也。

佛完全應稱佛陀，我國好略，單稱為佛。梵語佛陀，譯為覺者。其實當譯為大覺者才算恰當其稱。覺是覺悟，者就是人，合之為覺悟的人。何故不譯為「覺人」而譯為「覺者」呢？因為「人」的範圍比較小，「者」的範圍來得大。「者」字可以概括人類以外的一切有情。經云：「凡有心（知覺）者皆能作佛」。如譯為覺人，則人類以外的其他一切有知覺的牠們，是不是就不能成佛了嗎？這與佛說蠢動含靈皆有佛性的理論是會發生矛盾的。如說不妨礙牠們的成佛，那末，以龍身成佛的眾生——如龍女八歲成佛，就應該稱他為覺龍了！或者以x身x身：而成佛的眾生亦當一一依其原有的身分而稱牠為覺x覺x：了嗎？那未免太不成體統了。因此，故譯為覺者。而不譯為覺人。

佛陀到底覺些什麼？即是覺悟宇宙真理和人生實相罷了。他把宇宙人生的內容觀察的非常清楚，洞徹的非常明白。但宇宙的真理，人生的實相

究竟是什麼一回事？老實說，就是緣起性空啦！此為佛陀觀察宇宙人生的一種正確結論。一切有情迷了緣起性空的道理，妄認宇宙萬有的現象為實法，四大假合的幻軀為實我，處處迷戀取著，胡鬧一場。佛陀覺悟了這些道理，而不被所迷故稱他為覺者。同時也可說是覺悟人生是苦、空、無常、無我的道理。眾生迷昧不了三界火宅，眾苦充滿，認苦為樂；不了萬有緣生全體是空，認假作真；不了諸行無常，是生滅法，無常計常；不了四大皆空，本無有我，無我計我；於中顛倒是非。這些虛妄從無始來，一向為眾生迷夢不醒者，竟一旦被佛陀明明白白地看穿了——覺悟宇宙萬有，人生一切不過如此！佛陀的覺悟可說是突破人生迷團，揭穿宇宙秘密，這就是被稱為覺者的理由。按覺的意義有三：

一、自覺：外而覺悟一切諸法幻化無常等如上所說，內而覺悟人人有個不生不滅的常住佛性。

二、覺他：就是以先覺覺後覺的意思；眾生不能解脫，就因為沒有覺悟。佛陀不忍自己解脫安樂而坐視著沉淪苦海裡受苦的一群痴迷眾生而不顧，所以將自己所覺悟的道理一一啓示他們，積極展開救濟活動，要使大

地眾生一同覺悟起來，而獲得解脫安樂。

三、覺滿：在自覺覺他的兩種功德都做到究竟圓滿——自覺慧滿，覺他福滿。自覺慧滿者，由最初發菩提心依本覺理起始覺智，依智斷惑，先斷見思，次斷塵沙，終斷無明，三惑圓斷，三智圓證，覺至一心本源，智慧圓滿，此為自覺慧滿。覺他福滿者，從自覺後，惟依最上乘，發菩提心，利生為事業，弘法是家務，經三祇劫，廣修六度萬行，普徧開覺法界有情，功德圓滿，此為覺他福滿。自覺、覺他福慧圓滿，所謂三覺圓萬德具，名之曰佛。現在舉釋迦世尊為實例來說：從出家至菩提樹下睹明星而悟道為自覺；從初轉法輪至涅槃前於中四十九年之說法為覺他；直至應緣既畢，鶴林示寂為覺滿。

自覺是異凡夫之迷而不覺，則超六凡法界；覺他是異二乘之自覺，則超聲聞法界；覺滿是異菩薩之分證，則超菩薩法界。總之，約佛陀的自證說就是自覺；約佛陀的化他說就是覺他；自行化他的工作做到徹底就是覺滿。自覺是就理智（覺悟）方面講，以宇宙人生為其覺悟的對象；覺他是就其悲行（化度）方面講，以一切有情為其救度的對象；覺滿是就其知行

合一方面講，以自利、利他，福慧圓滿為其唯一的目標。由此觀之，佛陀確為一個究竟覺悟人生真理，做到圓滿利人的偉大人格的聖者。

就因為佛陀是具足一切「智慧」，故能開示一切眾生——破迷啟悟，揭妄顯真；佛陀是具足一切「福德」，故能普利十方有情——四生六道，一律平等拔苦與樂。至於神通威德、願行等莫不一一不可思議。

據上所說，佛陀覺悟的主要即在外悟一切緣起性空之理，內悟自心本具佛性。

但覺是迷的反面，眾生痴迷長受生死痛苦，佛陀覺悟永得解脫安樂；有覺悟的佛陀才顯出了痴迷的眾生。本來心佛眾生是三無差別的，究其分野就在這迷悟之間。要知道佛性人人本具，我們如能從迷夢中醒轉來，同時又能做效佛陀的救世精神，自利利他實行做到徹底，也就是佛！

復次，二乘也不是有了覺悟嗎？何故不能稱為佛陀——覺者？因為它的覺悟僅僅得到偏空真理（自覺未圓），尤其是只顧自利——解脫生死（覺他全無），所以不夠稱為佛陀——覺者。菩薩也不是做了覺他的事業嗎？何故亦不能稱為佛陀？因為覺他的功德還未做到圓滿（福未足），用時尚有微

細無明未斷，所證未圓，如十四夜月（慧未足），因此也同樣不能稱為佛陀。

在這三乘聖格中獨顯出佛陀的崇高偉大，所以我上面說：「佛陀當譯為大覺者才算恰當其稱」，就因為此。這三覺的道理，正與大學的「在明明德」（自覺），「在親民」（覺他），「在止於至善」（覺滿）的道理相同。

「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得，因修正功滿，由始覺智契本覺理，理智合一，始本不二，達究竟覺名之曰得。其實得未嘗得，因本有故。

阿譯為無，耨多羅譯為上，三譯為正，藐譯為等，菩提譯為正覺，合攏來為「無上，正等，正覺」。茲為便利上，從下正覺二字解釋上去。

「正覺」（正者不邪，覺者不迷），謂正確的覺悟——離顛倒戲論的一種正智；此為揀別凡夫之不覺，和外道之邪覺。因為眾生自無始來，妄想執著將本覺真心埋沒於五蘊之中，迷而不覺，謂之不覺眾生；外道心外求法，所覺之道非妄即邪，所以他們均沒有稱為正覺的資格。

「正等」（正者不偏，等是平等），自覺之後，毫不自私地，能真

「正」平「等」，力行利他工作；此為揀別二乘之獨覺。二乘雖有正覺，但求自利，不能利他，乃偏而不正，沒有平等普偏心，不能稱為正等。

「無上」，三覺圓滿，萬德具備，沒有能過其上者——其自證方面，則智慧圓滿無上，其利他方面則功德（福）圓滿無上。此為揀別菩薩之分證。菩薩雖真俗等觀，能夠自覺、覺他，唯其自證的智慧未圓，尚有微細無明未破，利他的功德未滿，還有上位佛果可求。因此，僅可稱為正等正覺，不夠稱為無上。唯佛一人福慧兩足，究竟圓滿，才夠得上「無上正等正覺」之稱（正覺即自覺，正等即覺他，無上即覺滿）。此阿耨等九字，何故不直譯為無上正等正覺而仍存梵音呢？因為它是佛陀三覺圓滿之德號，為了表示尊重，所以不翻。此為四例翻經的翻字不翻音，及五不翻中的尊重不翻。

現在明諸佛得智果的文，則舉三世，而上面明菩薩得斷果的文，照理當指十方，謂十方菩提薩埵，才為恰當。雖則沒有，想係經文的簡略吧。竊以，言三世必具十方，舉十方必賅三世。三世是豎（時間），十方是橫（空間），橫表無邊，豎表無盡，無盡無邊的諸佛菩薩，悉皆依此般若

而修而證，般若法門可就太微妙了！那末，則只此心經一卷，就成佛有餘矣！經云般若為諸佛之母，也就在這。

綜上所說，「罣礙」，是生死的業因，「恐怖」，是生死的業果；「顛倒」「妄想」是生死的業惑；「涅槃」，「三菩提」是解脫的結果（涅槃能斷一切煩惱生死是斷果。菩提能成就一切福德智慧是智果）。既無生死業因（罣礙），自然永遠解脫（究竟涅槃），而證無上佛果（三菩提）。

【餘論】或曰，前文說「空不異色，空即是色」，明明有而非空；次云「空中無色：無智無得」，明明空而非有；現在又說「菩薩證涅槃，諸佛得菩提」，那不是翻來覆去的空而不空，不空又空的一種環環轉的說法了嗎？忽有忽空，忽空忽有，怎能不教初步學佛的人不生誤解而疑佛法為戲論的呢？這卻也莫怪其然，因為他們不瞭解般若真空實義，未領悟中道圓融之理，對這「空有之說」，沒有正確的認識，徹底的明瞭，就難免要發生唐突了——誤會。不知「空」指真空，不是小乘的偏空，更非外道的斷見空；蓋真空不空，所以緣起之諸法宛然。「有」指妙有，不是凡夫之妄計

有，也不是外道之常見有；蓋妙有非有，所以因果萬法一如。不有不空，亦有亦空，即中道義。如能懂得到這點佛法的中道觀，自然就不發生誤解。佛法的中道理論確有它獨到的長處，誠非初入門的人所能窺見其奧妙者。

佛陀教化眾生都有所謂對機說法，應病與藥的一種觀念為大前題。《觀論》云：「大聖說空法，為離諸見故，若復見於空，諸佛所不化」。《金剛經》也說：「如我解佛所說義，無有定法名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亦無有定法如來可說，何以故？如來所說法，皆不可取，不可說」。就此便可理解了。因為凡夫著有，所以說空對治之，有病既除，空亦當遣，否則同是一種毛病（著空），這與逃峰趣壑的痴呆行動還有什麼差別呢？要之，當能不取於有無，同時又能不捨於有無，這才算為中道妙理圓融的恰到好處！

須知此部《心經》，它所發揮的——若觀，若境，當體無非即空、即假、即中。故對於著有者則用空觀破之，執空者則用假觀破之，執二邊者則用中觀破之。處處圓融總不離乎一心三觀，一境三諦。「諦」即實相般若，「觀」即觀照般若，「境」即文字般若；不一不異也。中道第一義諦，即

在不執而已矣。談到佛法執之則事事隔礙，融之則法法圓通。肇公般若無知論云：「至人，處有而不有，居無而不無」。又說：「有為雖偽，棄之則佛道難成；無為雖真，執之則慧心不朗」。真至語名言也。

佛陀確已證到上面所說的圓融中道境界，所以能夠和光同塵，周旋十界——隨緣不變，不變隨緣。吾人如能真實體會中道圓融道理，那末，泯心存境——有——可也，泯境存心——空——亦無不可；心境雙存——亦有亦空——可也，心境雙泯——非有非空——亦何嘗不可呢？

世有一般狂妄自欺——不重實行實證之人——空談闊論，執理廢事，開口不是一切皆空（到底空些什麼），便是即心是佛（究竟怎麼叫做佛），譏持戒為愚痴，說禮佛是多事，未證為證，自誤誤人。這是多麼可憐的啊！像這樣人還有與他談般若真空，中道妙理的餘地麼！？

【合釋】不僅菩薩們依了般若，而獲到究竟涅槃；就是現在、過去、未來的三世諸佛，在因地中亦莫不同樣的依此般若勝妙法門修行，而證得無上正等正覺的圓滿佛果呢。戊二明諸佛得智果竟（丁四證果文竟，至此乙初顯說般若文完）。

乙二、密說般若分二——丙初 出名嘆益

丙二 正說咒語

丙初、出名嘆益

故知般若波羅密多，是大神咒，是大明咒，是無上咒，是無等等咒。能除一切苦！真實不虛！

【預釋】此下是密說般若。如來說法利生有顯有密。經典中，明說道理以示人之修持者謂之顯教；不事解釋，唯加持功用的謂之密言。顯說即經文，密說即咒語，如下文揭諦，揭諦：。所謂經顯義理，咒宗秘密；義理可以闡釋，秘密不可解說。總之，顯說是以言語文字闡發道理，令人聞而啓悟，依法修行而獲益——開發智慧，滅除煩惱障。密說雖不可明示於人，而其中為諸佛菩薩威力加被具有秘密功德，極大神力，能令至心持誦者自獲到不可思議利益——增長福慧，消滅罪業障。滅了二障（煩惱障，罪業障），成就二嚴（福嚴，智嚴），此則便可暢達如來說法度生的本懷了。因此，佛陀說法常常顯密兼施，其意在此。如楞嚴經有楞嚴咒，藥師經有藥師咒，彌陀經有往生咒……。

以上所說，不過一往之言，其實隨修一法，到了功成行就之日，都能圓斷二障，俱足二嚴；因為顯密功用同等故。所謂顯功該於密德，密德徹乎顯功。據此則知前顯說般若不外顯示密功，今密說般若何嘗不是密歸顯功；蓋顯密互攝也。

良以眾生根性各殊，故使如來顯密並施，有當由顯說得益者，則用顯說以引導之，或應從密說獲益者，即示密咒而攝取之，再有兼持顯密二種而獲益者，則顯說之後更說密咒，莫不使其各適機宜而修持而獲益。若顯密並說那就無機不被，本經就是這一例子。有人說，此密說一門乃另為一類好簡單求速效的行者而特施的；這或者不一定。總之，此般若勝妙法門，既然顯密融通，則此咒名亦可與經名互通。於是，咒曰大神咒，大明咒，無上咒，無等等咒；那末，經亦可稱為大神經，大明經，無上經，無等等經。又經曰心經，則咒亦何嘗不可稱為心咒。

【分釋】故知般若……，這一段文若詳細研究起來，它的含義是通上通下的。通上為結嘆顯說般若的功用具有如大神咒等之不可思議功德之利——意謂上文所言菩薩諸佛皆依般若而究竟涅槃，得證菩提；因此，「故知般

若」的功能是不可思議，洵非「言語」、「數量」所能稱說，所以特出四種咒名以結嘆之；說它好像「大神咒，大明咒」∴的功德一樣。通下為欲說密咒先出咒名——意謂般若顯密功德一樣，顯說既有那麼殊勝，而密說又何嘗不如是，能夠一心受持都可以得到心無罣礙，乃至得證無上菩提。因為咒語秘密不可解釋，所以在未說咒前先出其名（如將說經，先出經名）來表顯它的功能，以證知顯密同等功德。尤其欲說咒時先出咒名，是欲人起深信希慕之心，而精進修持。要知道這些咒名，皆從此咒功能而起的，此咒功德確與前顯說功德無異。心無罣礙，無恐怖，就是大神咒；遠離顛倒夢想，就是大明咒；究竟涅槃，無上菩提，就是無上咒，親證實相般若，就是無等等咒（般若為諸佛母，出生一切功德，實相為萬法本，俱足無量功德^註世出世間，無有一物可與相等，而它能等一切）。

大神咒，神有妙力義，能令受持者，驅除煩惱魔，解脫生死苦，故名大神咒。大明咒，明有照了義，能令受持者，破除眾生痴暗，照見無明虛妄，故名大明咒。無上咒，無上是超勝義，能令受持者，直趨無上涅槃，世出世間無有一法過於此者，故名無上咒。無等等咒（上等字作比字解，

下等字作齊字解，謂無有一法可與相比齊等也）。無等是最高義，能令受持者，成就無上菩提，世出世間無有一法等於此者，故名無等等咒。又成就佛果，親證實相——實相是極其平等圓滿，沒有一法可與之相等故。大論云「無等名諸法實相，諸行無能及者，無戲論，無能破壞，故名無等」。

能除一切苦，是顯示般若功能所獲的結果。因為它——般若——有那麼殊勝功力，所以能使受持者永除一切苦（一切苦的道理已在前面度一切苦厄文中說過）。總之到了究竟涅槃，得證無上佛果，這才能徹底永除一切苦的。一切苦的本源，皆由於眾生顛倒夢想而來。今依般若，若顯若密均能破除迷妄，啓發智慧，遠離顛倒夢想，消滅無始業障，頓斷生死業因，故曰能除一切苦。當知苦雖萬端，生死為甚，今非僅除分段生死，乃二死永除也。此正與顯說般若文中，度一切苦厄句相應。（◎俱——同「具」）

真實不虛，此有兩種解釋：一、叮嚀勸信義，這是佛及菩薩之悲心備至，以為咒是密語不翻意義，雖極言讚述功德，還恐有人狐疑不信（如《金剛經》云：頗有眾生得聞言說章句，生實信否？）所以於未說咒前，預先叮嚀誠勉道：般若那麼殊勝功能，是真實真實而沒有半點虛偽的，大家要

絕對深信不疑，才不失此般若勝益！

《金剛經》云：「如來是真語者，實語者，如語者，不誑語者，不異語者」。現在正是如來金口親宣，菩薩重說，這麼真實語殊勝義，還不誠懇誠切地信受奉行呢！

二、是究竟義，謂如苟只滅見思煩惱，了分段生死，這僅可說是脫一部分的苦，終不能稱為真實脫苦，能夠三惑完斷，二死永亡，這才可謂之真實脫苦，否則怎能談得上真實二字？本經所明修證的結果，確能做到真實脫苦。「不虛」，就是不錯的意思。換句話說：「不錯」！依般若修行便可真實脫苦——能永除一切苦。

【合釋】照上面所說，依了般若而修可以得證菩提涅槃，那末，無疑的般若是一種大神力的咒呀！是一種大光明的咒呀！是一種最高無上的咒呀！是一種超絕無比的咒呀！它的功力是能除一切苦，這是的確確之事實，而沒有些少虛偽的說話啊！丙初出名嘆益竟。

丙二、正說咒語

故說般若波羅密多咒，即說咒曰：揭諦揭諦，波羅揭諦，波羅僧揭諦，菩

提婆婆訶。

【分釋】故說般若波羅密多咒，咒的名目已經說出，它的功德也都明白，所以（故），現在應當把它——咒語——宣說出來。好使現在、未來的一切有情依之受持而獲得解脫。於是即說咒曰：「揭諦，揭諦：。」此咒總共只有四句十八字，很容易受持，且具有不可思議功用。行者但能至心念誦，自然獲益不少，乃無求解釋的必要，蓋凡一切神咒皆是諸佛神妙不測之密語，唯佛與佛方能了了，誠非我們凡夫所能探悉。因此，不但我們中國的學佛者不事解釋，就是印度也不曾解釋。故咒為五不翻中秘密不翻，及四例的翻字不翻音。

梵語「陀羅尼」，華言稱為「咒」（此翻咒之總名，其咒語則不翻）。亦云「總持」，謂總一切功德，持無量義理。又能「總持」一切善法令不失去，「總持」一切惡法令不生起。也有譯為「真言」，由諸佛真心宣說出來故。亦稱為「密語」，即諸佛秘密不思議之語，凡夫二乘所不能知，祇宜密持密受，不可明說也。總之咒有神妙不測的力用，雖不可解，但行者能一心虔誠持誦，久之自能發生靈感，獲得神效，成就一切不

可思議功德——近則身心安甯，消災滅罪，增長智慧；遠則能令解脫生死煩惱，速證無上菩提。又咒多有鬼神王的名號，持誦之，鬼神敬王，非但不敢加害，且能擁護，故能夠志心持誦，於中永無魔難等障。密咒的不可思議功德可就廣大極了！

這種秘密不思議神咒的道理，正如王的密旨，但宜欽奉，勿妄宣傳，亦如軍中號令，唱其密號，則通行無礙。因為它的作用在聲音，不在解釋故。根據上面所說，凡是咒語，均不可解釋，亦不該解釋。或有人必欲知其梗概者，那末，我只好依照字義略釋如下：

揭諦——**華言去也，度也**。謂般若甚深功能，能「度」眾生「去」到彼岸。重言揭諦表自度又能度人。**波羅揭諦**——波羅，**華言到彼岸**，謂「度到彼岸去」的意思。**波羅僧揭諦**——「僧」，**華言眾也**。謂願大「眾」同「度到彼岸去」。菩提——即無上佛果。**娑婆訶**——**華言速疾成就**。現在把它調整順序，聯在一起說，便是：依般若得「度去」吧（揭諦）！依般若得度去吧（揭諦）！「度到彼岸去」吧（波羅揭諦）！「大眾」都「到彼岸去」吧（波羅僧揭諦）！「快快地」來「成就」無上佛「菩提」呀（菩提娑婆

訶)。又娑婆訶，除譯為速即成就外，還可譯為「息災增益」；或譯為「究竟」。意謂一登了彼岸便可「息」滅一切生死「災」患，「增益」無量福慧。登了彼岸便可「究竟」成佛。

又揭者—去也，諦者—真實也。謂依般若而修能「去」一切顛倒夢想，證得「真」空「實」相，故曰揭諦。欲得到彼岸（波羅）涅槃之樂，當「去」（揭）一切顛倒夢想，證得真空實相（諦），方能達到目的；故曰波羅揭諦。那「彼岸」安樂之鄉，非欲一人二人得到而已，是希望一切有情（僧），攜手同登；故曰波羅僧揭諦。依此勝妙般若而修能令成就「菩提」，願大家趕快（娑婆訶）發心吧！故曰菩提娑婆訶（誦此咒時彷彿像讀發菩提文，或回向文一樣）。

這些解釋，都是按字表法會意之言，雖不能說它沒有意思，但祇可作一種參考而已。若照咒語本意還是不加解釋為是，願閱讀者一心持誦，勿起思維，則心咒相契，自得密益，若一落心思，便成知見渣滓。

觀此寥寥數句神咒，即可表露佛菩薩救度眾生的悲心深切，無微不至，這麼重重啓示，處處指要，無非要眾生速離苦海，而登彼岸；實在太

慈悲太親切了。你看佛菩薩如此慈悲，憐愍著我們這一群長處沉淪不得解脫的苦惱眾生，因而諄諄善誘，極盼大家快快回頭同登彼岸，故在精細顯說後，又親切地宣說這麼簡單而易持的勝妙神咒來接引我們，這種殷情厚意，比之慈母倚門而望其子之歸來的情緒實深且切矣。我人思之寧不慚疚萬分！之後如再依舊迷戀不省，不肯發心勇猛精進——依般若而度脫，而證悟，未免太辜負佛菩薩的一片苦口婆心呢。

這部般若心經，既標名曰「心」，分明要人依般若而證悟真心。先談種種空為顯說般若，是破心執；後總說咒，為密說般若，是除心障。因為我人對一切諸法心生執著，謂之心執，因而受種種煩惱侵攪，謂之心障；由是永使本具真心埋沒不見，枉受生死。今仗般若顯密之功，執既破而障亦除，自然發見真心，則煩惱頓斷，生死永了，究竟成佛；實現度一切苦厄，遠離顛倒夢想：的了。此為本經修證的一大旨趣。

復次，當知或經或咒，原同一體，若顯若密，本無異致，所謂顯即是密，密即是顯，經即是咒，咒即是經。經是顯咒，咒是密經，顯說即具密咒之利益，密咒亦詮顯說之妙義。則此可知全經妙義總攝在此咒中，而全

咒密益亦無不統該顯說文中。蓋顯藉慧通，密以定入，諸佛修行法門不出定慧二法也。能夠顯密兼修，定慧圓臻，那就大美滿了！就是隨持一種亦可獲般若不思議之利益。所謂兼持則雙美備至，單舉亦可交攝無遺，固知顯言密語皆歸第一義也。大矣哉！般若之功力，若顯若密，皆不可得而思議焉！願共勉之！

咒語可以不必合釋。丙二正說咒語竟（乙二密說般若文竟）。全卷經文至此講完。

結論

諸佛皆為一大事因緣而出現於世——普度眾生同歸正覺——觀其度生工作第一步就是說法。但因眾生的根機利鈍不等，心量大小各殊，所以佛陀在設教度生方面，有其特別的方案和形式。你看在道理上則有權有實，實則直談一乘法，權則分別說三乘。於方法上則有顯有密，顯的是明說道理以示人之修持，密的則不事解說，直示密咒以持誦，若顯若密都各有其不可思議功德——顯密均能令行者獲種種益，乃至成佛；唯依其功行之深淺而證果不同。於語言文字上則有廣有略，略則提示綱要——總明大意，令利根人

一聞即悟，不費餘力；廣則詳陳細目——分別解釋，使鈍根人，入門多方，不致遺棄。以上皆為佛陀攝化眾生的各種方案，可謂最完善、最周密而又極善巧的了。

蓋權實同運則能圓滿普度顯密並施即可隨機得益；廣略互陳自然利鈍兼收。本經的內容就是俱全這些條件的，現在再來把全經的綱要，總為提示一下以作結論。

本經內容分為顯說般若，和密說般若二大階段，從觀自在起至三藐三菩提止為顯說般若文。從故知般若起至菩提娑婆訶止為密說般若文。在顯說文中①從「觀自在」至「度一切苦厄」是總示菩薩修證境界，其中「觀自在」句是明能觀人——行者；「行深般若」句是明所修行——法門；「照見蘊空」句是明所觀境——悟境；「度一切苦厄」句是明所得益——修行結果（行深一句約修行工夫言——自利——屬因；照見蘊空，度一切苦厄，此二句約所證功德言——利他——屬果）。②從「舍利子色不異空……三藐三菩提」為詳明般若真空實義，其中「色不異空……受想行識亦復如是」句是遣執文。「舍利子是諸法空相，不生不滅……不增不減」句是顯性文。「是故空中無

色：無智亦無得」句是破妄文，於中「無色無受想行識：乃至無意識界」這是破凡夫我相；「無無明：無苦集滅道」這是破二乘法相（無無明句破緣覺法，無苦集滅道破聲聞法）；「無智亦無得」這是破權教菩薩法相。「以無所得故：三藐三菩提」此為證果文——菩提薩埵依般若：究竟涅槃，這是明菩薩得斷果；三世諸佛依般若：三藐三菩提，這是明諸佛得智果。以上為顯說般若。

其次，「故知般若：是無等等咒」是先出名嘆益，「故說般若波羅密多，即說咒曰：娑婆訶」是正說咒語。以上為密說般若。

又「色不異空」等四句為略說般若，「是故空中，無色：以無所得故」為廣說般若。五蘊，十二入，四諦，十二因緣等為權法；無所得，究竟涅槃，三藐三菩提為實法。扼要的說：「照見蘊空」句是破妄顯真，略明行深般若的境界；「色不異空至無智無得」句是悟妄即真，廣闡般若真空實義；「以無所得」句是總結般若功能和實相境界；「依般若波羅密多：」句是明諸佛菩薩皆依般若得解脫而成就無上菩提，以顯本經之殊勝（依般若句屬修行方面；心無罣礙，遠離顛倒夢想句屬斷妄方面；究竟涅

槃，三藐三菩提屬證果方面）。

復次，本經若照文字方面看來，雖然沒有開端的序分——前言，和最後的流通分——結論。若變通辦法來說，無妨把「觀自在至度一切苦厄」句，為「序分」，因為這幾句話是結集經的人敘述菩薩修證工夫而加上的，是一種敘由語。「故知般若波羅密多至菩提娑婆訶」句，可以代替「流通分」，因為這段文是明顯密兼勝，且首句是結嘆般若功能的。是否有妥願先覺者有所指教！

本經五重玄義（◎藏教——此指經、律、論）

何故講經須先解釋經題？蓋題為一經之總綱，全卷經文為一題之別目。題目既明則經文易懂，故須先釋題。這可比——如網提其綱則眾目自彰，衣挈其領則群縷必直。先釋題目亦復如是。

釋題之法，賢首則用十門玄談：一、教起因緣，二、藏教所攝^經三、義理分齊，四、教所被機，五、教體淺深，六、宗趣通局，七、部類處會，八、傳譯時代，九、總釋經題，十、別釋文義。此為賢首釋經的方法。天臺則用五重玄義，內容分為通別二種。通則七番共解，別則五重各

釋。七番共解者：

一、標章——即分科也。所謂標其章段，如標五重，層次分明，使人容易憶持，令起念心故。

二、生起——如五重次第相生而起。凡標章段者，必有其次第之生起，使不散亂，令起定心故。

三、引證——凡所發言論，欲使人深信者，當引經據典，或古人名訓，以證所說不謬，令起信心故。

四、觀心——佛說一切法，不離一切心，所以聞法要須句句指歸自己。如現在所講的般若心經，般若譯為智慧，智慧是對愚痴而言。智慧是覺，愚痴是迷，覺即是佛，佛不在外即此現前一念本覺真心，此心不被塵欲所蔽，境界所轉，當體歷歷明明，此覺理之智，就是般若——實相般若——即自性天真佛——本覺真心。餘「波羅密多」，例之可知。此約觀心釋名也。如了達實相，即觀心「體」也，修因證果，即觀心「宗」也，斷惑證真，即觀心「用」也。分別淺深大小，即觀心「教」也。所以須明觀心者，意在人即聞即解，令起精進心故。

五、料簡——就是問答。問答可以解釋群疑，所謂疑破暗消，慧心開朗，令起慧心故。

六、開合——謂開廣合略，以順眾生根性之利鈍。如本經所明——若有眾生迷心者則合色開心，如五蘊是也。若迷色者則開色合心，如十二處是也。若心色俱迷則心色俱開，如十八界是也。若心色俱不迷者則心色俱不開。因為要使眾生隨機獲益，所以明開合以示廣略，使各隨機宜，亦是令起慧心故。

七、會異——謂會通異名，使其正確了知「方便有多門，歸元無二路」，以堅固其信心，並令起慧心故。當知以此七番共解——標章，生起：是具有令人生起信、進、念、定、慧之五心而成其五根、五力，以破五障（信破疑障，精進破懈怠障，念破迷障，定破散亂障，慧破愚痴障），修七覺支（擇法，精進，喜，捨，除，念，定），行八正道（正見，正思惟，正語，正業，正命，正精進，正念，正定），入三解脫門（空解脫門，無相解脫門，無作解脫門）。如此，就是鈍根的亦能證得羅漢果，大乘則能證無上菩提。釋題須七番共解者是很有意思的。

其次，五重各釋，即用五種玄義各別解釋經題。現在雖依天台釋經規範，但當捨繁取簡，以便初學，故不用七番共解，單取五重各釋。何謂五重玄義？即初、釋名，二、顯體，三、明宗，四、論用，五、判教。幽微難見曰玄，深有所謂曰義。用此五重釋題，預先發揮經中幽微難見，深有所謂之理，挈示經前，使人一覽經題，便知經中大意，故曰五重玄義。

因為一經有一經之名，一論有一論之名，所以凡講一切經論須先出名。尤其是由假名而會實體（真理）；所謂實體當借假名而顯示，故釋名之後，接著即須顯體；既識其體，則從體起修（宗），所謂依真理而立行，故顯體之後，接著即明宗趣；依實行而獲功用，所謂由修因而證果，大用乃彰，故明宗之後，接著即須論用；由功行之淺深，分力用之勝劣，所謂以勝劣而判教相之權實，因用有大小勝劣不同，故論用之後，當判教也。這種道理可舉一個例子：比方要結交一個朋友，第一步要先知其姓名（釋名），這是不消說的，其次則識其面目（顯體），三知其性質（明宗），四知其才學（論用），五知其人格（判教），於是方不濫交於人，用五重解釋經題，亦復如是。

初、釋名：釋為解釋，名為名目，即解釋一經之名目。古人講解一切經論，均用七種立名。那七種呢？

一、單人，二、單法，三、單喻，四、人法，五、人喻，六、法喻，七、人法喻，而「人」有因人、果人；「法」有修法、性法；「喻」有片喻、全喻。

一、單人立名者——如維摩經、佛說阿彌陀經等。維摩是人，乃因地修行之人，為「因人」。佛說阿彌陀經——上佛字即能說人，指本師釋迦牟尼佛，下阿彌陀是所說人，即樂邦教主，二俱果上之人，為「果人」，經題無法無喻。

二、單法立名者——如圓覺經、涅槃經等。「圓覺」、「涅槃」二者皆為修行成佛之法，經題無人無喻。

三、單喻立名者——如寶雲經、梵網經（經云爾時世尊觀諸大梵天王七寶所成之網羅幢，因而說無量世界猶如網孔，一一世界各各不同，廣說如華嚴經）等。「寶雲」、「梵網」二者是喻，經題無人無法。

四、人法立名者——如文殊問般若經、藥師如來功德經等。「文殊」、

「藥師」是人，「般若」、「功德」屬法，經題無喻。

五、人喻立名——即如來獅子吼經、菩薩瓔珞經等。「如來」為佛十號之一，是人（果人），「獅子吼」是喻（獅子為獸中之王，一吼則眾獸俱伏，佛為法中之王，無畏說法而十界同遵，故以獅子吼喻如來之說法）；又「菩薩」是人（因人），「瓔珞」是喻，經題無法。

六、法喻立名——即妙法蓮華經、金剛般若經等。「妙法」、「般若」是法，「蓮華」、「金剛」是喻，經題無人。

七、人法喻立名——即大方廣佛華嚴經，「大方廣」是性法，「佛」是果人，「華嚴」是喻（因行微妙，如大寶華莊嚴一乘佛果）；又佛說雨寶陀羅尼經，「佛」是人，「雨寶」是喻，「陀羅尼」是法，三者具足，故以人法喻立名。

佛經雖則多至萬卷，但以此七種立名，可以賅括無餘了。現在所講的這部般若心經，到底以何立名？「般若」是法，「波羅密」是喻，經題中無人，又不是「人法」、「人喻」、「人法喻」立名，那末，正以「法喻」立名也。

- 七種立名表
- 一、單人——佛說阿彌陀經、維摩經。
 - 二、單法——涅槃經、圓覺經。
 - 三、單喻——梵網經、寶雲經。
 - 四、人法——文殊問般若經、藥師如來功德經。
 - 五、法喻——妙法蓮華經、金剛般若經。
 - 六、人喻——如來獅子吼經、菩薩瓔珞經。
 - 七、人法喻——大方廣佛華嚴經、佛說雨寶陀羅尼經。

第一釋名竟。

二、**顯體**：顯是顯示，體為性體——真理——即顯示一經的真理。前釋名是假名如賓，為能詮；今顯體是實義如主，為所詮。經之名目如人之姓名，經之實義如人之身體。經若無體，則不符佛說，而邪倒無印，不可流傳於後世，猶人之但有其名，而無其身，則張三李四莫知所指，那就等於龜毛兔角無事實了。須知經中文字無非方便語言，其意在令人循名得體，這正與「因筌得魚」，「由指見月」的意思相同。若逐名迷體，雖則徧覽三藏十二部聖典^註咬文嚼字是獲不到真實利益，好像老鼠嚙生薑——得不到

什麼好處；故釋名之後須顯體也。一切經論分為大小兩乘，常言小乘經以三法印為體，大乘經以一法印為體；或云以實相為體。這是一種籠統的說話，據實研究起來，每一部經論都各有其特具之理體。如華嚴經以一真法界為體，楞嚴經以如來藏妙真如性為體，彌陀經以常樂我淨四德為體。然則此經以何為體？乃以第一義空為體，本經所說的「無所得」三字就是第一義空的意思。或云以實相為體，經云：「是諸法空相」。第二顯體竟。

三、明宗：明是明白，宗為宗要，即明白一經之宗要。亦云宗趣——語之所尚曰宗，宗之所歸曰趣，乃趣向之歸宿，會體之樞機。良以體非宗莫會，宗非體不立，欲會正體，須明宗趣。若行人不識宗趣，則行業無所歸，怎能領會不思議之妙體，故宗趣不可不知。前顯體俾行者悟理，屬性德；今明宗俾行者起修，屬修德。性德乃秉之於天，人所同具，而修德必須人力進修方得造詣。所謂依性起修，由修證性，自然獲得真實受用。現在來說一個譬喻：家屋喻宗，虛空喻體，虛空雖周徧一切，但須建以家屋方能遮風避雨，居人藏物。若有體無宗，就好像雖有廣大之虛空終不可一日安住。故顯體之後須明宗也。但一切經論，都各有它的宗趣——如法華

經以一乘因果為宗；金剛經以發菩提心為宗；彌陀經以信願持名為宗。可是，現在所講的這部般若心經，什麼是它的宗趣呢？「觀照般若」便是本經的宗趣，經云「照見五蘊皆空」。第三明宗竟。

四、論用：發揮要義曰論，即討論說明的意思。「用」為功用——修行成就為「功」，所獲利益為「用」。又云力用，「力」有「能力」和「感力」；「用」有「作用」和「受用」。能力和作用屬因約修行方面言；感和受用屬果約證悟方面言。又滅惡為「力」屬斷惑，生善為「用」屬證果。要之，即修行結果，發生效「力」，應「用」之謂。本經是以觀照般若為「功」行，而獲到下面所說的妙「用」。前明宗是會體之方法，今論用是得體之妙「用」。

若無妙用空修無益諸行誰肯為之，故明宗之後須論用也。每一部經論都各有它特具的妙用——如楞嚴經以離愛得脫為用；金剛經以無住生心為用；彌陀經以往生不退為用。然則本經以何為用？乃以破三妄除三障究竟成佛為妙用。經云：「無色無受：乃至無意識界」此破凡夫著色之妄相；「無無明乃至無老死，無苦集滅道」，此破二乘著空之妄相；「無智亦無

得」此破權乘菩薩著空假二邊之妄相；故云破三妄。又「心無罣礙」即除「業障」；「無有恐怖」即除「報障」；「遠離顛倒妄想」即除「煩惱障」；故云除三障。「依般若波羅密多故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故云究竟成佛。觀此，則本經確以破妄，除障，究竟成佛為妙用，可以了無餘疑矣。第四論用竟。

五、判教：判是判別，教為教相，謂判別一經所屬之教相。佛陀化導眾生之語言文字叫做教；判別一代時教之次第淺深謂之相。

釋尊三十成道，八十入滅，始自寂場，終至鶴林，其間說法四十九年，談經三百餘會，結集為三藏十二部聖典。於中大小權實，頓漸偏圓之理各各互陳，若不經判釋，那怎能知道現在所講的這部般若心經，它所詮的教義究竟是頓是漸，或權或實，就不免要混濫經旨了，所以要判教也。

如來一代說法浩如煙海，天台智者大師，靈山親承，大蘇妙悟，以五時八教，把如來一代聖教，有條不紊地，判釋得昭如日月、罄無不盡。五時八教為佛陀教化眾生的一大綱領與順序（五時為時之順序，八教為教之順序）。換句話說：如來一代教化眾生其調整機宜的次第，在時間方面

分為五時，在教法方面分為八教。當知如來一代說法無非對機施教，因為眾生的根器（個性）千差萬別，所以如來的說法也就不能一致；所謂時有先後，教有權實。你看，四十九年的說法，時間總算不短，三藏十二部的結集，教義不算不多。若不加以整理，實在無法探悉其內容——說法的階段——教義的類別。智者大師，特具手眼，把一代說法之次第，嚴格而精密的判釋為通別五時；把一代所說之教義，明細而適當的判為兩種四教——八教。先明五時次明八教。（◎晉譯六十卷——又稱：舊華嚴）

五時是佛成道後於四十九年中其應機說法的先後，總其次第分為五個時期，謂之五時。何謂五時？有「通」、「別」兩種，通則五時可以互通，別則五時各別分限。現在先講別五時：

一、華嚴時：即說華嚴經之時（以萬行因華莊嚴一乘果德。晉譯六十卷註唐譯八十卷）註於七處八會所說的。世尊初成道時，為暢演一真法界妙理，現千丈盧舍那身（佛之報身，譯為淨滿，謂煩惱淨盡，福慧圓滿），為大機菩薩說自證法門，談華藏境界。可惜一類鈍根的小乘們都不領解，如聾若瞶，不見不聞，所謂有耳不聞圓頓教，有眼不見舍那身，徒

負如來一片婆心。要之，直談大乘圓頓法門，令其頓超直入，專被大乘利根菩薩機者，是為華嚴時。（◎唐譯八十卷——又稱：新華嚴）

二、阿含時：即說阿含經之時（阿含——譯為無比法，謂世間一切諸法無可與比者）；又名鹿苑時。從所說之經立名，則稱為阿含時，從所說之處立名則稱為鹿苑時；因為說阿含經最初在鹿苑故。說華嚴後的十二年中，佛為引誘一類小機，說了四阿含經（一、增一阿含五十一卷，明人天因果；二、長阿含二十二卷，破外道；三、中阿含六十卷，明真寂深義；四、雜阿含五十卷，明諸禪定），專談小乘法門，特被鈍根眾生。因為華嚴會上小機不契大教，所以如來隱大現小，為實施權，先於鹿苑為五比丘（憍陳如、額鞞、跋提、十力迦葉、摩男俱利）等說四諦，十二因緣，繼而遊歷十六大國說諸小乘法門——四阿含經；以及九部修多羅（十二部中除去「方廣」及「授記」，「無問自說」之三部，是為小乘之九部。若十二部中除去「因緣」，及「譬喻」，「論議」三部是為大乘之九部。但常言九部者多指小乘也。詳明參照涅槃經第三）。要之，專談小乘教義，獨被一類鈍根眾生，令其由小轉大，超凡入聖，是為阿含時。

三、方等時：即說方等經之時。方等為一切大乘經之通稱。方是方廣，等為均等；謂「廣」說大小乘教，使其「均」等受益。又等即平等——倡導大乘真俗平等之理。說阿含後的八年中間，佛為普應群機，說維摩詰經、思益經、解深密經、金光明經、大集經等；讚揚大乘，彈訶小乘。雖云方等融談四教，實則意在倡導大乘法門，策進小機。因為小乘人得小為足，不肯進求上乘，所以如來於方等會上，借維摩等諸大士互相酬唱，極力彈偏斥小，嘆大褒圓，令其恥小慕大，回向上乘。要之，偏圓並陳，權實兼施，以引小入大為目的，是為方等時。

四、般若時：即說般若經之時。說方等後的二十二年中間，佛為蕩空破執，於四處十六會（一、王舍城靈鷲山七會；二、室羅筏城給孤獨園七會；三、他化自在天王摩尼寶藏殿一會；四、王舍城竹林苑中白鷺池邊一會），說諸部般若（有十類八部之別，大般若共六百卷），開示真空實相，真俗圓融之理。諸小乘人因經過方等會上的種種彈斥，雖則心慕大乘，而情執未銷，故見未亡，不敢直下承當，對於淨佛國土，沒有好樂之心，於是如來特以般若而淘汰之。要之，破妄顯真，即色明空，令其掃除

餘執，融通轉教，趨進中道實相之門，為法華會上授記作佛之本，是為般若時。（◎通教—三乘的大乘初教◎別教—獨為菩薩說法）

五、法華涅槃時：即說法華經與涅槃經之時。說般若後，於七年間佛見眾生根基已經成熟，為開權顯實（開除權小之執，顯示圓實之理），說法華經七卷，淳談圓滿法門，開示一乘因果。說法華後三個月於佛將臨涅槃的前一晝夜，為收拾群機，說涅槃經二卷，重示常住佛性。

法華乃如來四十年來最後之極談，由前彈斥（方等時），融會（般若時），至此機已純熟，猶如長子堪承家業，太子當紹王位。乃於靈山會上直下開示佛之知見，二乘至此各蒙授記作佛。固知法華為開權顯實，會權歸實之究竟一乘教也。據此，則前四時是權設，今為實義，蓋前四時雖然亦明圓教，但是兼說前三教之權理，是對待之法，非法華時之純圓一實之教。要之，會三乘之權，歸一乘之實，所謂「正直捨方便，但說無上道」，是為法華時。（◎三德—法身、般若、解脫）

涅槃為如來最後之顧囑，是具談四教，然有二種不同：一、追說四教—如來恐怕法華會有漏落之機，未預圓妙之旨，故追說以收拾之，使

其同歸一乘之實。但除收拾當時殘機之外，亦為末代鈍根眾生重施方便，故云追說。二、追泯四教——泯者，滅也除也。謂雖追說前四時所說教義，然而隨說隨除（開除權小），故云追泯。總之，「追說」為施權，「追泯」為顯實。也可說，追說是為實施權，追泯是廢權立實。因為佛陀在臨涅槃時，還有一類突來之機，如須跋陀（是一位老梵志，年百二十歲）來求佛出家，佛陀先為說權法令得阿羅漢果，此為施權——追說；後為說常住佛性，指歸三德秘藏^註此為顯實——追泯；這也就是廢權立實的意思。要之，重施教法，收拾餘機——追說，追泯，是為涅槃時。因為涅槃與法華皆明大乘究竟成佛之理，故合為一時。如來大事至此才算完畢，出世本懷於茲始暢。（◎半字——小乘◎滿字——大乘◎藏教——小乘）

茲當申明數語：方等與涅槃雖說同是具談四教，但其內容有兩種不同的地方，學者不可不知的。一、方等四教中之圓教，初後皆知常住佛性與涅槃一樣。別教初則不知而後方知^註藏通二教則初後俱不知^註至於涅槃的四教則初後俱知常住佛性，此一不同也。二、方等是對「三藏」半字法門說「通別圓」滿字法門^註涅槃乃用藏通別三教之權法助顯一實之理，此二

不同也。以上為別五時——所謂：「阿含十二方等八（說阿含經十二年，方等八年），二十二年般若談，法華涅槃共七年，華嚴最初三七日」。

上來所說別五時，是明如來施教之次第，此為一往之言，未可絕對肯定，其理由後面自有說明。因恐學人偏執誤會，故其次當明通五時也。

次通五時：謂五時所說教法可以前後相通而不局於某時說某經。蓋如來說法本無定時，亦無定法，因眾生機宜各別，根性利鈍不等，而如來慈悲化物莫不一一隨機隨時教化而攝受之。當知一座的說法，尚有大小頓漸偏圓之機，況一代言教怎能各拘年限不使前後相融呢？如說華嚴頓教時，遇有漸教小機預會（參加）者，亦當為之方便開示，豈有棄而不度之理。或說阿含小教時，值有菩薩大機，又豈待至涅槃或法華會上為攝取的呢？不然的話，是會發生不妥當的議論出來。須知這五時的分配，大概因為結集經藏之時，為了要使後來學者研究便利起見，其間以文意教義相同者依類結歸別五時攝。因此，如果單明別五時，則對於一代時教總覺得不能圓該普攝——未盡穩妥。所以須要再明通五時而融洽之。此為通五時也。總之，別五時是明說法時期從一至五，次第隨宜，各時所說教義，其

頓漸權實歷然不紊。換言之：它是就眾生根器，如來依次第先後而成熟之。所謂：初由華嚴之「擬宜」，次以阿含而「引誘」，繼以方等之「策進」（亦云彈訶），再以般若之「淘汰」，終以法華之「開顯」（亦云咐囑）為究竟。

通五時，是明如來教化眾生隨時應機而施教，不限年月，不依次第。所謂不一定華嚴時就一概直談大乘圓頓之理，或在阿含時就一概專說小乘漸教法門。知道了這五時通別的道理，那末，兩種四教歷時分明，沒有差錯。則不一味拘於「阿含十二方等八：法華涅槃共七年：」之說，以謬解如來說法之本旨。

復次，涅槃經聖行品中有以一牛出五味次第成熟的譬喻，謂：最初由牛出乳，次由乳出酪，由酪出生酥，由生酥出熟酥，由熟酥成醍醐味。此五味的成熟次第正如釋尊以五時成熟眾生根性一樣。一華嚴時——為佛初成道時對一類大機直談大乘圓頓法門，譬如從牛出乳，故華嚴時為乳味。二阿含時——佛隱大現小，說華嚴後次說阿含經，如從乳出酪，故阿含時為酪味。三方等時——為引小向大，說阿含後次說方等諸大乘經，如從酪出生

酥，故方等時為生酥味。四般若時——為除執，廢情，故說方等後次說般若，如從生酥出熟酥，故般若時為熟酥味。五法華時——為開權顯實，故說般若後即說法華，如從熟酥成醍醐，故法華時為醍醐味。以上略說五時五味的內容。釋通別五時竟。（◎三輪——說：神變示導、記說示導、教誡示導）

次明八教。如來一代教化，其隨機施教，說了無量法門，歸納起來不出八種教相，分為兩種四教——化儀四教、化法四教，合為八教。先明化儀四教：

頓教、漸教、秘密教、不定教，此為化儀四教；乃佛陀教「化」眾生所用之「儀」式，故曰化儀（如世藥方）。

一、頓教：頓是頓超直入，不經階次的意思，所謂：「一超直入如來地」，故名頓教。這是對於利根之人堪受大法者，不用方便引誘，直接施以大乘頓超之法；如說華嚴經是。（◎三輪——說：身、口、意）

二、漸教：漸是漸次而進，由小至大的意思，所謂：歷時修行，次第斷惑證果，故名漸教。這是對於鈍根之人，不堪接受大法，當漸次引誘，故先說小乘令其由淺入深，漸漸引入大乘；如說阿含經是。

三、**秘密教**：秘密是不顯露的意思。謂眾生根性各別，在一會中同時受教，佛以三輪不思議神力^註圓音暢演，隨類得益。因為機異故所契不同——雖同會稟法，然而或聞為漸，或聞為頓：各自證悟不同，而彼此互不相知，故曰秘密教。互不相知者：謂同席聽法之人彼此不相知——如悟大法者以為如來是專為自己說大法，悟小法者以為如來專為自己說小法。又悟大法者以為如來同樣說大法，悟小法者以為如來同樣說小法。淨名經云^註「大聖法王眾所尊，淨心觀佛靡不欣，各見世尊在其前，斯則神力不共法」。此則可為同席聞法，彼此不相知的一種確證。又云：「佛以一音演說法，眾生隨類各得解，皆謂世尊同其語，斯則神力不共法」。此則以為如來同樣說一法的明證。總之因各人所得之法都彼此不相知，故稱為秘密。還有一種說法：如來於行住坐臥的四威儀中，時時都在默示著佛之知見，就是低頭舉手，瞬目揚眉，無非一一在秘密中轉大法輪，有緣眾生於中領會各自得益，亦可稱為秘密教。（●淨名——維摩詰大士）

四、**不定教**：此與秘密皆為同聽異聞——如來同一說法，眾生各隨所解不同。因為依機所了解的是不同，故名不定教。要之，在同聽異聞中，如

彼此不相知者為秘密教，彼此相知者為不定教。根本二教只是一體，彼此相知者是為顯露不定教，彼此不相知者則為秘密不定教。還有一種道理，佛在一會中的說法，因為當座的聽眾根性不等，如來為隨機施教，令其各別獲益，所以頓漸兼施，偏圓並陳，宜聞頓者聞頓，宜聞漸者聞漸；或同時對此說頓，對彼說漸，各隨所解，獲益不定——聞頓得頓益，聞漸得漸益。所謂佛則一座異談（對此說頓，對彼說漸），機則同聽異聞（或聞頓教，或聞漸教）。因其說聽不定，所以這一座的說法，不便確定判屬何教——或漸，或頓——故用不定二字統收之，名為不定教。或於漸教中悟頓教理，頓教中悟漸教理，所謂聞大教悟小理，聞小教悟大理，因無一定，故曰不定教。（◎無生忍——忍可諸法寂滅不生之忍）

智論所謂：佛於鹿野苑初轉四諦法輪時，憍陳如等五人得須陀洹果，八萬諸天得法眼淨註同時又有無量菩薩聞大乘法得無生忍註這便是同聽異聞的明證。正如說四諦時，藏教人聞之則悟因緣生滅之理，通教人聞之則悟因緣即空之理，別教人聞之則悟因緣即空即假之理，圓教人聞之則悟因緣即中道實相之理的意思相同。要而言之，佛以一音演說法，眾生隨類各

得解，而彼此互不相知者為秘密教。佛以一座隨機說，眾生各各隨所解，而彼此互知者為不定教。秘密、不定二教，能夠統攝頓漸二教，與五時所說，總之，頓教直說大法，漸教專談小乘，不定教是一座異談，所解不同，秘密教是佛以一音說法，眾生隨類得解。

復次，此化儀四教若詳細的研究起來，須各約教、行、部三義釋之。頓教三義：一約教——謂不歷時調停，直說圓頓大法，別則獨指華嚴時所說者，通則五時俱有。二約行——謂不經次第，頓超直入，所謂初發心時便成正覺，別則單指華嚴行者，通則方等、般若、法華三時中悉皆有之。三約部——部是部類，指三藏十二部而言，別則專指華嚴經，通則凡一代教中直說頓超法門者，如圓覺經等，並宜收入此部所攝。

漸教三義：一約教——謂曲引鈍根，經三時之調停，先說小而後說大，別則獨指阿含、方等、般若三時所說者，通則前後二時亦皆有之。二約行——謂按步而修，次第證悟（歷劫修行，次第斷惑證真）。三約部——別則局指阿含經，通則凡一代教中所說小乘引誘法門儘可收入阿含部，凡彈偏斥小，策進法門者，宜收入方等部，凡蕩空破執，陶鑄轉教者，宜收入般

若部。（◎法眼淨—觀見諸法真理而無礙、無惑之眼）

秘密三義：一約教—於四時中如來以三輪不思議力（身輪現通，口輪說法，意輪鑒機），一音說法，隨類各解，此則無別可指，通則前四時（法華以前）皆得有之，唯法華是顯露教，但有秘密咒而非秘密教。二約行—謂或修小行而密證大果，或修大行而密證小果；又如受持陀羅尼法門亦為秘密行之一。三約部—別則專指一切陀羅尼經，通則諸經悉皆有之（如彌陀經之往生咒，楞嚴經之楞嚴咒等）。

不定教三義：約教，約行，均與秘密教同。三約部—無別可指，而通於前四時所說諸部。

以上為化儀四教；頓、漸二教為豎之化儀，秘密、不定為橫之化儀。總之，「頓教」是對最上利根，頓時圓說，如華嚴時所說之教義。「漸教」，是對漸契之機，如阿含時所說之教義。「秘密教」是對一種特殊之機，圓音演說，使一會的人隨機證解秘密不知。「不定教」是於一會中的隨機說法—大小兼施，偏圓並陳，而聞者各隨所解獲益不定。化儀四教約略講完。現在要來說明化法四教：

藏教、通教、別教、圓教，此為化法四教；乃釋尊教「化」眾生之方「法」，故曰化法（如世藥味）。

一、藏教（小乘教）：完全的說當稱它為小乘三藏教。因為由來小乘的三藏——經律論，與大乘的三藏說起來比較整然一些，所以把小乘命名為三藏教。它是以四阿含為經藏，以毗尼為律藏（梵語毗尼，亦云毗奈耶，此翻為律，亦翻調伏：），阿毗曇為論藏（具云阿毗達磨，譯為無比法）。此教專為教化「聲聞、緣覺」二乘根機，純屬小乘之教。是開示界內鈍根眾生，明生滅四諦、十二因緣、事六度，修析空觀，斷見思惑，得一切智，見但空理，出分段生死證偏真涅槃，是為藏教義。

二、通教：通者同也。是對三乘共同的說法，其教義通同聲聞、緣覺、菩薩三乘。所謂通前藏教，通後別圓二教，故名通教（鈍根的則通前藏教，利根的通後別圓二教）。此教化度界內利根眾生，正化菩薩，傍化二乘，明無生四諦，不生滅十二因緣，理六度，修體空觀，斷三界見思惑盡，更侵習氣，得一切智，見真諦理，出分段生死，證真諦涅槃，是為通教義。

三、別教：別是各別不同的意思。其教義獨被菩薩，不通於聲聞緣覺，所謂，別前藏通二教顯非小乘，別後圓教顯非佛乘。因為藏教正化二乘，屬小乘教義，通教雖則化導大乘然而尚還帶有二乘教義，現在所說的別教是沒有兼帶二乘教義的，故云別前藏通二教：又因獨明菩薩法，非圓滿佛法，故云別後圓教。以其既非二乘（別前藏教），又非佛乘（別後圓教），所以稱它為別教。若詳細的說：其教、理、智、斷、行、位、因、果，與前藏通二教不同，與後圓教有別。「教」則獨被菩薩，「理」則隔歷三諦，「智」則三智次第，「斷」則三惑前後，「行」則五行差別，「位」則位位不相收，「因」則一因迴出，不即二邊，「果」則一果不融，諸位差別。

此教開示界外鈍根菩薩，明無量四諦，不思議十二因緣，不思議六度，十度（六度中於第六般若度復開為方便、願、力、智四度共成十度）。修次第三觀，斷三界見思，塵沙二惑，及十二品無明，得道種智，見俗諦理，及分證中諦理，出分段、變易二種生死，證中道無住涅槃，是為別教義。〔註〕五行差別，戒定慧三名為「聖行」（十住入空行屬藏通二

教），慈悲喜捨名為「梵行」（十行十回向入假行），依理成行名為「天行」（初地以上中道行也），從天行起化他之用，示同小善名為「嬰兒行」（即慈用也），示同煩惱名為「病行」（即悲用也）。藏通二教但有「聖行」及少分「梵行」，今則五行具足故不同前藏通二教。圓教一行一切行，今乃次第修行故不同後圓教。」

四、**圓教**：圓是不欠不缺的意思，謂圓滿至極究竟成佛之教，故曰圓教（將藏通別三種權教融成一實之教）。詳細的說，謂：圓妙（三諦圓融不可思議），圓滿（三一相即，無有缺減），圓足（圓見事理，一念具足），圓頓（圓超直入，體非漸成）。因此，所以稱它為圓教。此教開示界外最上利根菩薩，明無作四諦，不思議十二因緣，稱性六度，十度，談中道實相事理圓融之教，修一心三觀，圓斷三惑煩惱，得一切種智，見一境三諦理，圓超二種生死，圓證三德涅槃，是為圓教義。

上來藏通別乃如來權巧方便之教，後之圓教方為如來真實稱性之談。總之，藏教修析空觀——有外見空（捨色取空）；通教修體空觀——即色而空（了達萬象當體即空）；別教修次第三觀——由空入假，由假而中，色

不離空，空不離色，色空之外有中道，圓教修一心三觀——一空一切空，無假無中而不空，一假一切假，無空無中而不假，一中一切中，無假無空而不中，空有即中道。

以上為化法四教，連前化儀四教合為八教。化儀是能用法之教，化法是所用之教。復次，當知於五時中何時攝何教，化儀四教與化法四教如何收攝，亦有知道的必要。（◎禺中——上午9～11點之太陽）

初、華嚴時，佛初成道，先為大機直說圓頓法門，譬如日出先照高山，於化儀四教中，為頓教，於化法四教中兼說別教正明圓教的道理，是帶一權說一實（帶說別教之權理，正明圓教之實義），為一粗一妙之教相，約味如從牛出乳，故華嚴時為乳味。

二、阿含時，如來為實施權，寢頓說漸，譬如日輪升天，轉照幽谷，於化儀四教中為漸教（漸教分為三時——漸初，漸中，漸末，阿含為漸初），於化法四教中但明三藏小教的道理，是唯權無實，但粗無妙之教相。約味如從乳變酪，故阿含時為酪味。

三、方等時，為引小向大，平等普化，譬如日輪次照平地，開平地為

三時——食時，禺中註正午，此當食時（辰時），於化儀四教中為漸中，於化法四教中乃四教並談——對三藏之小教而說通別圓的大乘之理，是帶三權說一實（帶說藏通別三教之權，說明圓教一實之理），是三粗一妙之教相。約味如從酪出生酥，故方等時為生酥味。

四、般若時，為掃蕩餘執，譬如禺中之時（午前巳時），於化儀四教為漸末，於化法四教是帶說通別二教，正明圓教的道理，是帶二權說一實，二粗一妙之教相。約味如從生酥出熟酥，故般若時為熟酥味。

五、法華涅槃時，法華為開權顯實，涅槃是收拾殘機，譬如日輪普照大地，時當正午，罄無側影。法華於化儀超出四教——非頓、非漸、非秘密、非不定——法華攝三乘而歸一乘，但須假修而成，故非頓；但說無上道，不歷階位，故非漸；示十方佛土唯有一乘之法，真實而說，故非秘密；舉手低頭皆成佛道，一切眾生決定成佛，故非不定。非頓、非漸、非秘密、非不定，此為法華之玄妙處。於化法四教中獨明圓教，無復兼帶餘教，是唯實無權，純圓無粗之教相。約味如從熟酥成醍醐（當知法華所明之圓教，與以前之圓教不同，以前之圓教不過異於藏通別而已，今則統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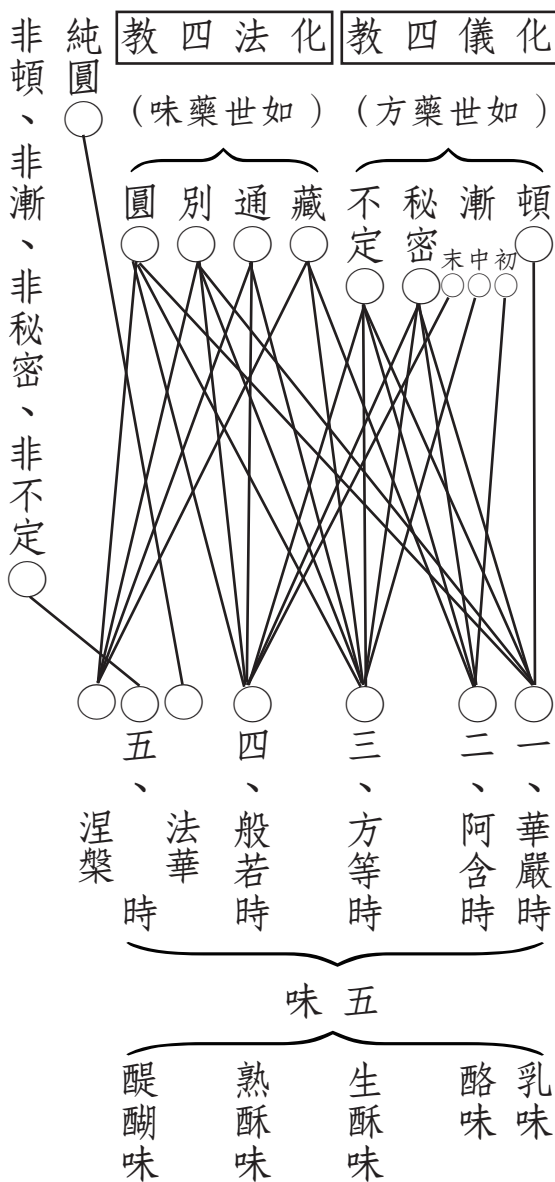
以前諸教而歸於圓滿究竟之一佛乘，故法華稱為純圓獨妙之教相。

涅槃為追說四教，追泯四教，約時約味都與法華一樣，故涅槃與法華同以無上醍醐為味。總之，華嚴屬頓，是別教所攝；阿含屬漸初，為藏教所攝；方等屬漸中為通教所攝；般若屬漸末為別教所攝；法華、涅槃超出頓漸，純屬圓教所攝。又頓教兼用別教，正用圓教；漸教統用藏通別三教；秘密、不定二教通於四教。

綜起來說：五時是判定世尊一代說法的次第，八教是判別如來因機設教之規範，化儀四教是就其說法之儀式定其勝劣以說明所化根性的差別；化法四教是就其佛經的內容判其權實而開示修行之法要。總之，以時間分類為五，故曰五時；以教義分類為八，故曰八教。

以上五時八教是智者大師所獨創，成為天台的判法，是很有規範而極合乎標準的，確實夠稱為彌天高判，所以嘗轟動一時。這種神聖的教判永為天下後世的教門下取法，它對於佛教的貢獻實在不少啊！其宏功偉績自然永垂萬世不朽。

五時八教圖



上來五時八教的道理已經明白了。然則此部般若心經，於一代時教中，究竟屬於何時，何教？此經說在方等之後，為六百卷大般若所不能攝，為行深般若，獨被大乘菩薩之不共法。於五時屬別般若時，於化儀四教為漸教之終，於化法四教則帶說通別而正明圓教之理。因此，它是以大乘熟酥為教相的。

本經五重玄義表

- ：（一、釋名）。此經以法喻為名。
- ：（二、顯體）。此經以第一義空為體。
- ：（三、明宗）。此經以觀照為宗。
- ：（四、論用）。此經以破妄除障為用。
- ：（五、判教）。此經以大乘熟酥為教相。

附註：

【註一】轉五蘊成五分法身。五分法身者：以五種功德法成就佛身，故曰五分法身。一戒身——謂如來身口諸業，永離一切過非，故云戒法身；二定身——謂如來真心寂靜，永離一切妄念，故云定法身；三慧身——謂如來之真智圓明，觀達法性，故云慧法身（即根本智）；四解脫身——謂如來之身心，解脫一切繫縛，故云解脫法身（即涅槃之德）；五解脫知見身——謂如來得到涅槃——解脫，親證佛「知」佛「見」（知屬智知，見屬眼見，即無生智眼），自在照了諸法如實之相，故云解脫知見身（即後得智也）。以上五者皆有次第——由戒生定，由定生慧，由慧而得解脫，由解脫而有解脫知見。前三就因而得名，後二就果而受稱。總之，都是佛之功德也。

要怎樣轉五蘊而成五分法身？一切眾生若能嚴持規戒，修習定慧，行諸淨業則能轉此五蘊色身而成為五分法身。一、轉色蘊成戒身——色蘊，即身（包括眼耳鼻舌在內）。眾生若能持戒防止身口諸業，得身清淨，則戒體成就，此即轉色蘊而成戒身。二、轉受蘊成定身——受蘊即六識領納六塵之名。眾生若能修習無漏禪定，則根塵泯淨，離一切顛倒散亂，此即轉受蘊而成定身。三、轉想蘊成慧身——想蘊即意識思想六塵之名。眾生若能了悟諸法虛妄則意地明淨，覺照自在，此即轉想蘊而成慧身。四、轉行蘊成解脫身——行蘊即造作種種業行之名，以此業行而有繫縛。眾生若能不造作諸業，則沒有繫縛而得解脫自在，此即轉行蘊而成解脫身。五、轉識蘊而成解脫知見身——識蘊即了別的意思。眾生若能照了識心皆是妄想分別，生滅無常，則無生智眼自在明了，此即轉識蘊而成解脫知見身。這是小乘所證之法身；故云「轉五蘊成五分法身為之行淺般若」。

【註二】轉五蘊成三德。三德者：一、法身德——為佛之「本體」，常住不滅，清淨法性之身，是為法身德；二、般若德——為佛之「妙智」，覺了一切諸法如實之相，是為般若德；三、解脫德——為佛之「勝用」，遠離一切

煩惱繫縛，是為解脫德。因為這三者，各各具有常樂我淨之四德，所以稱它為三德。要之，「法身」為常住清淨德；「般若」為出迷開悟德；「解脫」為自在離縛德。三德的道理已經明白，然而怎樣謂之轉五蘊成三德？

- 一、轉色蘊成法身德：佛身無邊相好萬德莊嚴，悉由轉色蘊而成的。
- 二、轉受蘊成解脫德，謂佛有無量廣大，自在法樂，悉由轉受蘊而成的。
- 三、轉想蘊成解脫德，謂佛有無礙智辯，說法自在，悉由轉想蘊而成的。
- 四、轉行蘊成解脫德，謂佛神通變現，以清淨法攝化眾生令得自在，悉由轉行蘊而成的。
- 五、轉識蘊成般若德，謂佛之三智圓具，對於一切諸法無不通達自在，都由轉識蘊而成的。這就是轉五蘊成三德的道理，屬大乘菩薩所證的境界；故云「轉五蘊成三德為之行深般若波羅密」。

【註三】二種生死：一、分段生死——分讀去聲，為分限的意思；段是段落。「分」指壽命言，「段」指形體言。此為六道凡夫之生死，因為輪迴六道之身，各隨其業因，而壽命有分限，形體有段落（差別），所以稱它為分段生死。這是以有漏業，由煩惱障（貪瞋痴等諸惑，惱亂有情身心故名煩惱；這些煩惱能障涅槃、聖道，故名障；因此稱它為煩惱障），為助

緣招感三界六道正報。

唯識了義燈六曰：「分段者，分是齊限，即謂命根，段謂差別，即指五蘊體。皆隨因緣有齊限（分），捨此受餘有差別（段），故名分段」。

二、變易生死——此為三乘聖者之理生死，它無形體之勝劣，和壽命之長短，但以迷想滅時如死，證悟聖道如生。如斷一分無明煩惱謂之死，證一分中道法身為之生（煩惱死法身生）。也可說是迷時如死，悟時如生。這是迷悟遷移而論生死的。所謂，「變」因，「易」果者叫做變易生死。它是以無漏業，依所知障（身等諸惑障礙所知之境，使不得見到真理；又因此等，障礙能知之智使不得生，故云所知障）為助緣所感之界外清淨正報。這是斷見思煩惱之阿羅漢以上之聖者的生死（詳見勝鬘經）。

三論云：「諸聖所得之法身，神化自在，能變能易故云變易」。又行宗記說：「聖者改變凡夫有漏之身，而易得不思議無漏之身，為之變易」。總而言之，「分段」為有為生死，依有漏業所感，是六凡所受之正報；「變易」為無為生死，依無漏業所感，是三乘聖者所受之正報。分段是色身生死，變易是法身生死（其實法身本無生死，不過權約迷悟斷證而

言。迷時如法身之死，悟時如法身之生。又分段是流轉生死，屬迷苦的；變易為進化生死，屬證悟的。

【註四】見思惑：見思惑為三界煩惱之通稱，三界生死之根本。先來說明惑的意思：惑是迷惑，到底迷惑什麼？眾生對於一切諸法不了自性本空，妄生執著，「迷」於真理，「惑」於正道，以致不能解脫生死，故名為惑。

一、見惑：見是推度的意思。以身邊等的不正見，妄為分別計度各種道理而起之妄惑，名為見惑。還有一種解釋：分別曰「見」，謂六識妄心對於一切境非理籌度，起諸邪見，是為見惑。又因在見道時所斷之惑，故名見惑。（◎俱舍——此宗教義旨在說明諸法因緣之正理，以破外道執著）

二、思惑：「思」就是迷情，由貪瞋痴等的迷情，妄為貪愛（思）世間一切事物而起之妄惑，名為思惑。還有一種解釋：貪愛名思，謂眼等六根對色等六塵貪愛染著，迷而不覺，是為思惑。又名修惑，因為在修道時所斷之惑，故名修惑。

當知，此見思惑是約迷悟兩方面而立名的，如執己「妄見」名為見惑，執己「迷情」名為思惑，此約迷方面而立名的。如依證初果之見道位

（見真理），時所斷名為見惑，依證二三四果向之修道時所斷名為修惑；此約悟方面而立名的。又見惑從解得名，因證初果見真諦理時所斷故。思惑從修得名，以證初果後，緣真理而修道，在修道時所斷故。

小乘俱舍之法相^註但以迷理迷事而分見思二惑。見惑為理惑，迷理所起故；思惑為事惑，迷事所起故。若大乘唯識之法相，則以「分別」、「俱生」二種而分見思二惑。依分別起之煩惱障和所知障為見惑；依俱生起之煩惱障和所知障為思惑。見惑屬分別我執，思惑屬俱生我執。

取要言之，迷於真理而起之我見邪見等叫做見惑，迷於事物而起之貪瞋等叫做思惑。見惑為真理之障，思惑為解脫之障。欲悟四諦真理，必斷見惑，欲出三界生死必斷思惑。總之，見惑是屬於見解上的迷惑，思惑是屬於思想上的迷惑。

見思二惑，其體即貪等十使——分為五利使、五鈍使。其惑性銳利遇境輒生分別，故名利使。又於修道時易斷故（利故易斷）。其惑性之鈍而難斷者名為鈍使（鈍故難斷）。利鈍各五合為十使。「使」是驅役的意思，即煩惱的異名。因此，十使煩惱能夠驅役有情之身心流轉不息，驅役有情

造諸惡業，驅役有情來三界輪迴生死，驅役有情入於三惡道，故稱為使。先明五利使：身見、邊見、戒取見、見取見、邪見此為五利使。

一、身見——也就是我見，我所見（就所緣之法，則謂我見和我所見，就能緣之迷情則謂身見）。不知身為四大假合，五蘊皆空，本無實我，妄執為我，是名我見。不知身外事物，一切萬有，皆是因緣和合，虛妄不實，妄計為我所有物，是名我所見。合此我、我所二見，叫做身見，亦名我見。起信論云：「一切邪執皆依我見而起，若離我見則無邪執」。

二、邊見——即「斷常」二邊之見。由於有了我身而起我見，由我見而妄計我死後為斷滅，這叫做斷見；或妄計我死後為常恆不變，這叫做常見。因為偏執斷的一邊，或常的一邊，所以說它為邊見。

三、戒取見——取不合理之戒禁，修諸無益苦行。非因計因，非道計道——如外道之持雞戒（學雞之一足立），狗戒（學狗之食糞穢）等以為生天受樂之因，此謂非因計因；或修諸塗灰斷食等之苦行以為涅槃之道，是為非道計道。因此，所以稱它為戒取見。

四、見取見——以劣慧故，自負所見。非果計果，未證謂證，非究竟認

為究竟——如凡夫外道之修行少為得益，實非聖果，又非究竟，便妄計為聖果，謬認為究竟；這叫做見取見。至於對其他種種劣事，妄計為最殊勝者，這一類也都是見取見的作用。

五、邪見——即不正見。不信三寶，撥無因果，妄計世間一切沒有所謂善惡報應之事實。因是，惡不足畏，善不足為，恣意妄作胡為，造無間業，自誤誤人，此為一種極大之謬見，所以稱它為邪見。

以上五見皆由迷於四諦理性而起的。

次明五鈍使：

一、貪——即貪愛。見諸愛欲順情之境則起貪著。所謂於五欲塵境迷戀不捨。

二、瞋——即憤怒憎恨的意思。謂對諸違情逆境上而起瞋恚，不能含忍。瞋之為害能使我人身心熱惱，造諸惡業——小則於口舌上爭吵是非，互相怨罵；中則於身體上用拳動武，毆打傷命；大則於心理上陰謀毒害，造出彌天罪惡。瞋之作用猶如猛火，能燒一切功德林，三毒中此為最厲害。經云：「一念瞋心起，百萬障門開」，可不懼哉！

三、痴——就是無明，乃心性闇昧而無智慧之謂。對於一切事理不能覺察，所謂不辨邪正，不知善惡，認假作真，以是為非，這都是痴的作用。總之，痴是一種無理智的盲動，一切煩惱都由它而起。連上貪瞋稱為三毒，能毒殺一切有情的法身慧命故。

四、慢——就是貢高我慢，恃己凌人的意思。謂對於一切眾生心起驕傲，不能謙遜。茲單拿學問來說，略有三種：一、比如他人的學歷與我同等，一定要說我勝過他，這叫做「我勝慢」。二、他人的學歷比我高一點，一定要說與我差不多，這叫做「我等慢」。三、他人的學歷明明比我高得多，卻一定要說不過比我高一點，這叫做「我劣慢」。慢是一種最不好的心理，其為害是好像阻礙我們親近善知識的攔路虎一樣。試觀古今人士，若干事件失敗於慢字上者，實不可算數。

五、疑——就是疑惑，猶豫不決的意思。謂對於一切實事實理。心生疑貳，不能抉擇，於一切善法正道疑而不信。疑是信的反面。經云：「信為道源功德母，長養一切諸善根」。又云：「佛法如大海唯信能入」。那末，疑之為害是會使人永遠沒機會接受佛法，永遠不能行諸正道而修諸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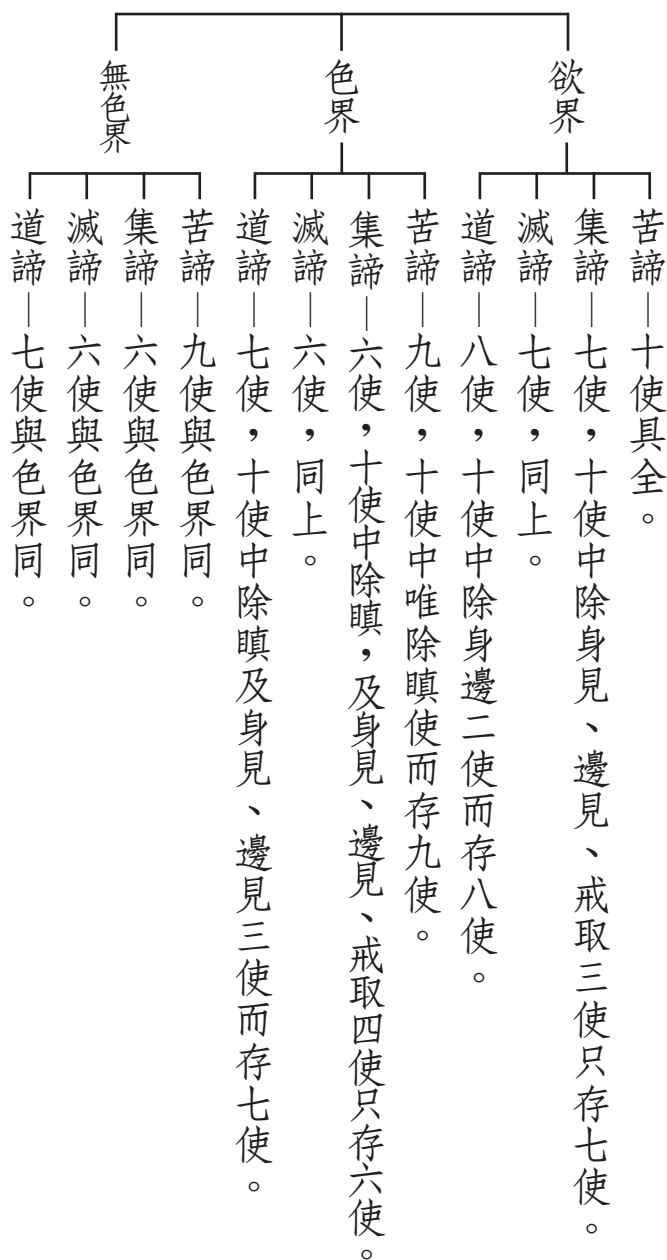
法。你看，世人為多疑而失去機會，或誤大事者不知多少。因為有這麼壞處，所以連上貪、瞋、痴、慢、疑稱為五種根本煩惱。

現在再來把它詳細的說明：見惑一共有八十八使，即貪等五鈍使和身等五利使的十使歷三界而成為八十八使。頌曰：

苦下具一切 集滅各除三 道諦除二見 上界不行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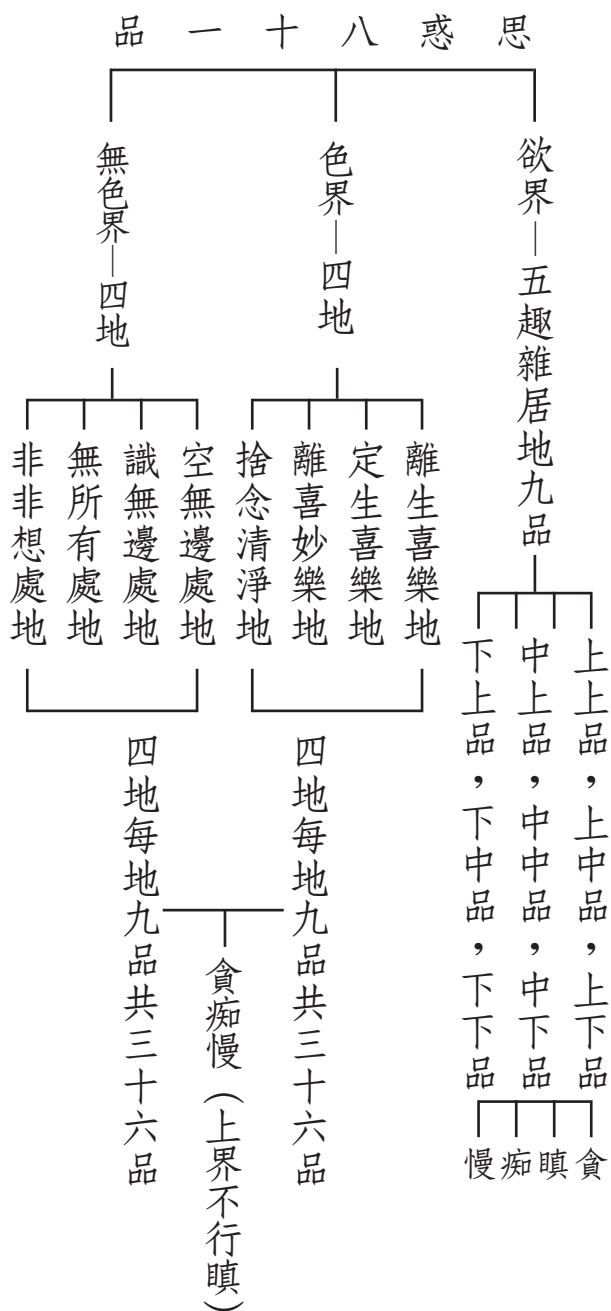
他的意思是說：欲界的苦諦下，是十種煩惱（十使）都具全的（苦下具一切）。集諦和滅諦，要除去「身見」「邊見」和「戒禁取」這三使，只有七使（集滅各除三）。至於道諦只除「身見」和「邊見」兩使，還有八使（道諦除二見）。以苦諦具十使，集滅各七使，道諦八使，成為三十二使。本來上兩界也各有三十二使（色界三十二、無色界三十二），但因為它（上兩界）是沒有瞋心的，所以，四諦下各要除去四個瞋——四使，因此，每界只有二十八使，二界共五十六使，連前欲界三十二成為八十八使。列表於下：

見 惑 八 十 八 使



其次，思惑共八十一品，它是以貪瞋痴慢四使合為一品，歷三界九地——色界的四禪天四地，無色界的四空天四地，欲界的五趣雜居地（六趣除修羅一趣，因為修羅通於五趣故）為一地，共成九地，每地九品，九九

成八十一品。列表如下：



以上見惑八十八使，思惑八十一品為三界生死的根本煩惱。小乘志在超脫三界生死，故畢生用力斷此見思二惑，否則不能達到目的。斷的次第：於見道位初生無漏智，照見真諦理，一剎那中斷三界見惑八十八使，

這叫做初果須陀洹。次斷欲界六品思惑叫做二果斯陀含（若斷五品叫做二果向）。次斷欲界九品思惑，叫做三果阿那含（若斷八品叫做三果向）。次進斷上二界八地，八九七十二品思惑，連前欲界九品共斷三界八十一品思惑盡，叫做四果阿羅漢（若斷八十品叫做四果向）。

【註五】五味的譬喻：涅槃聖行品的譬喻說：以牛最初出的乳味，次第成熟酪味，生酥味，熟酥味，最後成醍醐味。此五味正如釋尊說法之次第——最初說華嚴，次說阿含、方等、般若、最後說法華、涅槃的道理一樣。故天臺以五味配五時。

一、乳味——「乳」是從牛初出，未經煉過，其味濃，喻大法不契小機——正如華嚴會上聲聞不知大法，即前所謂有耳不聞圓頓教，故華嚴時喻如乳味。二、酪味——「酪」是乳經煉後其味略淡，喻會二乘之權——猶如小兒正能承受此等味道，故阿含時喻如酪味。三、生酥味——「生酥」是再經一次煉過，味又漸濃，喻二乘小機漸入大法，故方等時喻如生酥。四、熟酥味——又再經一次之煉，味又更濃，喻二乘已漸成就大機，有荷擔如來大乘家業的希望——猶如小兒漸漸成人，不久堪能繼承家業，故般若時喻如熟

酥味。五、醍醐味——「醍醐」，再經最後精細之煉，成為純味無雜，喻如來所度眾生，至此根機已經完全成熟，堪為荷負如來家業——猶如長子成人，可付家業，故法華時喻如醍醐味。這是一種很恰當的取喻。附註竟。

自跋

真的，世間萬事萬物的生起都不出因緣二字，別的不要說，現在光來一談本書問世的始末因緣。

民國三十年二月，我應大溪福份山齋明禪寺之請，講演這部般若心經，在法會第三天，經題「般若」二字剛為講畢，正要繼續講解「波羅密多」四字的時候，忽蒙該寺住持孝宗師偕曾秋濤居士等，來向我要求說：「臺灣向乏講經機會，佛法罕聞，教義茫然，今賴師以開風味，此未曾有之法會，在座大眾，雖皆踴躍傾聽，惜未盡明瞭，弗獲全益，若如風過耳，不免有負法師一片苦口婆心呢？我們雖曾事筆記，然皆記一漏十，不成全璧，敢懇法師不惜辛苦，牘誨後學為懷，每日編成講義用謄寫版印分給聽眾，俾目睹耳聞易於領悟則得益較多，不知法師以為如何？」

我初則躊躇，繼思以法利生乃衲子應盡義務，遂首肯之。惟惜身邊無參考書，然事既承諾，知不能免，於是頓忘庸劣，窮竭心思，乃將生平所學宿習，於八識田中逐漸搬運，次第搜索，憑記憶力所及者，借了這支久不常用的頽筆，約略的把它寫述出來——先釋「般若波羅密多心經」八字，用五重玄義分科判教的方法而演述之，提示全經綱要；次釋譯人，撮略其歷史，俾知翻譯法師之功德。後正解經文，用分合二法述之：先「分釋」，於經義要旨略為發揮；後「合釋」，唯隨文直解，以便初學。或淺或深，或詳或略，意在能夠普及為目的。如是，日事宣演，夜編講義，命學徒印心、覺心專事謄寫，經十餘天，法會圓滿，講義成篇，初以為逢場作戲，不敢災及梨棗^註後經諸方勸促付梓流通^註情不能辭，也就倉促地付印問世了，這是初次出版的因緣。（◎梨棗——書版◎付梓——付印）

其次，民國四十一年六月，臺中瑞成書局主人許克綏居士，及賴棟樑居士，曾兩度來函說：要將拙著（心經要釋）再為翻印流通。那時我覺得這本講義是在日治時代寫成的，當時受帝國統制下，其言論、思想不能自由，由於應付環境所然，所以本書中間有些地方所用的句子，已不適合

時代了，誠有一番改訂的必要。本來只想把那些不合時代性的文句，略為改換而已，後來因受幾位弟子，一再懇請——變更現代文體。因此，為著內容充實些，我變動了其中多少層次，增加了多少意見，刪改了多少文字。

說來真夠慚愧，本來約定瑞成書局於一週間內交卷付梓，不料業重德薄的我，本書剛寫成三分之一的時候，竟被病魔的侵擾——患了高血壓，無法繼續寫下去，只好擱筆罷了。

不久之間，菩提樹主編朱斐居士來信要求本書既成之稿給該樹登載，以饗讀者，我囑其當徵得瑞成書局同意。因而，就將一部分已成之稿，陸續發表於菩提樹。之後，瑞成書局曾屢次來函促稿，說：已有很多人預約了，當從速刊印為是，終因幻軀做不得主，一再延誤，真是抱歉極了！雖曾幾次抖擻精神，為法捨身，要來完成這工作，可是病魔卻不給我同情，結果非但無所成就，反而增高了血壓，不禁發出「所願難酬，奈何奈何」的慨嘆聲！於是只好乘著病魔向我攻勢稍鬆的時候，偷偷地由五字十字，從一句兩句，經過了十次百次，像記帳般的寫成了這部很粗淺的講義，真是貽笑大方，於病患中寫出來的東西，忽略和錯誤的地方，當然不少，這

是我最引以為憾的！希望各方大善知識不惜指導就是！

民國四十三年 僧自恣日 跋於南天台般若樓

◎十住——初發心住、治地住、修行住、生貴住、方便具足住、正心住、不退住、童真住、法王子住、灌頂住◎十行——歡喜行、饒益行、無瞋恨行、無盡行、離痴亂行、善現行、無著行、尊重行、善法行、真實行◎十回向——救諸眾生離眾生相回向、不壞回向、等一切諸佛回向、至一切處回向、無盡功德藏回向、入一切平等善根回向、等隨順一切眾生回向、真如相回向、無縛無著解脫回向、入法界無量回向◎十地——歡喜地、離垢地、發光地、焰慧地、難勝地、現前地、遠行地、不動地、善慧地、法雲地（第86頁）。

◎十二部——契經、應頌、記別、諷頌、自說、因緣、譬喻、本生、本事、方廣、希法、論議（第220頁）。

經藏法海③

佛說阿彌陀經要釋

◎述者：民國·斌宗法師

序文

白聖

吾人自無始以至今生，迷真認妄，背覺合塵，起諸煩惱，造作惡業，沉淪生死，枉入諸趣，輪迴六道，無有了期，所幸大覺釋尊，垂無緣慈，示同體悲，應現世間，成無上覺，五十說法，化導迷情，從迷向悟，返妄歸真，超出生死，解脫輪迴，契悟無生，永證真常，唯因眾生，根性非一，受度因緣而有差別，如來施教，八萬四千，法門雖多，均可入道，方便有多門，歸元無二路。時丁未世，受化更難，選契機者，莫若淨宗，三根普被，賢愚咸宜，具信願行，即得往生。此宗雖崇三經一論，唯彌陀經，簡便易行，專持名號，繫念一境，心不散亂，決定往生，橫超三界，莫此為勝。此經文簡，義理彌深，非有智者難究底蘊，古德註述，已達數百餘種之多，各闡深奧，無不善美，凡有受持咸皆蒙益。

今有本省尊宿斌宗法師，出生佛化家庭，幼年披剃，求法國內，留學海外，教契天台，行歸淨土，一生行化，幾無暫息，掩關著述，不遺餘力。其間所著彌陀要釋文辭顯暢，論理清徹，淨土教義，闡發無遺，誠為今時難得佳作，惜未印行，致稽利世。自師去歲撒手西歸，檢點遺著，發

現此釋，為欲法寶不絕，慧命有繼，發行流通，索序於余，聊作簡介，尚希修淨業者，各備一冊，玩索有得，必如飢者得遇醍醐，莫不法喜充滿矣。

◎九界——菩薩、緣覺、聲聞、天、人、修羅、畜生、餓鬼、地獄（第265頁）。

自序

觀乎釋迦如來，憫念一切眾生之沉迷，故四十九年之說法，然皆隨機施化，應病與藥，無非欲令一切眾生，了脫生死，離一切苦，得究竟樂而後已！（◎阿伽陀藥——不死藥◎閻——門限）

然歸元無二路，方便有多門，於一代教中，求其最方便、最簡捷、最要妙、最圓頓者，莫過淨土一法，誠如來一代時教中，普度眾生之特別法門，乃聖凡齊攝，利鈍兼收，上上根不能越其閻注下下機亦可登其域。上至等覺菩薩無不發願求生，下至逆惡眾生若肯悔悟發心念佛，亦可帶業往生，正如阿伽陀藥普療百病也注

古人謂：「八萬法門中念佛第一。」乃一針見血之言，良由佛智鑑機，知末法眾生根性鈍劣，智慧淺薄，壽命短促，一息不來便成後世。其餘法門，或太高深，不易修證，復須三惑斷盡、圓悟自性、方能了生脫死，超凡入聖。故特開此念佛一門，以普度十方一切有情，同歸安養。欲速出迷津，頓超三界，永離生死苦者，捨此誰依，故大集經云：「末法億億人修行，罕有一人得道，惟依念佛法門得度生死。」觀斯可知矣！

淨土三經，最普被者，唯此彌陀一經。四種念佛中，收機最廣者，即此持名一法，行簡效速，契機契理，無有再過於右，固知一句彌陀，乃苦海慈航，昏衢寶炬，末世導師也！

嗟乎！世有好高騖勝者，每每侈談自力，輕視此門為他力之教，斥為愚夫愚婦所行者，鄙而不屑修持，自不知從生至死，無一事非仗他力，然而不以為恥，反以仗佛力度脫生死為恥，何顛倒之極耶！

若確以賴自力為貴者，奚不一一自為之，則渡水不可乘船，遠路不可乘車，衣須自織，食當自耕，住應自造，乃至一切生活事宜當自為之，如是方可誇言不賴他力，不然，則自欺自狂，而出乎爾者反乎爾矣！日常生活咸賴眾力，而不自鄙，何獨於了生死成佛道一大事，屏佛力而不依，藐斯門而弗修，何喪心病狂一至於此耶！可嘆！可憫！靈峰云：「以話頭為奇特，佛號為平常，棄如意珠玉，競取瓦礫可哀矣！」又大集經云：「若人但念阿彌陀，是名無上深妙禪。」良以一句佛號乃統百行以具備；攝萬法而無餘，倘能真念佛者何遺參禪乎！

奈何！聰明之人，不肯死心念佛，必以參究為最上，不知違背經言，

終至弄巧成拙，願好高務奇，不量自力者警誡之！

當知，此法門乃十方三世一切諸佛，上成正覺，下化眾生，成始成終之總持法門，故直指云：「念佛法門，統法界群機而無外。」是以西域東土，歷代祖師莫不奉為自行化他之無上要訣，故得九界同依^註十方共讚，於是千經百論，處處指歸，古聖先賢比比求生。如智者、遠公、永明、蓮池、蕩益等諸大師，亦皆依此門求生淨土。吾輩末學，既無彼等之大智慧，烏可好奇立異，以取自誤誤人，願深思之！

余自民二十九年春，由天台歸來，力弘此經，計十餘次，於此獲益而受度者頗多。勝利前四年，赴臺北新北投淨蓮院，演說此經時，中壢張雲鈇居士^註曾來聽講，頗獲法益，即面邀到元化院，重宣斯典，並約定期日。後因本人弘法過勞，心臟衰弱，誠不堪再事演講，遂與之延期，不久戰事緊張，敝寺又處要塞之區，即疎開於獅山金剛寺避亂。迨至臺灣光復，為償前約，於民三十四年十一月初，到元化院開講斯經，於中受圓明師、張居士等之要求著述講義。初不敢應承，繼受其虔誠懇懇，情不可卻，遂信口諾之。（●鈇——斬草的刀、腰斬的刑具）

本擬半個月間即能脫稿，不意為疎開獅山時，因石洞寒濕，染成瘡疾，不時發作，幻軀作不得主，精神疲倦，懶於執筆。後更為宣講楞嚴及地藏經等之忙，又無暇及之。誠常抱負約之感！繫懷不釋。直至三十六年端陽節前數日，謝絕一切應酬，擺脫弘法事務，毅然遜入獅山，最遠偏之水濂洞，專事著作，約一週間，述成玄義一卷，不幸復被瘴魔侵擾，抵敵不過，遂敗興歸來。是年秋八月十日，應達真和尚等之請，於獅山勸化堂再演斯經，法會圓滿，復受達師等之雅意挽留於海印樓，繼續編著未完之稿，計十日間再述成序分及正宗分畢。又赴臺中寶善寺及大雅龍善寺，開演地藏經及本經，於經期中乘隙再述流通一文，完成此部要釋。

竊以，古來注釋斯經者甚多，如幽溪之圓中鈔、雲棲之疏鈔、靈峰之要解等，皆極廣大幽微，高深洪博，特以文富義豐，或言簡理玄，初學淺識，不易入門。余為導引初機，弗忘愚陋，重述釋要，誠不敢與古人爭奇競異，是為修淨業者之一助而已！

民國三十七年冬

彌陀聖誕日

斌宗

序於南天台法源講寺三摩室

佛說阿彌陀經要釋總科目

甲初、經題 佛說阿彌陀經 六字

二、譯人 姚秦三藏法師鳩摩羅什譯 十一字

三、正文 從如是我聞起至作禮而去止 共一千八百五十八字

甲初、經題分三 乙初、明五重玄義。二、正解經題。三、重約教理行果明之。

乙初、明五重又分二 丙初、述意。二、正明。

丙二、正明分五 丁初、釋名。一、顯體。三、明宗。四、論用。

五、判教。

乙二、正解經題又分二 丙初、分釋。二、合釋。

甲二、譯人分二 乙初、分釋。二、合釋。

甲三、正文分三

乙初、序分 從如是我聞起：至今現在說法止 為序分共二百零二字

二、正宗分 從舍利弗彼土何故名為極樂起：至應當發願生彼國土止 為正宗分共七百九十一字

三、流通分 從舍利弗 如我今者讚歎阿彌起：至作禮而去止為流通分共八百六十五字

乙初、序分分二 丙初、通序亦名證信序。二、別序亦名發起序。

丙初、通序分二

丁初、舉五事證信亦名五成就 並下大眾同聞則成六成就 如是我聞一時 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

二、引大眾同聞分三 戊初、聲聞眾。二、菩薩眾。三、人天眾。

戊初、又分四

己初、明類標數 與大比丘眾千二百五十人俱

二、表位歎德 皆是大阿羅漢眾所知識

三、列上首名 長老舍利弗起：至阿菟樓駄

四、總結 如是等諸大弟子

戊二、菩薩眾又分三

己初、明數 並諸菩薩摩訶薩

二、列名 文殊師利法王子：常精進菩薩

三、總結 與如是等諸大菩薩

戊三、人天眾 及釋提桓因等無量諸天大眾俱

丙二、別序 爾時佛告長老舍利弗：今現在說法

乙二、正宗分分三

丙初、詳陳依正莊嚴以啓信 舍利弗 彼土何故名為極樂起 至彼佛國土成就如是功德莊嚴止

二、特勸應求往生以發願 又舍利弗 極樂國土眾生生者起 至諸上善人俱會一處止

三、正示執持名號以立行 舍利弗 不可以少善根福德因緣 得生彼國 起 至若有眾生聞是說者 應當發願生彼國土止

丙初、又分二 丁初、總釋極樂名義。二、別示依正莊嚴。

丁初、分二

戊初、先約眾生正報 舍利弗 彼土何故名為極樂 其國眾生無有眾苦 但受諸樂故名極樂

二、次約國土依報 又舍利弗 極樂國土七重欄楯 至是故彼國名

為極樂

丁二、別示依正莊嚴分二 戊初、釋依報莊嚴。二、釋正報莊嚴。

戊初、分四己初、池閣蓮華。二、華樂金地。三、化禽演法。四、風樹
叶韻。

己初、又分二

庚初、正陳 又舍利弗 極樂國土有七寶池 八功德水 至微妙

香潔

二、結成 舍利弗 極樂國土 成就如是功德莊嚴

己二、華樂金地分三

庚初、正示妙境 又舍利弗 彼佛國土常作天樂 黃金為地 晝

夜六時雨天曼陀羅華

二、持華伸供 其土眾生常以清旦 至飯食經行

三、結成莊嚴 舍利弗 極樂國土成就如是功德莊嚴

己三、化禽演法分五

庚初、先出鳥名 復次 舍利弗 彼佛國土常有種種奇妙雜色之

鳥 白鶴孔雀 至共命之鳥

二、正示法音 是諸眾鳥 晝夜六時 出和雅音 其音演暢五

根五力 至如是等法

三、聞法獲益 其土眾生聞是音已 皆悉念佛念法念僧

四、釋無惡道 舍利弗 汝勿謂此鳥 實是罪報所生 至尚無

惡道之名何況有實

五、佛力所成 是諸眾鳥 皆是阿彌陀佛 欲令法音宣流變化

所作

己四、風樹叶韻分三

庚初、正出妙音 舍利弗 彼佛國土微風吹動 諸寶行樹及寶羅

網出微妙妙音 譬如百千種樂 同時俱作

二、聞聲進道 聞是音者 自然皆生念佛念法念僧之心

三、總結二莊 舍利弗 其佛國土成就如是功德莊嚴

戊二、釋正報莊嚴分三 己初、教主。一、化伴。三、總結。

己初、分二

庚初、徵釋名號 舍利弗 於汝意云何 彼佛何故號阿彌陀：至故名阿彌陀

二、成道時劫 舍利弗 阿彌陀佛成佛以來 於今十劫

己二、化伴分二

庚初、聲聞 又舍利弗 彼佛有無量無邊聲聞弟子皆阿羅漢 非是算數之所能知

二、菩薩 諸菩薩眾亦復如是

己三、總結 舍利弗 彼佛國土 成就如是功德莊嚴

丙二、特勸應求往生以發願分三

丁初、往生皆得不退 又舍利弗 極樂國土眾生生者 皆是阿鞞跋致

二、補處算數莫測 其中多有一生補處 其數甚多：至阿僧祇說

三、正勸發願往生 舍利弗 眾生聞者應當發願：至諸上善人俱會

一處

丙三、正示執持名號以立行分三

丁初、出勝因 舍利弗 不可以少善根福德因緣 得生彼國

二、示正修 舍利弗 若有善男子善女人 聞說阿彌陀佛 執持名號：至即得往生阿彌陀佛極樂國土

三、重結勸 舍利弗 我見是利故說此言 若有眾生聞是說者 應當發願生彼國土

乙三、流通分分四 丙初、勸信流通。一、勸願流通。二、勸行流通。三、法眾禮退。

丙初、分四

丁初、本師稱歎功德 舍利弗 如我今者 讚歎阿彌陀佛不可思議功德之利

二、諸佛讚勸標題

三、徵釋經名意義

四、正勸大眾信受

丁二、諸佛讚勸標題分六

戊初、東方佛讚 東方亦有阿閼鞞佛：至一切諸佛所護念經

二、南方佛讚 舍利弗 南方世界 有日月燈佛：至一切諸佛所

護念經

三、西方佛讚 舍利弗 西方世界 有無量壽佛：至一切諸佛所

護念經

四、北方佛讚 舍利弗 北方世界有燄肩佛：至一切諸佛所護念經

五、下方佛讚 舍利弗 下方世界有師子佛：至一切諸佛所護念經

六、上方佛讚 舍利弗 上方世界有梵音佛：至一切諸佛所護念經

丁三、徵釋經名意義 舍利弗 於汝意云何 何故名為一切諸佛所護

念經：至皆得不退轉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四、正勸大眾信受 是故舍利弗 汝等皆當信受我語及諸佛所說

丙二、勸願流通 舍利弗 若有人已發願：至應當發願生彼國土

三、勸行流通分二

丁初、諸佛轉讚勸 舍利弗 如我今者 稱讚諸佛不可思議功德 彼

諸佛等亦稱讚我不可思議功德：至說是一切世間難信之法

二、本師結歎勸 舍利弗 當知我於五濁惡世行此：至是為甚難

丙四、法眾禮退 佛說此經已 舍利弗及諸比丘：至歡喜信受作禮而去

佛說阿彌陀經要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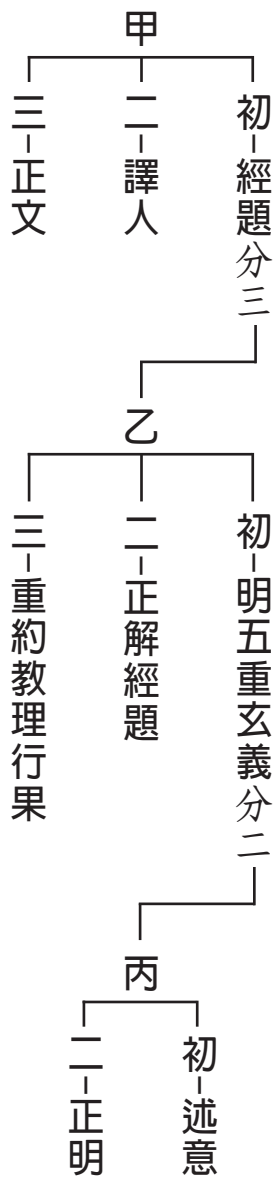
斌宗

學佛的要旨在實行，然諸實行中，求其最方便、最簡捷、最要妙、最圓頓的無不是念佛法門，所以在西域的諸大善知識們，都是以淨土法門，奉為自行化他的無上要訣。

在我國自淨土經典傳入以來，實行奉持首倡念佛法門，則始於東晉慧遠大師，繼之有曇鸞、道綽、善導等諸大師力宏此宗，遂成為專宗——淨土宗，或云蓮宗，又稱念佛宗。

在四種念佛中，三根普被收機最廣，則持名一法，所以我極力弘揚持名念佛法門，在過去數年間，於各地不斷的宣講了十數次的阿彌陀經。須知本經是淨土三經之一，在大藏教海中，則世尊大暢本懷無問自說的一部，其內容是說：「極樂世界依正二報種種的莊嚴。佛陀及眾生的壽命悉皆無量。持名念佛的行者，若能念到一心不亂，即得生彼國土。六方諸佛皆異口同音的稱讚，以及世尊特勸當時及未來的有情當發願求生的勸詞：」，由斯觀之，這法門最適宜現代眾生的修持，故略述之。

講解之先當須分科：



現在，就從經題中的五重玄義的第一段，述意講起：

1 述意

佛說阿彌陀經這六字的題目，為本經文義之總綱；經文的內容是經題之別目。所以經題的意義若研究詳細明白，則經文的內容就容易了解，故須先解釋經題的意思在於斯。

我祖天台大師，深證如來的妙心，洞徹明達一切的經旨，在於解釋經文之前，先用五重玄義，闡明經題，提示全經的大綱要，於經中幽微難見深有所的奧妙真理，分析闡顯，使研究教理的學者們，一見經題，就知道經中的大意，至於教乘、及宗要、功用等，莫不一目瞭然！這猶如：「魚網提其綱，則眾目自張；若衣挈其領，則群縷必直。」以用五重釋

題，其理由亦復如是（述意竟）。

2 正明

五重是一、釋名，二、顯體，三、明宗，四、論用，五、判教。玄義是什麼？幽微難見謂之玄；深含妙理謂之義。

（一）釋名：釋是解釋；名是經名，是說解釋此經的立名。如來的一切經典不出以七種立題。一、單人：如維摩經等（維摩是人，題中無法無喻）。二、單法：如般若經等（般若是法，題中無人無喻）。三、單喻：如梵網經等（梵網是喻，題中無法無人）。四、人法：如文殊問般若經等（文殊是人，般若是法，題中無喻）。五、人喻：即如來獅子吼經等（如來是人，獅子吼是喻，題中無法）。六、法喻：如妙法蓮華經等（妙法是法，蓮華是喻，題中無人）。七、人法喻：如大方廣佛華嚴經等（大方廣是法，佛是人，華嚴是喻，題中人法喻具足）。佛經雖然如是廣繁，以此七種立名，可以說賅括殆盡。那末，本經在七種中是屬那種？本經題中的佛，即是我們的教主釋迦牟尼佛；阿彌陀，是西方極樂的導師，前後二者，皆是究竟極果的人，題中無法無喻，故本經是屬第一的單人立名。

(二) 顯體：顯是顯明，體是性體，亦名理體。離一切諸相曰性，眾義之所歸曰理，為諸法之主曰體，總之顯明本經的要旨，統攝眾義的所歸趣謂之顯體。前科的釋名，是假立之名，屬賓，乃能詮文字，如人的氏名。今顯體，是實質義，為主，乃所詮之真理，如人的身體，蓋一切經典若無體，則成邪倒無印，等於魔說，猶如人之但有其名，而無其身，則生張熟魏，莫知所指，必似等於龜毛兔角一樣。須知經中文字無非名言，竟欲令人循名得體，猶如因筌得魚，由指見月，如果逐名迷體，則徒費工夫，毫無實益！故釋名之後，必須顯體。然一經之體，豈是容易言說！法華經云：「是法不可示，言辭相寂滅」，於此經句就知顯體之難！雖是說諸大乘經，皆以實相為體，然細論之，各另有其體。如華嚴經：「則以一真法界為體」；楞嚴經：「以如來藏妙真如性為體」；涅槃經：「以常住佛心為體」。

然，本經當以何為體？古人多以實相為體，這亦是善，唯本經，無實相的明文，不足標示其特體，在愚意，以「常、樂、我、淨」四德為體，最為恰當！四德是什麼？無生無滅，恆而不變，曰常；寂滅永安，長離諸

苦，曰樂；自在解脫，真實無礙，曰我；離一切塵，絕諸垢染，曰淨。極樂世界，無論依報、正報，悉皆具足四德，所以我才指之。

先約，依報明四德：彼土無成住壞空，四相的遷變，即常義；有七寶樓閣，羅網行樹，池鳥天樂等，無量莊嚴，一一稱心適意，即樂義；極樂世界，殊勝莊嚴，般般如意，種種現成，無違逆之境，有隨順之樂，即我義；極樂世界，黃金為地，七寶為池，所有一切，悉皆清淨莊嚴，有五清之樂，無五濁之苦，即淨義。

次約，正報明四德：彼土的佛陀及往生的眾生，壽命皆是無量，經窮劫而不盡，即常義；一切有情生彼國土，即得身心寂照，永無煩惱，即樂義；一生彼土，即得斷滅五住，永離二死，得大自在（我即自在義），即我義；極樂世界，念佛得到往生的眾生，皆是蓮華化身，殊勝清妙，相好莊嚴，這豈是娑婆的眾生，四大污穢假合之身，可能比擬，即淨義。

復次，當知四德是自性彌陀，亦即我們各各本具之佛性，亦名法身。迷之而為眾生，悟之即成諸佛，若人發心念佛，即得往生極樂世界，華開見佛，得悟無生，親證法身，此法身是不生不滅，無去無來，即常德；法

身究竟寂滅，永離生死，即樂德；法身自在無礙，究竟解脫，即我德；法身絕諸垢染，清淨本然，即淨德。又法身隨緣不變，照而常寂，即常德；不變隨緣，寂而常照，即樂德；即照即寂，隨緣不變、不變隨緣，即我德；非寂非照，非照非寂，非隨緣非不變，非不變非隨緣，即淨德。

由此推之，以常樂我淨，定為本經不可思議功德的本體，最好沒有！如本經所云：「皆得不退轉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即常義；又云：「無有眾苦，但受諸樂。」即樂義；又云：「自然皆生念佛念法念僧之心，是人終時心不顛倒。」即我義；又云：「一心不亂。」即淨義。

(三) 明宗：明是明白，宗是宗要。含有義理之所詮曰宗；統攝宗旨之所歸曰要。明宗正是闡明修行旨要，會納本體之樞機。前顯體、是顯於性，屬性德。現在明宗、是明於修，屬修德。從性起修，全修在性，而性德是秉承之於先天，這每一個人都是所俱有，唯修德則不然，必須以人力進修，才能得到成就其德。如果修學佛法者，不識宗趣，猶如道路多分歧的亡羊是一樣，怎能會得到，領納不思議之妙體！這欲更使明白淺現，特取一個喻說之：以樑柱喻宗，虛空喻體，誰都知道虛空是隨處皆徧，但必

須施設建架以作棟宇，方能遮蔽風雨。如果唯有體而無宗，則如雖有廣大之虛空，終不能得以一日的安住！故顯體之後，必須明宗。

本來一切諸經的宗趣各有所詮，如法華經「以一乘因果為宗」；金剛經「以發菩提心為宗」。然，本經以何為宗？則以信、願、持名，為本經修行的宗要。信：即相信，願：即發願，持名：即修行念佛。經中的文義是先說陳明依正莊嚴以起信；次則特勸求生以發願；再而詳示念佛以立行。如本經中云：「爾等皆當信受我語，當信是稱讚（勸信）；應當發願（勸願）；執持名號（勸行）。」在本經中處處常有明示。這微妙的法門，若非深信斷不能夠啟願，非願無由導行，非行不能滿所願，所欲思證必須深信。當知，信願行三者，如鼎三足，缺一不可的。但是信、要深信，願、要切願，行、要力行。今不厭煩，略略述之：先、明信，次、明願，三、明持名。

一、**明信**：信是斷除一切疑，由智生解的意思，所謂：「佛法如大海，信為能入。」如果不具信心，則如是勝妙的極樂世界，終久是不能到的。茲分七種來講：①信佛言。②信佛願。③信佛土。④信法門。⑤信自

心。⑥信事理。⑦信因果。

①信佛言：信此念佛法門，非是一切邪魔外道所能得知，更不是鬼神等無稽之談，這是釋迦如來金口所親說的。佛陀是大聖人，三界的大導師，四生的大慈父，可信之！決無妄語欺人，如金剛經云：「如來是真語者、實語者、如語者、不誑語、不異語。」以現代之有道君子，尚不妄語，況佛是出世之大聖人，豈有妄語之為！故當深信，受佛真實教誨，勿生疑惑為善，古德云：「佛言不信，誰言可信。」可惜！有一班未深達佛法者，嘗疑此經是佛寓言，認為佛陀欲引誘眾生入道，假設方便之談，既如此，則彌陀極樂終成想像，佛口金言亦屬虛妄了。更有教宗門下之輩，自恃聰明，藐視此經，甚至排斥，例如：日本僧日蓮，毀謗此經是偽造，真是罪過也！似此，實令人可驚可嘆！

當知佛為一大事因緣，所以才出現於世，如法華云：「欲令眾生，開佛之知見，示佛之知見，悟佛之知見，入佛之知見。」總而言之，是欲使一切眾生，離苦得樂，究竟成佛的妙道。奈何！眾生業重垢深，迷昧不覺，一時不能深入大法，成佛之道，直下不敢承當，故使如來四十九年不

休息的說法，或權、或實、或漸、或頓、或偏、或圓，無不是對病與藥，鑒機施教的。唯此彌陀一經來說，這豈不是如來慈悲至極之談，特為憐愍末法的眾生，根性鈍劣，智慧淺薄，壽命短促，其餘的法門難能深入，唯此持名念佛一法，最易得度，極為投機，故如來無問而自說。

復次，當知，世尊說此最簡便、最直捷、最妥當、最要妙的念佛法門，這是三根普被，萬法圓收，誠如來一代普度眾生之絕上無比的勝妙法門，同時又不是阿含權漸之說可能比擬！在當時說阿含，這即是權巧方便的法門，故法華有化城之喻，及至方等般若會上，佛則開始種種的彈斥，使令一切有情棄小向大，廢權就實，及至法華會上，根機已純熟，世尊就直接開示入佛之知見，凡有緣者，皆同成佛，咸能得著印可的授記別。所謂阿含權漸之教，終是必受棄斥的，唯此念佛殊勝的法門，不見他經餘典，佛有所彈斥之語，這可證明此經非是權漸、引誘、假設之說！蓋佛說此經時，曾感動六方諸佛，異口同音，稱揚讚歎。更有無量壽經、觀無量壽經的專門倡導此法的奧妙，至於妙冠群經，世稱經王的法華，亦倡往生之說，彼云：「誦斯經者，命終生阿彌陀佛極樂世界。」更

說是王於三藏，世稱經母的華嚴，末後的普賢菩薩也以十大願王，導引善財及華藏海眾諸大菩薩，同歸淨土。勝於諸部，世稱經寶的楞嚴，在勢至念佛章，亦極致提倡念佛法門；彼云：「憶佛念佛，現前當來必定見佛：今於此界，攝念佛人歸於淨土。」

又鼓音王經云：「若有四眾受持阿彌陀名號，臨命終時，佛與聖眾接引往生。」大集經云：「末法億億人修行，罕有一人得道，唯依念佛法門而得度脫生死。」般舟三昧經云：「菩薩入是三昧，即見阿彌陀佛國。」目連所問經云：「我說無量壽國易往易生，而人不能修行往生，反事九十六種外道，我說是人無眼無耳。」大雲經云：「西方世界，有國名安養，佛號無量壽，現在說法。」其餘如悲華經、觀佛三昧經、十住斷結經、文殊般若經、寶積經、坐禪三昧經等都提倡念佛法門。至於諸大乘論部，如龍樹菩薩所造的大智度論說：「念佛能除種種煩惱及滅先世罪業，乃至念佛有大福德，能度眾生：諸三昧中無如念佛三昧福德。」

又婆娑論，示念佛為易行道，速出生死，彼云：「佛有無量法門，如世間行路有難有易，徒步則難，乘船則易，欲易生，疾當念阿彌陀佛。」

至於馬鳴，會宗百部的大乘經，而造大乘起信論，末後也示人專念彌陀，即可往生西方，彼云：「生彼國者，常見佛故，終得不退。」乃至天親菩薩所造的往生淨土論，亦極力發揮淨土莊嚴的利益，天台智者大師之十疑論更專志西方。攝大乘論、念佛三昧寶王論等，都是極力提倡念佛法門，其他勸修念佛法門的經論甚多，散見大藏，現在不便一一引證。又如諸菩薩中智慧第一的文殊菩薩，他也嚮往西方，求生極樂，曾謂：「諸修行門，無過念佛」，其求生偈說：「願我命終時，盡除諸煩惱，面見彌陀佛，往生安樂剎。」又云：「生彼佛國已，成滿諸大願，阿彌陀如來，親前授我記。」普賢菩薩發願求生偈云：「願我臨命欲終時，盡除一切諸障礙，面見彼佛阿彌陀，即得往生安樂剎。」又云：「我既往生彼國已，現前成就此大願，一切圓滿盡無餘，利樂一切眾生界。」（出華嚴行願品）

其餘如觀音、勢至等諸大菩薩，亦莫不發大願求生西方，親近彌陀。至於西天東土歷代的祖師，如龍樹、馬鳴，已如上說。其他，如廬山遠公大師創立蓮社專志弘揚淨土。禪宗著名的百丈禪師，謂：修行以念佛為最穩當。宋永明禪師，著四料簡，終身念佛。慈恩宗的窺基大師註賢首

之清涼國師、律宗之靈芝律師、紫柏老人（見紫柏老人集）、憨山大師（見示念佛切要），他們都是弘揚本宗之列，極力讚揚淨土。至於幽溪大師著圓中鈔，智旭大師著要解，蓮池大師著疏鈔，這也不出是為專志弘揚淨土。（●慈恩宗——唯識宗）

再來談談近代禪宗的高僧，虛雲和尚、臺宗泰斗的諦閑法師（見開示念佛緊要）、唯識宗的太虛大師（見淨土法門集）、律宗的弘一律師（人生之最後）、畢生專弘淨土的印光大師等，除印老外，他們雖各有專宗，然皆極力勸修念佛，讚頌彌陀的功德稱揚淨土的勝妙。並且古今的賢哲，依之修持而得往生極樂的明驗者，亦不可勝計（見往生淨土聖賢錄），由是觀之，大藏經論中既處處稱頌指歸，又得歷代賢聖，相繼弘揚而修證，這怎能可以妄擬彌陀是理想？極樂是想像？釋迦是寓言？這豈不自獲罪戾，誤人誤己的一大不利！當知大覺世尊的妙言，句句是從慈悲心的底奧流出來的，無非為利益人天，使眾生離一切苦，得一切樂，故祈敬重之！深信之！切勿輕生疑惑，而失去不可思議的利益！願諸行者學者們，慎之思之！

② 信佛願：佛，是指西方教主的阿彌陀佛，願，即願力，這是說彌陀

如來的願力，稱實無虛，我們可以信，他的依正莊嚴的極樂世界，是其大願力用所造成就的。他在過去久遠世中為法藏比丘時，曾於世自在王佛前發大菩提心，誓立四十八種宏願（四十八願參看彌陀略歷文），造成殊勝無比的極樂淨土，為廣度一切眾生。經無量劫如一日的行菩薩道，世世依願修行，不退初心，願願莊嚴淨土，現在既是功行圓滿成佛，號稱阿彌陀，本經云：「彼佛成佛以來於今十劫。」當知！佛是萬德之尊，決無虛誓。凡是世間一切事，無論大小，悉皆由願誓力所能成。古云：「有志竟成，有願必酬。」斯言真不謬哉！況佛是大聖人，絕對無有其願而不成其事之理。又彌陀所發四十八大願，乃超絕十方諸佛（如鼓音王經明），故云：「十方三世佛，阿彌陀第一。」願大家當深信之！

③ 信佛土：謂信極樂國土殊勝莊嚴，超絕十方一切淨土，無論是依報、正報，一一勝妙無比，這無他，是彌陀願力的大作用，故能成就如是功德莊嚴，如本經中明（廣載在無量壽經）。

④ 信法門：謂信這念佛法門，是三根普被，上至等覺，如觀音、勢至等；中而西域東土歷代祖師，如馬鳴、龍樹、遠公、智者、蕩益、蓮池

等；下至愚夫、愚婦，乃至五逆十惡、鸚鵡、八哥等；如是肯發大心念佛求生，也能夠可以帶業往生，蒙佛的慈悲能受接引的。雖是等覺菩薩，也不能越其闔，故信此法門是萬法圓修，一句洪名則萬德具備，眾行齊賅，疏鈔云：「舉其名兮眾德而具備，專乎持也，統百行以無遺。」由斯可知這法門，最為方便，不論僧俗男女，無分賢愚老少，至於動靜閒忙，均可修持，單念一句彌陀，則能往生極樂世界。信此法門，最為圓頓，不歷三祇，不經次第，只是執持名號，一日乃至七日中，能得一心不亂，或臨終十念心不顛倒，即得往生。信此法門，最為了義，能得到往生，即得不退轉，直至成佛，所謂：「一超直入如來地。」信此法門，最為要妙，不必再用力修持另餘的法門，可以永遠度脫生死，究竟成佛，雖是說見思煩惱未斷，亦可帶業往生，橫超三界的殊勝。

總而言之，信此念佛一法，是最殊勝無比的妙法門，扼要的說：它有三種殊勝，一、單持一佛號便可永了生死；二、可能帶業往生，橫超三界；三、一生極樂，即得不退轉的大利益。

⑤ 信自心：這是說信自己現前一念靈覺不昧的本性，常住不變的真

心，與彌陀是無二無別的，但自無始以來深被煩惱所蔽，所以枉受的生死不休。一念發心念佛，以萬德之洪名的彌陀，可消億劫深重的業障，同時惑盡自然會成正覺，親見自心的彌陀，華嚴經所謂：「一切眾生，本具如來智慧德相，因妄想執著，不能證得，若離妄想，則一切智、自然智、無礙智、皆得現前。」當知此真心，人人本具，唯心淨土，大家都有份，請勿說我是凡夫身，業重垢深，沒有極樂的緣分，不肯誠實發心念佛修行，自願永處生死，長受輪迴，如來說：「最為可憐愍者。」

我們雖是凡夫，迷昧倒惑，而此妙心不失，苟能一念回光返照，堅持佛號，這決定會往生的，切不可自卑自棄，而讓能於諸佛菩薩才是。如儒書云：「舜亦人也，我亦人也，有為者亦若是。」換言之：「佛亦人也，我亦人也，肯發心者亦若是。」總之，認得自心即是佛性，祈願大家深信無疑吧！復次當知：吾人的心性，原本是不可思議，彌陀的願力亦不可思議，彌陀六字的洪名更不可思議，以不思議心持不思議名號，往生到不思議佛力所成的極樂，最為當然，願深信之！

⑥ 信事理：即信事理圓融。信事——這是信由我們所住的娑婆世界的西

邊，經過十萬億佛土之外，確實有一個極樂世界，國內的眾生，無有眾苦，但受諸樂，為阿彌陀佛所化的清淨國土，觀音、勢至，二大菩薩，暨清淨海眾，無量聖賢僧，時常共聚圍遶，恭聽佛陀說法，我們如果能夠一生其中，即得清淨蓮花化身，永離苦難，得大解脫，依正二報，一一莊嚴無比，這無非皆由彌陀的大願力，無量功德所造成就的。凡是有願求生者，請至速發心念佛，千萬不可執理廢事，或作為幻海樓閣的觀念！方不負如來叮嚀開示的大恩德！

問曰：「大乘般若」是明一切法皆空，如心經、金剛經等，所明：「既一切法皆空」，為何又有西方淨土的可說？又經論所明：「三界唯心，萬法唯識」，為何離心識之外，更有諸佛淨土呢？答：噫！這皆是未能深明佛法圓融一貫的道理，須知佛法的明空正為破執故，是即有而說空，然有乃非有，是名妙有，空而不空，即是真空。須知一切法皆由因緣而生，本無自性，緣生則有，緣滅則空，以無自性所以能明一切法空。以因緣生故，明一切法有，所以說真空不離妙有，妙有不礙真空，則唯心不礙淨土之有，淨土亦不礙唯心之空。若云：唯心淨土，淨土唯心，則可

以，若說：只有真空沒有淨土則就不成了。

復次，當知吾人現前的一念，這是不可窮盡的，而依心所現的十方世界亦不可窮盡，經云：「虛空無盡，世界無量。」此則說非獨指有一個西方極樂，而東方淨琉璃世界等，無量諸世界，也無不一一當以稱實，是名信事。（◎三際——過去、現在、未來）

次，信理，前已上述法界唯心，既如是以吾人現前的一念心，即具豎窮三際^註橫徧十方，故云：「無邊刹土，自他不隔於毫端。」如是十萬億的國土豈非是在眼前乎！所謂心包太虛，量周沙界，以佛心周徧，我心亦徧，國土亦徧，一切眾生心性莫不是皆徧，譬如在一室中設放千燈，光互徧，重重交攝，這是沒有相妨礙的，此則符合西方依正主伴，皆是我們現前一念心中的現影，全事即理，全妄即真，全修即性，全他即自，所謂：不勞跬步^又，當體即是極樂，這是說不須向外求自性，自己內心即是彌陀。蓮池大師云：「由念空真念，生入無生，念佛即是念心，生彼不離生此。」是名信理。（◎跬步——跨半步）

復次，當知不可執理廢事，亦不能著事迷理，如蓮池大師云：「著事^考

迷理，類如蒙童讀古聖之書，執理廢事若貧人獲家豪之卷。」於是執理廢事，則理亦不能圓融，著事迷理，則功自不高。然著事而能夠實行精勤，這是不負往生之望的！若執理而無實行，恐有招至落空之禍。所以必須深證事理圓融，自他無礙，則盡美盡善！學者當體會之！

⑦ 信因、果：能生為因如種子，其所成就曰果——收穫。有因必有果，而果必是由因而來。又作事之初為因，感受後報是果。如種麻因收麻實果。斯因感斯果，這是自然的定理，如種瓜得瓜，種荳得荳，猶如我們自幼讀書，則成士人；學稼、則成農夫；習藝、則成工匠；習賈、則成商人，世間的一切隨人所為，從心所作，無不一一依因而成果。我們能發一念真心，念佛為「因」，決定往生極樂世界，究竟成佛為「果」——這是無疑的。須知散亂稱名，猶為成就如來種子，便是念得一心不亂，何怕不生淨土耶！是名信因、信果。（初明信竟）。

二、明願：雖是說，已俱信心，如果不發願，這也是為難成就，不能得到實益。如病人雖有良醫告以妙藥，只信藥之妙，置之不服，想欲得卻病健康，這是絕無其事的。竊以娑婆是苦、是穢，而苦須捨，穢須厭；西

方極樂，樂當求，淨當欣，所以我說應當發願，願厭離娑婆五濁之苦^註願欣求西方五清之樂^註才是我們的目的。

茲更約六義明之：一、願捨一切貪瞋癡等諸煩惱，一心求生極樂。二、願從現時起永不作諸惡業，得免墜三惡道苦，求生極樂。三、願所作善業，不求生神道，更不求再生人道受富貴，專心一意，願求生極樂。四、願任何的逆境災難病苦等，終不改念佛之心。五、願持戒、布施、誦經、禮佛等所得功德，悉皆回向淨土，為往生之助。六、願法界一切眾生，秉發念佛之心，同生極樂。總之願心確切，則往生無難矣！如果不發願，或願不切，則如斯殊勝莊嚴的極樂世界，終是不能得到的。雖然有信心，亦屬虛信，不能領納實益，所以應當發願。（明願竟）

三、明持名：持，是執持；名，是名號。為什麼要持名？即持念阿彌陀佛一句佛號，就是眾德具備，百行齊收，這是彌陀如來的功德不可思議故。若只具信願，而無真實修行，亦不能得到往生。猶如畫餅不能充饑，更似終生為人數寶，而自己不能得富一樣，何益於事！要須自己腳踏實地真誠修行，一心念佛方能得到往生。

蓋念佛，有實相、觀像、觀想、持名，四種不同，然而一一功行成就即皆生淨土。其中唯持名一法，收機最廣，下手極為容易，實方便中的第一方便！了義中的無上了義！圓頓中的最極圓頓！本經所明持名之行，我們能實行放下一切，發心念佛，無分晝夜，不論閒忙，只以六字洪名執持不忘，自然而能得到一心不亂，臨命終時得蒙佛接引，決定往生。如果念心不真切，汎爾稱名，則不得往生，雖是不得生，亦可能種植未來成佛的善根，故云：「散稱為佛種，執持登不退。」講到這裡，只求行者信念要堅固，不為一切外道邪魔所誘惑，或毀謗而失道心；所發大願要牢強，莫為逆境所動而退願；不可為困苦而退願；莫為名利而退願；所持念佛要專切，不以艱難而不念；不以事牽而不念；不以災患而不念。由此則知信願行為往生的要素、更是本經之宗要，願學者研討之！（明宗竟）

（四）論用：精說曰論，用、是功用、力用，修成效果曰功，充足應用曰力。一切經典若無勝用，則是徒勞修行，誰肯苦心而為！所以在明宗之後，必須論用。一切諸經有各各的功用不同，如楞嚴：以「離愛得脫」為用，般若心經：以「度苦破妄」為用。然本經，以何為用？是以「往生

不退」為用。本經文云：「即得往生阿彌陀佛極樂國土」，又云：「皆得不退轉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今先來說明往生，次說明不退。因為念佛的行人，有勤惰、定散、事理、迷悟、帶業、不帶業的差異，故往生分有四土之殊，蓮位有九品之設，現在略略來說明。先明四土，次明九品。

1 四土往生（約四教說明）：若執持名號，未能斷除見思惑，帶業往生者，只能生到同居淨土，見化身彌陀，聞生滅三十七道品，悟偏空佛性，此藏教所攝。又隨其往生者信心的深淺，願力的大小，功行之勤怠，其中分為三輩九品，若持名至事一心不亂，見思惑，任運先落，則生方便有餘淨土，見劣應身彌陀，聞無生三十七道品，悟真空佛性，此屬通教。若念至理一心不亂，豁破無明一品，乃至四十一品，則能生到實報莊嚴淨土，亦得分證常寂光土，見勝應身彌陀，聞無量三十七道品，悟但中佛性，此別教所攝。若無明俱斷盡，則生究竟常寂光淨土，見法身彌陀，聞無作三十七道品，悟圓中佛性，此是圓教所攝。（明四土往生竟）

2 九品往生：九品即上、中、下三品。每品各再分三：謂上上品、上中品、上下品、中上品、中中品、中下品、下上品、下中品、下下品。最

上三品的往生者，是宏智大悲的菩薩；中三品的往生者，乃斷惑證真的聖眾；下三品的往生者，則是帶業的凡夫。

若細論之，上上品即等覺菩薩；上中品為登地菩薩；上下品為地前權教菩薩；中上品為緣覺聖者；中中品為阿羅漢聖者；中下品為初、二、三果的聲聞眾；下上品為國王大臣發心出家，俱足眾戒，讀誦大乘經典，修一切福德者；下中品為一般俱深信願的念佛者；下下品為造了五逆十惡，應墮三惡道的罪人，忽然聽著善知識的開導，頓起信心，發願念至一心不亂者之往生。（明九品往生竟）

次明不退：不退有三——一、位不退：帶業往生在同居土，依蓮華托質，永不退墮人間。二、行不退：三界的見思既落，塵沙亦破，得生方便土，進趨極果，永不退墮同居。三、念不退：破無明，顯法身，生實報土，分證如來寂光，心心流入薩婆若海（此云：一切種智，即諸佛究竟圓滿極果之智）。

更有究竟不退：謂不論定心、散心、信心、不信心等，但念彌陀一聲，或經耳根，雖是不能現世即生，在於千萬年劫後，畢竟因斯功德，能

得度脫而得往生。這猶如人們腹裡貯藏著金剛，決定不能消除，念佛功德，亦復如是！

綜上所說，因眾生的根機有利鈍，業有輕重，行有深淺的殊異，故報亦有優劣位有高下，才有四土之分，蓮有九品之異，然既能得往生，不論任何即永久不退轉，而成就究竟圓滿菩提。雖然是帶業的往生，既至同居土，則證位不退，由此可至一生補處的佛位。若能一到同居淨土，即可進生於上三土。一證位不退，即可圓證三不退。可知生到安樂剎，則就是無事不辦，無行不圓，如斯的勝力用，乃千經萬論所未曾有，這若不是彌陀願力，焉有如斯不可思議之功德，願大家依教奉行！發願念佛才不負如來一片大悲真實的老婆心。（明論用竟）

（五）判教：判是判別，教是教相。聖人所遺留之言曰教，分別一代聖教的次第曰相。世尊說法四十九年，談經三百餘會，集為三藏十二部。其中大小乘、權實教，頓、漸、偏、圓之理，各各互陳，如果不一判別，則怎能知道此經所詮的教理，是頓、是漸、或大、或小，這不免有混濫經旨之虞，所以論用後，必須判教。我祖天台大師，特具手眼，以通別

五時，兩種四教，判釋如來一代教化的大綱，使研究佛理的學者們，方便容易深入法海，是有很多幫助而有益的。五時八教的詳細請閱拙著般若心經要釋附錄。

然，本經在五時中，究竟是屬何時？於八教中是屬何教所攝？這更需要知道！蓋華嚴時是世尊初成道，為諸法身大士，宣說圓頓的法門，這是單獨針對大乘之根機，雖有小乘人在座，如聾若啞不知所以，而本經專為五濁眾生念佛求生安養而說，是以一切有情為對象，三根普被的妙法門，非華嚴時所收攝。若阿含時，則專談小乘法，而本經是說彌陀依正功德，往生不退，究竟成佛的妙旨，亦不能攝入為阿含時。若說般若時，則獨談菩薩法，而此經不論任何人，更不擇何類的有情，能夠一心念佛，都可以得到往生，這更非般若時可以收攝。法華時乃開權顯實，直下開示佛之知見，而此經專示持名，亦不是法華時所收。又涅槃：即如來欲入般涅槃，中夜寂靜中的最後顧囑，而此經亦非是時說。然非上說四時所收，則就是在方等時所說，這是無疑明顯的。

方等是可通初後，因彌陀一經是圓頓的妙理，具有不可思議的功德，

前承華嚴，後通法華，所以應當判為屬通方等時攝，最為圓融的。於化儀四教中屬頓教，非頓教部攝，是漸時非漸教，雖是攝在方等時說，而所說之理，無漸教相，有秘密咒（往生咒），無秘密相，是決定教（念佛決定往生），而非不定教。於化法四教中是收攝藏、通、別的三根，歸入圓教，其中的義理正屬圓教。約味：方等則屬生酥，但本經所說俱足含有圓教之理，故應以大乘生酥為教相。

復次，當知：本經雖是屬於方等，但義理實際詮入圓教，非由漸教歷進別教的法門，正是融漸歸圓的妙理，無妨說是生酥毒發，味同醍醐。於是判以「生酥毒發有上醍醐詮圓」為教相，最為合理，唯異與法華無上醍醐純圓獨妙而已！（釋五重玄義竟）

本	經	五	重	玄	義	表
釋名。此經以單人立名。	顯體。此經以常樂我淨四德為體。	明宗。此經以信願持名為宗。	論用。此經以往生不退為用。	判教。此經以大乘生酥為教相。		

乙二、正解經題

經的題目有通題和別題。通是相通，別是各別。佛說阿彌陀這五字是別題，別題所詮之法各有春秋的差異。經一字為通題，乃全藏一切的聖典悉皆稱經。現在把經題用分釋、合釋，二種來講解：分釋——即將經題六字分開講釋。初、佛，二、說，三、阿彌陀，四、經。

1 先講佛字，我們學佛人對此佛字的意義，必須要弄個明白，今略約事、理、因、果四種釋之：

約事：佛是十方三世一切諸佛的通號，可是現在所說的，非是他方的佛陀，專指我們的教主本師釋迦牟尼佛。

約理：佛是梵語，完全應稱佛陀，因為我國好略，單稱為佛。梵語佛陀，譯為覺者，其實當譯為大覺者，才算恰當其稱的。覺、是覺悟，者就是人，合之稱為覺悟的人。何故不譯為「覺人」而譯為「覺者？」因為「人」的範圍比較小，「者」的範圍來得大，「者」字可以概括人類以外的一切有情，經云：「凡有心（知覺）者皆能作佛。」如譯為覺人，則人類以外的其他一切有知覺的牠們，是不是就不能成佛！這與佛說蠢動含靈

皆有佛性的理論是會發生矛盾的。如說不妨礙牠們的成佛，那末，以龍身成佛的眾生——如龍女八歲成佛，就應該稱牠為覺龍了！或者以×身×身：而成佛的眾生亦當一一依其原有的身份，而稱牠為覺×覺×：了嗎！？那未免太不成體統了！因此，故譯為覺者，而不譯為覺人。

佛陀到底覺些什麼？即是覺悟宇宙真理和人生實相罷了！它將宇宙人生的內容觀察的非常清楚，洞徹的非常明白，但宇宙的真理，人生的實相究竟是什麼一回事？老實說：就是緣起性空！此為佛陀觀察宇宙人生的正確結論。一切有情迷了緣起性空的道理，妄認宇宙萬有的現象為實法，四大假合的幻軀為實我，處處迷戀取著，胡鬧一場，佛陀覺悟了這些道理，而不被所迷，故稱他為覺者。同時也可說是覺悟人生是苦、空、無常、無我的道理，眾生迷昧不了三界火宅，眾苦充滿，認苦為樂；不了萬有緣生全體是空，認假作真；不了諸行無常，是生滅法，無常計常；不了四大皆空，本無有我，無我計我；於中顛倒是非。這些虛妄從無始來，一向為眾生迷夢不醒者，竟一旦被佛陀明明白白地看穿了——覺悟宇宙萬有，人生一切不過如此！佛陀的覺悟可說是突破人生迷團，揭穿宇宙秘密，這

就是被稱為覺者的理由。按覺的意義有三：

一、自覺：外而覺悟一切諸法幻化無常等如上所說，內而覺悟人人有個不生不滅的常住佛性。（◎三惑——見思惑、塵沙惑、無明惑）

二、覺他：就是以先覺覺後覺的意思；眾生不能解脫，就因為無有覺悟。佛陀不忍自己解脫安樂而坐視著沉淪苦海裡受苦的一群癡迷眾生而不顧！所以將自己所覺悟的道理一一啓示他們，積極展開救濟活動，要使大地眾生一同覺悟起來！而獲到解脫安樂。

三、覺滿：在自覺覺他的兩種功德都做到究竟圓滿——自覺慧滿；覺他福滿。自覺慧滿者，由最初發菩提心依本覺理起始覺智，依智斷惑，先斷見思，次斷塵沙，終斷無明，三惑圓斷^註三智圓證^註覺至一心本源，智慧圓滿，此為自覺慧滿。覺他福滿者，從自覺後，惟依最上乘，發菩提心，利生為事業，弘法是家務，經三祇劫，廣修六度萬行，普徧開覺法界有情，功德圓滿，此為覺他福滿。自覺，覺他福慧圓滿，所謂三覺圓萬德具，名之曰佛。現在舉釋迦世尊為實例來說：從出家至菩提樹下睹明星而悟道為自覺；從初轉法輪至涅槃前於中四十九年之說法為覺他；直至應緣

既畢鶴林示寂為覺滿。（◎六凡——天、人、修羅、畜生、餓鬼、地獄）

自覺是異凡夫之迷而不覺，則超六凡法界^註覺他是異二乘之自覺，則超聲聞法界；覺滿是異菩薩之分證，則超菩薩法界。總之！約佛陀的自證說就是自覺；約佛陀的化他說就是覺他；自行化他的工作做到徹底就是覺滿。自覺是就理智（覺悟）方面講，以宇宙人生為其覺悟的對象；覺他是就其悲行（化度）方面講，以一切有情為其救度的對象；覺滿是就其知行合一方面講，以自利、利他，福慧圓滿為其唯一的目標。由此觀之！佛陀確為一個究竟覺悟人生真理，做到圓滿利人的偉大人格的聖者。

就因為佛陀是具足一切「智慧」，故能開示一切眾生，破迷啟悟，揭妄顯真，佛陀是具足一切「福德」，故能普利十方有情——四生六道，一律平等拔苦與樂。至於神通威德、願行等，莫不一一不可思議！據上所說：佛陀覺悟的主要，即在外悟一切緣起性空之理，內悟自心本具佛性。

但覺是迷的反面，眾生癡迷長受生死痛苦，佛陀覺悟永得解脫安樂；有覺悟的佛陀才顯出了癡迷的眾生。本來心佛眾生是三無差別的，究其分野就在這迷悟之間。要知道佛性人人本具，我們如能從迷夢中醒轉來，同

時又能倣效佛陀的救世精神，自利利他實行做到徹底，也就是佛！

復次，二乘不也是有了覺悟嗎？何故不能稱為佛陀——覺者？因為它的覺悟僅僅得到偏空真理（自覺未圓），尤其是只顧自利——解脫生死（覺他全無），所以不夠稱為佛陀——覺者。菩薩不也是做了覺他的事業嗎？何故亦不能稱為佛陀？因為覺他的功德還未做到圓滿（福未足），同時尚有微細無明未斷，所證未圓，如十四夜月（慧未足），因此，也同樣不能稱為佛陀！（◎三智——一切智、道種智、一切種智）

在這三乘聖格中獨顯出佛陀的崇高偉大！所以我上面說：「佛陀當譯為大覺者才算恰當其稱。」就因為此。

這三覺的道理，正與大學的「在明明德」（自覺），「在親民」（覺他），「在止於至善」（覺滿）的道理相同。復有三身佛，天台四教六即佛，華嚴十身佛等，現在略之。

三、約因：因是因地（指現世），即教主釋迦如來的一大因緣事蹟，我們為佛弟子，對於教祖的史蹟不可不知！故不嫌麻煩而略述之，世尊是於塵點劫前就早已成就佛道的，因為欲救度一切眾生的緣故，非生現生

非滅示滅（參照法華經如來壽量品）。據以現世因地來說明：在民國前二千四百五十五年（公元前五百四十四年）的四月初八日，垂跡於中印度迦毗羅衛國的藍毗尼園，誕生為淨飯大王的太子，母后是摩耶夫人。太子生後才七日，摩耶夫人即就離開世間，之後，受姨母摩訶波闍波提，代為乳養。

太子幼名稱為悉達多，成道後稱為牟尼。釋迦是他的姓，少時聰明絕倫，讀書習技，聞一知十，非唯博通一切的學問，亦兼精通武藝，實在是世間罕見罕聞的大偉人。在壯年的一日，出遊於郊野，觀見農夫耕田，在土中翻出傷蟲，而飛鳥競相啄食，太子睹狀，深深感慨世間的無情，知一切有情日日都是為著生存而競爭！為這眾生弱肉強食之苦，太子不覺心生悲愍！之後，復次出遊四門，再見老、病、死種種的苦，更加畏懼憂惱萬分！遂深悟人生的苦惱，諸法的無常，即於閻浮樹下休息半天，靜思冥想，在此世間上何人才能得逃出種種的諸苦？何處才可以安身立命之處所！何種法才是世間究竟安樂之法？悵悵在懷。事後，得知沙門有出世法可修，得能了除生死等苦，忽然大喜，欣慕斯道！即時堅決立志，思欲出

家修道，以達所願而後已！

時十九歲，於二月初八夜，毅然捨棄皇宮尊貴的安樂，在半夜踰城而去，初參外道數年，知道非究竟法（外道即婆羅門。世尊出家，最初於苦行林，訪跋伽婆仙人，見彼等所修，一切是無益的苦行，不能達其目的，一宿而別；繼之參訪阿羅羅迦蘭仙人，學習非非想定，這是求生無想天，福報享盡後終還墜落，不能免除輪迴，亦非究竟之法。）後於伽耶山中（或謂雪山，在尼連河附近之南斯那村），修了六年的苦行，在日中只食一麻一麵，隨任蘆芽穿膝，鵲鳥巢頂而不管。最後於摩揭陀國的佛陀伽耶 菩提樹下金剛座上（菩提樹：又云畢波羅樹。金剛座即大磐石。），結跏趺座，發誓說：「吾若不成正覺不起此座。」經過三七、二十一日間，果於十二月八日的清曉，在萬籟俱寂，身心清快之際，忽明星廓然大悟，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時世尊三十歲），作偈嘆曰：「奇哉！奇哉！一切眾生，皆有如來智慧德相，因顛倒、妄想、執著，不能證得。」

世尊自成道三七日後，住海印三昧定中，為法身大士說大方廣佛華嚴經，之後去到波羅奈城，鹿野苑中三轉四諦法輪，及十二因緣，度五比丘

(阿若憍陳如、鞞鞞、跋提、十力迦葉、摩訶男)，自是以後到處弘化利生，說法四十九年如一日，談經三百餘會，轉無量法輪，度無數眾生，至八十歲二月十五夜，化緣已畢，非滅示滅，於拘尸那竭國，城北娑羅雙樹下(世尊入滅時，樹華俄然，大開滿林，成白色如白鶴之群居，故又名鶴林)，入大般涅槃(此翻為入滅，又云滅度，滅五住煩惱^註度二種生死)。

四、約果：即究竟證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的極果。詳細待講到經文中才說明。

2 說：說是講解的意思。謂釋迦世尊金口所親宣講出來的話。又說是悅也，得著機緣成熟而說，這是謂如來以救度眾生為懷，知道末世的眾生，應當依此念佛的一法，最易得度而解脫，所以暢悅本懷，未待請問而自說。

3 阿彌陀：阿彌陀譯為無量壽，是說壽命無量。經云：「彼佛壽命及其人民無量無邊阿僧祇劫，故名阿彌陀。」又譯為無量光，是說光明無量。經云：「彼佛光明無量照十方國無所障礙，故名阿彌陀。」此只是引證本經中，光壽二事的說明，實則彌陀不可思議功德，無論智慧神通等，

一一都是無量。彌陀以四十八種大願，造成不可思議的極樂世界，接度信願念佛的眾生，往生彼土亦是無量（詳細請看彌陀略歷）。

4 經：這是通題。通於一切經藏，部部同稱為經故。即佛所說教法三藏之一。梵語修多羅，翻為契經。因為我國好略，所以但稱經。契經——契是契合，謂上契諸佛所說之理，下契眾生可度之機。所謂契機契理是妙合佛心，巧被根性。若但契理不契機，則如俗訓世典；或但契機不契理，便同類於牧曲樵歌沒有價值，不能稱為契經。現在所講的彌陀經，則上契彌陀釋迦慈願度生之理，下契眾生信願念佛往生之機。

據雜心論的解釋，經則有五義：一、出生，二、顯示，三、湧泉，四、繩墨，五、結鬢，今避煩不述。但取貫攝常法四義來說明：「貫」則如線貫珠，貫穿，這是說，凡是所講的義理令不散失的意思（妙理如無結集成經，怎能流傳至今）；「攝」則如磁吸石攝持，所應度的眾生令不墜落（佛說一切經典無非欲度一切眾生出苦，令不墜落）；「常」則三世不易其理，佛所說法皆從大悲心流出稱性的極談，理真義實，雖然歷千古，而不能改變其道；「法」則十界同遵其軌，此契理契機微妙的法，普利一

切有情，所以得著十界共仰同遵！這就是說萬古不滅的真理，發為永久不變的定論謂之經。

又經字另有一說，可以通徑字解，謂經為修行成佛的路徑，在這裡所說持名念佛法門，為修行成佛的捷徑，就是通往西方極樂世界的捷徑。

復次，當知：十方諸佛，皆有通別二號，現在經題之首的佛字是通號，因佛佛同稱故。阿彌陀三字是別名，與他佛不同故。為什麼？釋迦但舉其通號，而彌陀則就舉出其別號，怎樣不稱釋迦佛說阿彌陀佛經呢？這是因為釋迦是我們的教主，眾人所知道的，只舉通號就可以無須稱別，這尤其是一種的表示尊重；彌陀是他方極樂的導師，如果不把其全號舉出來，恐有人不知道，故隱略通號但稱別名，這亦是翻譯家一種省略文法的妙筆。（釋別題竟）

次合講：我們的教主釋迦牟尼佛，宣說極樂世界阿彌陀佛的國土，依正莊嚴，只能念佛就可往生的妙法門，所以稱為佛說阿彌陀經。（正解經題竟）

乙三、重約教理行果明之：

凡是聖人傳留的示語悉稱為教；其語言有旨趣曰理；從理起修曰行；由行克證曰果。佛所說法，於全藏中，無論是那一部經，都是具有教理行果的四義，才能使人信解修證，所謂依教明理，從理起行，由行證果。如果經若沒有如是四個目的程序，則同邪說，對於我們是毫無實益，亦無存在的價值與研究的必要，於是學者必須先明四義，否則怎能判別諸部的優劣，洞達本經的旨要！

今先約一經明教理行果，次約一題明之：從如是我聞起至作禮而去止，全經的文句名言屬教，所詮即方便頓圓之教（沒論是何等人都可以修持，稱念一句彌陀能得往生，直至究竟成佛這才是方便圓頓）。本經所明，即常樂我淨四德之理（詳見本玄義），經文中所示的法門是持名念佛之行（具如本經中明），本經所證，即究竟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之果（本經云：皆得不退轉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次約一題明之：佛、屬理、屬果，即法身德（佛是覺義即理，佛是究竟極果之人即果）。阿彌陀即行，執持名號是本經特示的妙行，即般若德。說字與經字屬教，即解脫德。若配合三般若來說：佛即實相般若；阿

彌陀即觀照般若；說與經即文字般若。經題的義理含有如此的微妙，全經的文義亦復如是！講者聽者請勿忽諸！（甲初總釋經題竟）

【附錄 阿彌陀佛的略歷】

阿彌陀佛於未成佛前，在過去無量劫中，為妙喜國的國王，名為憍尸迦，他的父王名為月上轉輪王，母親是殊勝妙顏。在當時有一尊佛出世，稱為世自在王如來（定光佛以下第五十三佛）。憍尸迦王聽著佛說法，心懷暢悅，心地開朗，遂發無上菩提心，棄捨了國王位，皈投世自在王佛而出家，被賜號法藏比丘。他的修行意志在救度一切眾生之苦，而發廣大願力。他自因地，起不好修持尋常之行；成就尋常之佛，正是希望達成最極無上的佛陀。又對於沉淪苦海中的苦惱眾生，尤欲賜與極上無比的大安樂與利益，方才滿足他的心願！於是他仔細思維，欲達成此目的，必須先建立一個殊勝極樂世界來攝度眾生才可以，又遂復立定一種最簡要的行門，能夠使一切眾生，易於修持而喜歡生到我的國土。

爾時，法藏比丘唯不知道何尊的佛土最為超絕，修持如何法門最為簡易，方能達到大願，克成偉業，於是法藏比丘，重詣佛前，頂禮已畢，長

跪合掌，以頌讚佛，讚已，稟白佛言：「我發無上正覺之心，唯願世尊廣為宣演十方諸佛如來莊嚴的淨土，並諸修證的法門，我聞已當如說修行，成滿所願，令我速成正覺，拔諸眾苦。」時世自在王佛，感念其壯志，知他的高明，即細為開示諸修行門，並廣說二百一十萬億諸佛刹土的境界。爾時法藏比丘，仗佛不思議神力，而其一念真誠感應的心願，諸佛國土即時悉現與眼前，法藏比丘聞佛所說，更加歡喜踴躍，發起無上勝願，遂於諸佛國土中，精細選擇其勝捨其劣，則唯有西方淨土，最為殊勝，最為適意。又於過去因行中，細心檢定，捨其難而選取其最易的行門，莫過於稱名念佛一法最為方便。是時即再白佛說：「我已攝取莊嚴佛土，清淨之行。」時佛告法藏，汝今可說：「悅諸大眾。」

法藏比丘白佛言：「唯垂察聽如我所願，遂於佛前廣發四十八願。」創設新的極樂世界廣度九品含靈，願願莊嚴極樂，願願拔度眾生。爾時法藏深自思維，若非絕勝殊妙的淨土，則希望往生者就少，或是因行難為修持，雖則是殊勝的淨土，如何的壯麗，亦不能廣攝眾生求生我國。如是奈何能酬茲大願呢！於是就以莊嚴西方極樂世界，為一切眾生的歸宿處——

果，提倡念佛法門為一切眾生修行往生之因，如此絕世的大業，非是大願大力，豈容易成就！所以法藏即時發大道心，依本誓願力，歷劫修行，勇猛精進，忍力無倦，善行不退，或生為王，或為豪富，或為比丘，或為天人等，常以四事供養^註恭敬一切諸佛，廣修萬行，多植德本，乃至修諸艱難的苦行，難行能行，難忍能忍的苦行都修持過，由此可知法藏的用心了。

法藏比丘曾於過去的久遠世，在善持劫中，世界的名稱為刪提嵐，當時的教主號稱寶藏如來，同時法藏比丘為轉輪王，寶藏如來曾為授記說：「汝於來世當得作佛，號無量壽，世界名安樂（極樂又名安樂），國土清淨。」（◎四事—衣服、飲食、臥具、醫藥）

須知法藏比丘欲達成此超世絕大的宏願，已非是一劫二劫乃至百千萬劫而修來，實由無央無數劫中，長期的修積，方能成就此不可思議，萬行功德來莊嚴此絕勝西方的淨土，現時說來已是圓滿成就偉業，更在極樂國中，垂手殷勤，說法度生，已是十劫之久，我們為何不早速發願求生，而甘心長久願作醉生夢死之輩，流浪在生死苦海中的呢！

【附錄 四十八願】

一、無三惡趣願。二、不更惡趣願。三、悉皆金色願。四、無有好醜願。五、宿命智通願。六、天眼智通願。七、天耳智通願。八、他心智通願。九、神境智通願（神足智通願）。十、漏盡智通願。十一、住正定聚願（必至滅度願）。十二、光明無量願。十三、壽命無量願。十四、聲聞無數願。十五、眷屬長壽願。十六、無諸不善願。十七、諸佛稱揚願。十八、念佛往生願。十九、來迎引接願（修諸功德願）。二十、係念定生願。二十一、三十二相好願（具足諸相願）。二十二、必至補處願。二十三、供養諸佛願。二十四、供具如意願。二十五、說一切智願（說法如佛願）。二十六、那羅延身願（得那羅延力願，那羅延是天上力士之名，譯云：人生本。謂梵王是眾生的祖父，故云生本）。二十七、所須嚴淨願。二十八、見道場樹願。二十九、得辯才智願。三十、智辯無窮願。三十一、國土清淨願。三十二、國土嚴飾願（萬物莊嚴願）。三十三、觸光柔軟願。三十四、聞名得忍願。三十五、女人往生願。三十六、常修梵行願。三十七、人天致敬願。三十八、衣服隨念願。三十九、受樂無染願。四十、見諸佛土願。四十一、諸根具足願。四十二、住定供佛

願。四十三、生尊貴願。四十四、具足德本願。四十五、住定見佛願。四十六、隨意聞法願。四十七、得不退轉願。四十八、得三法忍願。

在這四十八願中，舉要的說：即攝法身願；攝淨土願；攝眾生願。若集中統一說：第十八願的念佛往生願，為其本願，稱為願王。（經題竟）

甲二、譯人

姚秦三藏法師鳩摩羅什譯

序言

講說本經，怎樣須要解釋譯人呢？當知！我們得能研究本經無上的淨土要妙法門，都是這位羅什法師的功德所賜！這又是怎樣說呢？本來一切經典都是梵文，不經過翻譯，我們是不能知道如來無上的法味，他——羅什法師，不惜辛苦，自龜茲越山過嶺來到我國，將梵文的經典，翻為華文，使二千年來的我國學者們，能得容易研究教義得到入理益，如是莫大的貢獻！為尊崇感戴恩澤起見，凡是他翻譯的經典僅以他的名字載於經首，以為飲水知源而紀念他的厚德！故須講解。現在將譯人十一字分為四段來解釋：一、姚秦，二、三藏法師，三、鳩摩羅什，四、譯。

一、姚秦（標翻譯的時代）：在周朝的時候有周孝王封非子於陝西，國號稱秦，這為嬴秦（非子即伯益之後，精通馬術，甚受孝王之器重，封邑於陝）。南北朝時代（東晉時，據有南方之地為宋齊梁陳四朝，皆漢族是為南朝。據有北方之地為後魏分東西魏，東魏為北齊所滅，西魏為北周所篡，北齊又為北周所滅，是為北朝。隋朝文帝替周滅陳統一天下，稱為隋朝），亦有秦，更分為前秦後秦。前秦亦稱苻秦，這是苻堅奉仕晉王，後來僭據關中，得位國號稱秦。現在所說姚秦是後秦。姚是姓，即姚興在位亦稱秦（國都長安即今陝西省中部，河南省南部，甘肅省東部，傳三世三十四年。當時正統的執政者是東晉安帝）。當時什法師譯經在姚都的緣故，所以稱姚秦。（◎帙——放書或信件的袋子）

二、三藏法師（是顯示其德）：三藏是佛教一切經典之總稱，即經律論。三是數目，藏是含藏。這是說此三者形式上，都是含有許多文字卷帙^註在實質上則是含藏著一切義理，故曰三藏。經藏——是世尊一代說法所記錄起來的；律藏——是佛陀為諸弟子制定的禁令；論藏——是如來與諸弟子討論教理及歷代祖師的著述。三藏所明之理，不出戒定慧三學，經即契明

一心，為定學攝；律是規定三業為戒學攝；論是示別邪正，為慧學攝。

法師：法是軌持義即三藏妙法；師是師表模範的尊稱。講解法師二字當約自利與利他兩方面來說明：若通達三藏的法，以法為師，依之受持，是為自利的法師。若能以三藏的法為人演講，作人天師範是為利他的法師。譯主——羅什法師是自他二利兼備的法師，故以三藏法師稱之。

三、鳩摩羅什（是標出師名）：鳩摩羅——具足應云：鳩摩羅耆婆，翻為童壽。意義是說：小童的年紀而有老年的德行；什是善能識別我國文字的一種稱呼。（◎琰^{ㄊㄧㄢˋ}——頭上尖形的圭◎鉢——同「鉢」字）

按羅什法師本傳云：法師的父親鳩摩羅琰^註是中天竺人，世代為相國。他——羅琰，不願意當宰相，請求出遊諸國，來至龜茲（今新疆省庫車縣）。龜茲國王慕他的德學，請至宮中，優待以國師禮，並以皇妹嫁他為妻。後來所生的兒子，就是大名鼎鼎的羅什法師。

什法師幼而神異，在七歲的時候，曾隨其母親，到佛寺去禮佛。在佛座前，有一個鐵鉢^註他見鉢奇異將鉢舉起，繼而一想，我少年年紀，怎能舉起這麼大而重的鉢？遂不勝其力，鐵鉢墮地，於是他豁然大悟「萬法唯

心」的妙旨。(◎韋陀—婆羅門教的聖典)

不久，他的父親去世。他的母親感覺人生富貴猶如春夢，如果不努力修學，求得解脫，是不能得到安然的歸宿。於是他母子都出了家。

什法師九歲的時候，隨其母親到天竺各處去參訪學道。最初到罽賓國禮槃頭達多學習諸小乘經論，之後從須梨耶蘇摩學習大乘，再從卑摩羅學律。(◎五明—聲明、工巧明、醫方明、因明、內明)

聰明智慧異常的什法師，日誦千偈，博通三藏的妙法，深達大乘之理，兼通四韋陀典五明等等的學問。註法師辯才無礙，學識超絕，曾降伏當時著名的外道，一時名震五天竺，在遠近歸投者甚眾。

不久，他的母親也去世。在未去世的前刻，對什法師說：「你教化的因緣在東方，可是佛法因你而流通，但與你自身不利。」他悲哀的向母親說：「母親請您放心！佛法能得流通，兒子雖是碎骨粉身，也所不辭！」他自母親去世後，就向東方漸漸來，仍然回到龜茲國，龜茲王大喜，請至宮中，看作國寶，每遇諸王會合的時候，即請什法師說法，自己必先禮拜長跪合掌諦聽，由此可知，法師受龜茲王的敬重。

當時割據陝西，獨立稱王的苻堅（國號秦——前秦），在建元十九年，於西南方每夜有毫光燭天的異星出現，大家稱奇！經太史官占卜，奏說：「當有大德智人，入輔我國。」秦王苻堅說：「朕聞龜茲有羅什法師，必定此人。」遂遣大使往聘，而龜茲王不許其請，於是秦王苻堅就派驍騎將軍呂光，帶領大軍七萬，征伐龜茲國。臨出發時，堅對呂光說：「朕非貪地用兵，將軍到龜茲不得傷害百姓，只要迎請法師入秦。」呂光破龜茲後，請法師歸至涼州（現在的甘肅省泰安縣），聞主公苻堅被姚萇所殺。呂光遂不肯回京，即據涼州自立稱為三河王。萇亦聞法師的大名曾遣大使，欲請法師入京，而呂光不許。

後來姚萇死了，其子姚興即皇帝位，復以國師禮欲請法師入京，而呂光亦不允，不久呂光死了，其侄呂隆繼位，姚興知道呂光已死，即時遣兵攻打涼國，當時呂隆是小國，不敵秦兵遂降，奉送什法師入秦京（時弘始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法師五十八歲）。姚興尊法師為國師，供養於西明閣、逍遙園。遂召集國內大德沙門八百餘人，從法師學習大乘法。時法師見我國舊譯經論，文義甚多與梵本不相應，故開始重譯，他譯的共有九十八部

三百九十餘卷。其中流傳最廣而為人所愛奉的要推法華經、維摩經、金剛經，以及現在所講的阿彌陀經。

當在翻譯期中，姚興皇帝時常親到譯場，參究教理，或和法師閒談。姚興對於法師的智慧極為拜伏。他想這樣大智慧的法師，如果死了，則智慧種子就斷絕，於是選了十個宮女，強迫法師接受，要他留下智慧種子。法師為維持佛法，不得已的接受了。在形式上雖是接受十個宮女，住了華麗的宮閣，我想深證大乘教理解脫自在的什法師，對於自己寶貴的戒體是絕對沒有瑕疵的道理。古來對於法師的傳記，因為史家見地的差殊，寫得差太多了！學者當須注意！

什法師將入涅槃前，召集大眾說：「自知愚昧，謬充傳譯，願所翻經，傳於後世，咸共流通！今對大眾之前，發誠實誓：『若所譯經論，無背佛意，當使焚身之後，舌不焦爛！』」以弘始十五年（或云十一、十三、十四年入滅，以十四年尚有譯出大品般若，似此則取十五年為合理）八月二十日下午三時圓寂，壽七十有四，於逍遙園舉行荼毘典禮，果然薪盡形滅，而舌根完整如生，這可以證明法師的翻譯真實可信了！

四、譯：譯是將梵文易為華言。在我國古時的制度，掌四方的語言官名稱不同，東方官曰寄，南方曰象；西方曰狄鞮；北方曰譯。然一切佛經皆由印度傳來，照理當屬西方官辦理，應云狄鞮，何故不說狄鞮而稱為譯呢？因為漢朝時代，摩、蘭二法師來時是由北方進入我國，承北方官兼通西語而證譯，故到現在還是尊古而稱為譯，不說狄鞮！

然本經在什法師，一代翻譯中是在什麼時候譯出呢？這是弘始四年（公元四〇二年，民前一五一〇年）二月八日於草堂寺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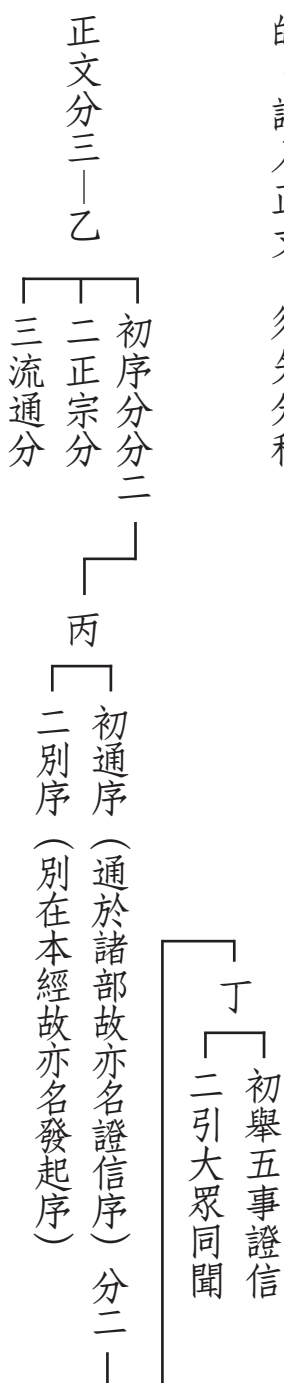
復次，本經古來有秦譯（現在研究本是）、宋譯、唐譯三種的譯本，現在缺失宋本求那跋陀羅譯的小無量壽經一卷。唐三藏法師玄奘譯的名為稱讚淨土佛攝受經，和秦本的內容、文義是大同小異，但自古至今，所尊弘揚流傳的都是秦本，這有什麼意思？因為本經旨趣，正示執持彌陀聖號的法門，用此立名容易使人樂聞信受，所以得四海內外同遵秦本，廣為流通，這也是什法師的善巧方便度眾的妙法。

甲三、正文

佛法自漢明帝時代傳入以來，弘揚聖教的法師們，悉以順文直講，沒

有分科的解釋法，直至晉朝道安法師（公元三一三—三八五），才首說一切佛經，皆俱三分（序分、正宗、流通）之說，在當時很多的學者們，都是譏毀安師，自恃聰明，亂判聖教，後至唐朝，從印度傳來一部親光菩薩所造佛心地論，內容果然詳細說著：「凡是佛經，沒分大小部，皆悉俱足三分。」可惜！這時安師已圓寂。後來的諸學者們，皆倣效安師的解釋法而遵從，稱之為彌天的高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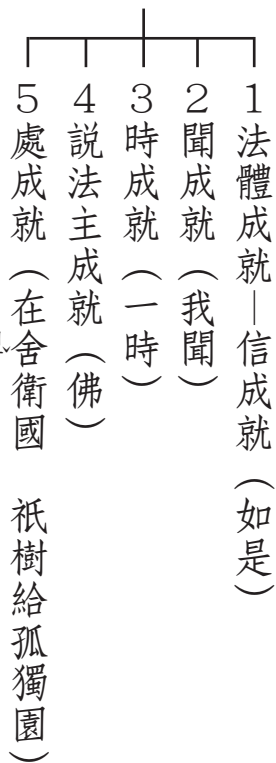
序分——是敘述本經的緣由；正宗——是闡明一經之要旨；流通——是流傳妙法於後世之謂。三分若以吾人的身體來作一個喻說：序分如頭首五官俱存；正宗如五臟六腑無闕；流通如手足運行不滯，這種譬喻是最為恰當的。講入正文，須先分科：



就)

今初 舉五事證信 (亦名五成就，加大眾同聞一科，稱為六成

舉五事證信



如是我聞。一時。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

【消文】這部專示持名念佛之法的彌陀經，是我阿難親自聽佛陀，有一時候，在舍衛國的祇樹給孤獨園裏宣說的。

【釋義】從如是我聞起至無量諸天大眾俱止，是通序的文。此段序文，非世尊親說，是結集者，先於經前，敘明世尊在當時宣說此經的事實，俾後人憑信，使其知為佛金口所親說，非出偽造，意在祈願見者聞者當生勝法難遇想，而尊重奉行！由信而發願，進而修持，同得往生極樂之妙益。

通者—同也。如是等五事，及大眾同聞合為六種成就，諸經皆同故名

通序——證信序。具此六種成就，證明此經是佛陀親口宣說可信，故曰證信。須知一切經典，皆以六種成就立首，非唯證明此法可信，更含有四義：一、遵佛遺囑，二、斷眾疑，三、息諍論，四、異外道。

一、遵佛遺囑：一切經典固然是佛親說的，可是當時並無記載下來，當佛將要涅槃的時候，阿難甚然悲痛，哭得很傷心。時有一位年老的無貧尊者勸導阿難說：「阿難！現時不是你哭的時候，你是多聞第一，負有流傳佛法的責任，當速向佛請問後事才對。」阿難如夢醒然，請教無貧說：「現時我的心很亂，不知從何問起？」

當問四事：「1佛在世時，我等依佛而住，佛滅度後依何為住？2佛在世時，依佛為師，佛滅度後，依何為師？3佛在世時，惡性比丘佛自調伏，佛滅度後如何調伏？4佛所說一切遺教，理當結集，在經首宜安何語？以取信於天下後世。」阿難承教在佛陀床前一請問。佛說：「善哉！阿難！你不愧真是多聞第一，能擔當大事的，阿難！諦聽！我當為你說。我滅度後，你等當依四念處為住（一、觀身不淨，二、觀受是苦，三、觀心無常，四、觀法無我）；2你等當依戒為師；3惡性比丘，你等

可以不管他，聽他隨便；4 一切經首當安『如是我聞。一時佛在某處與弟子若干俱』就是！」

二、斷衆疑：阿難在結集經典時，高升法座，忽然相好莊嚴如佛，眾人就起了三種疑問？一是疑佛陀重起？二疑他方佛來？三疑阿難成佛？一聞如是我聞等語，三疑頓斷。

三、息諍論：阿難尊者德與衆齊，在法座上唱言，一切經典悉從佛聞，非己見自說，諸同學等，一聽如是我聞遂息諍辯。

四、異外道：西域外道，其經典之首，皆用「阿右」二字冠首，阿是說無，右是說有，彼謂萬法雖多，不出有無二法故（有是常見，無是斷見，以外道執斷常二見故），佛經用如是我聞等，六種證信，自不與外道同，則異於九十六種外教的道典。講解正文，若依天台釋法，當用四釋消文，六即判教，今避煩不取。就簡來說：

如是二字是標信順，即第一信成就也（若無信心，焉肯聞法）。凡事相信則說如是，不信則說不如是，佛法如大海信為能入，故居首。不異名如，無非曰是，謂佛滅度後，阿難結集經藏，如分瓶瀉水不傾一滴，與佛

所說絲毫無差——如，既同佛說則允當無非——是。

更約通別來解釋：通者謂通途，所明如是即指實相，以實相之理，古今不變——如，實相之體，離一切虛妄戲論——是。別者別約各經，諸經明如是各有所取；今單約本經明之！則一心不亂——如，決得往生——是。又心不異佛；佛不異心名如，即心即佛即佛即心名是。心佛雖有二名無非一體，唯心淨土，自性彌陀故曰如是。再以三義明之：一、約念佛眾生——能念到一心不亂名如，臨終決定往生極樂為是。

二、約極樂境界——先依報：謂極樂世界，非同娑婆，有成住壞空四相之變遷曰如；極樂境界殊勝莊嚴，確實無虛曰是。次正報：極樂眾生，蓮花化身，壽命無量，非同娑婆幻身，有生死者名如；花開見佛，親悟自性，此即真我曰是。

三、約彌陀如來——謂所發四十八大願，廣度眾生，歷劫依願修行，始終不變名如；今已實現，滿其所願，造成極樂，廣度念佛眾生，成佛以來，於今十劫，確實無虛為是。

復次，極樂依正，悉皆真常不變名如；極樂世界殊勝莊嚴，無非彌陀

不思議願力功德所成就，及十方念佛眾生所感為是。又念佛一門最為殊勝，沒有一法可能超過曰如；依佛指示念佛求生，決定無非曰是。

我聞二字是標師承，即第二聞成就也（法若無人聞，說與誰聽）。阿難親自恭聆如來圓音，非輾轉傳聞——我聞。我是阿難自稱（因經藏阿難結集故）。

【問】所謂我字，乃佛法中一種執著大病，亦是諸惡根本，然，阿難已證四果，豈仍有再執我相呢？

【答】當知！我，有多種不同，一、凡夫妄執我，二、外道邪見我，三、菩薩假稱名我，四、如來法身真性我。在四種中，阿難已是位登四果，三界煩惱斷盡，已除凡夫妄執我，更無外道邪見我，乃同菩薩假稱名我也。假使阿難若不隨俗稱我，則法從誰聞，這亦是一種表示不執著無我的道理故。又耳根領納音聲而發耳識謂聞，然聞既在耳，應云耳聞，而說我聞者，是以我為一身的主宰，聞為耳根之用，身為六根的總體，耳為六根之別肢，這是廢別從總之謂，故用我聞。又我是指自性真我，以自性能聞的我，來聞不思議淨土的妙法。當知耳是浮塵根，唯能吸納聲塵而已，乃是

無知覺的，非真能聞也。現在是用真我聞性而聞故曰我聞。祈學者體會之！阿難是多聞第一的尊者，入耳達心，永不忘失，將如來一代時教，悉能憶持，所謂：「佛法如大海，流入阿難心。」故能結集經藏。

【問】佛成道二十年，阿難始出家，何得俱稱我聞？

【答】阿難受佛命為侍者，要求三願：一、不受佛陀故衣，二、不隨佛陀受別請，三、從未聽過的法，請為重說。還有多義。無遑述及。

一時二字是標機感，即第三時成就也（時節未到，大法焉施）。是指師資道合，機教相叩之時，亦即六種成就之時也。問：「何不標明年月日，而單用一時者何也？」答：「佛到處說法利生，所向無定，或天上或人間，或此土或他國，而各方時分非一，兩土曆日不同，如人間五十年，即四天王天為一日，南瞻部洲日午，則北俱盧洲三更，又西竺正月即震旦三月（印度古時稱中國為震旦，東方屬震，是日出之方，故曰震旦，或稱東土），因是不能確定日子，故以一時稱之。」

佛一字是標教主即第四主成就也（無說法主，憑誰啓示）。佛即指釋迦牟尼佛，覺行圓滿，人天大師，故名為佛（廣明已在本玄義中釋）。

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是標說法處，即第五處成就也（沒有住處，怎成法會）。

在：是漸住義。久居曰住，漸住曰在。佛以無住為住，隨機示現，有可化緣即住世說法，所住之處曰在。以法身，本無形相，而週徧法界，無可謂住，不住報身，待大機感發則住。如華嚴會上，現千丈盧舍那身，說圓頓大教，應身隨類應機而住。如世尊住世八十年，應身在給孤獨園，為化度淨土之機，說此念佛妙法所以稱在。

舍衛：具云室羅筏悉底，是國名。中印度十六大國之一，本是城名，後改為國號。其國本名謂憍薩羅（譯為工巧），南方亦有憍薩羅國，故改城名為國號。舍衛譯為聞物，又云豐德，謂物產美聞諸國，故名聞物。國中多財寶產物曰豐，人多解脫多聞曰德。

祇樹：祇即祇陀，乃波斯匿王（譯為和悅）的太子，此云：戰勝。波斯匿王與外國戰爭得勝回朝，適太子誕生，喜而立名。樹乃園中花木林樹。園中的樹木，悉是祇陀太子所施故稱祇樹。

給孤獨：是一位長者之名，波斯匿王的大臣。給是周給賑濟之意，幼

而無父曰孤；老而無子曰獨；老而無妻曰鰥；老而無夫曰寡。孟子曰：「此四者天下之窮民，文王發政施仁必先斯四者。」現在但舉孤獨二事，餘舍其內，至於一切貧窮困苦等。此位長者常以資生財物等，給濟與貧民，使其離諸苦惱，得到飽煖，故以給孤獨長者稱之！本名須達多，譯為善施，因平生樂善好施故。園是花園，乃長者布金買得，故曰給孤獨園。太子因受達多所感，將園中所有花木果樹，施以供佛，共成功德，故得二名並標。先稱祇樹後給孤獨，乃推崇太子的地位也。

說起祇樹給孤獨園，內中有趣味的故事：一日，達多長者為兒子聘婦，至王舍城，寄宿在刪檀那長者的家裡，見長者中夜而起，躬自執勞，莊飾宅舍，營辦齋供，達多見其熱鬧問曰：「長者欲請國王或是祝壽，或是婚喜事？」答曰：「非為別事，我欲請佛陀供養。」達多聽說佛陀二字身毛皆豎，心情悅豫，再問：「佛陀是何人？」刪檀那即詳細說明佛陀種種功德，達多聽之，宿世善根頓發，歡喜踴躍，深生敬慕，遂問佛陀在何處？「現時住在城外竹林精舍」刪檀那答。

這時達多恨不早一刻能看到佛陀的慈顏，於是目不交睫，佛陀知道達

多之渴仰心切，就放大光明照得夜如白晝，達多睹佛光明，以為天曉，即尋光明而行，來至竹林，值佛在庭園經行，時達多見佛相好莊嚴，欽敬喜悅，唯不知禮法，在虛空上的首陀天人，遂化作四人至世尊座前接足禮拜，右繞三匝，胡跪合掌問訊，達多見之依法禮拜，佛為說四聖諦法，聞法歡喜深有感悟，乃請世尊說：「唯願世尊降臨敝舍，受我微供，並為說法。」佛說：「可有精舍，能容我眾否？」答：「如蒙垂顧，便當營辦，唯願世尊遣一弟子同往監定。」佛受請已，即敕舍利弗，同往舍衛國，選定處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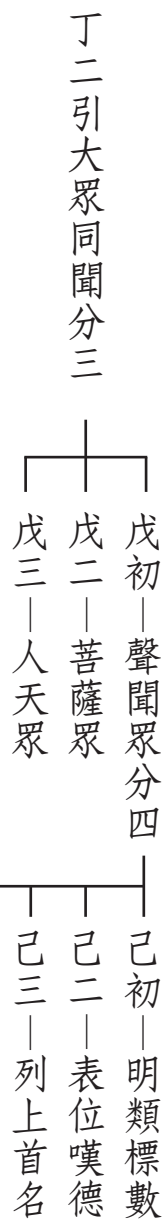
舍利弗到舍衛後，徧觀諸處，少有適當，惟見太子花園，樹木茂盛，曠闊幽靜，堪容眾僧，可造精舍。於是須達多往見太子說：「我欲請佛陀說法，須建立精舍，供養佛僧，太子花園殊勝，可能讓度於我否？」太子聽後戲而說：「能以金磚布滿其地，即就讓與卿。」達多說：「太子！請勿虛言！」長者遂時盡罄金藏以換金磚，布滿其園，太子見之深為所感，欲與共成功德，達多堅持不允，太子急思一計說：「金磚布滿，園雖屬卿，但樹林花木，金鋪不到屬我，卿若不肯共成勝事，我即時令人將樹木

移開。」長者聞之大驚失色，遂與太子共成功德，後來並得芳名，標垂千古，祇陀施樹給孤買園，故曰祇樹給孤獨園。

園在舍衛國南門外，距城五里，內中浮圖十二註講堂七十二，房屋三千六百，樓閣五百，是世尊成道六年後建立的。

【顯理】如是表自性彌陀，唯心淨土，無欠無缺曰如，人人本有曰是，此明自性彌陀也。不離當處曰如，舉體無非曰是，此明唯心淨土也。又隨緣不變名如，不變隨緣曰是，照而常寂曰如，寂而常照曰是，隨緣不變，不變隨緣，照而常寂，寂而常照，故曰如是。（◎浮圖—塔）

我聞—表自性洞徹十方。一時—表六根歸元，又表體用相融。佛在祇園—表自性不離當處。復次，舍衛國—國勝表淨土門，廣大宏遠，法之最上故。祇樹—樹勝表淨土蔭蓋眾生，永離熱惱。給孤獨園—園勝表淨土殊勝莊嚴，眾生恆受諸樂故。祇陀—種勝，表往生淨土者畢竟成佛，紹隆佛種故。須達長者—人勝，表生到淨土者俱為諸上善人也。丁初舉五事證信文竟。



今初 明類標數

與大比丘僧，千二百五十人俱。

【消文】世尊在給孤獨園宣說這部經時，計有一千二百五十人的大德出家眾，共聚在園裡恭聽世尊說的。

【釋義】與大比丘下至諸天大眾俱是標聽眾，即第六眾成就也（若無大眾，法與誰聽）。大比丘僧是明類，千二百五十人是標數。「與」者——共也，偕也。「大」者——是揀別小，謂異小機初心比丘，故梵語摩訶，此翻具有三義，謂大、多、勝，今但舉大——多勝亦含在內，以諸比丘為人天所共敬仰，德高望重曰大，非小德也。如目連為帝釋之師，迦葉為梵王之師是也。智慧明徹博通內外典籍稱多，謂非寡學。超出九十六種外道之上稱勝，非劣器也。

比丘：含有三義，翻為乞士、破惡、怖魔。一、乞士：乞是乞求，乞化士，乃一種美稱，如居士、女士等，非同叫化子之乞食能比。**佛陀**制定比丘行乞，有五種利益：1 令除驕慢之心，2 使世人多種福田（比丘為福田僧），3 不為經營之累，4 不生蓄積之求，5 可得一心專修，故比丘常行分衛（即行乞）。又乞含有外乞、內乞之義，謂外於檀越（施主）乞食以養色身，內於如來乞法以資慧命。二、破惡：破是破滅，惡是惡法，惡因是指見思煩惱而言，謂破見思煩惱惡法，滅三界生死惡因。三、怖魔：凡有人發心出家，魔王聞之心生怖畏，恐其道成出世，魔眾減少，因魔王不畏生死，喜黨類多故。

僧：是梵語僧伽，今略但稱僧，譯為和合眾，有理和、事和二義。同證無為解脫名理和。事和有六：1 身和同住，2 口和無諍，3 意和同悅，4 見和同解，5 戒和同修，6 利和同均，具此六和方可稱僧，凡為僧者當顧名思義。

千二百五十人俱：佛成道後，初於鹿苑度五比丘為五人（五比丘如玄義中釋），次度耶舍長者子及其友等五十人（耶舍是波羅奈國，毘舍離城

俱梨長者之子，故云長者子），共五十五人。其次於木瓜林，度優樓頻螺迦葉師徒共五百人，於象頭山度伽耶迦葉^譯，於希連河度那提迦葉師徒合五百人，計一千五十五人（迦葉是姓，優樓頻螺譯為木瓜林，伽耶譯為象頭山，那提譯為河，即希連河，此三兄弟，長在木瓜林修道，次在象山，三在希連河，皆是司火外道，各依住處立名。在世尊成道後三年度）。次度舍利弗、目犍連等師徒共二百人，總計一千二百五十五人（舍利弗與目犍連，先是婆羅門教，刪闍耶的弟子，遇馬勝比丘而得歸依佛陀），今但舉千二百五十人，是標大數略零數也。問：然佛所度之眾無量，在講此經時，亦非只此少數，何獨舉此？答：1 這是舉最先歸投佛陀故，2 常隨不離故，特以標出。俱是一同聚會的意思。己初明類標數竟。

己二 表位歎德（◎回心——反自利小乘而趨向大乘）

皆是大阿羅漢，眾所知識！

【消文】上文所舉出千二百五十人，非是小果聲聞，都是證到四果的大阿羅漢，他們的人品、道學，是眾人所公認知道的。

【釋義】大阿羅漢是表位，眾所知識是歎德。皆是：謂以上舉出千二百五十

人，無一不是大阿羅漢。大者，揀別小之義（初果須陀洹，此云預流，預入聖人之流，二果須陀舍，此云一往來，以欲界九品思惑，只斷前六品，還有三品未斷，尚須一往天上一來人間受生故。三果阿那含，此云不來，欲界九品思惑斷盡，已不必再來欲界受生故。四果阿羅漢，此云無生，已免來三界受生故。欲證四果須進斷色界四地，無色界四地，每地九品共斷八九七十二品思惑，統前欲界九品共八十一品；與三界見惑八十八使，完全斷盡，方能證得四果。因見思煩惱是三界生死之根本，今已斷盡故不來三界受生也）。

大：自初果至四果皆名聲聞，是以聞佛說四諦聲教入道故名。今此等非初、二、三果者，皆是已證最上之四果阿羅漢，乃聲聞眾中之極果故云大。又有定性阿羅漢，回心阿羅漢之別註若抱守真空，耽寂滅樂，得小為足者，名為定性是小。若回小向大，發菩提心，不求私利者，名為回心稱大。今專指回心一類故以大稱之。復有三種羅漢：1 慧解脫（修性念處，直緣真理，但證無學得滅盡定），2 俱解脫（修共念處，帶事兼修，得滅盡定，具三明八解脫）註3 無疑解脫（修緣念處，緣佛三藏法，乃至四韋陀典世間文字等，一切通達無疑），現在所指皆是無疑解脫，乃名為大。

阿羅漢：是梵語，翻為華言，含有三義。1應供，2殺賊，3無生。
1應供：應是應赴，或是堪受的意思。供是供養，謂羅漢梵行已立，超出三界，堪受人天尊敬供養，故曰應供。問：「佛陀亦名應供，何以同稱？」答：羅漢唯受人天之供，佛陀則徧受人天、聲聞、緣覺、菩薩等之供養，可名為大應供，羅漢謂之小應供。2殺賊：殺是殺滅，賊是盜賊，以賊譬喻見思煩惱，是說見思煩惱，能劫眾人功德法財，故以賊喻之（見惑八十八使思惑八十一品）。然世間強盜，唯能搶人財物而已，若見思煩惱賊甚矣！乃能劫人功德法財，損壞最寶貴之法身慧命，使人永受生死輪迴等苦，可不畏哉！阿羅漢已斷盡見思煩惱，故云殺賊。3無生：所作已辦，已能逃出三界生死，故曰無生（見思煩惱為三界生死之根本，見思一滅則生死自休）。當知，比丘是因，阿羅漢是果，前後三義相對，因果分明，為比丘時，與世人種福是乞士之因，已證道位故當得應供之果。為比丘時，與貪為敵，修破惡之因，道已成惡既破，故得殺賊之果。出家受戒有怖魔之因，今生道成，位登羅漢，故得無生之果也。

眾所知識：眾即人天大眾。知識二字，有多種解說：聞名仰德謂知，

睹面聆教謂識；又聞名見面曰知，悉心達性曰識；又見面為知，見德為識。另一解說：若但聞名，而未睹面，則知而未識；雖睹面而不聞名，則識而未知；若由聞名，而仰德，既睹面而聆教，非唯聞名見面，亦能悉心見德，才可稱為知識，此約大眾方面說。又深解諦理曰知，博通法相曰識，此約羅漢自身說。現在所標舉，皆是阿羅漢，德高望重，堪作人天眼目，從佛輔化，名徧天下，為大眾所共知共識，所以稱眾所知識。

【顯理】大比丘僧——表理智一如（即和合義）。千二百五十人俱——表諸功德聚。大阿羅漢有三義：1表自性隨緣（即應供義），2表心源本寂（即殺賊義），3表自性不變（即無生義）。知識，表自性無迷，心源本明。己二表位嘆德竟。（◎三明——天眼明、宿命明、漏盡明）

己三 列上首名

長老舍利弗、摩訶目犍連、摩訶迦葉、摩訶迦旃延、摩訶拘絺羅、離婆多、周利槃陀伽、難陀、阿難陀、羅睺羅、憍梵波提、賓頭盧頗羅墮、迦留陀夷、摩訶劫賓那、薄拘羅、阿菴樓駄。

【消文】這段是承前段所說，千二百五十人等，乃眾人所共知共識，這究

竟是何人，於是列出上首的名字來，即長老舍利弗：阿菟樓駄等是也。

【釋義】長老：德尊學博曰長，年富齒高曰老，是說年德俱尊之稱。細論有四種意義——1 如出家年久者，則稱法臘長老（臘者歲也，出家一年為一臘）。2 學理深博者，謂學德長老。3 道果高超者，曰法性長老。4 年紀老大者，則生年長老。本經所列，或德臘具尊者，或德尊臘少者，皆以長老二字稱之！所舉十六尊者悉稱長老，非獨指舍利弗，須連貫讀之，如老摩訶目犍連，乃至長老阿菟樓駄，此乃翻譯經家文法之巧略而已。

舍利弗：南天竺波羅門提舍之子，字優波提舍，號舍利弗。梵語舍利，譯為驚鷲，弗是子的意思，合稱為驚鷲子。又名身子，其母名驚鷲，因身容端正，眼如驚鷲故名。現在所云舍利弗，是連母得名故謂驚鷲子。尊者的智慧非常，在母胎時，即能益母勝辯，年方八歲，通達一切四圍書籍，曾論勝過十六大國論師。出家七日之內，徧達佛法。尊者少時為婆羅門學者闍耶的弟子，與目犍連是同學，在學道時與目連誓為始終的至友，其師逝世後，還與目連同修於王舍城山林中。舍利弗在山中，已久聞世尊盛名，欲為親近，但未得人引進。

有一日出遊，遇馬勝比丘（五比丘之一），見其容儀超俗，遂問說：「你師是誰？」答：「釋迦世尊。」舍利弗聞說甚喜，即說：「常聞尊師盛德，善說妙法，您可為我開示尊師教授妙法否？」答：「我年幼稚，受學日淺，豈能宣佛如來廣大奧義！」又請求說：「請慈悲略說其要！」馬勝遂說偈說：「諸法從緣生，諸法從緣滅，吾佛大沙門，常作如是說。」舍利弗聞之，大有感悟，心生歡喜，稱讚不絕！歸告目犍連，與其弟子一同皈佛出家。在諸弟子中智慧第一。阿含經云：「我佛法中，智慧無窮，決了諸疑者舍利弗第一。」此乃姑顯一德，非舍利弗尊者不具餘德，亦非尊者之外，餘皆無智，是舉各人所好及所長而已。現在所說淨土難信的妙法，非大智慧不能深信無疑，舍利弗尊者智慧第一，故舉以為首。

摩訶目犍連：舍衛國人，波羅門輔相之子。摩訶——此云大，目犍連——譯為采菽氏，是其姓也。其祖先在山上修道采菽為食，因以為姓。本名拘律陀（是樹名，此云無節樹，其父母禱此樹神而生，因是命名），其族眾多，故以摩訶揀別之，諸弟子中神通第一，如降伏毒龍，化身大小，五百釋子舉之梵天等。阿含經云：「我佛法中，神通輕舉，飛到十方者，目犍

連第一。」

摩訶迦葉：譯為大龜氏。其祖先在山上學道，感靈龜負圖，後皆以命為龜氏族。尊者本名畢鉢羅，亦是樹名。加以摩訶者，以別餘迦葉之謂。又名飲光，因其身常放光明晃耀，能吞餘光、故名飲光。以宿世為冶金師，與一女人，同以黃金修飾佛像，由種此因，感受世世身得黃金色，而有光明比日光更大。此尊者乃摩竭陀國，大富長者，尼俱律陀之子，因看破世情，捨棄豪富，發心出家，常行頭陀苦行，年老不倦，世尊憐其年老，曾勸令休息，但尊者辛勤如故，佛讚之說：「有頭陀行在，我法久住。」在靈山會上，拈花微笑，傳佛心印為禪宗的初祖，在大弟子中頭陀第一（頭陀此云：抖擻，謂抖擻塵勞煩惱，共有十二事，謂之十二頭陀行）。

自世尊涅槃後，經藏、律藏，能傳到現在，都是尊者盡力召集大阿羅漢結集的功勞！據說：尊者承釋迦佛之命，現尚在雞足山中入定，待彌勒佛下生人間，將金襴袈裟傳給彌勒佛方完責任。尊者為佛教的一片婆心，真是值得景仰！

摩訶迦旃延：譯為文飾，謂文采修飾也。此尊者善於辭辯，長於論議，凡出口開言，具有文采，非常巧妙，能令聽者悅服，世尊讚悅說：「說法人中，**迦旃延**最為第一。」在諸弟子中論議第一。

尊者曾受無神論者的外道，詰問說：「惡人死後受苦理應回來，死而不還，照此則無後世受生之理？」尊者答：「如世罪人，被禁監獄、枷鎖、枷鎖，得能逃歸否？」又問：「既是說，善人死後，則能生天，云何亦不見歸來？」答：「如人墮廁，肯再入否？當知！凡間惡濁，欲出既不容易，能到天上誰肯再來！」尊者之善論議於茲可見，故增一阿含云：「善分別義，敷演教道者迦旃延是。」

摩訶拘絺羅：譯為大膝，是從狀得名，以膝頭大故。是**舍利弗**尊者的母舅。尊者一生，善議論好問答，常與其姊，辯論道理，總是論勝之，自從其姊懷孕**身子**後（**身子**即**舍利弗**），機辯迅發，口似懸河，詞若湧泉，論不及其姊，知所懷必是智人，遂發憤，入**南天竺**，遊學精勤不息，博覽十八種經書，及四圍陀典，忙得無暇剪爪，世呼為**長爪梵志**。後來聞知**舍利弗**，隨佛出家，憤慨非常！自說瞿曇是什麼人，敢收我外甥為徒，

帶著驕傲神氣，走到世尊面前，口喊瞿曇！我願和你辯論。世尊看他來得如此又好笑，知道機緣成熟，才說：「你論輸我怎樣打算？」長爪梵志答：「願殺頭以謝。」世尊說：「既是如此你提出論題來！」梵志開口說：「我一切法不受。」世尊聽後笑而反問他：「你現在說的這句話受不受？」梵志沉思好久，說：「我輸了，請殺我頭！」世尊說：「我佛法中，只有剃頭沒有殺頭。」梵志感佛慈悲，遂隨佛出家，成為大阿羅漢。尊者以精勤故得四辯才，觸問善答，在諸弟子中答問第一。

離婆多：譯為星宿，其父母禱星宿而生，因以為名。又名假和合，因緣是有一夜宿在空亭，見一小鬼負一死屍到，頃刻間有一大鬼追至，強欲奪取死屍，爭擾不已，小鬼不得已，請星宿作為證判，星宿據實答說，大鬼大怒，遂拔其手足噉之，小鬼見狀，即取死屍手足補之，及到天明，星宿深生煩惱，遂疑此身非我，假若此身是我，親眼看見自身被大鬼拔去手足食訖，又想若是他身，云何手足復隨我行動，於是逢人便問：你見我手足足否？有一比丘見之，知此人易度，遂說偈云：「本是他遺體，漸假和合用。」星宿遂悟人身四大假合之理，認識一切事理清楚，即時隨之到世

尊座前出家。尊者在諸弟子中無倒亂第一。

周利槃陀伽：譯為繼道。其兄周利譯為大路邊，槃陀伽譯為繼道，因為西域風俗，凡婦人臨產，當回娘家，其母皆在還家半途間，生周利和槃陀伽，是以命名，故云繼道。其兄周利先依佛學道，繼道亦從出家，但其性極愚鈍，雖出家多年，未能持誦半偈（守口攝身莫犯，如是行者得度世），經百日或三年，未得熟記，得先遺後，得後忘前，其兄以無知責之，遣其還俗，但尊者善根深厚，在門外哭泣躊躇不忍離去，世尊知道憐而容之，教其只念掃帚就可，然亦記一忘一，後因精勤不懈故，日久忽然證悟，得阿羅漢果，在諸弟子中義持第一。（◎躊躇——不決）

難陀：譯為歡喜，或云孫陀羅難陀，譯為艷喜，其實孫陀羅是其妻之名，譯為艷，乃當時的美女，連妻為名，稱孫陀羅難陀。是世尊親弟，波闍波提夫人（淨飯王第二夫人）所生，具有三十相好，形貌與世尊相彷彿，若入眾中，不識者或錯認為是佛。當時摩竭陀國，有一位著名裸形外道，嘗與舍利弗尊者論道敗北，敬慕佛法之妙，有欲出家之意，一日偶遇難陀尊者，見其容貌莊嚴，歎說：「短小比丘，尚有如是深智博學（舍利

佛身材短小），況堂堂者乎。」遂從之出家，尊者在諸弟子中儀容第一。

阿難陀：略稱阿難，譯為慶喜，是世尊堂弟，白飯王之第二太子。佛成道日，諸王及臣民，欣聞太子成佛（指釋迦世尊），舉國稱慶，又聞宮中誕生王子，大家歡喜，慶而且喜，因以立名。又云：無染，隨佛入天宮等處說法，心無染著故名。二十歲出家，為佛侍者，凡佛所說法，悉能記憶一字不忘，今日之有佛經可讀，皆是其結集，後世佛子當感謝阿難尊者，涅槃經中稱阿難為多聞士，故迦葉尊者讚曰：「佛法如大海，流入阿難心。」在諸弟子中多聞第一。女人的能受佛陀允許出家為尼，亦是阿難尊者之特別啓請，佛才立下八敬法規矩，允許女人出家當比丘尼，凡是尼姑，亦當感謝尊者才對。

羅睺羅（佛之太子）：譯為覆障，是障礙之意，有障自、障佛、障母之三義。1障自者，因宿世塞鼠穴六日，今感報在胎六年故云障自。2障佛者，佛為太子時，其父王不許他出家，太子對王要求說：「若不老、不病、不死，此三事能達所求者，則願不出家。」淨飯王莫之奈何！說：「你若有子，當許你出家。」相傳：太子曾以手指耶輸陀羅腹，默默禱

祝：「當速有子。」耶輸陀羅夫人一驚即覺成孕，太子方得出家，因佛為之所障，不得早速出家，故云障佛（問：太子十七歲納妃，十九歲出家，並未行欲事，如何只此手指耶輸之腹，便即有孕？答：豈不聞六欲天人之行婬乎，或以握手乃至一笑一視即便了事，或即懷孕，況太子以一念精誠指妃腹而禱祝，此亦一種不思議之心理作用，若深達一切唯心之旨，自無此疑矣，例如趙子昂，思畫馬變馬一事，此亦心理一種作用也）。

3 障母者，羅睺羅尊者，於佛出家後六年始生，淨飯王疑耶輸夫人私行不正，憤怒欲殺之，耶輸自信潔白，冤枉難伸，請焚火坑自殺，時到抱子向空發大誓言：「我若為非，母子俱被焚死無憾，若真遺體天當為證」，遂抱子投坑，真不可思議，火化為蓮，更有天人捧耶輸身，得母子無恙，斯時淨飯王及諸釋種，目睹此狀，始起深信無疑，國人亦因之息謗。故曰障母。在做佛事中，常用之戒定真香讚內，有昔日耶輸免難消災障一句，及旃檀海岸讚之耶輸母子兩無恙一句，即此故事也。在諸弟子中密行第一。經云：「羅睺羅密行唯佛能知之，餘者不知」，故云密行。

憍梵波提：譯為牛伺。伺是牛口哨動之貌，由過去世，見一無齒老僧

念佛，譏笑如牛吃草，因此報五百世為牛，今雖出家證果，餘報未盡，恆事虛哨如牛伺故名。祈願大家切勿輕視沙門，慎之慎之！**佛陀**恐世人睹尊者形相不知觀德，或輕弄譏笑，致招愆尤，故飭居天上，受諸天人敬奉，在諸弟子中天供第一。（◎伺——嚼）

賓頭盧頗羅墮：上三字譯為不動，下三字譯為利根，不動是名，利根是姓，因其族有十八種故，特以先名後姓，以別餘族。尊者根性最利，不為外境所動故名。**奈耶律**云：樹提長者，曾以旃檀鉢，置於高剎頂上，對眾呼說：「誰能以神力取者即與之。」尊者遂現神通取鉢，而受**佛陀**呵責，不許亂顯神通惑眾，於是被勅不得入滅，留身應末世供養，使人間廣種福田，凡設齋誠敬者，尊者必來冥應，在諸弟子中福田第一。

迦留陀夷：譯為黑光。身形粗黑而有光，是由宿世裸體在佛前燃燈之報。以裸體故感身粗黑，以燃燈故感全身光耀。祈願現在及未來眾，在佛前焚香禮拜者，戒之戒之！尊者身黑有光，夜行不點燈，人見皆驚，故**佛陀**因此禁諸弟子不得夜行。尊者為**佛陀**使者，善於化教，故在諸弟子中教化第一。

摩訶劫賓那：譯為房宿。是星名，乃二十八宿中，第四宿也。其父母禱此星而生故名。又初出家時，途中遇雨寄宿在陶舍，**佛陀**知其善根成熟，化一比丘亦來求宿，是夜為之說法，遂依佛出家，得證道果。因於陶家寄宿而值佛入道，故云房宿。在諸弟子中知星宿第一。

薄拘羅：譯為善容。顏貌嚴肅端正，是因布施得之。在過去世曾施一訶黎勒果（譯為天主將來，五藥之一，有病無病皆可食），救一病僧，果報感得五不死。五不死者，初生現異（肉團），父母以為怪物置之熬盤火煎不死是一，復置釜中湯煮不死是二^註復置水中水淹不死三也，復被大魚所吞魚噉不死四也，魚被人獲，刀剖子現刀傷不死五也。又昔曾嚴持不殺戒，感九十一劫長壽，現世享受百六十歲，在諸弟子中壽命第一。

阿菟樓駄：又云阿那律陀，譯為無貧。由往昔饑世時，以自己所食稗飯^註施一辟支佛（名披栗吒），因是七生天上為天王，七生人間為人王，後生生世世所求如意，資用充足，乃至九十一劫，不受貧窮之苦故以名。此尊者性好睡，每聽**佛陀**說法，時常昏沉不省，佛欲警戒故大聲呵斥：「咄咄何為睡，螺獅蚌蛤類，一睡一千年，不聞佛名字。」尊者被斥而發

憤精進，經七晝夜，眼不交睫，雙目餓死——即目失明（身賴粥飯以養活，眼以睡眠而為食，不眠則餓死矣），佛陀慈悲教其修習「樂見照明金剛三昧」，不久遂得天眼通，觀大千世界如掌中菴摩羅果（菴摩羅——西域果名，譯曰無垢清淨，形如林檎，或云似檳榔，食之能除風冷，西域人手中，喜執此果，故以舉喻，意取一目瞭然也），在諸弟子中天眼第一。己三列上首名竟。（◎稗——穀實如黍粒，可煮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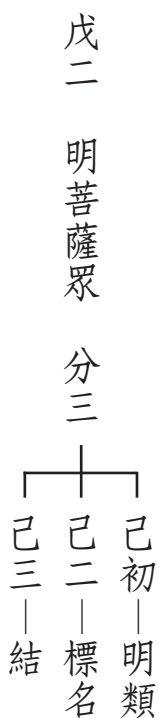
己四 總結（◎釜——鍋子）

如是等諸大弟子。

【消文】如上舍利弗等十六尊者，以及千二百五十人中，未能一一列名，此等皆是佛陀弟子中的大弟子。

【釋義】「如是」二字是指法詞，指上十六尊者，「等」是及餘眾。「諸」是不一之詞，即眾也。「大」是揀別非小之謂。「弟子」：學在師後曰弟，是表示兄先弟後之意，兄喻先覺，弟後覺也。解從師生曰子，是表示子從父生之意，一切智慧道法，皆從佛啓育生故，亦取父作子述之意，為佛弟子當紹佛種也。此輩皆是內秘菩薩行，外現聲聞身，非小機之

類，又非一位二位而已，故曰諸大弟子，即此前大比丘大阿羅漢也。戊初聲聞眾竟。



己初 明類

並諸菩薩摩訶薩。

【消文】佛說本經時，在會聽眾，不獨是聲聞弟子而已，並有許多大菩薩，亦在座同聞也。

【釋義】並者及也。是承上文，言不獨聲聞而已，及諸菩薩亦所同聞也。

菩薩：具足應云菩提薩埵，我國好略單稱菩薩，譯為覺有情，覺是覺悟，有情即六道眾生之通稱（因有種種情見故），同佛所證曰覺（覺則異眾生），無明未盡曰有情（有情則異諸佛）。茲約自利利他、自他兩利釋之：

1 是已證覺道的眾生之謂，此即自利。2 是將自己所證之道，來覺悟

一切眾生，此利他。3 謂上求佛道（佛者覺也），下化眾生（有情），此自他兩利也。

菩薩雖已分證如來覺道，還有識情未全盡故，即等覺菩薩於八識田中，尚留一分生相無明未破，一分中道未圓，如十四夜月，有以上諸義故稱覺有情。又菩薩悲智雙運，自他兼利，以智故上求佛道之覺，以悲故下化一切眾生，求證佛道是自利，化度有情是利他，所以稱之。菩薩者具有大慈悲，非同小乘聲聞獨善其身者比，菩薩視大地眾生猶如赤子，以眾生之苦為己苦，平等濟度，無分人我，不擇親疎，普願一切眾生，悉出苦輪，同得解脫，故常依四聖諦而發四宏願，緣苦諦發眾生無邊誓願度（眾生有種種苦故），緣集諦發煩惱無盡誓願斷（煩惱由招集故），緣道諦發法門無量誓願學（法門即道也），緣滅諦發佛道無上誓願成（佛道即滅諦也），若煩惱未盡則法身不顯，而佛道焉成，法門未學自度尚難，何能普度眾生，故菩薩欲成自他兩利之行，當四宏並發，六度齊修，方能克成道果。

摩訶薩：摩訶譯為大，薩即菩薩，合稱為大菩薩，謂諸菩薩中之大菩

薩，非權教小菩薩，乃是破無明，見法身之實教中的大菩薩。又具大根、有大智、信大法、明大理、修大行、經大劫、證大果，具此七種堪稱大菩薩。菩薩二字或翻為大道心眾生，謂發大菩提心，救度眾生之意也。己初明類竟。

己二 標名

文殊師利法王子，阿逸多菩薩，乾陀訶提菩薩，常精進菩薩。

【消文】上文所謂諸大菩薩，即文殊師利法王子：等是也。

【釋義】文殊師利：或云曼殊室利（新譯），譯為妙德，同佛所證微妙三德故（法身德，般若德，解脫德）。又云妙首，在諸菩薩中，文殊德推為首故。又翻妙吉祥，三惑二死謂之禍患，若斷一分煩惱，或了一種生死，證一分法身，謂之吉祥，然未能稱妙，唯此菩薩，三惑圓斷，二死永亡，三德圓彰，故號妙吉祥。又此菩薩生時，有十種祥瑞：1 光明滿室，2 甘露盈庭，3 地涌七珍，4 神開伏藏，5 雞生鳳兒，6 豬媿龍豚，7 馬產麒麟，8 牛生白澤，9 倉變金粟，象生六牙。按文殊菩薩之本因，如悲華經云：「對寶藏佛發宏誓願，蒙佛授記，字曰文殊」，若論本果，則過去

龍種上尊王佛，現時在北方歡喜世界作佛，號歡喜藏摩尼寶積佛，又未來於南方離垢世界成佛，號普現如來，今為輔佐釋迦示現菩薩，實則早登佛位，故能圓斷三惑，圓彰三德也。

法王子：謂法王之子，是菩薩之別稱，諸大菩薩均可稱之，法王是佛之尊稱，如世間國王，稱為人王，玉皇上帝稱為天王，佛乃世出世間，說法之王，故稱法王。王者自在義，經云：「我為法王於法自在」，唯佛可稱法王，子即指菩薩，舉所生繼承二義來說，1所生：謂諸菩薩之智慧道果，從佛得生故，經云：「從佛化生，從佛口生」，如子從父母所生故。2繼承：父之所作，子述之，以一切菩薩，皆負有荷擔如來正法，繼承佛陀全部家業之責，如世間為人子者當繼承父業，但佛之家業，不同世間田厝金銀器具等為家業，乃以說法利生為業，故云：「弘法是家務，利生為事業」，菩薩能紹隆佛種，輔佛行化，救度眾生，堪能承佛家業，故稱法王子。以菩薩位鄰妙覺，如佛長子，當紹佛位，正如皇太子當繼王位，有以上諸義故以法王子稱之。

又佛有三子，菩薩是真子，二乘是庶子，凡人是外子，於真子中，文

殊為首。荆溪大師云：「於法王子中，德推文殊，諸經常為上首。」

阿逸多菩薩：即彌勒菩薩，具足應云彌勒阿逸多，彌勒是姓，阿逸多是名，或云阿逸多是姓，彌勒是名，未可定執也。彌勒譯為慈氏，阿逸多譯為無能勝，合稱慈氏。此菩薩何謂慈氏？因過去世值佛（或云大慈如來），發心出家，修得慈心三昧故稱為慈氏，直至成佛猶立是名。又往昔曾為慈育國王，名曇摩流支，慈心救世，國人稱為慈氏，自爾至今，常名慈氏。又昔為婆羅門，號一切智，於八千歲，修習慈行。又於弗沙佛時與釋迦如來，同發菩提心，常習慈定，有以上諸義故稱慈氏（依上所明則慈氏似名非姓也）。

何謂無能勝？悲華經云：「慈氏菩薩發願於刀兵劫中，擁護眾生。」即此慈德應世，悲心救劫，至極之慈，無有能勝過此菩薩故曰慈無能勝。彌勒菩薩現居兜率天內院，為補處菩薩，當來紹繼釋迦佛位，為賢劫千佛中之第五佛，於第十減劫，人壽八萬歲時，當繼佛位下生人間，於華林園龍華樹下成道，開三番法會，度上中下三根眾生，謂之龍華三會（出羅什譯彌勒下生經及增一阿含四十四等云）。彌勒菩薩在梁武帝時，曾應化為

傅大士，最受武帝等尊敬。在五代時，又曾托化浙江奉化，綽號布袋和尚，生得大肚皮，大耳朵，手攜布袋，逢人便乞化，所化一切皆放布袋內。時常自說：「是非憎愛世偏多，仔細思量奈我何？寬卻肚皮須忍辱，豁開心地任從他。」又說：「彌勒真彌勒，分身千百億，時時示諸人，時人自不識。」由此足見彌勒菩薩，不待第十劫，現已常常顯現在世間，只是肉眼不認識而已！

乾陀訶提：譯為不休息。此菩薩，常修萬行，廣度眾生，歷恆沙劫，未嘗暫停，思益經云：「恆河沙劫為一日，三十日為一月，十二月為一年，過百一十萬億劫得值一佛，如是值恆河沙佛，行諸梵行修習功德，然後授記，心不休息，故號乾陀訶提。」

常精進菩薩：常是恆常（不間斷），精是精勤，進是前進，又純一不雜曰精，向前無退曰進，究竟精進。謂此菩薩歷劫廣修梵行，普度眾生，一向精進無倦，故名常精進。寶積經云：「此菩薩為一眾生，經無量劫，隨逐不捨，猶不受化，曾無一念棄捨之心。」

然菩薩眾多，何獨舉此數位列首？蓋淨土不思議難信之法，非大智莫

能證，故以文殊居首（文殊是菩薩中智慧第一，故經稱大智文殊師利菩薩，前舍利弗是聲聞中智慧第一，文殊是實智，舍利弗是權智）。此念佛法門，是度生要法，必須曠劫流布，彌勒為當來下生，既聞此經，於龍華會必說此淨土殊勝法門，為此經流通無盡，故彌勒次之。又此持名方便法門，無別妙訣，只要萬緣放下，單提一念執持名號，於二六時中，常勤精進，永無休息，自然得到功夫純熟，臨終決得往生，故不休息菩薩，常精進菩薩又次之，有以上諸義故特舉此數位菩薩為標榜也。

由斯觀之，此等大士尚願親近彌陀，恭聞淨土法門，況其他的凡夫豈可放棄，故祈望大家及未來眾，切勿藐視淨土，謂愚夫愚婦所修的劣法，或妄生排斥，致招罪咎，或不肯信願受持，自失大利，殊為可惜！

【顯理】信願行三為淨土資糧，妙首表信，信為萬行萬德之首，故華嚴云：「信為道源功德母。」求生淨土，必以信為先，本經云「若有信者」是也。慈氏表願，願刀兵劫擁護眾生，本經云：「聞者應當發願。」常精進，不休息表行，精者不雜，即經中所云「一心不亂」，進者不退，即經中云：「不退轉」，不休息與精進意同。因此列為上首，願學者味之！

已二標名竟。

己三 結

與如是等諸大菩薩。

【消文】同文殊等四大菩薩，以及其他未列名的諸大菩薩。

【釋義】與者——同也。如是二字是結上文殊等四菩薩，等是例餘未列名者。謂在會同聞的菩薩，亦非僅文殊等四位而已，尚有許多未及一一列出的諸大菩薩，故以等字代之。戊二菩薩眾竟。

戊三 人天眾

及釋提桓因等，無量諸天大眾俱。

【消文】以及釋提桓因天主，暨其餘無數諸天人，都來集會一處，聽如來宣說淨土法門。

【釋義】此段顯明非獨出世聲聞菩薩在座，乃至一切人天等眾，無不與會同聞，正顯極樂法門廣大圓滿，無機不攝也。

釋提桓因：譯為能天主，或云能為主，是忉利天的天主，略稱帝釋，因有廣大福德，能為忉利天主，故名能天主。忉利譯為三十三，即三十三

天，是欲界六天的第二天，在須彌山頂，廣八萬由旬，中為善見城，是帝釋天主所居之宮城（稱為善法堂天），其四方四維，各有四天，四八共三十二，合中之善法堂一天，總成三十三故曰三十三天。

按忉利天主宿因，過去在迦葉佛時為一女人，見迦葉佛入滅，發心修塔，欲令高廣莊嚴，傾資竭誠而營造，外有三十二人，亦發心共成，因斯勝福，獲斯勝報，生為忉利天主，餘三十二人，為三十二天之天主，以同修福德故。等：謂下等四天王，上等夜摩、兜率、化樂、他化等諸天，其數甚多，故曰無量諸天。大眾：是總結上來，大比丘僧，大菩薩，無量諸天，以及其餘十方天龍八部四眾人等，通以大眾稱之。俱：偕也，謂一切聽眾，會集一處也。

當知！諸大比丘，常隨佛故在前，菩薩行中道，紹隆佛種，故居中，諸天為佛外護，在凡位故列後。又前大阿羅漢，並諸菩薩是大小一對（阿羅漢是小乘，菩薩是大乘），今羅漢菩薩及諸天大眾，是聖凡一對（羅漢菩薩是出世聖人，諸天及餘眾是世間凡夫）。

丙二別序 又名發起序。（佛自唱，依正、二報，為本經之發

起)。

爾時佛告長老舍利弗，從是西方過十萬億佛土，有世界名曰：極樂，其土有佛，號阿彌陀，今現在說法。

【消文】那時釋迦牟尼佛在祇園精舍法座上，告大弟子舍利弗說：由此娑婆世界向西方而去，經過十萬億的諸佛國土，該處有一世界，稱為極樂，彼國有一尊佛，號稱阿彌陀，現時正在彼國為眾生說法。

【釋義】眾生有善根之機，故佛感應之！現在大眾有應聞淨土之機，故佛應而說之！

爾時：即指六種成就（六種缺一不成法會），佛將說此經之時。

告：上對下曰告，下對上曰白，表示尊卑也。

問：「無論那一部經悉有發起之機，先問而後說，然本經則開首即就是說：佛告，這是什麼意思？」答：「當知！持名念佛乃不思議圓妙的法門，少有人知道，故無人能為發起，而世尊，佛心愍物無涯，佛智鑒機無謬，知機緣成熟，大眾應聞此妙法而獲益，及預知末世機宜，應依此法而度脫，事關謹要故不候請，無問而自說，直唱淨土依正名號以為發起，此

即十二部中無問自說的一部。」

總之，佛陀是憐憫末世眾生，根鈍障重，其餘法門，幽深不易修習，所以特開此法門，一生就可即辦之大方便門，悉使而能度脫。

又問：「佛之弟子眾多，何故獨告舍利弗？」答：「其義有二：1 淨土不思議難信的法門，非大智慧是莫能直下信受無疑，故特呼舍利弗而告之，正如般若會上舉須菩提為當機之意同，以般若談空，須菩提解空第一故，當知！藉彼為機，以普告現前一切大眾，以及未來一切眾生，非為專意對舍利弗說。2 具有四悉之益（即四悉檀，悉者普也，檀是梵音譯為施，乃華梵合稱，佛以四法普施眾生，故稱四悉檀），舍利弗是世尊的大弟子，常居經首，理應如是令得歡喜益故，即世界悉檀；舍利弗是智慧第一，眾所推崇，他既信此法門大眾亦能信從之，令得生善益故，即為人悉檀；特為不信淨土者令其頓生悔愧之心，轉其邪執，令得滅惡益故，即對治悉檀；為策進修習小法者，使其回小向大，求生淨土，究竟成佛，令得入理益故，即第一義諦悉檀。」

從是西方：標示現處也。從者由也，是者指此土娑婆世界，西方是

因極樂在西故說西方，過十萬億佛土是標遠近。過是經過，十百為千，十千為萬，十萬為億，或云千萬為億，現在由娑婆向西而去，非經過一億百億千億萬億的佛土，乃是經過十個萬億之三千大千世界的佛土。故說：過十萬億佛土。佛土：佛所教化之國土（土讀去聲，同度字同音），三千大千世界為一佛之教化土。

問：何謂三千大千世界，答：當知！於大海之中，有一須彌山（此云妙高，純是四寶所成，高八萬四千由旬），外有七金山，七香水海，次第相間，圍繞須彌，如七重城塹，次第圍旋，第七山之外，即大鹹水海，瀾漣四方於須彌，四面鹹水海中，浮四大洲，在東曰：東勝身洲（梵語：弗婆提，此云身勝，其人身形殊勝，從人立名，身高八肘，壽二百五十歲），在南曰：南瞻部洲（此云勝金，是樹名，洲有此樹，樹汁入水，沙石成金，超勝餘金，從樹立名，人高三肘，壽百歲以下，現在我等所居，即南瞻部洲也。以世界現在的五大洲推之，乃南瞻部洲中，百千小洲中之一小洲而已，以近代地理學會通，即北冰洋之北，為金山外山根，是北地軸所依，南冰洋之南，為鐵圍山內山根，是南地軸所依）。

在西曰：西牛貨洲（梵語瞿耶毘，此云牛貨，以牛為貨，從物立名，人高十六肘，壽五百歲），在北曰：北俱盧洲（又名鬱單越，此云勝處，勝三洲故，人高三十二肘，壽一千歲，無中天者），一洲中復有無數小洲，無數國土，鹹水海外有鐵圍山環繞如外城，同一日月所照，上至六欲天，此為一小世界，為初禪天所覆，合一千個小世界為一小千世界，為二禪天所覆，合一千個小千世界為中千世界，為三禪天所覆，合一千個中千世界為一大千世界，為四禪天所覆，共有十億須彌、十億日月、十億四天下，一大鐵圍山總環繞之，謂之大千世界，因三次言千，故說：三千大千世界，約豎言則謂三界（欲界色界無色界），約橫言則謂大千，此為一佛之化土也。

有世界名曰極樂：標依報也（依報指國土，眾生共同所居故名為依，隨所作業，依有勝劣，故名為報），此句乃為下文正宗分中，廣示依報莊嚴之張本，世尊自唱極樂國土殊勝以為發起，是告諸大眾，以依報之實有，使一切眾生深生確信之心，令其羨慕欣求往生。世界：世是世代，以遷流為義，有現在、過去、未來三際之時分也（約豎言），界是界限，約

方位而言，有四方、四維、上下、十方之國土（約橫說），時處合一名謂世界。

極樂：梵語須摩提，譯為極樂，又云安樂、安養、清泰，雖名異其義則同，乃西方世界之一，以彼國依正二報殊勝莊嚴，永離眾苦，第一安樂，一切人天之樂，無有可比，故曰極樂。又以十方佛刹，皆具四土（一、凡聖同居土，二、方便有餘土，三、實報莊嚴土，四、常寂光土），各分淨穢，唯極樂四土俱淨，此皆彌陀如來不思議行願稱性功德所感，乃十方佛土所無，極樂同居獨擅，唯一無二故以極樂稱之。

【問】經過十萬億佛土，方到極樂，豈不是太遠？

【答】1 約事：雖有十萬億土之遙，若以法華所明，東方世界之多，而以抹土點塵計之，則十萬億者，極為至近，又按華嚴所明，二十重華藏世界，每重則有無數微塵世界佛刹土，吾今所住娑婆世界，是在華藏世界中，第十三重，乃微塵刹土佛世界中之一塵，極樂與娑婆同在第十三重，以無數微塵刹土之多，現在所說：極樂僅是過娑婆十萬億，則亦未足為遠。2 約理：則不離咫尺，以吾人一念心性豎窮三際，橫徧十方，十方虛

空微塵國土，元是我一念心中所現，而法界唯心則自心本具極樂，所謂自性彌陀，唯心淨土，如是更有疑極樂遠近之慮哉！然吾人因顛倒執著妄想遮蔽，故不能證得，若能發一念真心念佛，念到一心不亂，實相現前，親證本心，即生自心淨土，見自性彌陀，則極樂本不離自心，所謂全事即理，全妄即真，性修不二，自他圓融，何可以遠近計之！

當知！十萬億者，若對凡夫肉眼來說，即有很遠之感，若淨業成就，臨終在定之心，則目前便是極樂，古德云：「臨終西方境，分明在目前。」願學者細味之！

復次，善根不具深厚者，對於「過十萬億佛國土，有世界名曰極樂」一段文，未免生疑，謂如何能知離此土十萬億外有一極樂世界，現在可以舉事實來證明：即如現在的五大洲，昔時海陸空行的交通未發達時，未能知道，而現在則知之！例此則可知道離此十萬億世界外實有極樂。再以理論上來證明：佛說有無量世界，但我們看不到，則如近世天文學發達，知道空中每星球都是一個世界，照此事實來證明，這是我們看得見的事實。以此例來說：常人的眼看不見的，若以顯微鏡照之則能見到（經云：

「佛觀一鉢水，八萬四千蟲。」昔時未有顯微鏡，何能得信，現在科學昌明，愈證明佛說之不謬，又如極遠之物，亦非常人的眼可能見到，若以望遠鏡則能見到，照以上理論推之，可斷定佛說無量世界中，必有一個極樂世界，這非凡夫俗眼所能見到，唯佛眼則能徹見清楚，凡世間一切事物均不可以不曾親見者謂之不實，例如未曾見過孫國父，或未曾到過杭州，乃至不曾見過自己之曾祖父祖母，豈可謂之說無有孫國父、杭州，乃至無有曾祖父祖母之談！若確以不親見為無實有者，則世間諸歷史均成無效矣！願智者三思之！

當知佛具一切種智，親證宇宙萬象真理，世出世間一切諸法無所不知，又以佛眼能照見十方無盡世界，如掌中物，故其能知離此娑婆十萬億土外，有一極樂世界，是以佛智圓知，佛眼徧見十方微塵世界悉能洞察無遺，況離此十萬億而不知不見乎？祈大家深信之！至速發願實行念佛求生，則無論何人均可往生彼國得享安樂。

其土有佛，號阿彌陀：標正報也（正報是指身言，眾生各別正受之身曰正，隨所作業，因而身有勝劣曰報，極樂正報莊嚴乃彌陀不思議的願行

所感），此句乃為下文正宗分中，廣示正報莊嚴的張本，世尊自唱彌陀名號為發起，是告以正報實有，以起眾生確信之心，令其專誠念佛，其土指極樂世界，有一世界必有一佛教化，故曰有佛。其佛是誰？號曰阿彌陀，依德受稱曰號，即極樂教主之萬德洪名也（釋義及翻譯請見經題中之說明）。

今現在說法：此標度生之儀也。今者此時也，即指釋迦如來說此經之時。言現在者，揀別過去、未來，以釋迦如來宣說此經時，而彌陀如來亦正在彼土為眾說法，故曰今現在說法。

又復當知現在說法，非獨指世尊說此經時謂現在，即釋迦如來未出世前（十劫前），亦可稱現在，以彌陀如來成佛已經十劫推測，則釋迦如來未出世時，彌陀如來早已日日在極樂為大眾說法久矣。雖釋迦滅後時至今日乃至未來亦可稱為現在，以彌陀無量壽故。蓋佛佛度生心切，故知彌陀無日不在彼土為眾說法，所以現在二字貫通於前後也。又非唯彌陀獨自說法而已，即水鳥風樹等，亦莫不正在演說微妙法（如正文中所明），如大本云（無量壽經名大阿彌陀經）：「彼國蓮華出無量光，光中出無量佛，

一一諸佛皆說妙法。」

復次，娑婆世界，國土有成住壞空之劫，眾生有生住異滅之相，極樂世界依報則國土不壞，正報則壽命無量，阿彌陀佛無時不為其眾生說法，而現在娑婆眾生何福薄於至極，釋迦世尊入滅已久，彌勒如來尚未下生，何日能得親佛身，親聞說法呢？古德云：「佛在世時我沉淪，我得人身佛滅度，懊惱自身多業障，不見如來真色身。」此真可為一嘆！今彌陀正在彼土大說而特說，勝緣難遇，良機罕有，正應發願求生，速證菩提之時，不然則非獨自誤，大有辜負二慈尊之老婆心極矣！

本經以信願行三為宗旨，故經中處處指陳，即此別序文中，亦有勸信、勸願、勸行之意以作發起，正宗亦說三資糧（信願行三為往生淨土三資糧），現在先為提示：「有世界名曰極樂，有佛號阿彌陀。」是佛親口所指示，當深信之——勸信。「極樂世界」，此示勝妙淨土，欲令聞者發願求生——勸願。「阿彌陀」，此示萬德洪名，欲令聞者發心稱念——勸行。如來澈底悲心，殷勤勸告，諄諄善誘，真不愧三界的大慈父。

【顯理】「爾時」——表體用冥契，「佛告舍利弗」——表從體起用，「從

是」——表五蘊身（「是」即指娑婆，娑婆有五濁，即同五蘊色身），「西方」——表堅固清淨心（西屬金其體堅固，則清淨義），「過十萬億佛土」——表斷十萬億煩惱（國土是隔礙義，極樂有十萬億土之隔，正如眾生為十萬億煩惱所蔽，過十萬億土即到極樂，喻斷十萬億煩惱，即成佛道），「有世界」——表自性豎窮橫徧（「世」是三際豎窮義，「界」是十方即橫徧義），「名極樂」——表究竟涅槃（離生死苦得解脫樂即涅槃也），言由此五蘊之身，能發一念堅固清淨心，來念佛修行，念到一心不亂，功夫則到手，可能斷除一切煩惱障礙，自然證到自性不生不滅之理，此即究竟涅槃的大安樂。

「其土有佛」——表色身中，有一主人翁（真性），其土表色身，佛表其性。「號阿彌陀」——表是名法身。「今現在說法」——表法身隨緣妙用，時時顯現，未嘗須臾離也。所謂見色聞聲大用現前，穿衣喫飯，承渠恩力，我們日常作為知寒知饑，乃至一切事中，此法身，真性無不處處親切叮嚀，而我們不認識它——法身真性，殊為可惜！

正宗是正明一經的宗要，從舍利弗，彼土何故名為極樂起，至應當發

願，生彼國土止，共七百九十一字為正宗分的文。講入正宗分，須先分科：

乙二正宗分分三

- 丙初—詳陳依正莊嚴以啓信分二
 - 丁初總釋極樂名義分二
 - 丁二別示依正莊嚴
- 丙二—特勸應求往生以發願
- 丙三—正示執持名號以立行

戊初—約眾生正報
戊二—約國土依報

今戊初 約眾生正報

舍利弗！彼土何故名為極樂？其國眾生，無有衆苦，但受諸樂，故名極樂。

【消文】世尊又招呼舍利弗而問說：「舍利弗！阿彌陀佛的國土因何名為極樂呢？」不待舍利弗開口，佛便自己答說：「彼國的眾生，沒有種種的苦，但受種種的樂，所以名為極樂。」

【釋義】此段是應前段極樂名字，自問自答，先約眾生正報解釋極樂。

其國眾生：謂念佛往生彼國的眾生（梵語薩埵新譯曰有情，舊譯曰眾生），是說：眾緣和合而生，娑婆眾生則外借地水火風四緣以成色身，內合受想行識四法以成心法，具足內外諸法相集而生，故名眾生（眾生是假

名，五蘊是實法，此約自身正報明），又經歷眾多的生死，亦云眾生，謂常於六道輪迴不息故（此是約生處依報明）。多善根福德因緣而生彼國，蓮花清淨為身，靈明寂照為心，此極樂之眾生也。

極樂世界，究竟安樂，永離諸苦，故曰無有眾苦。眾——是不一之謂，苦——乃逼惱之義。有三苦八苦，三途苦，八難苦，無量諸苦。故曰：「眾苦。」極樂則反之，故曰：「無有。」

附 五 蘊 表

- 色：四大五根為色蘊，即吾人之色身。
- 受：領納五塵攀緣外境為受蘊，即第五識。
- 想：取所緣境憶想分別為想蘊，即第六識。
- 行：恆審思量念念不停為行蘊，即第七識。
- 識：了別諸性識境執持一切種子為識蘊，即第八識是總報主。

前四蘊為色法，後四蘊為心法。

三苦者：一、苦苦——受有生老病死之身，（身是苦果）已名為苦，更加冤憎相會，恩愛別離，所求不得，乃至其餘的一切眾苦逼惱，乃苦上加苦，故曰苦苦（苦中加苦故）。二、壞苦——以娑婆終有壞滅，事無久遠，樂非真實，切實的說：雖有少分之樂，亦非究竟，樂去悲來，苦惱者多謂

之壞苦（如世間富貴之家，一旦失敗即是壞苦，世法靠不住故），亦如六欲天人雖受衣食如意，宮殿隨身之樂，此乃有漏十善所感，終有福盡墮落之日，初禪天雖得離生喜樂定，二禪天得定生喜樂定，三禪天得離喜妙樂定，四禪天得捨念清淨定之樂，這皆屬世間有漏的禪定，當樂境享盡墮落時，不勝憂惱亦曰壞苦（有漏業不堅遠故）。

三、行苦——（行是遷流不息，剎那生滅之義）由諸法遷變無常，而生苦惱謂之行苦，如無色界之四空天，雖得四種空定，壽八萬四千大劫，無色質之累，有空定之樂（或云苦樂雙亡），然亦屬有漏（以未出三界故），若失去定力時，還要墮落生死輪迴，雖未隨時，亦不免常受行陰，念念遷流之苦，故曰行苦（有漏定非真樂故）。當知！欲界具三苦，色界無苦苦，無色界唯行苦。

八苦：1 生苦——在母胎中，儼如囚獄，出胎又受風刀割體之苦，詩云：「業風吹識入胞胎，獄戶深藏實可哀。」2 老苦——力弱容改——神衰智鈍，舉動言行，皆不如意，故人不喜近，詩云：「流淚暗思童稚樂，見人空話壯年強。」3 病苦——四大不調，諸根痛患，飲食俱廢，坐臥不安，詩

云：「四大因時偶漸乖，此身無地可安排。」4 死苦——四大分散，抽筋折骨，恩愛割別，業境現前，驚恐無量，詩云：「脫殼生龜真痛絕，落湯螃蟹漫惶惶。」5 求不得苦——想欲求得，而偏失名利福壽，凡所欲求而不隨願，詩云：「揚帆屢見沉舟客，掛榜偏傷落第人。」6 愛別離苦——想欲長久住合，那知眷屬恩愛一朝割別，苦不可言（緣若盡時各自散），詩云：「虞氏帳中辭項羽，明妃馬上謝君王。」7 冤憎會苦——有仇怨之人，最怕會見，想欲避而偏偏相逢，一見仇人如眼中釘，常生憎恨，詩云：「好事頻求難得到，冤家欲避反相逢。」8 五蘊熾盛苦——身心煩惱如火熾然，晝夜熾盛，焚燒眾生身心，苦不可言，詩云：「逼迫身心苦事多，哀聲無地可號呼！」

復次，八苦前四屬身，後四屬心，又前七種是別，後一種是總（以前七苦，不出五蘊身心故），此外還有天災人禍——寒侵暑迫，雨打雷驚，譏罵嘲刺，欺凌壓迫等苦，若擴而充之，不勝枚舉。總之上來所說三苦乃三界眾生之所共受，八苦是一切人類所同受，上至國王，下至庸人無一個可能免者，亦無法可逃避也。而極樂世界眾生，永不聞苦名字，故祈願大家

發心念佛求生！

但受諸樂——所受純樂無苦曰但受；樂事非一曰諸樂。彼土不同此土苦多樂少，雖有少分之樂，多數由種種苦力強求而得者，又不能長久享受，終有失去之日，所謂樂極生悲，此乃樂中帶苦，非純樂也。**極樂世界**則不論所受用的一切依報，與所感身相的正報，一一殊勝妙樂，無有少許苦事相間，故曰：但受諸樂。然娑婆有三苦、八苦、無量諸苦，極樂則但有三樂、八樂，乃至無量諸樂。

三樂：1 清淨無累樂——無粗濁之身，欲愛之染，則無苦苦。2 依正常然樂——壽命無量，國土不壞，即無壞苦。3 正智不動樂——安住真理，不生不滅，則無行苦。八樂：1 蓮花化身樂——即無十月胎獄之生苦，詩云：「誓割愛緣生極樂，華中產取玉嬰孩。」2 相好莊嚴樂——功德之身永無改變故，即無形骸衰朽之老苦，詩云：寧知淨土春長在，不使身心晝夜忙。」3 自在清泰樂——清淨之身永離病患，即無四大不調諸病苦，詩云：「誰知極樂清虛體，自在遊行白玉階。」4 壽命無量樂——與佛同壽，不生不滅，即無四大分離之死苦，詩云：「何似華開親見佛，無生無滅壽難

量。」5 所欲如意樂——衣食隨念，不假造作，即無所求不得苦，詩云：「樂邦衣食天然好，不用區區更苦求。」6 海眾常聚樂——清淨海眾，長為親友，則無恩愛別離苦，詩云：「諸上善人俱會處，願教曠劫不分張。」7 上善俱會樂——諸上善人，互相愛敬，即無冤憎會遇苦，詩云：「何時得預蓮池會，積劫冤仇好共消。」8 身心寂淨樂——身常清淨，心恆寂照，則無五蘊煩惱熾盛苦，詩云：「何當淨土修禪觀，寂照同時離有無。」

總之，三界唯心，萬法唯識，一切苦樂因果，莫不皆由各人自己所造成，娑婆眾生念念顛倒，則所感依正皆穢，故有五濁、三苦、八苦乃至無量種種業感苦；極樂眾生心心正念，則所感依正皆淨，故有五清三樂八樂乃至無量種種法性樂也。

故名極樂：故——是承上結下詞，謂如上所言，不受眾苦但受諸樂，所以名為極樂。今以三界比論之：三惡道極苦無樂，人、及修羅苦多樂少（或云苦樂相半），諸天、雖然樂多苦少，然樂無長久有壞苦故；唯西方純樂無苦永遠不變，此即究竟樂，故以極樂稱之。二土對較苦樂懸殊，淨穢迥異。如是勝劣攸分，取捨則由人！

當知：佛說此苦樂者，意欲使人深知此界之苦，則厭離娑婆之心自然而生，深知彼土之樂，則欣求極樂之念，必勃然而起，此段以為下文勸策發心念佛求生的張本。

復次，菩薩發心利人，不取涅槃之樂，不捨眾生之苦，無苦樂取捨之相，方符合大乘之道，今念佛一門厭穢欣淨，捨苦求樂，豈非凡夫小乘之道，何得稱為圓頓法門？答：未得無生法忍（真智安住於無生無滅之理而不動，為初地或七地八地所證，菩薩得此無生法忍則不退轉也。），必不能廣度眾生廣作佛事，喻如小車不堪重載，弱翅不可高飛，若強行之，非僅不獲效果，恐遭自他俱陷之災！故必先求生淨土，見佛聞法得無生忍已，獲大智慧、大辯才，具諸神通威力，那時再來此界普度眾生，豈不是善全妙策呢！

由斯觀之！則捨苦者，正欲救眾生之苦，即菩薩之大悲心；求樂者，正欲與眾生之樂，即菩薩之大慈心，這豈是小乘獨善之輩可以同日而論乎！

【顯理】「彼土」——表自性，「名為極樂」——表即是涅槃，「其國眾生」——表證得自性之人，「無有眾苦」——表已斷一切煩惱，「但受諸

樂」——表長得解脫，「故名極樂」——表即是涅槃言自性（何故名為涅槃，因證到自性之人，已斷三惑煩惱，長得解脫之樂，所以名之為涅槃。）戊初約眾生正報釋竟。

戊二 約國土依報

又舍利弗！極樂國土，七重欄楯，七重羅網，七重行樹，皆是四寶，周而圍繞，是故彼國，名為極樂。

【消文】世尊又呼舍利弗說：「極樂國土的宮殿樓閣之外，更有七重欄楯圍護之，上有七重寶網覆之，前後相間布列七重行樹，皆是四寶所成，而且周重重圍繞，整齊美觀無比！」

【釋義】此段是約依報——國土，解釋極樂。又舍利弗：又是再也，因前已約正報，今欲重約依報解釋，故再呼當機舍利弗而告訴他說：「此欄網行樹皆是西方莊嚴妙境。」

欄楯：橫曰欄，直曰楯，即欄杆也。羅網：即寶網也。羅是結也，金縷珍珠，百千雜寶，莊嚴所結成的，四圍垂以寶鈴，光色華耀，能奪人目。行樹：行是行列，次第成行，無雜亂者。欄楯是嚴飾樓閣，行樹是嚴

飾露地，羅網是嚴飾空界。各言七重者乃有所表，待文末標明。

蓋極樂寶地絕勝無比，所有宮殿樓閣之外，則繞一重欄楯，欄楯之外繞一重行樹，上覆七重羅網，行樹之外又繞一重欄楯，又覆一重羅網，重重相間，而至於七，或一重欄楯繞二重行樹，覆二重寶網，乃至七重如是，互相配置，一一莊嚴，尤其是皆是金銀琉璃玻澶的四寶所成，故曰：「皆是四寶。」現在只舉出行樹來說：或有純以一寶為一樹，或是二寶為一樹，乃至四寶為一樹，或金根銀葉，琉璃花玻澶果，或銀根琉璃葉，金花銀果，或玻澶根，金葉銀花，琉璃果等，如是美麗莊嚴無比，欄楯羅網例此可知！

當知：所說四寶七重乃是從略舉出而已，其實則重重無盡不可以言說（詳請閱《大彌陀經》）！

周巾圍繞：謂周徧巾滿四圍而環繞。是說七重欄樹羅網，非但宮殿樓閣，如是相間繞覆，即園林池沼等，莫不皆然！又不論佛菩薩及海眾，凡所住處，悉皆如有之，乃至徧繞全極樂世界，處處布置面面皆是，故曰：周巾圍繞。所謂欄楯曲曲護繞於宮殿樓閣之外，處處皆通寶樹，藂藂

布列於階道池畔之間，**註**色色俱備羅網瀰覆於樓閣，行樹之上光光相映，非世間人力所能造者，乃彌陀如來不思議願力功德所成。問：「此方王臣長者家，不是亦有欄樹等之設？」答：「此方雖有樹木不過藁林，欄不過是木鐵，網不過絲麻，樓閣不過磚石，還須人力經營，豈可與天然四寶所成的極樂同日而語哉！」（◎藁——同「叢」字）

是故彼國名為極樂：是乃承上之詞，故是結下之語，謂承上來所說欄網行樹等，如是勝妙殊特，誠非一切可比，所以彼國名為極樂世界。

茲不厭繁，再引大本彌陀經證之，亦可助發求生淨土者之益信欣慕，大本云：「復有種種寶樹，其純一寶者，根莖枝葉華果皆一寶，二寶為一樹者，根莖枝葉華果間以二寶，乃至四寶為一樹者，根莖枝葉各以一寶，其花與果同於根莖，五寶為一樹者，根莖枝葉花果各以一寶，七寶為一樹者亦復如是！唯加其節益用一寶，如是諸樹乃至行列數百千重，間以寶池亦復如是！乃至周徧世界，榮色光耀不可勝視。」又觀經云：「一樹高八萬由旬，其諸寶樹，七寶華葉無不具足，一一華葉作異寶色，琉璃色中出金光色，玻澶色中出紅光色，瑪瑙色中出磳磳光，磳磳色中出綠真珠光，

珊瑚琥珀一切眾寶，以為映飾妙真珠網彌覆樹上，一一樹上有七重網，一一網間有五百億妙華宮殿……」

又大本法藏願云：「我作佛時，國中華樹，俱以無量雜寶，百千芬香而共合成，其香普熏十方世界，眾生聞者皆修佛行。」據此可知，極樂真是樂極矣！今經但說七重，彼則說數百千重，今但說羅網，彼則說羅網之中，出天宮殿，今但說行樹，彼則說行樹之中出諸光，及諸妙香，今但說四寶，彼則說七種蓋，今經略而彼經詳，以簡攝繁，取文省故，其義實則無欠也（此乃彌陀四十八願中之第二十二國土嚴飾願所成也）。

【顯理】七重——表七科道品（四念處、四正勤、四如意、五根、五力、七菩提分、八正道分。），四寶——表四德（常樂我淨），欄楯——表自性縱橫（自性，豎窮三際，橫徧十方，如欄之橫，如楯之豎，豎即縱也。），寶網——表自性包羅法界，行樹表自性長養諸善根，彼國——表自性（自性中具足一切無為功德，如彼國種種莊嚴樂境故。），極樂世界——表法身境界（法身不思議境界正與極樂妙境義同，或表涅槃境界亦可）。戊二約國土依報釋竟。以上丁初總釋極樂名義一科文竟。

丁二別示
 依正莊嚴分二
 戊初——依報分四
 戊二——正報
 己初——池閣行樹分二
 己二——華樂金地
 己三——化禽演法
 己四——風樹叶韻
 庚初——正陳
 庚二——結成

今初 正陳

又舍利弗！極樂國土，有七寶池，八功德水，充滿其中，池底純以金沙布地。

【消文】世尊又呼舍利弗而說：彼極樂國土，不但欄樹羅網的莊嚴而已，還有七寶所成的水池，尤其是池中的水，具有八種功德，而且時常充足盈滿，於寶池之中。又該寶池底是純用金沙鋪的。

【釋義】上文是約依正莊嚴總釋極樂名義，此下是別示依正莊嚴明極樂受用妙境，現在先來說明池水非但欄楯等莊嚴而已，即此池水之類，亦皆殊勝無比。

七寶池：揀別此方土石所成者，是乃金、銀、琉璃、玻瀶、碑磬、赤珠、瑪瑙，七寶莊嚴所成故名七寶池。或純一寶所成，或二寶乃至七寶，

或七寶互相間雜而成，如行樹同。又此寶池之大，四方有四十里或是五十里，如是展轉增大以至四方二萬四百八十里；似若大海然，現在不舉出者乃文之省略。茲再引證大本云：「內外左右有諸寶池，或十由旬（此云里數有三種大八十里中六十里小四十里），或二十乃至百千由旬，猶如大海，一寶二寶乃至七寶所共合成。」然此諸寶池，皆是念佛海眾生長之所，有時亦可澡浴其間，又非止一個，乃是無量無數，既然有池必就有水，此固然之理，此水又非人間尋常之水，其水乃有八種不可思議的功德，故曰八功德水。功是功能，德是德用（即不可思議之妙用）。

八功德：1 澄淨（澄明淨潔）不同此土昏擾污濁；2 清冷（清湛涼冷）不同此土冬凍暑熱；3 甘美（甘甜美妙）不同此土鹹淡臭劣；4 輕軟（輕揚柔軟）不同此土凝滯沉重；5 潤澤（光潤滑澤）不同此土腐褪枯澀；6 安和（安靜順和）不同此土凶流暴暴；7 除饑渴（非唯止渴亦能療饑）不同此土飽脹增病；8 長養善根（增長養育諸善根）不同此土損害沒溺。

充滿其中：充是充足，異此土有時枯竭，滿是盈滿，異此土有時泛

濫，其中是指七寶池之中，此微妙功德水，人間絕不可見，唯極樂世界則時常充滿其寶池之中，未嘗乾涸，亦不曾潰溢，或泛濫，妙哉！八功德水！真是不可思議，具足澄淨、清冷、安和、潤澤：等。問：「水悉皆有之，何彼土獨以功德稱？」答：「此土之水，過擾則昏，逢溷則濁，不常澄淨，故日晒則煖，火煎則熱，不常清冷，故大雨則泛，暴流則凶，不常安和，故混雜則變，酷旱則枯，不常潤澤，故近海則鹹，積久則臭，不常甘美，故遇壅則滯，逢寒則凍，不常輕軟，故食多則脹，非唯不能除饑渴，浸久則病，非唯不能養善根，而彼土德水，則縱經億劫而絲毫不變其勝妙，故稱之為功德，誰曰不可！」

本經但言八德，而大本則詳敘寶池德水，復有三種殊勝妙用：1 水能隨意，大本云：『八功德水，湛然盈滿，清淨香潔，諸上善人，入七寶池，澡雪身體，意欲令水沒足，水即沒足，欲令至膝、至腰、至腋、至頸及灌其身，悉如其意，欲令還復，水即還復，調和冷煖，無不順適，開神悅體，蕩滌心垢，清明澄潔，淨若無形。』當知水本無知能順人意，豈凡情所能測哉！2 水能說法，大本云：『微瀾迴流，轉相灌注，不遲不

疾，安詳徐逝，波揚無量，自然妙聲，稱念佛聲，或念法聲，或念僧聲，寂靜聲，無我聲，波羅密聲，乃至眾妙聲，稱其所欲，無不聞者發清淨心成熟諸根，永不退於無上菩提。』當知水本無情，而能說法，豈心想所能及哉！3 浴畢進道，大本又云：『既皆浴已，或坐於蓮花之上，有在地講經者，誦經者，自說經者，授經者，聽經者，念經者，思道者，坐禪一心者，經行念佛者，有在虛空講經者，乃至坐禪經行者，各隨其質而有所得，未得四果者因得四果，未得不退轉地菩薩而得不退。』當知水本無心，能令進道又豈思量所能及哉！」

池底純以金沙布地：異此方沙石汙泥也。謂純用金沙鋪布池底，此亦是略說，如大本云：「純一寶池底沙亦以一寶，黃金池者白銀底沙，水晶池者琉璃底沙，二寶為池底沙亦二，乃至七寶亦復如是。」又觀經云：「黃金為渠，其下皆雜色金剛而為底沙。」

【顯理】七寶—表七聖財（一信、二戒、三聞、四施、五慧、六慚、七愧，前五如寶，後二如人，善守財故，眾生不護此故名極貧窮，聖人護此故名聖財。）八功德水—表八正理水。池底純以金沙—表真如徹底不

變。

四邊階道，金銀琉璃，玻澶合成。上有樓閣，亦以金、銀、琉璃、玻瓈、碑磔、赤珠、瑪瑙，而嚴飾之。

【消文】寶池四邊所有的階砌和道路，亦都是用金、銀、琉璃、玻瓈四寶互相莊嚴而構成的，寶池上還有許多高樓傑閣，亦用金銀等七寶所莊嚴而雕飾的。

【釋義】此段是解釋樓閣莊嚴文。四邊階道：東西南北曰四，池邊曰邊，砌級曰階，坦平曰道（路也）。池岸有階可通上下（由之入池升岸），岸上有道可通來往（供散步遊行），或階或道，悉是四寶合成，或相間，或純一配置不等。

上有樓閣：上字有三種解釋：1寶池之上，2四岸之上，3虛空之上。重屋曰樓，岑樓曰閣。亦以：來者亦是，以者用也，言非獨階道眾寶所成，即此樓閣亦是用金銀等七寶所莊嚴而成，各色各樣俱全，專為往生之諸上善人所居之設，或供遊玩，或休憩，以及聚會說法之所也。求生得到者先在寶池蓮胞中靜修，待蓮華一開便可登上四岸住樓閣，加入法會，

見佛聞法矣。

茲不厭煩，再引經參照，大本云：「阿彌陀佛，講堂精舍，宮殿樓閣，皆以七寶，勝此界六欲天上，天帝所居百千萬倍，乃至宮宇樓閣，稱其形色，高下大小，或一寶二寶乃至無量寶（其中樓閣有隨意高下，大小浮於虛空，有不能隨意，止在地上，是以求道時心有勤惰而功有優劣故）。」又觀經云：「黃金地上，一一寶中，五百色光，其光如華，成光明臺，樓閣千萬，百寶所成。」又云：「樓閣兩邊，各有華蓋，無量樂器，八種清風（四維四方之風），鼓此樂器，演說苦、空、無常、無我之音。」本經但舉七寶，不詳說其餘者，亦是省略文也。

金、銀、琉璃、玻瓈、硨磲、赤珠、瑪瑙：金銀二種，此方常見，似不必釋。琉璃是梵語，具云：「吠琉璃」，翻為青色寶，其色青故。又云：「不遠山」因出寶之山近波羅奈城故名不遠山。古作流璃，後人見是玉類，故改為琉璃。玻瓈——亦是梵語，具云：「窞坡致迦」譯為水玉，其狀似此方水晶，有赤、白、青三色，古作坡離，人見似玉，故改為玻瓈。**硨磲**：具云「牟婆洛揭拉婆」，譯為「青白色寶」，以色命名，故

又云「大貝」，產自海中大介蟲，其形似車輞（周車輪之外者曰輞）。赤珠：赤蟲所出，其色赤故名。瑪瑙：梵語摩婆羅伽隸，譯為馬腦寶，其色如馬之腦故名。後人見是玉類改作瑪瑙，有山瑪瑙、水瑪瑙之別。

問：七寶中以金為首者何也。答：具有四義故：1 體則堅固，2 性則柔軟，3 色具光明，4 價則貴重。如上七寶雖是取名同於此方，實則一一超勝此方之七寶百千萬倍。（◎煖——同「暖」字）

問：「堯帝處茅茨，禹王卑宮室，顏回居陋巷，古聖先賢，祇貴其德，不重裝飾，今西方佛聖，何獨不然，乃貪華麗而尚外觀乎？」答：噫！此乃不明彌陀大慈悲心，故致有此疑！當知佛為利生憫物，大開方便，俯從機宜，以大願行，無量功德，莊嚴極樂淨土，欲令諸眾生，知苦求樂，厭穢欣淨，而發心修行念佛，終使之畢竟成佛，至此則自性本具，恆沙功德，俱足常樂我淨四德，則七寶所莊嚴者，亦不足為勝妙矣！正所謂：「先以欲鉤牽，後令入佛智。」此乃一種方便引度的妙法，雲棲大師云：「喻如正饑寒之國，忽聞飽煖之鄉，久處幽暗之途，乍睹光明之境，寧不身心踴躍，速捨故而取新乎！若得往生，終成解脫，方便接引，當如

是耳。」

【顯理】「四邊階道」——表四教念佛法門（四教有高下如階法門是能通義如道），樓閣表真智安住無生之理。）

池中蓮華大如車輪，青色青光，黃色黃光，赤色赤光，白色白光，微妙香潔。

【消文】又七寶池中，有無數蓮花，大似車輪，青色蓮花，則放青色光明；白色蓮花則放白色光明，極其幽微勝妙，又最清香，淨潔的。

【釋義】此段是舉出蓮花殊勝之文。上文寶池是明生處，今蓮花乃明托胎蓮花；是離垢清淨義，乃極樂七寶池中所生者，為念佛眾生之托質受生處。非但池是七寶所莊嚴，即此蓮花亦然，根產金沙，花浮德水，光色華耀，微妙香潔，異於此土生在濁水污泥也。大如車輪：是形容蓮花之形狀（非指此方常人所御之普通車輪），謂寶池內的蓮花，其大如轉輪聖王所乘的金輪（輪王之金輪，大一由旬，轉輪聖王即金輪王。輪王有四：一、金輪王統四大部洲，即王位時有金輪寶自然現前，乘之一日之內可以周遊四大部洲，金輪王出世，海水低落，海邊現有輪王道路能通四洲。二、銀

輪王統領東西南三洲。三、銅輪王統領東南二洲。四、鐵輪王統領南瞻部洲。），此舉其最少者，若據觀經等所明，其數不一，非止一由旬也。《大本云：「池中蓮花，或一由旬乃至百千由旬。」《觀經云：「一一池中，有六十億七寶蓮華團圓，正等十二由旬。」觀斯則知同居淨土身相不等，故其大小不可局定，由念佛人，因中勤惰以分勝劣，隨其感現大小則不同。

又車輪者不但狀如蓮花形，亦且表花之德，車輪有運轉義，正顯寶池蓮花，能「運」載十方念佛眾生出苦海，到極樂「轉」凡成聖也（七寶蓮花能從空飛至十方迎接念佛眾生往生彼國）。

青色青光等四句，是明蓮花的殊勝，不唯舉色，而亦說光光是從色而發，如珠瑩潔，則能發光，西方蓮花七寶所成，極其瑩潔，故能有光。青華名優鉢羅，黃華名拘勿頭，赤華名頭摩，白華名分陀利，由往生眾生，身有光明故，蓮胞亦有光然。極樂蓮花或純，或雜，光色無量，今但舉四色四光，亦是省略文法。如《大本云：「青色青光，乃至玄黃朱紫之色，其光亦然，煒燁煥爛，明耀日月，一一花中，出三十六百千億光。」據此，則知其具無量色，而色色無盡光光相照，所謂一色含眾色，一光攝

多光，豈凡情思量，所能及哉！此寶池蓮花者，一為淨土中之莊嚴，一為念佛人之托生，以極樂眾生無有淫欲，故不受父母胞胎，皆為蓮花化生，十方眾生聞說淨土念佛法門，信願念佛者七寶池中即時生一蓮蕊，同時標名於上，由念力而生長，隨功行分勝劣，若精進念佛者則蓮日大，一日光色倍鮮榮茂非常，若懈怠放逸，或中途退心者則蓮花日漸彫謝失色乃至完全枯萎，所謂勤惰纔分榮枯頓異，倘一生精持不退，臨終一心不亂，便得往生托質蓮花清淨受生，謂之蓮胞化生，花開見佛，即悟無生，故偈云：「願生西方淨土中，九品蓮花為父母：」即此意也。

《大本云》注「十方無央數世界，諸天人民等，往生阿彌陀佛刹者，皆於七寶池蓮花化生，自然長大，亦無乳養之者，皆食自然之食，其容貌形色端正淨好，固非世人可比，亦非諸天可比，皆受自然清虛之體，無極之壽。」此是約下八品往生者而論，若是上上品往生者，則乘金剛寶臺，到時即見如來法身，不必經過蓮花即悟無生，此亦隨其修功深淺，而感有優劣不同，以蓮花受生故極樂又稱蓮邦，淨土號為蓮宗，同蓮名曰蓮友，良有以也。（◎大本——又稱：無量壽經）

【問】十方無央數世界，若念佛求生者多，則極樂世界七寶池內之花，豈不為之擁擠難堪乎？

【答】當知！彌陀不思議功德所成之極樂，豈同凡間生滅事相有質礙者可比，喻如百川匯歸大海，而不見其溢，萬眾含照於鏡，而無所礙，極樂寶池如海，如鏡，求往眾生若百川，若萬象，如是，則何患寶池之溢，有礙十方往生之多呢！智者自當體會！

微妙香潔：此略歎蓮花四德。彼土蓮花光色，既勝其他，香氣等亦應有異，非此土蓮花可比也。七寶所成，此方絕無曰「微」，其色無量又能放光曰「妙」，異芳遠聞，四時不變曰「香」，出自德水至淨無濁曰「潔」；又色光含攝，形量無定曰「微」，往生托質，華多無礙曰「妙」，妙馥紛紜，清馨飄蕩曰「香」，無天艷態，其體清淨曰「潔」，蓮胞既光色明耀，微妙香潔，則生身相好莊嚴，不言可知矣！

以上明欄樹、羅網、樓閣、寶池、德水、蓮花等，是描寫極樂世界如一美麗莊嚴燦爛可觀的大公園，願大家試往一遊為幸！又復當知此諸妙境乃彌陀無量功德所莊嚴者，祈千萬勿作美術家圖畫觀之！否則大負佛恩

矣！

【顯理】蓮花放光：「蓮花」——表自性清淨，「放光」——表性體寂而常照。蓮花四色者，1青色：東屬木是春，其色青春為一年之首，表心為萬物之本，即法身德；春能萌芽一切草木，表智慧能照一切真理，即般若德；春氣溫和，最適人意取安樂義，即解脫德（解脫即安樂也）。2黃色：中央屬土其色黃，是主位，其黃土取主中義，「中」表中道，「主」表心為萬法之本，即法身德；地（土）能生育萬物，表真智能照一切理，即般若德；地為吾人所安住，表自性安住涅槃，即解脫德。

3赤色：南屬火是夏其色赤，夏為萬物繁茂之時，表自性具無量勝功德，即法身德；火有光明，表自性具一切智慧光明，即般若德；火能燒壞諸物，表智能斷惑，即解脫德（壞一切煩惱即成解脫故）。4白色：西方屬金是秋，其色白，金之本體堅固，表自性常住不變，即法身德；其色光明，表自性具一切智，即般若德；其性柔軟，表自性安樂自在，即解脫德（柔軟取安樂義，安樂即解脫）。又白色表法身清淨，秋氣蕭蕭表自性寂滅，秋氣涼爽表自性晏安。又蓮花表法身離垢清淨（如蓮花出污泥而不

染)。「大如車輪」表報身圓滿莊嚴。諸光表自性具無量光明。「微妙香潔」表常樂我淨四德。庚初正陳竟。

庚二 結成

舍利弗！極樂國土，成就如是，功德莊嚴！

【消文】世尊再呼舍利弗說：極樂世界，有如是上面所說種種莊嚴的妙境，當知皆是彌陀無量功德所成就的。

【釋義】此段是結成之文。成就：行滿，願遂之謂。彌陀今既成佛，其願行已圓滿，成就無虛矣。如是：指上寶池、德水、樓閣、蓮花、諸莊嚴事。功德：乃彌陀不思議大願行，所修成謂之功德。若營修世福是有漏功德為劣，莊嚴自性是無漏功德為勝，今彌陀以不思議行願所成的功德，乃是無漏勝功德也。莊嚴：莊是莊麗，嚴是嚴飾，西方諸妙境為所莊嚴，所成就，彌陀大願行為能莊嚴，能成就，固知極樂世界，一一莊嚴超勝十方淨土者，皆彌陀因中發大願，及歷劫所修大行，無量稱性功德之所成就也（稱合真如自性本具功德故曰稱性功德）。

當知！阿彌陀佛因中為法藏比丘時，對世自在王佛前，發四十八願，

莊嚴極樂，廣度眾生，第三十三願云：「願我作佛時，自地以上至於虛空，皆有宮殿、樓閣、池流、華樹、國土所有一切萬物，悉以無量眾寶，百千種香，而共合成，嚴飾奇妙，超諸天人（即國土嚴飾願也）。」是謂發大願。大本云：「法藏比丘於世自在王佛所，攝取二十一億佛刹清淨之行，如彼修持。」又云：「法藏比丘發四十八願，已住真實慧，勇猛精進，阿僧祇劫，修菩薩行，護身口意，修行六度，了空無相空無作，以行教化，致無量眾生，發菩提心。」是謂所修大行也。又大本云：「如是積功累德，無量千萬億劫，功德圓備，方得成就斯願而入佛位。」

【顯理】成就如是功德莊嚴表自性具足一切功德。己初釋池閣行樹一科文竟。

己二 華樂金地

分三

庚初—正示妙境
 庚二—持花供佛
 庚三—結成莊嚴

今初 正示妙境

又舍利弗！彼佛國土常作天樂，黃金為地，晝夜六時，雨天曼陀羅華。

【消文】世尊又呼當機舍利弗說：極樂國土中，時常奏作微妙的諸天音樂，尤其是以黃金為地。晝夜無間斷的有諸天女，常來散彩曼陀羅等的眾妙天花。

【釋義】此段是明往生極樂者，眼耳等六根，常受勝妙五塵供養。

天樂：是聲塵（耳根受），「金地」是色塵（眼根所受），「天華」是色香二塵（眼鼻二根所受），散花經行是觸塵（身根所受），「飯食」是味塵（舌根所受），水鳥風樹演法也是聲塵。上則天樂鳴空，下而黃金巖地，乃至天花繽紛，上下煥爛，不但耳聞妙樂，亦且眼見天花，足踏金地，誠不虛極樂之稱也。現在先來解釋聲塵妙境：

常作天樂：天樂有二種，1是天人之樂，謂三界諸天，時常獻樂供養極樂教主，及諸聖眾，大本云：「欲色諸天百千香花音樂，轉相倍勝以供養佛，及諸菩薩等。」又觀經云：「無量諸天作天伎樂。」2是天然之樂，謂無須人工不鼓自鳴，大本云：「亦有自然萬種伎樂，無非法音清暢嘹唳微妙，明雅一切音聲所不能及。」又觀經云：「樂器懸空，如天寶幢，不鼓自鳴，曾無間歇。」比之人間俗樂，誠霄壤懸殊！以世樂須賴人

工奏作，尤其是或作或輟，至於音韻聲調，又復天淵迥異。

常作：恆然不變曰常，奏操曰作（指奏樂言）。常作亦有二意：1時常（不時常有），2永常（永遠常有）。1時常：謂諸天常來獻樂供養故，2永常：天然之樂長時奏作，晝夜六時無有間斷，故曰：「常作天樂。」

黃金為地：此明色塵妙境。本經省而但說黃金，以黃金為七寶之首，舉其首則攝其餘，故其實或純一寶（純黃金純白銀純琉璃等為地者），或七寶互相間雜（一隅黃金一隅白銀一隅真珠或七寶相雜為地），均不一。如大本云：「彼彌陀佛刹有自然七寶，其體性溫柔相間為地，或純一寶，光色晃耀，超越十方。」又觀經云：「琉璃地上以黃金繩，雜色間錯界以七寶。」由斯本經的省略可知！以上天樂金地是明聲色二妙境；地上常雨寶花是明色香二塵妙境也。

晝夜六時：晝是日間，夜即晚上，六時者謂晝夜各有初中後三時合之為六，故曰晝夜六時。亦可作晝夜各有六時解釋，今按十二時辰則卯、辰、巳、午、未、申，為晝六時，酉、戌、亥、子、丑、寅，為夜六時，卯辰為初晝，巳午二時為中晝，未申二時為後晝，酉戌二時為初夜，亥子

二時為中夜，丑寅二時為後夜，此則晝夜各有六時，故曰晝夜六時，或謂以華開為晝，華合為夜，亦無不可也。

問：「極樂世界，身上各有光明，無須日月，何云晝夜。」答：「這不過是隨順此方假設而說。」

雨天曼陀羅華：雨字讀去聲作落字解，天是指諸天，曼陀羅乃天華之名，譯為適意，妙好，天花色香殊勝，最適悅人意故名。又翻白華，以潔白無比故。在四花中略舉其一具足應如法華所云：「天雨四花」，方與下句盛眾妙花的眾字相應。

四華者：1 曼陀羅（白華）；2 摩訶曼陀羅（大白華）；3 曼殊沙花（小赤華）；4 摩訶曼殊沙華（大赤花），此為天花中的最殊勝，諸天常散此等妙花供佛及菩薩等，於二六時中常常有之，故曰晝夜六時，雨曼陀羅花，天人散花以表讚嘆供養的恭敬意。大本云：「一切諸天皆齎天上百千華香，來供養佛及諸菩薩等眾。」庚初正示妙境竟。

庚二 持花供佛（以上諸妙境 即彌陀四八宏願中第二十二願之國土嚴飾願所成也。）

其土衆生，常以清旦，各以衣祴，盛衆妙華，供養他方，十萬億佛，即以食時，還到本國，飯食經行。

【消文】極樂世界的海眾，每天早晨，各人必用著衣祴去盛拾諸天所散下的許多勝妙天花，去供養他方十萬億佛土的諸佛，於吃早飯之時，即能還到本國，隨眾齋食，食畢各自散步經行。

【釋義】其土衆生：即念佛往生到極樂的眾生。唯佛一人獨稱大覺，菩薩以下皆名眾生。常以清旦：以是於也，作在字解，謂時常在於清旦之時。清旦即早晨也，東方將曉而有清明之氣故云清旦。又旦是日之一，一為數之首，即日之始出。旦晨有清爽之氣，非同日午炎熱蒸人。常以：是日日如是不生疲厭，清旦持花供佛，表示至敬也。

各以衣祴盛衆妙華：各是各人，以者用也。衣祴有二解：1是西土盛花器（如此方進香袋）；2作衣襟解，若細論之，當作衣襟為正，祴即是襟。在天花落時，何待尋器，即以衣襟而盛之，就襟拾花散已放襟，而是何等天然，何等便利，此亦淨土一種的適意事也。盛字讀平聲，貯也。非一種二種——「眾」，正顯非曼陀羅一種而已。香色殊勝曰妙，華即天花，

不須人工栽蒔，或灌溉，自然結蕊開花，其色燦爛，其香幽潔，若散彩時，極目明麗，撲鼻芳馨，人間一切名花無可與比擬，故天花稱謂妙華，異乎凡卉。又復不止盛拾天花而已，或亦盛諸寶樹花，以彼土常亦雨諸寶樹花故，其香色殊勝亦堪供佛也。大本云：「四方自然風起，出五百音聲，吹諸寶樹，華華生異香，隨風四散。」觀斯可知，極樂世界裡面的一切成就。（◎邇——近）

供養他方十萬億佛：供——奉也，養——敬也，即奉敬的意思。有三種：1 財供養：供備香花飲食等奉敬三寶；2 敬供養：具虔誠心讚嘆禮拜三寶；3 行供養：亦名法供養，具堅實心如法受持精進修行。又有五種十種等避煩不述。今持花供佛，雖屬財物之供，理則三供俱足。以其含有歌歡佛德，聽法受持故。他方者：極樂為本國，其餘佛土為他方。十萬億：十者，萬者，億者，為數之極，表示極多，非只指十萬億也。佛是指十萬億佛土中的諸佛。極樂眾生盛眾妙花，非供自己玩賞，是欲廣修供養培植福德，於是先供彌陀，後供他佛，自邇而遠^註次第供養，廣及十萬億諸佛國土。然供養多少乃隨各人願力，亦不一定只是指十萬億。

即以食時還到本國：明其速也。謂即在早齋受食時便可還到本國，清旦盛花出發，食時即還，為時最少，而能遠歷佛土。供諸佛，若非神足妙力，安能如是之快？現代科學發明太陽光在一秒鐘，能跑過幾十萬里，若較之彼土菩薩的神足通，則猶萬分不及一矣！此等神力固是眾生淨業所感，亦由彌陀不思議願力所成就。大本法藏願云：「我作佛時，我刹中人皆得神足：乃至六通自在。」（此即第九往生皆得神足智通願），神足通乃六通之一，亦名身如意通，此通有三種妙用：1能運神力，身能飛行自在，輕捷遠到；2轉變神力，大少一多，互相轉變；3聖如意神力，應變莫測，化現無方。飯食：謂持花供佛歸來，恰值早齋之時，便隨眾飯食，極樂眾生承佛威力，飯時以金銀等，眾寶鉢為食器，百味飯食隨意現前，不必營設，吃訖自去不用收拾，不勞洗滌。

大本云：「諸往生者，若欲食時，七寶鉢器，自然在前，有欲金鉢者，有欲銀鉢者，乃至有欲白玉紫金鉢等，皆隨其意化現在前，百味飲食，充滿其中，酸辛鹹淡，各如所欲，不餘不缺，不以美故過量而食，食已自然消散，而無遺滓，乃至食畢化去，食時復現，身心安隱，微妙快

樂。」此無他，乃彌陀願行所成，眾生淨業所感。大本云：「我作佛時，我刹中人，所欲衣服飲食，隨念即至。」所謂：「思食食來，不假安排，思衣衣來，不假裁縫^註乃至一切莫不稱心如意。」此約凡聖同居淨土的帶業往生者說，因其初生習氣未忘，故有此種的設備，若上三土（方便，實報，常寂光），則無此相。（◎假——同「反」）

經行：即遶行也，謂循環往復（能調身無滯，調心無逸）。**極樂**眾生既齋罷，已各自隨處遊行，或散步於金地之上，或繞遊於寶池之畔，欲念佛者念佛，參禪者參禪，隨意娛樂任運進道，若世人者食已，非奔勞塵務則耽樂睡眠，彼國則飯罷經行進道，其解脫的風度，逍遙的情態，誠令人羨慕不已！以極樂眾生六根對境，一一無非樂受，又不能妨道，還可藉此增長善根（如下文聞者發心念佛等），不同娑婆觸目苦境，常令增長惡念，何如是相差太遠，乃業報不同淨濁分明，事雖如是！理則沙界互徹淨土由心，吾人若能淨心念佛，一念回光返照，當爾便是。所謂：「頭頭是道，處處弗離。」**蓮池**大師云：「拈匙放箸，口口不離，舉足動身，步步踏著，何得埋頭喫飯，空過一生，玩水觀山，徒勞萬里。」

當知！心淨則娑婆極樂互融，妄起則東土西方隔絕，學子可不慎哉！
庚二持花供佛竟。

庚三 結成莊嚴

舍利弗！極樂國土，成就如是，功德莊嚴。

【消文】佛呼當機舍利弗說：「極樂國土，能成就如是天樂、天華等，種種妙樂，當知皆是阿彌陀佛無量功德所莊嚴、所成就。」

【釋義】此段是結嘆文。「如是」二字即指天花天樂等。此諸種種勝妙事，一一無非彌陀願行所成就者。願成就者——大本願云：「我作佛時自地以上，皆無量雜寶而共合成。」（結成黃金為地即第三十二願國土嚴飾類）又願云：「我剎中人，欲食之時，百鉢之中，百味飲食，化現在前，食已自去。」（結成飲食一句即第三十八願衣食隨念願）又云：「我作佛時，剎中菩薩，以華香等，種種供具，欲往他方世界，供養諸佛者，一食之頃，即可徧至。」（結成盛花供佛及食時還到句即第二十三供養諸佛願及第九皆得神足智通願）行成就者——大本云：「或為比丘，或為天王，乃至或為大臣，恆往佛所，承事供養。」（此結成一食之頃 供多所）又

云：「常以衣服、飲食、幢幡寶蓋，一切音樂，供養於佛。」（此結成天樂常作衣食自然句）餘避煩不錄。

當知！彌陀因中所發宏願，歷劫修行不退，今已成佛，一一成就如願。故云：「成就如是功德莊嚴。」

【顯理】天樂——表定慧和融。黃金為地——表自性萬劫常真。天雨妙華——表性天開朗（自性迷時，如花含蕊未開，自性悟時如花盛開），盛華供佛——表莊嚴自性，他方——表隨緣妙用。十萬億佛土——表自性周徧。食時還到，表自性非來非去，即來即去。本國——表自性常住（是當人故鄉）。飯食——表常養慧命。經行——表性天活潑。已二總釋華樂金地竟。

- 庚初——先出鳥名
- 庚二——正示法音
- 庚三——聞法獲益
- 庚四——釋道無惡
- 庚五——佛力所成

今初 先出鳥名

復次，舍利弗！彼國常有種種奇妙雜色之鳥：白鶴、孔雀、鸚鵡、舍利、迦陵頻伽、共命之鳥。

【消文】其次，佛再呼舍利弗而告說：「彼阿彌陀佛國中，恆常而有種種奇巧殊妙雜色的鳥，其名：白鶴、孔雀、鸚鵡、舍利、迦陵頻伽、共命的眾鳥。」

【釋義】上是諸天獻瑞，此說化禽演法，重明聲塵妙境也。復者——再也。次——是其次，對先而言次，謂先已示明種種妙境，其次再有化禽風樹演法的微妙，故曰復次。常有：謂二六時中，恆常所有，非時有時無。種種奇妙：其類非一，眾而且多——種種。形殊眾鳥曰奇，音能說法曰妙。其色非一故曰雜色（五彩），是說西方化禽無色不備，無形不有，形形色色多而且美。白鶴（嘴及頸腳皆長，翼大飛舞至捷鳴聲高朗），此方的鶴，有玄、黃、蒼、白四種，以丹頂純白為最勝。孔雀：形如雉，體長三尺餘，翼短小，雄者特壯麗，尾有長羽，能展開張扇狀，金色有翠綠斑紋作眼珠形，產於印度、暹羅等諸熱帶等地。鸚鵡：亦有紅、綠、黃、白、灰、紫等色，以紅嘴、紅羽為貴，嘴大而短，上嘴鉤曲覆下嘴，舌肥厚，足二趾

向前，二趾向後，能學人語，古詩云：「含情欲說宮中事，鸚鵡前頭不敢言。」舍利：譯為鷺鷥，乃一種好眼鳥。或云春鶯。迦陵頻伽：譯為妙音，在殼中即能鳴，其聲微妙超諸眾鳥，如正法念處經云：「此鳥出妙音聲，若天若人等，無能及者，唯除如來音聲。」故名妙音。

共命鳥：勝天王經稱為「生生」，法華經則云「命命」，雜寶藏經名為共命，謂二命共一身故。梵語：耆婆耆婆，譯為共命。乃一身兩頭的奇鳥，雖心識各別而同一報命，故名共命。往昔釋迦佛與調達曾為共命鳥，一日出遊，為調達者睡，為釋迦者醒，醒者因拾香果食之，香氣芬然，睡者覺而惡說：「何欺我而私食呢？當噉毒果以報之。」遂食毒果兩命一同嗚呼哀哉！」西方化鳥無量，今但舉此六種亦是文的省略。前白鶴等四種我國悉皆有之，唯迦陵、共命二種獨出西竺（雪山等處多產此鳥），白鶴、孔雀、鸚鵡等皆為此土所珍貴故獨舉之。在此土已被稱為珍異之禽，況出於極樂的，其奇妙轉更自不待言。正如行樹等此土雖有，彼土則七寶所成，例此可知。又此方唯鸚鵡一鳥解作人語，然而但能依人學語，不懂意義。鸚鵡且然，況其他諸鳥可知。（◎噉——吃）

【顯理】晝夜常出雅音——表念佛眾生當常執持名號。六種化鳥——表六字洪名。白鶴——表法身清淨無諸垢染。孔雀——表報身相好莊嚴，餘四表應身種種化現。庚初先出鳥名竟。

庚二 正示法音

是諸眾鳥，晝夜六時，出和雅音，其音演暢，五根五力，七菩提分，八聖道分，如是等法。

【消文】上文所舉出的眾鳥，於晝夜六時中，恆常口出柔和清雅的音聲，其音聲的流暢更能演說：五根，五力，七菩提分，八聖道分等的種種諸法。

【釋義】彼國化禽非唯色麗音雅，且能暢演妙法，豈同凡鳥唯能漫鳴而已！

是諸：指白鶴等眾鳥。晝夜出音：是明化禽說法無有間斷。和雅：和則異於暴厲，如不同鴟鴞之鳴——其音暴厲。雅則異於粗劣，不同如鶯鷓之聲——其音粗劣。和音則能令聽者燥心自釋，亂想自平。雅音則能令聽者，心生暢悅，意得清曠。其音演暢：其音是指眾鳥所出和雅的音，能「演」說微妙法，「暢」悅行者的心，故曰演暢。又：分明詳細解說——演。所說通達無滯——暢。和雅是音聲悅人，演暢是說法無滯。雖音雅悅人不至惑耳

牽心這是異俗音。說法無滯，則能令聞者生慧思修，增長道心。往生眾生皆得不退者有此增上緣故。所演的法即七科道品中的五根、五力、七菩提分、八聖道分。五根等乃修行入道的要法。必須先說明總意，然後再約念佛法門釋之。

五根：根有生長護持二義：1 謂如樹有根能生花果。若依此五法而修能成道果故。2 如樹有根能護持所生枝葉不致焦枯，乃至不被狂風暴雨所摧折。若修此五法，能護持道念令不退失，並且不被一切逆境所搖動或轉變，故以根名。五根：

一、信根——謂深「信」諸道法，能成一切聖道，於諦理深忍信樂是名信根。念佛行人須深信極樂依正莊嚴皆為彌陀不思議願行所成就，真實不虛。發心念佛，決定往生。

二、進根——依所信諦理起修，於行諸道法時，能勤求精「進」是名進根。念佛行人，既深信念佛一法為諸行中第一，當勤求精進一句彌陀晝夜不忘。

三、念根——於所修道法，當愛樂希求，「念念」不忘，乃至不生他

念，名為念根。念佛行人既希求往生，當心心彌陀，念念極樂，永不生異念。

四、定根——攝心在所修道法中相應不散「定」，名為定根。念佛行人，既專念往生，當萬緣放下攝心不亂，一句彌陀念念相應，不為妄想雜慮所擾。

五、慧根——謂慧照現前，正觀分明不令邪妄相混，名為慧根。念佛行人，既攝心不亂，復須內心常照不從境惑，則隨緣作事，終不妨礙所修。信等五法堅固如木得根故謂五根。又此五法次第調治，能令善根增長所以稱為五根。釋五根竟。

五力：與前五根名同，唯增長得力，具大力用，能排除一切業障，不為他法所伏，而能摧折他法故以力名。又有堅固義，謂五根得力不為一切諸境所搖動故。

一、信力——信根增長得力，不為諸疑所動，能破諸迷惑煩惱，堅固正信名為信力。念佛行人於念佛一法能深信徹底決志求生，無論何法不為轉變或搖動，信心堅固專志念佛，始終不退，絕無異念。

二、進力——進根增長得力，能破身心一切懈怠放逸，勤修正道，成辦出世大事名為進力。念佛行人精進得力，一心念佛勇猛不退，晝夜六時不忘一句彌陀，能破除懈怠等不善法。

三、念力——念根增長得力，能破諸邪想，成就出世一切正念功德，名為念力。念佛行人，念力堅固則念念純正，不生一切妄想邪念。能念念不忘六字洪名，一心一意專求西方。

四、定力——定根增長得力，能破一切亂想，發諸禪定，名為定力。念佛行人定力堅固，心不散亂，單提正念，不為一切妄想雜慮所擾，常得寂靜的妙樂。

五、慧力——慧根增長得力，照了一切諸法，能破除邪外等見，斷滅偏小諸執，發真無漏智，名為慧力。念佛行人慧力堅固，能分明了知念佛一法，最為要妙，又能真實了知自性彌陀，唯心淨土，即心即佛，是佛是心的奧旨，觀慧照了不為邪解魔說所惑。信等五法修持得力，境不能擾，心不被轉，如根得力，故以五力名。釋五力竟。

七菩提分：菩提譯為覺。故亦名七覺支（支，即分也，謂行人於修道

時分隨宜而用），一、擇法覺支，二、精進覺支，三、喜覺支，四、除覺支，五、捨覺支，六、定覺支，七、念覺支。由前根力既固，依慧力出真無漏智（離煩惱無染的清淨智，斷惑證理，即此智的妙用，是三乘的聖智），善能覺了復能定慧合宜而用。

一、擇法覺支：擇即選擇，行人觀諸法時，及修正助道品時，慧照分明，善能審察揀別真偽，不謬取諸虛偽法，名為擇法覺支。今於無量法門中，揀擇念佛一法最為適當。

二、精進覺支：不雜名精，無退曰進，行人修諸道法時，慧照分明善能覺了，不妄修諸無益苦行，能向真正道法中精進，不倦不怠名為精進覺支。今依一句彌陀洪名精進修行，以度脫生死，頓超極樂，誠乃第一要妙的大行。

三、喜覺支：喜即歡喜。行人若心有所得法而生歡喜時，慧照分明善能覺了，不隨倒法生喜（計斷，計常，著空，著有，皆為顛倒），住真正法喜名為喜覺支。今聞此殊勝念佛法門。生大歡喜依教奉行。

四、除覺支：除即斷除。行人若斷除諸見煩惱時（諸見即五利使，煩

惱即五鈍使），慧照現前善能覺了，斷除虛偽之法，增長真善根，名除覺支。今以一句彌陀除諸妄想煩惱，不起散亂一心念佛。

五、捨覺支：捨即捨離，行人若捨所見念著不善境時，慧照分明善能覺了，所捨境虛偽不實，永不追憶名為捨覺支。今以一心念佛，萬緣放下專志求生極樂，永捨娑婆穢土。

六、定覺支：定即神定，行人若發諸善定時，慧照現前善能覺了，諸禪真偽，不妄生愛著名為定覺支。念佛功深，得到一心不亂三昧現前，然亦不生喜愛執著妄心。

七、念覺支：念即思念，行人修諸道法時慧照分明善能覺了，常須定慧均等，若心昏沉時，當念用擇法精進喜三覺支以策進起不使昏沉，若心浮動時，當念用除（除身口之過非，捨其散亂妄想，入正禪定），捨，定三覺支以攝伏，不使浮動，調治順適名為念覺支。念佛行人當常覺照務使定慧均平，不起昏散二障，不住有無二邊，雖終日念佛，乃念而無念，不念而念，是謂真正得到念佛的功夫。釋七覺支竟。

八聖道分：謂此八法乃能成聖果所行的妙道，故名聖道。又名八正道

分（分讀去聲，類也），以不依偏邪名正。能通至涅槃為道，乃超凡入聖當行的大道故曰正道。由前定慧既調，則舉心動念無非正道，依此正道安穩而行，能速捷到至佛地也。

一、正見：得無漏真覺慧，見理分明無有錯誤，住清淨正見，能遠離一切諸邪見，凡所見悉合正理，如儒家所謂「非禮勿視」，名為正見。念佛行人見此持名一法，確能了生死成佛道，是徑中的捷徑。

二、正語：以無漏智攝諸口業，常語真正善語，遠離一切邪言（妄言、綺語、惡口、兩舌亦括在內），住清淨正語，凡所言說悉合正理，所謂「非禮勿言」，名為正語。念佛行人口業清淨，在二六時中少說閒話專持佛號。

三、正思惟：以無漏智攝諸意業，常思惟善法正道，遠離一切亂想邪思，住清淨正思惟，凡所思想悉合正理，所謂「非禮勿思」，名為正思惟，念佛行人當清淨意業繫緣淨土，專志西方。

四、正業：以無漏智攝諸身業。為法為道，遠離一切惡業邪行（殺盜淫等），住清淨正業，凡所作為均合正理，所謂「非禮勿作」，名為正

業。念佛行人身業清淨，正修念佛外，不作諸惡，勤行一切善事。

五、正命：以無漏智攝諸正命清淨自活，遠離一切邪命（經明五種邪命：一、為利養故現奇特相，二、為利養故自說功德，三、占相吉凶為人說法，四、高聲現威令人敬畏，五、說得供養功德以動人心，以此五者活命名為邪命），住清淨正命，古德云：「寧以守正道而死，不以非道得活。」所謂重道輕生也。念佛行人能堪淡薄，不行非道以求利養。

六、正精進：以無漏智攝諸懈怠，勤求真正道果，遠離一切邪行，住清淨正精進，凡所進修均合正道，不妄修諸無益苦行，所謂「非法勿行」，名為正精進。念佛行人二六時中一心念佛，勤求往生。

七、正念：以無漏智攝諸妄想，念諸真正善法，遠離一切邪念，住清淨正念，凡所念者均合正道，所謂「非法勿念」，名為正念。念佛行人專憶彌陀，慎除妄念。

八、正定：以無漏智攝諸散亂，身心寂靜，遠離一切邪定（如外道無心定等），所謂「非真勿著」，安住寂靜名為正定。念佛行人專志西方，繫緣彌陀，不被境遷，勤修念佛三昧。釋八聖道竟。

以上所講乃七科道品中之四科，經文雖未全舉乃提要以賅餘者。若欲具足則再加四念處，四正勤，四如意則成七科，謂之三十七道品（品者類也），因為這是修行入道之品類，所以稱為道品。今略略明之：

何謂四念處？念是能觀之心屬智，處是所觀之境屬法，以智觀境名為念處。其法有四，故稱四念處。1 觀身不淨，2 觀受是苦，3 觀心無常，4 觀法無我。觀成則離身、受、心、法，四種顛倒之苦；得常、樂、我、淨，四德之樂。一切眾生於色受想行識五蘊常起四倒；於色常起淨倒；於受常起樂倒；於想行常起我倒；於識常起常倒。佛說欲令眾生除此四倒，故說四念處法。

1 觀身不淨：觀此內外色身（己身名內身，他人之身名外身），攬父母赤白二滯之所成，皮肉膿血，淚唾便利，從頭至足畢竟不淨，殊堪厭惡，眾生顛倒妄生執著念念貪戀，不知血肉之身究竟不淨，故說觀身不淨。念佛行人當常念淨土蓮花化身究竟清淨，不同娑婆污穢不淨之身。

2 觀受是苦：領納名受，六根對六塵有順受違受，不違不順受。于順情之境則生樂受，於違情之境則生苦受，于不違不順之境，則生不苦不樂

受。樂受是壞苦，苦受是苦苦，不苦不樂受是行苦，眾生顛倒以苦為樂，貪著一切妄作惡業，不知三界火宅，眾苦煎迫，故說觀受是苦。念佛行人當常念西方極樂，凡所受者無非殊勝妙樂之境，非同娑婆，有種種痛惱之苦。

3 觀心無常：即指第六意識。謂此識心虛妄不實，起滅無常，眾生迷昧不覺，念念遷流妄生執著，不知剎那生滅，沒有常住性，故說觀心無常。念佛行人常念極樂證悟自性真實常住，非同妄想生滅之心。

4 觀法無我：三界依正一切諸法，幻化非真本無實我，眾生顛倒妄計人我是非，處處執著造業受苦，不知四大假合，因緣所生，故說觀法無我。念佛行人，當常念極樂依正莊嚴，妙用真實，非同娑婆諸法虛妄不實也。念佛行人若能修此四念處觀自能放下一切，信願堅固，精進念佛求生極樂。

【問】1 既生極樂，蓮花化身為什麼還要作不淨觀呢？2 極樂國土無有眾苦但受諸樂，豈須作苦受觀呢？3 極樂證悟真心常住不變，何用作無常觀呢？4 極樂依正莊嚴稱性妙果，何須作無我觀呢？

【答】當知此約凡聖同居土，帶業初生到的眾生而說，令其迴觀娑婆，了知四倒，而生厭惡，一心精進道業，速證上品。若餘三土方便有餘等則不必如此也。釋四念處竟。

何謂四正勤？合於正理，勤求精進，故曰正勤。

1 已生惡令滅：謂一切惡念生起時，速當生起慈悲心，急令惡念斷滅。須知若能一心念佛，可消除一切惡念。

2 未生惡令不生：謂雖未生惡念，當勤精進謹防保護，令永久不生。念佛行人若能一心念佛，餘念不生，可能一切惡法永久不生起。

3 未生善令生：謂善心未生時，當時時起慈悲念，一心精進急令生起。若能一心念佛，一切惡念不能生，即能生一切善法。

4 已生善令增長：謂善心雖生，當守護之，時時精進令其增長。若能一心念佛，自能增長一切善法。

【問】生到極樂的眾生，還生惡念嗎？

【答】當知此約同居帶業往生，習氣未除而言，或以懈怠為惡，精進為善亦可。因帶業往生尚須進道斷惑故。又以得三不退，念念趣向薩婆若海為

正勤也。釋四正勤竟。

何謂四如意足？修此能發神通，所願皆遂故名如意。

1 欲如意足：欲者趨樂希慕之意，於所修得益更望前進也。謂凡所修一切諸行，若無樂欲之心，事必不遂！若得樂欲所願皆就，是為欲如意足。念佛行人若具此樂欲希慕之心，必得往生極樂。

2 念如意足：念念純正，心不異緣。念者一心專注之謂，凡諸所修若無一心則難成就！倘能一心所願皆得，是為念如意足。念佛行人若能念念彌陀，心心極樂，則決定往生矣。

3 進如意足：精進直前，進修無間斷也。精則不雜，進則無退。凡所修一切諸法，若無精進事必不成，若能精進無間雜則所願皆得，是為進如意足。念佛行人若能一句彌陀精進不息，決定往生無疑。

4 思如意足（亦名慧如意足）：籌量審度謂之思。凡所修習一切諸法若無思惟，則不能成就，或有所得亦不精妙。若能思惟，則所願易成，所得精妙。是為思如意足。念佛行人能細心審察，徹底明瞭，諸法門中念佛第一，知苦樂法欣厭心切，則極樂往生自不虛負，亦能任運深入佛智也。

釋四如意足竟。

以上總釋三十七道品，始自念處，終至聖道，當知聞法先當念持，故四念居首，次即勤修，故四勤次之，以勤故則所修所證均得如意，因此四如意又次之，得如意故根成，根成故增力，乃能七覺明引，八道正行。今以念佛法門重信，而本經亦以信為主，於是先明五根，乃以「等」字攝四念、四正勤、四如意也。又復當知下文云：「彌陀變化所作。」今此妙色雜音亦莫不是全體自心所顯現者。如古德云：「心地含諸種」，則五根等全是自心培植出來的。

此三十七道品實乃賅括無量法門，收盡一切道法之本。如智度論云：「三十七道品無所不攝也。」婆娑智論以喻顯明：念處如種子；正勤如栽植；如意抽長萌芽；五根如生根；五力如莖茂葉；七覺如開花；聖道如結果。妙哉！真善喻也。學者當知！欲登聖位非經過如是道品是不可能的。總釋三十七道品竟。

如是等法：如是二字乃指五根五力，七菩提，八聖道，等是提及其他，即四念處，四正勤，四如意（合成七科道品），以及四攝（一、布

施，二、愛語、三、利行，四、同事，以此四法攝化眾生，六度乃至無量法門也。（◎四無礙辯——辭無礙辯、法無礙辯、義無礙辯、辯無礙辯）

【顯理】五根五力等，表自性本具無量法門。庚二正示法音竟。

庚三 聞法獲益

其土眾生，聞是音已，皆悉念佛、念法、念僧。

【消文】念佛往生到極樂國土的眾生，聽聞眾鳥亦能演說根、力、覺、道等等法音之後，每個亦悉能稱念佛、法、僧三寶的功德。

【釋義】其土：即極樂國土也。聞是音已：是音指前眾鳥所說五根等一切法音，已者畢也。謂聽此法音之後，皆能稱念三寶，故曰皆悉念佛念法念僧。佛法僧稱為三寶者，以寶是尊貴義，表示佛法僧三為世出世間最為尊貴者。佛稱兩足尊（福足故具三十二相八十種好，乃至福利眾生；慧足故能明諸法實相，具四無礙辯^註能為眾生開示一切妙法），福慧雙足故；法稱離欲尊，能令離一切欲故；僧稱眾中尊，能為師表，為眾生道範堪尊敬故。以世間金銀財寶，能救世人貧窮飢餓之苦，與人富饒飽暖之樂。佛法僧三寶，能救人出生死苦，得涅槃樂（能救苦與樂，故以寶稱之）。然，

世之財寶，只能救現世色身之苦與現世色身之樂，佛法僧三寶乃能救拔萬劫輪迴生死之苦，與永久得寂滅涅槃樂。

當知世寶只能救色身一時之苦，以此三寶能使法身永久之樂，較之則霄壤之別矣！

又三寶有多種，現在只約住持、自性明之：

1 住持三寶：住是住世，即世間三寶也。持是維持，謂佛的慧命賴此三者維持得能久住於世故。金銅木石，雕鑄塑繪為佛寶；經律論三藏十二部聖典為法寶；嚴淨毗尼（戒律），宏傳聖教的比丘為僧寶。

2 自性三寶：以當人自性靈覺不昧為佛寶（佛者覺也）；性具恆沙功德為法寶；性相不二，理智冥合為僧寶（僧是和合義，解見前）。當知住持三寶是相，然相本具性，乃性中之相；一體三寶是性，然性不離相，乃相中之性，此性相一如也。

總之，眾鳥所出微妙音聲，能演暢一切道法，較之世間種種音聲，只能使聞者悅耳開心，取娛而已，終不能進益，極樂國土裡的化鳥奇妙，晝夜六時，恆出妙音，具演妙法，不特音聲之美，且令聞者生起稱念三寶，

進道獲益，由此足見極樂眾鳥說法有方，能契機性，故能使聞者法喜充滿，發菩提心，此無他，彌陀不思議願力所成就也。

復次，生到極樂的眾生，能念彌陀願力廣大，威德不可思議，即念佛；念水鳥等常宣妙法，聞者解悟，心生歡喜，如飲甘露，得法味樂，即念法；念諸菩薩及諸上善人互相愛護，常聚一處，同心修證，即念僧（此約念他三寶解）。

極樂國土裡的眾鳥，所演妙音，具足稱讚諸佛功德，使聞者即悟本覺清淨常住佛性，即念佛；若演暢三乘妙法，聞者即悟自性本具恆沙法門，即念法；若演三乘證果之法，聞者即悟理智和合，自性不二，即念僧（此約念自三寶解，當知，念他三寶為事念，念自三寶為理念）。

更復，觀自心寂而常照，諸法歷歷分明，名念佛；觀自心照而常寂，了無二法可得，名念法；觀自心寂而常照，照而常寂，即存即亡，即有而空。空中有妙有，名念僧。當知既然能圓念三寶，自可圓發三心，念佛寶則正因理心佛性發；念法寶則了因慧心佛性發；念僧寶則緣因善心佛性發，三心圓發則三惑圓斷，自然圓證三不退也。

要之！極樂化禽，因常演宣揚三寶功德，故能令聞者常念三寶也。

【補釋】復有：法、報、應身三寶，四教三寶，先釋法報應身三寶：

法身：以自性不變，為佛寶；寂而常照，為法寶；以寂照不二為僧寶。

報身：以自性不變，照而常寂為佛寶；以妙用隨緣，寂而常照為法寶；以示現不離寂滅為僧寶。

應身：以降跡皇宮，八相成道，具三十二相的釋迦世尊為佛寶；所說三藏妙典為法寶；三乘四果，從佛轉法輪之常隨眾為僧寶。

四教三寶：斷見思惑盡，證偏真涅槃是為藏教佛寶；斷見思更侵習氣，證真諦涅槃，是為通教佛寶；斷見思塵沙二惑盡，更斷十二品無明，證中道無住涅槃，是為別教佛寶；三惑圓斷，二死永亡，圓證三德究竟涅槃，是為圓教佛寶。

以生滅四諦，生滅十二因緣，事六度之法門為藏教法寶；以無生四諦，不生滅十二因緣，理六度法門為通教法寶；以無量四諦，不思議十二因緣，不思議六度等法門，為別教法寶；以無作四諦，不思議十二因緣，稱性六度等法門，為圓教法寶。

修析空觀，斷見思惑以下，為藏教僧寶；修體空觀，見思斷盡，更侵習氣以下，為通教僧寶；修次第三觀，見思塵沙二惑斷盡，更斷十二品無明以下，為別教僧寶；修一心三觀，斷十二品無明以上，乃至四十一品，為圓教僧寶。

【顯理】三寶表自性本具三德（佛即法身德，法即般若德，僧即解脫德）。庚三聞法獲益竟。

庚四 釋無惡道

舍利弗！汝勿謂此鳥，實是罪報所生，所以者何？彼佛國土，無三惡道。舍利弗！其佛國土，尚無惡道之名，何況有實。

【消文】世尊再呼舍利弗而誠之說：「你等切不可妄擬極樂世界裡的眾鳥，乃是罪業感報所生，何以這樣說呢？當知阿彌陀佛的國土，確實無有地獄、餓鬼、畜生的三種惡道。舍利弗！阿彌陀佛的極樂國土，絕對沒有惡道之名可聞，豈有真實罪報所生之眾鳥呢？」

【釋義】此段是徵釋疑難之文。世尊恐人疑云：彌陀因地為法藏比丘所發四十八大願，第一即無三惡道願，大本云：「設我作佛時，國中有地獄，

餓鬼，畜生者不取正覺」，現在願已滿成佛。既云如是，國中現有眾鳥，豈能符合本願乎？又因念佛淨業，以淨心而生淨土，既生淨土則時時得聞妙法，潤沃心地，斷不生貪等惡念，豈得感報惡道而生為鳥呢？世尊恐人有此疑難故親自徵釋之！先誠，次徵，三釋，四結。「舍利弗至此鳥實是罪報所生」是誠；「所以者何」是徵；「彼佛國土至何況有實」是釋；「是諸眾鳥至變化所作」是結；「汝勿謂」，「勿謂」二字是警誡之辭，誠其切莫妄作是言，說此鳥實是罪報所生。

當知鳥乃畜生之類，世間一切禽畜，悉皆罪業所感，以愚癡暗昧多因，然而極樂眾生，常聞妙法，心地開解，絕不癡昧，亦無罪業，何能感受畜生道，報生為鳥類呢？學者研之！

又文中云：「汝」字雖是指舍利弗、其實則包含在會的一切大眾，只因舍利弗是本經當機，於是舉為代表，當作汝等二字方為完善。

「此鳥」是指白鶴孔雀等，「罪報所生」是依所作罪業，感報受生故，「所以者何」是徵問之意，謂不可以說是此鳥實是罪報所生者何也？「彼佛國土」下是解釋所以然，謂極樂國土，是彌陀不可思議願行功德所

莊嚴的，絕對沒有三惡道之理。

三惡道亦名三途，或云：三惡趣，即地獄、餓鬼、畜生，此三者乃造惡所趣之道，故云三惡道。慳貪為餓鬼之因，瞋恚為地獄之因，愚癡為畜生之因，當知無因是不能感果的。

極樂國土皆以七寶造成，莊嚴無比，一切眾生，思食食至，思衣衣來，凡有所求，悉具如意，則貪從何起；國內皆是菩薩及諸上善人，互相愛護，則瞋又從何而起；一切眾生恆聞妙法心常了悟，則何癡之有。既無此三種惡因，豈能感報三途苦果，故曰：無三惡道。

其佛國土，尚無惡道之名，何況有實：此乃引彌陀因地所發大願為證，以釋實無惡道之由，其第十六大願云：「設我成佛時，我剎中人皆不聞不善之名（即三惡道名），何況有實，不得是願，終不作佛」（即無諸不善願），彌陀如來是生生世世不違宿願，如果有違宿願，何能成佛（本經云：成佛以來於今十劫）。是以極樂國土裡，惡道之名絕對不能聞到，既無惡道，那有罪報所生的眾鳥，不必說自然知道的。庚四釋無惡道竟。

庚五 佛力所成

是諸衆鳥，皆是阿彌陀佛，欲令法音宣流，變化所作。

【消文】此等衆鳥，皆是阿彌陀佛，欲使一切微妙法音時常宣布流通，故以不思議神力所變化出來的，決不是同於凡世業報之所生。

【釋義】此段明化禽是由佛力變化。照上文所釋惡道之名尚且不聞，何況實有，然白鶴、孔雀等之衆鳥究竟從何而來？豈是無因而固有？故世尊特說其由來，以明化禽是乃佛力變化所作，非真畜生也。

當知！此等衆鳥，皆是彌陀的大慈悲心，以不思議神力化現種種珍禽晝夜演說妙法，要使法音恆常宣揚流布，使其無處不有，無時不聞，意在令極樂衆生，常聞妙法獲益進道（此即彌陀四十八宏願中之第四十六之隨喜聞法願所成）。非同世間畜類，以愚癡為因，罪報所生，更不同諸天之鳥，雖能說法，畢竟未離業報（是說：人在世時，口能說法，不務真修，滅後報生天鳥，以其宿習，猶能說法，此亦是一種業報所成，非同淨土佛力所變化者）。

【顯理】無三惡道表自性清淨本無貪等煩惱。變化所作表自性能起隨緣幻化妙用。

庚五釋佛力所成竟（以上總釋己三化禽演法一科文竟）

己四 風樹叶韻

分三

庚初—正出妙音
庚二—聞聲進道
庚三—總結二嚴

今初 正出妙音

舍利弗！彼佛國土，微風吹動諸寶行樹，及寶羅網，出微妙音，譬如百千種樂同時俱作。

【消文】世尊再呼舍利弗說：「阿彌陀佛的極樂國土，有一種幽微的美風，若吹動了七寶行樹，及以羅網之時，善能引出種種雅妙的聲音，像極了百千樣的天樂，同在一時而奏作的。」

【釋義】前文是明有情之鳥能演揚妙法，今則明無情之風樹羅網，亦能出微妙音聲，有情無情皆令聞者生發菩提道心，興念三寶得獲法益也。

微風：輕清柔和之風，不徐不疾，非寒非熱，令人可愛，弗同世間之颱風暴風也。颱風則能傾湫倒峽，令人可懼。暴風則能撼屋拔樹，令人可厭。

諸寶行樹：七寶所成，整齊不亂，故曰諸寶行樹，眾寶結成故曰寶羅網，既皆眾寶所成，則微風一吹，互相擊觸，敲金戛玉鏗然成韻^註發出種種微妙音聲，其殊勝不可以言說，故以百千種天樂同時奏作而取喻之！其實百千種樂不及之萬一也。如大本云：「世間帝王之樂，百千萬種不如忉利天宮一音之美，忉利天宮百千萬種樂不如夜摩一音之美，乃至他化自在天宮百千種樂不如極樂國中，風吹樹林出妙音聲之美。」觀此可知，誠非一切音聲所能及矣！（◎戛^{ハヤ}—擊）

微風是風之至美也，妙音是音之最勝也，非但聲音微妙而已，亦如化鳥能演說根力覺道等一切妙法，經文雖無明示，是文之省略，若精細探討亦可說含在微妙音中，聲超一切——微音能說法曰妙，若非演說法音何令聞者法喜入心，自然興念三寶得大利益！大本云：「微風徐動，吹諸寶樹，或作音樂，或法音」此其證也。

【顯理】微風吹寶行樹表三觀智照三諦理（智周法界如風，理含萬法如樹）。百千種樂同時俱作——表一念心，本具百異千如。庚初正出妙音竟。

庚二 聞聲進道

聞是音者，自然皆生，念佛、念法、念僧之心。

【消文】聽了此種微妙的音聲，無論何人，天然的能夠發起念佛、念法、念僧之菩提心！

【釋義】聞音自然皆生稱念三寶之心：此正顯音能說法，而常讚揚三寶功德，不然，何能使聞者興念三寶！

聞是音：指微風吹動寶樹羅網，所出之微妙音聲，或所演法音。

自然：此二字是不假勸策，自自然的能生稱念三寶之心也。

【問】極樂水鳥風樹等，晝夜出音，或常演法，時刻不間，豈非過鬧動？對於性好寂靜者何如？

【答】極樂非同娑婆，一切妙境皆是彌陀不思議功德所成，一一悉能隨順眾生心願，至於音聲演法，莫不如是！欲聞則聞，欲歇則歇，寂靜隨心自然，如大本云：「其欲聞者輒獨聞之！其不欲聞者輒獨不聞」，知此則不用多慮矣！

又復當知：「萬法唯心」，若能心地無遮障者，則世間所有一切觸目無非勝境，入耳悉成妙諦，何獨西方者乎？偈云：「溪聲儘是廣長舌，山

色無非清淨身。」觀斯不是分明道破呢！又如香巖聞擊竹聲而悟道，乃至古人有聽鶯啼而頓悟者，豈非此土有情無情（鶯是有情，竹是無情），亦能說法，當知此凡土尚然，況西方莊嚴佛土之水鳥風樹更不必說了！唯迷者茫然不省，悟者豁爾皆是。若能不以事為事，全事即理，不以境為境，全境即心，事理圓融，心境不二，則頭頭是道，物物自性，所謂：「情與無情同圓種智」是也。如是則春鶯秋燕亦解深談妙諦，翠竹青松何妨咸演真詮，雖然如是，若未能徹悟此理，親證斯境者，幸勿奢談唯心，空攀聖境，墜落頑空，萬劫不聞佛名字，祈願大家老實念佛求生淨土，親近彌陀為最勝事也！（◎叶^上同「協」◎叶^下同「葉」）

庚三 總結二嚴（因上化鳥一文無結句，故此總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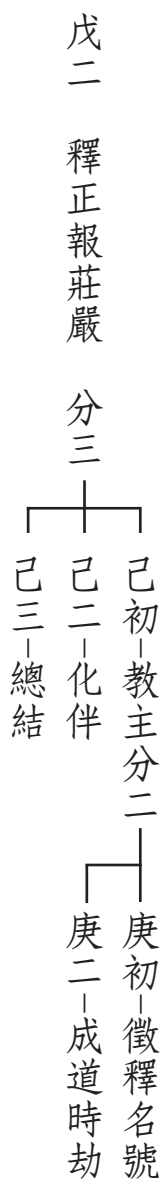
舍利弗！其佛國土，成就如是，功德莊嚴！

【消文】佛呼舍利弗說：「阿彌陀佛的極樂國土，能完成如是殊勝莊嚴，皆是阿彌陀佛因地修成無量功德願行所成就的。」

【釋義】此段總結前文，化禽演法及風樹叶韻^註二種莊嚴的文。當知世尊重重結示，無非欲使我人深信極樂一切莊嚴，速發願念佛求生為目的。

如是：指化禽演法，風樹妙音，皆是阿彌陀如來願行功德所成就。法藏第四十六願云：「我作佛時，我國中人，隨其志願，所欲聞者，自然得聞，若不爾者不取正覺！」化禽風樹，咸演微妙法音，則此願所成就也。復次，又云：「願後修行，常以和顏愛語饒益眾生。」因是得成風吹樹網，皆成妙音。又云：「於佛法僧信重恭敬。」因是得成眾生聞者悉念三寶，則此行所成就也。由斯觀之！則知極樂一一莊嚴，無非彌陀願行所成就。願行為能莊嚴，能成就之因，化禽風樹乃至一切妙境是所莊嚴，所成就之果。

須知，法法唯心，自性本具極樂，自性即是彌陀，故云：「心淨國土淨，心明佛現前。」唯心淨土，自性彌陀，即此義，於是極樂世界中，樓閣、華樹、化禽、風樹、有情無情，一切妙境，皆是吾人自性中本具之物，不從他得，願大家承當！莫覲面錯過！至速生起精進心，發願念佛，得到一心不亂，豁然開悟，親證自性彌陀，親見唯心淨土，斯時也自不相瞞，如人飲水冷煖自知，不必多言也。己四釋風樹叶韻竟。



今初 徵釋名號

舍利弗！於汝意云何？彼佛何故號阿彌陀？

【消文】世尊再問舍利弗說：「在你的意思如何？彼佛以何緣故，取名阿彌陀？」

【釋義】上文明依報之勝，此段下明正報之妙。此段則徵釋彼國教主名號。先徵次釋。

【問】在別序文中，佛告當機說：「其上有佛號阿彌陀。」由斯不是早已知道彼佛名號，世尊何故又要徵釋名號？

【答】當知本經所示妙行，重在持名，固知一句彌陀為全經之宗要，乃萬德之洪名，欲使人人深知彌陀不思議之行願功德，使聞者生向慕心，深信奉持，依以度脫生死，頓超極樂，故再特呼當機而徵問，以審其知道還是不知道。

【顯理】於意云何——表自性回光返照。

舍利弗！彼佛光明無量，照十方國，無所障礙，是故號為阿彌陀。

【消文】世尊又呼舍利弗說：「極樂國的教主，他的光明無量，能夠徧照十方國，無論何物，都不能遮障阻礙其光明，因此得名，是故號為阿彌陀。」

【釋義】此段文是釋，乃釋阿彌陀名號的建立，有光明和壽命兩種意義，先約光明解釋：

阿彌陀：譯為無量光，意謂阿彌陀佛有無量光明故。亦稱為：無徧光，無礙光，乃至超日月光等，都是表示光明無量的意思。《無量壽經》云：「彼佛光明，明麗快甚，絕殊無極，勝于日月之明千萬億倍，而為諸佛光明之王，故號無量光佛。」此無他，是阿彌陀佛因地（未成佛前）為法藏比丘時，曾對世自在王佛前，發四十八大願，此乃第十二光明無量願所成就的。願云：「設我作佛時，光明有限量，下至不照百千萬億那由他諸佛國者不取正覺。」於是歷劫依願而修，在十劫前已願滿行成，達到本願成佛，故有如是殊勝無窮盡的光明，遠勝十方諸佛故特以命名無量光佛。如

大本云：「彼佛光明，最為遠著，諸佛光明所不能及。」當知佛的光明有三種：

1 本光：是法身的光明，乃圓融而沒有分際。2 智光：是報身的光明，能夠普照法界。3 身光：是應身的光明，乃隨機感而顯現的。此應身的光明，還要分為常光、放光二種：

常光：如世尊圓光一由旬……。放光：遇到了特別因緣時，由面門或在眉間，乃至手足全身等光明便是。現在所說無量光是指應身的光明——常光——放光。

無量是表示光明之殊勝，非止一丈一旬故。照十方國是表示所照之廣大，非止一國一方故。無所障礙是表示能照之徹底，能穿山透壁，通幽達冥故。

世稱日月光明為最大者，然而所照不過四大部洲，況且一被雲霧侵襲就失去勢力——黑暗，不能照徹覆盆內和幽室裡的東西，因此非但光明有限，尚還有障礙，若較之佛光，則無異微塵比須彌，蜻蜓比飛機了。

問：「佛的光明既然徧照十方而無障礙，為什麼我們一向不曾看見？」

答：「當知凡夫是被見思、塵沙、無明，三種煩惱^凡所障蔽^註，因是不得見也。例如日光普照大地，瞽者未嘗見之，豈可因不見故，妄說沒有光明呢？這是任何人都異口同音所否認的。」

如果想要見到佛底光明的話，當趕快發心念佛，念到一心不亂，三昧現前，消滅一切煩惱翳，回復了清淨眼，則豁然見到！大勢至菩薩說：「憶佛念佛，當來必定見佛。」由斯可知佛身尚可得見，何況光明呢！

總之，業障深重的眾生，雖然佛光現前亦不得見，若俱善根，加之信願真切，虔誠念佛，也許可以一見，如遠公（淨宗初祖）三次親睹彌陀聖像，又奚止光明乎？（◎皆——生翳的眼病、過失）

又舍利弗！彼佛壽命，及其人民，無量無邊阿僧祇劫，故名阿彌陀。

【消文】世尊再叫舍利弗說：「極樂世界的那尊佛，和國裡的人民，都是無量無邊阿僧祇劫長遠的壽命，所以他的名號叫做阿彌陀。」

【釋義】此約壽命解釋立名之義。彼佛非僅光明無量，就是壽命也是無量無數的。故阿彌陀，又名譯為無量壽。大本云：「彼佛壽命不可稱計，假使十方世界眾生皆成聲聞，緣覺，竭其智力，於百千劫中悉共推算不得

窮盡。」此是由彼佛因地所發四十八願中之第十三壽命無量願所成就的。願云：「設我得佛時，壽命有限量，下至百千億那由他者，不取正覺。」今已如願成就，名副其實了。

壽命：壽是壽數，命是生命。大凡人之壽數，皆依身命生滅為標準，所以叫做壽命。如人的身命活至八十歲，則曰八十壽命。須知佛有三身——法身、報身、應身，然壽命也要分三種來說：

1 法身——自性清淨身，是以理性為壽命；乃萬古常如，不生不滅，非但無始亦無終。

2 報身——受用身，是以智慧為壽命；由修一切功德圓滿所成就的，是一得永得，然有始，但是無終。

3 應身——示現身，是以因緣為壽命；乃隨機感而成，示現生滅，非但有始則亦有終，這是由其因緣之勝劣，而感壽命之長短。現在所說彌陀無量壽，乃勝因緣所感之應身壽命也。天台光明玄曰：「法報應是為三，三種法聚故名身。所謂：理法聚名法身；智法聚名報身；功德法聚名應身。」當知法身是就境而言；報身是就智而言；應身是就起用而言，因為

用是一種隨因緣，隨機感者，所以應身有生滅，壽命有長短。

又壽者——受也。法身則以真如不拒諸法隨緣之用曰受。如虛空不拒群相之發揮；報身則以如如智照如如境，境智相應曰受。應身則以隨機示現一期報得曰受。

【問】彼佛壽命既然稱為無量，而經云：「觀音次補佛位，其名號普光功德山王如來，國名眾寶普集莊嚴。」這怎麼說得通呢？

【答】彼佛壽命無量，上文已經說過乃指應身而言，是有量中的無量，非無量之無量也。無量二字乃一種形容詞，是說彼佛之壽命，非凡夫和二乘人的智慧，能夠算數而得知者。故權用無量二字稱之，是一種極讚彼佛壽命久遠之謂。至於法身則萬劫永常，不生不滅，無所謂壽不壽，量無量，豈可用戲論妄想來計度它的長短呢？」當知彌陀的機緣息盡應轉，故權示涅槃；觀音的機緣當興應起，義當補處也。願學者細思之！

及其人民：是說非但彼佛壽命無量，所有往生極樂的人民也是統統無量壽的。這是一種倒語反法，順文當云：佛及人民的壽命都是無量。極樂世界本來是沒有君臣和父子之稱，這裡為甚麼稱為人民呢？要知道佛有法

王，亦有王義，往生彼國之眾生，欽承佛陀的教化，尊佛為王，和我們人間受統治下之人民的尊王之義是一樣的。況且佛為十法界之法王，奚止一國一邦之王乎？

無量無邊阿僧祇劫：這一句正是指陳壽命無量之文。先來說明劫字，次解釋阿僧祇，其次再合攏起來總釋無量無邊阿僧祇劫。

劫：俱足應云：劫波，譯為時分，分別時節，或云：長時——便是通常所謂時間，最短的時間叫做刹那，最長的時間名為劫波，若以長時間三字稱之，最恰切沒有了。但是中間再分有大劫，中劫，小劫三種。由人壽十歲起，過了百年，即增一歲；如是增至八萬四千歲，再從八萬四千歲起，過了百年即減一歲；如是減至十歲，為一增一減，計一千六百八十萬年，是為一小劫。合二十個小劫，計三億三千六百萬年為一中劫。合成住壞空四個中劫，計十三億四千四百萬年為一大劫。

阿僧祇：晉譯為無數，唐譯為無央數，是印度十大數目之一（十大數：1無數，2無量，3無邊，4無等，5不可數，6不可稱，7不可思，8不可量，9不可說，10不可說不可說）。算法是以萬萬為億，萬億

為兆，一千個萬萬萬萬萬萬兆為一阿僧祇，從一個阿僧祇數的數目，一一再成為一個阿僧祇，就稱為無量（第二大數），再從無量數的數目，一一再成為一個無量數，就稱為無邊（第三大數），如是照例倍倍增積至第十不可說不可說。則阿彌陀佛的壽命，非止一大劫，竟是無數大劫；又非止一個無數大劫，乃是無邊無數大劫；又更非止一個無邊無數大劫，乃無量無數無邊大劫，故曰無量無邊阿僧祇劫。此乃至極稱讚彌陀壽命之久遠罷了！

以上不過略約各數目的單位含糊的計算而已，其實還不止如是！若據華嚴壽量品云：「娑婆一劫為極樂一晝夜。」如是則更不可勝數，誠非世間通常的數目，或人天的智慧，所能夠測量其大海一滴矣！

【問】往生極樂的眾生，如何能得同佛一樣無量壽呢？

【答】這有兩種的原因：①仗佛力（彌陀願力）所感，無量壽經法藏第十五願說：「我若作佛時，我國中人壽命皆無央數劫，無有能計其數者，若不爾者不取正覺」。因承佛力所成就故得無量壽。②由自力（念佛功力）所感，一心念佛，淨業成就，往生淨土，蓮花化身，得到清虛之體，

非同娑婆眾生四大假合之身，有生老病死，倏忽敗壞，幻化無常，故同佛無量壽也。

【再問】彼佛既有兩個名號，尤其是光明、壽命，悉皆殊勝。何故大本彌陀經，及十六觀經，都是單取無量壽為經題，就是一般所稱念者也不出例外？

【答】這是以體攝用故。壽是本體，光明是作用。比況說：如沒有證到無量壽之身，則光明究從何來？由其證得無量壽之身，自然而然的會得到無量光之用。因是一舉了壽之本體，則光明同時而有。這叫做舉體攝用。如是則一稱無量壽而無量光也就含在其中矣。有以上的理由故單稱無量壽。還要申明一句：要知道！舉壽攝光可也，如說，舉光攝壽則就不成！因為離開了壽的本體，根本便沒有作用的光明了。我來舉一個譬喻：「鏡的本身是體，鏡的光明是用。如是一有了鏡的本身，則光明同時而有。故可以舉鏡攝光。反之舉光攝鏡則不可以！因為既沒有鏡，豈能談得到光呢？明白此種意思，可以無疑矣！」

復次，當知：彼佛的智慧、神通、威德等莫不一一無量，何故又單舉

壽命和光明兩種來建立名號呢？這卻也有兩種意義。當約事理兩方面來說：

(一) 事的方面：是說法身和報身的壽命以及光明是佛佛皆同，唯應身的壽命和光明則佛佛有異。因為應身是因緣所感，隨機示現，所以壽命有長短不等，光明有大小不同。然而阿彌陀的應身壽命最為久遠不可稱量，光明也極其殊勝超乎一切。如釋迦世尊八十八入滅，以及其餘的一切諸佛，或千歲、或萬歲、或一劫，乃至那由他劫，總沒有如彌陀無量壽。如經中說：「彼佛壽命，為一切諸佛所不能及者。」至於光明，如釋迦圓光一尋、或一旬、或十旬，乃至百千萬旬，總沒有彌陀之無量光也。或照一世界、十世界：百千萬億世界，總沒如彌陀之徧照十方，一方則有無量無邊世界況十方乎？觀經云：「彼佛圓光如十億日月三千大千世界。」又云：「彼佛有八萬四千相好，一一相好有八萬四千光明，徧照十方念佛眾生攝所不捨。」如上所說則知彌陀的壽命和光明是勝超一切諸佛，這是他的獨擅勝處！所以特取壽命和光明來建立他的名號。

講到這裡或者有人要疑問：「釋迦與彌陀同一究竟佛果，何其所感壽

命，光明，國土，竟如是天壤懸殊？難道佛德也有勝劣嗎？」答：「大凡佛佛出世，都依悲願為主動要素，以度生為唯一目標。法華經說：『佛以一大事因緣故出現於世。』至於有教化的國土有淨穢不同，應身的壽命長短不等，其中卻有兩個原因：

1 是各依本願所成：如彌陀發願莊嚴極樂淨土，為接引苦惱的眾生，特現無量壽以安樂法攝受之，使其念佛修行欣求往生。釋迦發願降生娑婆濁世，為救拔迷苦的眾生，特現短壽相，用無常道以警覺之，使其生厭離心速求解脫。為誘導眾生離苦得樂之大大方便門，豈可以妄擬其勝劣呢？至於光明也是各依本願，或隨因緣而現大小不同。

2 是由眾生的福德與惡業所感召：如極樂世界的眾生福德深厚，本經云：『不可以少善根福德因緣得生彼國。』故感彼佛壽命無量而住世久遠，娑婆世界的眾生業障深重，故感世尊八十入滅。這不能怪世尊沒有慈悲心，當知皆由眾生業重福薄所使然！經云：『佛力不及業力。』就是這種意思。至於光明也不出例外，總上是單約應身和同居土而言。至於報身、法身和常寂光土，乃是佛佛皆同，沒有所謂壽命有長短，光明有大

小，國土有淨穢，明白此道理，自然不會妄較佛德之高低致招罪戾，慎哉！」

(二) 約理的方面：「無量壽」——是佛性豎窮三際的意思；「無量光」——是佛性橫徧十方的意思。如是則一切眾生莫不皆在彌陀果覺海中遊戲，倘一念回向即蒙攝受。因是則彌陀的名號乃法界之大總相門，故彌陀稱為法界藏身，也就是吾人本具之佛性，亦即三德之秘藏——無量光就是般若德，無量壽就是解脫德，光明和壽命一體不離就是法身德。

還有一個意思：光壽不二即法身不變之妙體，無量壽即法身隨緣之妙用，無量光即法身顯現之妙相。根據上面理論，意在欲令一切眾生持此彌陀名號，而悟各人自性本自橫窮豎徧，親證三德秘藏；了知即心即佛，心佛不二的奧旨。所以彼佛特取光壽二義以建立名號。

妙哉！這一句洪名實在有不可思議功德，同時吾人現前的一念心亦是不可思議了！果能一念相應則一念是佛，念念相應則念念是佛，如是那怕不能頓悟自性彌陀，親證唯心淨土呢？固知念佛即是念心，念心不離念佛；心外無佛，佛外無心。如是則壽光聖號即吾人現前一念不思議的心光

性壽也。要解云：「當知離卻現前一念無量光壽之心，何有阿彌陀名號；而離卻阿彌陀名號，何由徹證現前一念無量光壽之心。」

【顯理】無量光——表自性寂而常照。無量壽——表自性照而常寂。故號阿彌陀——表自性寂而常照，照而常寂，是名寂照不二。庚初徵釋名號竟。

庚二 成道時劫

舍利弗！阿彌陀佛，成佛已來，於今十劫。

【消文】舍利弗！極樂世界的阿彌陀佛成佛以來，到了現在已經有十劫之久了。

【釋義】上文徵釋建立名號的意義已經明白了。可是還不知道他在什麼時候成了佛？所以佛再告舍利弗說「：於今十劫。」這一句話——成佛十劫——正與序文中「今現在說法」是互相相應的。甚麼叫做「成佛」呢？因行圓滿叫做成，得證菩提謂之佛。若論「法身」，自性清淨本來是佛，還有甚麼成不成！劫更談不到了。至於「報身」，因圓果滿得證菩提，似乎有成，無妨論劫。講到「應身」，那就可以說成說劫了。因為應身是隨機感現八相（一、降兜率，二、託胎，三、出生，四、出家，五、降魔，六、

成道，七、轉法輪，八、入涅槃。）成道的。現在所云彌陀成佛十劫是指應身說的。根據唐譯即指十大劫也。

彌陀如來成佛到現在已經十劫了！每日都在極樂國中出廣長舌的宣演妙法，大說而特說，並且常常垂著金臂要接引我們到極樂世界去享樂一切！為甚麼我們到了現在還依舊沉淪不受救度，你看慚愧不慚愧呢？當知彌陀為了要度脫我們，因而發四十八願，歷劫修行，莊嚴極樂世界，我們如果不趕快發心念佛求生，不但誤了自己，同時未免太辜負彌陀慈尊的一片老婆心了！

至於彌陀因地的事蹟和成佛因緣，在無量壽經、悲華經：等都說得很詳細，我不必贅語了。

【顯理】成佛十劫表親證法身已斷十障。庚二成道時劫竟。

己二 化半 分二

┌ 庚初 聲聞
└ 庚二 菩薩

今初 聲聞

又舍利弗！彼佛有無量無邊聲聞弟子，皆阿羅漢，非是算數之所能知。

【消文】佛又呼舍利弗說：阿彌陀佛的極樂國土裡有無量無邊的聲聞弟子眾，皆是證著阿羅漢果位的。其數之多不是世間普通算數所能知道的。

【釋義】上明教主。現在則說化伴，以有主必有伴也。茲先明聲聞。謂非但凡夫念佛求生，二乘聖人亦是念佛發願往生的。

聲聞；聞佛說四諦（四諦即苦諦、集諦、滅諦、道諦。世尊初成道時，於鹿野苑為五比丘三轉四諦法輪）聲教而悟道證果者曰聲聞。內分四級：

1 須陀洹——此云「入流」，又云「預流」，謂預入聖流。此是見道位，斷三界八十八使見惑盡，名為初果聲聞。

2 斯陀含——此云「一往來」，謂再來欲界受一番生死故，此是修道位，已斷三界見惑盡，再進斷八十一品思惑中的欲界前六品思惑，名二果聲聞。

3 阿那含——此云「不來」，謂不再來欲界受生死也。此亦屬修道位，進斷欲界殘三品思惑，名為三果聲聞。

4 阿羅漢——此云「無生」，謂不來三界受生死也。是無學位，欲界九

品思惑斷盡，上生色界阿那含天。於中再進斷上二界（色界、無色界）七十二品思惑。計共斷了見惑八十八使，思惑八十一品盡，名為四果聲聞。皆阿羅漢（阿羅漢義，見通序文中詳釋）：揀別不是前三果之類。文中不言緣覺眾者，攝在聲聞中故。

非是算數：所言其多之謂，超出算數之外也。是說往生彼國的阿羅漢，其數甚多，難知難說，故以無量無邊非算數所能知者稱之。大本云：「假使比丘滿億那由他。百千數量，皆同目犍連神通，欲計算彼佛初會聲聞，盡其神力，百分中不能得知其一。」

庚二 菩薩

諸菩薩眾，亦復如是。

【消文】往生在彼國中的諸大菩薩，亦是與聲聞眾同等的無量無邊之多。【釋義】此明菩薩。是承上不獨聲聞往生者，更有大乘菩薩之往生（菩薩解，見通序文中）。

諸菩薩：諸者不一之謂，指十方以及四教（藏、通、別、圓）。或十信乃至等覺等諸菩薩亦無不往生，以有如是多方多種故以諸稱之！

亦復如是：不獨往生之聲聞眾有如許之多。諸菩薩眾，亦是同等無量無邊，非是算數所知也。

如上所明聲聞、菩薩數目之多，亦非全是他方求生彼國的，當知生彼國土時或聞佛說法，乃至聞化禽等演暢根、力、覺、道等法，小機則悟小法而成聲聞，大機則悟大法而證菩薩果也。

【顯理】阿羅漢表真諦空寂。菩薩表俗諦隨緣。亦復如是表真俗不二。已二釋化伴竟。

己三 總結

舍利弗！彼佛國土，成就如是，功德莊嚴。

【消文】佛又呼舍利弗說：阿彌陀佛的極樂國土，有如此種種無量莊嚴，皆是阿彌陀佛的宿因願行無量功德所成就出來的。

【釋義】此總結上文佛光、佛壽、聲聞、菩薩等之莊嚴。文雖與前無異，義則不同。前乃結成依報莊嚴，此則結成正報莊嚴。極樂正報，化主化伴悉皆無量勝妙莊嚴。一一無非阿彌陀不思議願行功德所成就。現在再引經證明之！

大本法藏十二願云：「設我作佛時，光明有能限量，下至不照百千億那由他諸佛國者，不取正覺。」此乃彌陀大願所成就之無量光莊嚴也。第十三願云：「設我作佛，壽命有限量，下至百千億那由他劫者，不取正覺。」此乃彌陀大願所成之無量壽莊嚴也。第十四願云：「設我作佛，國中聲聞，假使三千大千世界悉成緣覺，於百千劫悉共計校知其數者，不取正覺。」此乃彌陀大願所成之無量無邊聲聞眾之莊嚴也。又云：「我作佛時，剎中菩薩，神通智慧、辯才、相好、威神，悉皆如意。」此乃彌陀的大願所成就菩薩莊嚴也。

又大本云：「爾時法藏，教化眾生，修行六度，廣行教化，無量眾生，發菩提心。」以上種種莊嚴，皆悉彌陀大行之所成，彌陀無量行願功德之因，為能莊嚴、能成就；光壽、化伴、無量之果，為於莊嚴、所成就，故曰成就如是功德莊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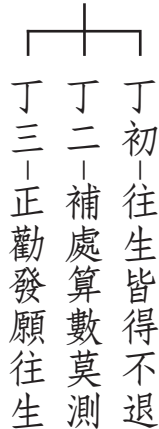
當知！上文自行樹、羅網起至此止是明依正之文，共有五番的莊嚴，極樂之義於前可想見矣！普願十方同胞，深信求生！

如上依正二報，或經文中有，而本願中無，或本願中有而經文中無，

文雖小異，乃互相陳明，意則圓俱，誠無妨礙也。以上總釋正宗文中的第一科：「丙初詳陳依正莊嚴以啓信」文竟。

丙二 特勸應求往生 以發願

分三



今初 往生皆得不退

又舍利弗！極樂國土，衆生生者，皆是阿鞞跋致。

【消文】佛又呼舍利弗說：「凡所有衆生，一生到極樂國者，無論是誰都能悉皆即得三不退轉也。」

【釋義】此科為既聞極樂、依正莊嚴、而生信者，導其依信發願求生彼國，以獲出世無上殊勝因緣，可橫超三界，圓證三不退，永了生死，畢竟成佛。有如是等勝異超絕，若娑婆則不然，須要三惑斷盡方能了生死，又多退緣，不易成辦，故於勸願前，特舉此殊勝示之，令其欣慕而速發願求生也。

既生到極樂國土，雖是初生者，悉皆得到不退，故云衆生生者……。阿

鞞跋致：譯為不退轉。不退有三：1位不退，2行不退，3念不退。已如玄義中明。今更據此土四教明之。

藏教初果位、通教見地位、別教初住位、圓教初信位，此四教之位皆初斷見惑，初入聖位。乃不退於凡夫之地，名為位不退。通教菩薩位，別教十行位，圓教十信位，此皆斷思惑並破塵沙，廣度眾生，不墮於二乘之位，名為行不退。別教初地位，圓教初住位，俱初斷無明，親見佛性，得無生忍，心心自然流入妙覺性海，名為念不退。

總而言之，斷見思惑方證位不退，斷塵沙惑方證行不退，斷無明惑方證念不退。極樂則不然，雖五逆十惡若肯回心發願念佛乃能帶業往生，雖居下下品亦得三不退。這若非彌陀大願洪名奇勳所成就，豈能得如斯！在十方諸佛土沒有如此方便的階位，諸教法門中亦無此勝妙的妙法門。〔疑論云：「有五因緣故得不退：1彌陀大悲願力攝持故得不退。2佛光常照菩提心，念念增長，故得不退。3水鳥、樹林、風聲，自然樂響，皆能演妙法音，使聞者常念三寶，故得不退。4純諸菩薩以為勝友，故得不退。5壽命永劫，與佛齊等，故得不退。」故古德云：「修行以念佛為

最穩當。」實不虛語也。（此乃彌陀第四十七願所成，謂：往生皆得不退願。）

【顯理】不退轉表自性常住。丁初往生皆得不退竟。

丁二 補處算數莫測

其中多有一生補處，其數甚多，非是算數所能知之，但可以無量無邊阿僧祇說。

【消文】在往生極樂，得著三種不退轉的眾生之中，很多是一生即就可補繼紹佛位的補處菩薩，其數目之多非是世間人可能數出來的！只可以用無量無邊阿僧祇劫來表示而已！

【釋義】承上段說，往生彼國者，不唯不退，復有不可勝數的補處菩薩，故曰其中多有一生補處。

一生補處：即等覺菩薩，謂一生即能補繼佛位。如彌勒現居兜率當補釋迦佛位是也，等覺菩薩是尚留一品生相無明未破，故須再一生，斷此一品生相無明即證妙覺果位（妙覺即佛，極果之稱）。故稱一生補處（據此方教道，判無明為四十二品。圓教初位即能斷無明初見法身，歷十住、十

行、十回向、十地，每位各斷一品無明，至等覺共斷四十一品，尚餘一品生相，再斷之即為妙覺佛果），以淨土緣勝故，極樂多有一生補處菩薩。一往生就皆得不退，已超諸佛土，勝諸法門，復多補處，則超之又超，勝之更勝，誠超絕之極矣。此正深勸求生也。阿僧祇（解見前）。

【問】補處菩薩位居亞（次也）聖，次補佛位。何能如說之多？

【答】十方有無量世界，即有無量諸佛，諸佛入涅槃，當有無量菩薩紹繼佛位，豈是必定在極樂成佛。

當知！大菩薩尚願往生，何況凡夫！其有一班藐視淨土，鄙屑西方者，寧無自揣而深生慚愧！

【顯理】一生補處表自性決定成佛義。丁二釋補處算數莫測竟。

丁三 正勸發願往生

舍利弗！衆生聞者，應當發願，願生彼國，所以者何？得與如是諸上善人俱會一處。

【消文】佛再呼舍利弗說：「如果有人聽聞此極樂勝妙法門，應當即速發願求生阿彌陀佛極樂國土才對！為什麼要發願求生？因為可能得與如是

不可算數的一生補處菩薩等諸上善人，能同聚一處的緣故。」

【釋義】此正勸發願也。謂聞以上種種之說，雖信極樂殊勝莊嚴。然無願終不能到，信願行三為往生淨土的三資糧，缺一不可。故信後須發願也。

衆生聞者：除佛以下皆名衆生。總該九法界，謂六道之六凡衆生、二乘之獨善衆生，乃至菩薩之大道心衆生。（天、人、修羅、地獄、餓鬼、畜生，此六凡法界，合聲聞、緣覺、菩薩，三法界共為九法界。上至菩薩亦發願求生，下至八哥（鳥名）亦能念佛往生。）亦即通指現在未來十方一切衆生。聞者：謂聽聞上來所說極樂、依正種種莊嚴的勝妙功德。

應當發願：應當二字是世尊叮嚀勸誡之辭。謂既有緣得聞，應當即速發願求生，故曰應當發願。

願生彼國：即志願往生極樂。此是如來慈悲心切，惟恐衆生聞之如風過耳，不肯從聞生信，由信發願求生，而失此無上勝緣，殊為可惜！所以苦口婆心，殷勤勸囑之！

竊以十界因果不外乎願，故古德云：「有願竟成。」今極樂有如是殊勝莊嚴，一一莫不由彌陀大願之所造成，尤其往生彼國者，亦無不是仗此

願力而得生，須知世間一切諸事尚皆依願而成，況往生極樂的無上勝事，豈無願何能得到成就，故先詳陳依正莊嚴以起信之後，即特勸應求往生以發願。

所以者何：是攝前文反問之辭。謂因何之故須特勸發願求生彼國？意謂娑婆亦是佛之化土，而十方佛土無量，何必遠離故國別覓他方？更不示餘土偏勸西方？故下文即出其由。謂往生彼國者可能得與如是諸上善人俱會一處，則能熏陶勝業自成佛果，有此無上勝緣故特勸求生也。

諸上善人：指補處等諸菩薩，以天道雖善不出生死故；二乘雖善，猶滯空寂故；皆不可名上善，唯菩薩破無明見法身，乃至能補佛位，所以稱為上善，其數甚多故曰諸上善人。

又有一解：諸上善人則通指極樂聖凡。上自菩薩下至初生凡夫均可稱之。或問：「生極樂者其類不一，或帶業往生者，乃至或有五逆十惡臨終十念得生者，何得概以上善之稱呼？」答：「皆得不退轉乃至究竟能成菩提故。」

良以娑婆雖佛化土，然五濁惡世（非淨土五清），常受諸苦（彼國但

受諸樂），依正變滅無常（極樂依正無量莊嚴），多有退緣不易成辦出世大事（一生即得不退乃至究竟成佛）。又十方佛國雖善總不及極樂之勝妙，以斯之故特勸求生彼國也。以吾人卜居尚擇里仁（論語云：「擇不處仁焉得智」），況出世大事焉可忽爾！如是絕勝的極樂，而不發願求生可謂是有智的行者嗎！當知一生到極樂，則觀音、勢至、文殊、普賢，親為諸上善人，常能得著聚會一處，如是良緣勝會，我們何不至速發願求生！

復次，如華嚴，明一生圓滿成佛之因，得能證此者唯有善財一人，本經所說，則有補處菩薩數不出來之多！其殊勝超絕，自不待言，故普賢菩薩在華嚴會上，以十大願王，導歸安養（極樂別名）。

【顯理】願生彼國表自性背塵合覺（塵喻五濁，覺喻極樂），諸上善人俱會一處表一切善法一心中具。丁三釋正勸發願往生竟。以上總釋正宗分之二科。丙二特勸應求往生以發願文竟。



今初 出勝因

舍利弗！不可以少善根福德因緣，得生彼國。

【消文】世尊再呼舍利弗說：「你當知！非是少善根，少福德的因緣，能得往生極樂世界的。」

【釋義】此段是承上文，更一層的說明，欲親諸上善人，必須有多福多善根，才能生到極樂國。故要顯示持名的功德殊勝，預先斥修其他的福德為少善根，以謂修其他的一切福業，皆為少善根，少福德，少因緣（以非往生的正因故）。

善根：善是純正良好的心願和行為；根是表示生長之義，所謂純良的心願精進行持，求生西方的根本。

福德：作利人的善事，謂之修福，積聚善行謂之德。行者若單以有善根，而無福德的助行來配合，亦不是生西方的條件。

故當知！堅持凡夫心是無善根，發小乘心是少善根，不做利人事業是無福德，做而希望受報是少福德。反之，若能發願念佛求生，則是難行中能行，即多善根；一句洪名萬德俱備，即多福德，能以五濁惡世中持念

即因緣殊勝。更進一步說：善根是指念佛的正行，福德是指一切功德的助緣，是謂念佛為大善根的正因，其餘的福業功德為助緣。

復次，什麼是多大的善？智論云：謂能證五菩提心為最善。1發心菩提：是說「無量生死中，能發大菩提心。」2伏心菩提：是說「能斷諸煩惱，降伏其心。」3明心菩提：是說「明了諸法，不外一心。」4出到菩提：是說「得無生忍，出離三界。」5無上菩提：是說「坐大道場，成最正覺。」而能念佛雖是凡夫地能起大覺之心，正念昭彰，煩惱自滅，由內心能明說法實相，得不退轉地，直至成佛故，五種菩提俱得，則善中之善，為最多善之大善也。

什麼是多大的福？行者修持一句彌陀，則萬德俱備，六度齊修！念至一心不亂，身心放下，則不起貪心（布施度）；既沒有貪心則不造一切惡（持戒度）；沒有一切惡業則不計人我是非（忍辱度）；得一心不亂自然明白內心，不稍間斷，則無懈怠思想（精進度）；由精進道業，自然不起顛倒妄念（禪定度）；既無妄念則正念昭彰，不為他歧所惑，能根斷愚癡（智慧度）。故堅持六字洪名，六度萬行該攝，修六度成則一切福德圓

滿，誠是福德中之多大福德也。

【問】句句說明修持念佛的善根福德大，然，若修其他的法門，如禪宗豈是小善少福嗎？

【答】當知！修禪是圓頓行，專注重禪定，而不求往生，雖是見解高，但後有未盡（來生的生死未了），如詰^詰老人^註精進禪定，為禪家大匠，後身托在曾家，仍落紅塵；凡五祖戒禪師，後身生在蘇家，貪戀富貴。故永明壽禪師云：「有禪無淨土，十人九錯路，陰境忽現前，瞥爾隨他去。」由斯可知修其他法門的不穩當，故不能稱為大善、大福也！請行者細思之！

【顯理】善根，福德表自性具一切功德。

丁二 示正修（◎詰—同「哲」字）

舍利弗！若有善男子，善女人，聞說阿彌陀佛，執持名號：若一日，若二日，若三日，若四日，若五日，若六日，若七日，一心不亂。

【消文】世尊再呼舍利弗說：「舍利弗！如果有善男子，或是善女人，他（她）們聽到阿彌陀佛的名號，就懇切努力的執持阿彌陀佛洪名，口念心惟，時時不斷的念，能以一日二日乃至七日，念到一心不亂的境界。」

【釋義】此段是示正修之文。若有二字是不定之辭。善男子，善女人，是包括出家在家，天人等六道的眾生，凡俱有善心者之稱。

聞說阿彌陀：彌陀如來的聖號，具足萬德，使人一聽到，就能震動一切眾生的心弦，而眾生本具的佛性，被聖德佛號所引發，以至成熟，得到安養。

執持：執是執受，持是任持，是謂以信力堅強，念持不忘的功夫。

若一日：七日：若是假定之義，一日至七日為暫定期間之辭。意思是表念佛的功夫容易成就，若能真心念佛，如利根者或是一日成就，鈍根者或至七日之間，能念到一心不亂，就能得到阿彌陀佛接引到極樂國去。

一心不亂：此四字誠為本經的要旨，全文的真髓，亦即是念佛究竟的真功夫也。若廣說：則亦包括大藏奧旨，兼攝宗門的修證，故此一心不亂，成為念佛法門的極談。經文云：一日乃至七日一心不亂，是說行者的根機有上中下利鈍之殊，故有一日至七日的不同，當知，能得一心不亂，即是證得念佛三昧，決定往生是無疑的，更與宗門的頓悟而得明心見性無異的。

【問】據經文云，一日至七日一心不亂，然，修行者，或有數月，或是數年，數十年，未能得到一心不亂者何故？

【答】其因有三：1 罪業深重故；2 念力不足，或是修持不專故；3 念不如法故。

須知！人之心，散亂因多於見聞所障，若能見聞悉能念佛，如見色不忘念佛，聞聲不忘念佛，則其心不起妄念，速能得著一心不亂，得到不亂便是入念佛三昧，往生極樂是不待自得矣！復次，執持名號有四種：

1 事持名念：不論在家、出家、或是天人等，若能看輕五欲名利，身心放下，更能斷除習氣，念娑婆苦，欣慕淨土的妙樂，將彌陀六字洪名，口念耳聽，字字分明，句句相續，外絕邪境，內心靜慮，行也如如念；住也如如念；坐也如如念；臥也如如念；所謂四威儀中^註不斷相續的念，為事持名念佛。（◎四威儀——行、住、坐、臥）

2 理持名念：此法具諸禪觀法門。先明一念心性，寂而常照——無量光，照而常寂——無量壽，以光壽之體，而起信願持名，一心稱念，動靜不二，為理持名念佛。

3 事理不二持名念：所謂方便也可，不方便也可，在禪觀中也可，鬧動中也可，誠是真妄不相礙，全妄即真，心佛眾生無差別，念念彌陀，聲聲極樂，為事理不二持名念佛。

4 隨意持名念：不局在有無禪觀等方便，只是隨意稱念，念至一心不亂，及至命終，得隨意往生，見佛聞法，為隨意持名念佛。

當知：1 修「事持名一心念」成就，則不被見思惑盡，臨終感應身佛現前，往生到凡聖同居方便土的極樂；2 修「理持名一心念」成就，能破塵沙無明，感報身佛現前，往生到實報莊嚴土的極樂；3 修「事理不二一心念」成就，則破根本無明，感法身佛現前，往生常寂光土的極樂；4 修「隨意持名一心念」成就，則隨其工夫的深淺，而得隨意感佛現前，往生極樂淨土的。

【附錄：持名念佛十種方便法】

1 端身持名念佛：在行住坐時，身必端正，須知身正則心正，心正即妄念不生，自然清淨，如是念則速獲一心不亂。

2 記珠持名念佛：念佛一聲，以手指過一珠，不得錯亂，則借珠以束

心，自然速得身心寂然清淨。

3 金剛持名念佛：在鬧場中，人地有礙時，則可只動口脣，以金剛密持，不拘多少，必須字字分明，從心裡底湧起佛號，則能除一切妄念，速證念佛三昧。

4 高聲持名念佛：在妄想紛起，或是神智昏沉時，必以高聲念佛，振作恢復精神，念到境界煥然一新時方罷，降低細聲為最妙的念法。

5 低聲持名念佛：在疲勞過迫時，單以口念自聽分明的程度，稱念至精神恢復，勃起興趣時，便可以高聲或轉念別法。

6 調息持名念佛：在靜坐時，先調息以不緩不急，隨其出入，每一息稱念佛號一聲，念至息念俱忘，身心安泰，即就是唯心淨土的境界。

7 禮拜持名念佛：端身向佛，一面拜、一面念，或是一拜一念，或是一拜念數聲皆可，因為身拜佛、口念佛、意思佛，集中三業清淨，六根俱攝，此法效力最大，最易得念佛三昧。

8 結期持名念佛：自定期間，謝絕一切來往，身心放下專志稱念，所謂：「克期取證。」此法最速能得一心不亂，行者勉之！

9 病中持名念佛：在病中，當思惟娑婆所受皆苦，以苦當作死然，勤念佛號，期待彌陀接引，則是最好的自慰方法。

昔時有一病僧，在臨危痛苦時，一聲啊哪，一聲阿彌陀佛，晝夜不停的稱念，果感如來的照護，不久病癒，對人說：「我在病中痛苦時，痛來即啊哪一聲，稍愈即稱念阿彌陀佛。現在病好，阿彌陀佛尚在，啊哪二字則不知到何處去。」善哉！此法可以借鏡的。

10 十口氣持名念佛：以一氣中，隨息的長短稱念佛號至十餘聲，勢須再抽吸進，方能再念，謂之一口氣，如是十次為十口氣。此法日本最盛行。是根據彌陀四十八願中云：「十方諸眾生，欲生我國，至心信樂，稱我名號，乃至十念，若不生者，誓不成佛」之願。

此法最簡單，縱是世間第一號的忙人，也都可以辦得到，因總計不費十分鐘的修持，臨終也是一樣的能夠往生，在十種持名中此法為最方便的一種。

總而言之！念佛的方法，無論是依何法，或時之久暫，必須念得一心不亂，才真是得念佛的工夫。

其人臨命終時，阿彌陀佛，與諸聖衆，現在其前。

【消文】念佛念至得著一心不亂的行者，他的生命將要終盡時，阿彌陀佛與諸聖衆，就顯現在這位行者的面前來接引他。

【釋義】上文為說明持名妙行，此下為示明臨終後的勝果。其人：是指念佛能念到一心不亂的人。臨命終時：是說人在娑婆的苦報已盡之時。諸聖衆：是指在極樂世界裡的菩薩，緣覺聲聞等。

人在臨死關頭，能感佛及聖衆現前，此無他，是全憑自他二力，感應道交所致。故當知，凡人在生時，所作善惡，到臨命終時，將其所作一切的境界，俱時頓現在目前，為善者升天，為惡者，照其所作惡業的重輕論罪，判生惡趣。如造十惡五逆，則地獄相現；貪慳嫉妒，則感餓鬼相現；愚癡暗昧，則畜生相現。而一生念佛，由淨業所成，淨境斯現，故得佛聖自然顯前。楞嚴經勢至圓通章云：「憶佛念佛，現前當來，必定見佛。」（自己念力）。大本云：「我作佛時，十方無央數世界，諸天人民，有發菩提心，修諸功德，願生我刹，臨壽終時，我與大眾，現其人前。」（他力，即阿彌陀佛願力。）

【問】佛身本是無來無去，云何所謂現在其前？【答】是的，法身本是無來無去，但報化二身，為度生故，方便隨機而應現的。

【又問】十方世界的眾生，念佛者多，惟一的彌陀何能同時現在其前？

【答】如一月在天，影臨眾水，念佛行人心淨如水清，彌陀聖眾，能影其中，此無他，是自他二力，感應道交，如水影月。

【再問】根據禪家云：凡所見像皆是虛妄，或是魔來擾亂道心，以念佛行者臨終，寧保非魔？【答】當知念佛是特別法門，念佛見佛，才是因果相符，昔時遠公，專修淨業三睹聖像，臨終見佛接引，故真心念佛又仗佛力、本願力、攝受力所蔭必無魔事。縱是行者，宿業深重，抑或不善用心，或能招魔現前亦未可知？此無難，可以用慧觀察力，照一切境界，本來空寂，若是魔現可能即時隱沒。

警告大家：「浮生如夢，幻質匪堅，無常迅速，生死事大。」當至急念佛，預備臨終一念不亂才是！

有人說：「若如斯，只要在臨終時能發善心念佛便可生西，那末，平時則不必修善念佛可矣。」余曰：「不然！當知臨終一念，是全靠平日修

持的功夫純熟，到臨命終時，方能正念昭彰，能發善念，否則被病疾昏迷，痛苦迫切，更受妻妾眷屬繞榻，恩愛不能割別，或是被生前所作業等牽纏，擾得神昏情亂，這時怎能發善念或一心念佛，確是不容易的事。就是修行人到那時，還恐怕作不得主，況是平常人乎？所以平時修行念佛，正是為臨終時的預計。所說待臨命終時才修，此話誠是自誤誤人，其害非淺，慎之！慎之！」

是人終時，心不顛倒，即得往生，阿彌陀佛，極樂國土。

【消文】能念佛念到一心不亂的行者，在壽命臨盡之時，心不起妄念，即時可能往生阿彌陀佛的極樂國土。

【釋義】是人：是指能念佛的人。終時：在身上的暖氣已退，識神將要離開捨報之時。心不顛倒：因為念佛功夫之深，念得一心不亂，故心靈明，正念現前不再顛倒。即得往生：是說其快，不必經歷中陰，在一念間即能生到極樂國土。觀經云：「如彈指頃，生極樂國。」

念佛行者，一生到極樂，則托質寶蓮，自然化生，得清虛體，相好俱足，不由胞胎，不假乳養，純是丈夫相，隨其功行的深淺而分品位之高

下，以諸上善人俱會一處，聽聞彌陀說法。如是之樂誠使人欣慕不已！

【附錄】壽命捨報後，第八識之生趣研究

根據唯識學家說：人在臨命終時，煖盡第八識欲脫時，識從頂門而出，則生佛國，是說從下身先冷起，其煖相至頂上而盡之謂；生天界者——從眼而出，則眼最後冷；若生人道者——上下冷起，煖相至心而盡，識從心出；生鬼道者——腹後冷，識從腹出；生畜生道者，兩膝後冷，識從膝出；若應墮地獄者——從頭冷起，其煖相至腳而盡——識從腳板而出。古德有偈云：「佛頂眼生天，人心餓鬼腹，畜生在兩膝，地獄腳板出。」

【顯理】一心不亂表自性靈明。心不顛倒表自性不昧。

丁三 重結勸

舍利弗！我見是利，故說此言。若有衆生，聞是說者，應當發願，生彼國土。

【消文】世尊再呼舍利弗說：「舍利弗！念佛的法門，有如是的方便利益，所以我才講此法門，如果聽到此法門的人，應當至速發願，求生極樂國土去才是！」

【釋義】我見是利：我是如來自稱。是利指上文所云得佛接引往生之效果，一生到極樂則證不退轉果，更能以諸上善人俱會一處的利益，故世尊說我見是利。

故說：二字是承上句。因佛陀鑒知念佛法門，雖是難信，終有信受之人，故無問自說。

此言：是指念佛法門之教法。結歸正宗三大科（1詳陳依正莊嚴以啓信；2特勸應求往生以發願；3正示執持名號以立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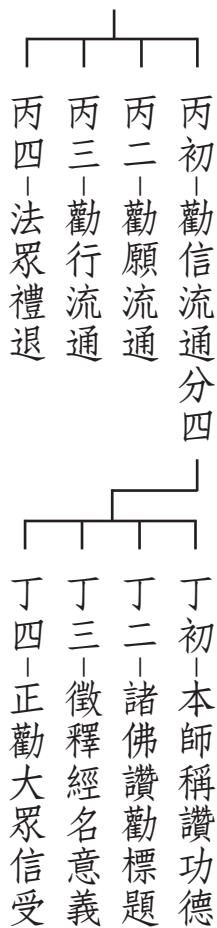
聞是說者：如此方便殊勝的念佛法門，不可如風過耳，應當發願求生極樂才是。應當：此二字足見如來的婆心特切，叮嚀重勸，使聽者聞者，速能發願求生，不可錯過失其大利。

發願：願能導行，如御者駕車，方能達到目的地，若無願以導行者，焉得往生淨土？當知，娑婆善知識難遇，反之，極樂則不然，觀音勢至等大菩薩，常作往生者的勝友，所以如來特勸當發願求生！正宗分竟。

上來正宗分已講完，以下為第三流通分。當時佛陀宣說本經時，大眾聞佛所說，悉皆歡喜信受奉行，既能使人信受奉行，自然能令念佛法門流

傳不絕。

乙三 流通分 分四



今初 本師稱讚功德

舍利弗！如我今者，讚歎阿彌陀佛，不可思議功德之利。

【消文】世尊又呼舍利弗說：「舍利弗！你當知我現在，所稱揚讚歎阿彌陀佛是因為他有種種無量無邊功德利益的緣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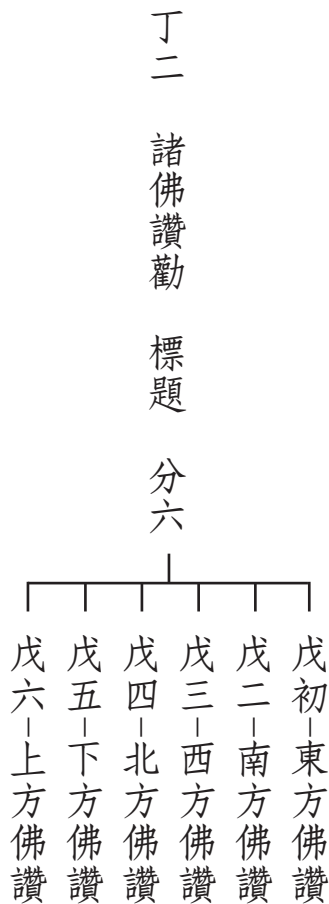
【釋義】讚是稱讚，歎是感歎。不可思議：是說不可以尋常之思，普通之議論來表示。前曾說過「我見是利」，現更稱為不可思議功德之利，則知現在所說的利，非是尋常之利可知矣！約彌陀如來的不思議功德，略分為五義：

1 依報莊嚴（華池、網樹、樓閣）；2 正報莊嚴（光壽無量）；3 方便攝受；4 使眷屬悉證三不退；5 使生到者直入如來地，此等豈是能思議

之所及，悉是彌陀如來從久遠劫來，積聚願行功德所成就也。

【按】利字是約眾生言。信願具足，能持名念佛者就得往生，一生到極樂，就能證著不退還果，此豈非是利中之利，則乃出世無漏的大勝利。故謂之不可思議功德之利。

復次，此段文，乃結下佛讚彌陀依正二報功德，並陳眾生所得之利，以啓下文六方佛共讚以證信。



今初 東方佛讚

東方亦有阿閼鞞佛，須彌相佛，大須彌佛，須彌光佛，妙音佛，如是等恆河沙數諸佛，各於其國，出廣長舌相，徧覆三千大千世界，說誠實言：汝

等衆生！當信是稱讚不可思議功德，一切諸佛所護念經。

【消文】阿彌陀佛的功德，不可思議，不獨世尊稱揚讚歎，就是東方阿閼鞞佛，須彌相佛，大須彌佛，須彌光佛，妙音佛等，數也數不清的許多佛，都是各在自己的佛國裡，現出又闊又長的舌相來，把三千大千世界遮起，宣說誠誠實實的話說：「你們一切的衆生，聽到阿彌陀佛不可思議的功德，都要相信稱讚奉行！阿彌陀佛的念佛法門，對於衆生有莫大的功德，所以一切諸佛同為保護、留念！」

【釋義】此淨土法門，實是難信之法，故世尊無問自說，既是世尊自為發起，當然必須佛自流通，故引千佛萬佛，無量諸佛異口同音的讚歎來為證明，使一切衆生確信無疑。

以下的經文，若據唐譯具有十方，現在只引六方乃文之省略。是什法師深知東土人士好略，故順此方之機而略文，理則包含具足十方也。

東方：東是日出之始屬震，震則動，乃群動之首。於四時屬春，春天萬物生長，表示智慧出生的意思，因為智慧能作學佛的導引，故以東方為首。

當知一切尊佛德號，悉以「悲智、斷證、因果、理行」立名。我祖智者大師，解釋經典，少釋佛名，以存圓具。現在只是依字略釋，使學者圓悟至尊的眾德，如取一滴，味具全海般的，願學者注意之！

阿閼鞞佛：譯為不動。是謂行證佛智，不被一切境界所能動。又一說：一切眾生，在生生死死的苦海中，流浪不息為之動，此尊佛已證無漏聖果，所證法身常住不變，不為二邊去來所動，故以立名。

須彌相佛：須彌是山名，譯為妙高。須彌山是在四大洲大海之中，眾寶所成謂之妙；出水八萬四千由旬，高出群山之上，所以稱為高。以下三尊佛，皆以須彌——妙高立名，是說其智德超越，如須彌之妙、如須彌之高，故名。須彌相者，謂這一位佛的相好百福所成，無不具足，如須彌眾寶成就之妙；人天、二乘菩薩等之所不及，如須彌之高，故稱妙高。

大須彌佛：是說這尊佛的德性，超過須彌的高廣。維摩經云：「名稱高遠，踰於須彌。」

須彌光佛：須彌是四寶所成，有大光明。這尊佛的光明廣照，猶如須彌光蔽眾山，故以立名。

妙音佛：這尊佛的音聲微妙，說法能適合眾生歡悅，故以立名。又佛音不可思議，同以一音聲說法，能使大根得大益，小根得小益，隨順眾生的根器，聞之自在成就各得妙益。《維摩經》云：「佛以一音演說法，眾生隨類各得解。」由是故稱妙音。

如是等：東方有無量世界，即有無量諸佛。如是二字是指前所陳五佛，等是等餘一切。

恆河沙數：是表示極多的意思。《釋迦世尊》每在說法，若以無法來形容多時，就以恆河沙來作比喻。

恆河是印度四大河之一。由大雪山頂，阿耨達池，從南方流出，闊四十里，沙細如粉，粒粒分明。《釋迦世尊》的說法處，與恆河靠近，故世尊每說多時，方便以取喻。

諸佛：東方的佛，就有像恆河沙之多，故稱諸佛。

廣長舌相：是諸佛三十二種相好之一。諸佛悉是多生多劫來，口離四過，清淨口業，所以成佛後，獲得此相。左右為廣，前後為長，柔軟紅薄，故稱廣長舌。

凡人之舌，隨其報相，各有差殊，若是三世不妄語，舌廣而長能至鼻頭，為之貴相。若只廣而不長，或是長而不廣，或短小伸縮不自由，則是前生好演是非，故感此報。

惟佛從無量劫來，久積功德，絕無妄語，故得廣長舌相。《華嚴經離世間品》云：「菩薩有十種舌：1 分別解說一切眾生無盡行舌；2 開示演說無盡法門舌；3 讚歎諸佛無盡功德舌；4 說法無盡辯才舌；5 演說無盡大乘法門舌；6 普覆十方虛空界舌；7 普照一切佛世界舌；8 平等讚歎一切眾生舌；9 隨順諸佛令歡喜舌；10 降伏一切魔及外道，除滅生死至涅槃舌。」菩薩成就此法，則得如來徧覆國土無上舌——廣長舌相。

蓋廣長舌，一切眾生本具，只是修持不足，口業不淨故不能證得受用罷了！

徧覆三千大千世界：徧是周徧，覆是遮蓋。三千大千世界是一對日月，一個須彌山，並四大部洲，下至阿鼻地獄，上至梵天為一小世界。集此小世界至千為小千世界，集小千世界至千為中千世界，集中千世界至千為大千世界，因為有小千中千大千的三字千故稱三千大千世界，非是三個

大千世界。三千大千世界為一佛的化土——教區。

誠實言：是決定不虛妄之詞，懇切真實之語。**當信是**：是字乃指法詞，即指下文經名。

稱讚不可思議功德，一切諸佛所護念經：上八字約佛德（是諸佛所稱讚之功德）；下八字是約法（是諸佛所護念之經）。**唐玄奘法師**所譯名為稱讚淨土佛攝受經，義同於原名。**羅什法師**譯名佛說阿彌陀經，題的意雖異，旨則正合持名之法，誠得佛陀的本意，故後世流通，多弘秦本（什法師譯）。不可思議功德：解見前。

諸佛所護念經：謂本經宗旨是專持洪名而得不退，方便往生，橫截生死，誠是迷津的寶筏；苦海的慈航，故諸佛悉皆咸共護念。而念佛眾生，咸得佛力之護持，而得安穩，沒有退墮，這不僅是彌陀的本願護念，即得十方諸佛的護念；非僅是釋迦世尊的稱讚，東方等十方的各尊佛亦出廣長舌，異口同音的稱揚讚歎。故願祈行者，不要疑惑，切實的修持念佛法門才是！

復次，這一段的意義，**慈恩大師**云：「他方世界的教主，本已宣播念

佛法門，使其國內的眾生，修持奉行，而釋迦世尊，轉引十方諸佛稱讚西方的勸持念佛法門的道理說出來，令在會的大眾信敬仰慕求生。」而靈芝大師不同其所說，謂：「釋迦世尊在給孤獨園宣說讚歎西方，並勸持念佛法門時，十方諸佛，同時勸讚。」這二種的說法，是有深淺的含義，請學者細心研究之！

【顯理】阿閼鞞——表本具智性不動自然。須彌相——表佛相微妙。大須彌——表佛德第一。須彌光——表佛智普徧。妙音——表四辯八音具足。廣長舌——表法音圓滿普徧。

戊二 南方佛讚

舍利弗！南方世界，有日月燈佛，名閻光佛，大燄肩佛，須彌燈佛，無量精進佛，如是等恆河沙數諸佛，各於其國，出廣長舌相，徧覆三千大千世界，說誠實言：汝等眾生！當信是稱讚不可思議功德，一切諸佛所護念經。

【消文】佛又對舍利弗說：「南方也有無量的世界，其國的教主，都是同時懇切的勸其國內的眾生，相信、修持、奉行這部經。」

【釋義】日月燈佛：日是太陽。月光能使黑夜光明。燈光能補日月照不到

的地方。日月燈光俱足，是謂能破除黑暗的意思。是說這位佛陀的大智光明，橫徧十方，豎通三際，能照破一切眾生的慳貪、瞋恚、愚癡等黑暗惑，故以日月燈取喻立名。

名聞光佛：聞字讀去聲作普 聞知解。是說這尊佛的萬德洪名，普聞法界，慈光徧照，加被一切眾生，使聞者或是被其慈光照者，都是獲大利益，故以立名。

大燄肩佛：焰是光明，能照破一切的黑暗，肩有二肩，能荷負的作。是說這尊佛的大光明徹照一切眾生，更以二肩擔當救度的事業，故以取喻立名。

須彌燈佛：須彌是山之最高（解見前）。燈有導化之用。是說：這尊佛，以最高的智慧來導化一切眾生，使其棄暗投明，故以立名。

無量精進佛：無量是數之多。精是不雜，進是不退。是說：這尊佛，以無量數的時間，宣說純正的道理，未嘗休息，去利益一切眾生，故以立名。如是等下，解見前。

【顯理】日月燈——表佛三智，能破三惑。名聞光——表三德智照十方。大燄

肩——表權實二智之光，能照真俗二理。須彌燈——表自證四德之體以起用。
無量精進——表佛悲智方便不盡。

戊三 西方佛讚

舍利弗！西方世界，有無量壽佛，無量相佛，無量幢佛，大光佛，大明佛，寶相佛，淨光佛，如是等恆河沙數諸佛，各於其國，出廣長舌相，徧覆三千大千世界，說誠實言：汝等衆生！當信是稱讚不可思議功德，一切諸佛所護念經。

【消文】消文方法同前，不必再講。

【釋義】無量壽佛：同名極樂導師——阿彌陀佛。靈芝大師云：「諸佛同名者甚多。」這尊佛，非法藏所修成的無量壽佛，因為阿彌陀佛不應自讚，若如是讚，豈不是欲令極樂的衆生，又有別求另有極樂世界之談！文義解釋見前。

無量相佛：佛的相好，無窮無盡，如盧舍那佛有華藏海微塵相好。若只說應身就有三十二相，或九十七種大人相等。是說：這尊佛，修成佛果證無量相，更以相好誘導衆生入道，故以立名。

無量幢佛：幢是掛旛或旗的竿，甚高，表高顯的意思。幢有二義：1 超勝義，因高出建物故；2 顯正義，因豎立直正故。是說這位佛，能以佛智，建立法幢，引導無量的眾生，摧伏無量的邪魔，故以立名。

大光佛：大光是光明廣大，沒處不照，是說這尊佛，智慧光明極大，普照一切眾生，故以立名。

大明佛：沒有黑暗是謂大明。是說這尊佛，破除三惑的黑暗，已證具足三智，光明徧照十方法界，無所障礙，故以立名。

寶相佛：寶是尊貴義，相好特殊，皆如珍寶，可尊可貴，是謂寶相。是說這尊佛，能以相好的超絕，顯示一切眾生，使眾生仰慕佛相寶貴而發菩提心，修道證果斷生死，故以立名。

淨光佛：離諸垢染謂之淨，惑盡則智慧光明由之生。是說這尊佛，圓滿深證極果，更以無漏的智光普照一切眾生，使一切眾生獲益，心地光明，故以立名。如是等：下文解見前。

【顯理】無量壽——表勝報彌互三際。無量相——表佛性隨機示現無盡。無量幢——表佛性超勝圓滿。大光、大明——表佛性體用無盡。寶相——表功德智圓

滿。淨光——表佛性光智並彰。

戊四 北方佛讚

舍利弗！北方世界，有跋耆佛，最勝音佛，難沮佛，日生佛，網明佛，如是等恆河沙數諸佛，各於其國，出廣長舌相，徧覆三千大千世界，說誠實言：汝等衆生！當信是稱讚不可思議功德，一切諸佛所護念經。

【消文】同前。

【釋義】跋耆佛：解見前。最勝音佛：佛的音聲極其圓潤，任何音聲，都不能比擬的。佛的音聲具有八種：1極好音，2柔軟音，3和適音，4尊慧音，5不女音，6不誤音，7深遠音，8不竭音，則三業中的口業清淨，勝報所得。是說這尊佛，所證不可思議力的音聲，以一音演說，使十類衆生同解，故以立名。

難沮佛：沮字是破壞的意思。是說這尊佛，自利方面，已證究竟堅固之理體，身如金剛，使任何的力量，都不能破壞；救度方面，則能使所度的衆生，識透宇宙的真理，不被五欲等破壞，因此故以立名。

日生佛：太陽初生，照破長夜的黑暗，是謂日生。是說這尊佛的光明

出現，普照眾生，毫無偏私，使一切眾生障除智顯，如太陽的光明普照大地，故以取喻立名。

網明佛：網是許多的麻線織成，明是發光的意思。網能發光則非世間的網，乃是以寶線寶珠組織結成的寶網。是說這尊佛的說法，言無虛發，字字珠璣，句句寶語，縱橫貫穿，盡使眾生得解脫為止，正如寶網撈物，不遺餘物一樣，故以立名。如是等：下文，解見前。

【顯理】**最勝音**——表自性八音深妙。**難沮**——表法身堅固。**日生**——表覺性朗然。**網明**——表佛智光明映徹無量。

戊五 下方佛讚

舍利弗！下方世界，有師子佛，名閻佛，名光佛，達摩佛，法幢佛，持法佛，如是等恆河沙數諸佛，各於其國，出廣長舌相，徧覆三千大千世界，說誠實言：汝等眾生！當信是稱讚不可思議功德，一切諸佛所護念經。

【消文】同前。

【釋義】下方世界是現在我們住的世界之底下。此界底下有水輪，水輪之下有金輪，金輪之下有火輪，火輪之下有風輪，風輪之下有空輪，空輪之

下則是無色界、色界、欲界、人間，再底下又是水輪、金輪等，如是重重無盡的世界。

師子佛：獅子為百獸之王，威猛無窮，力能制伏群獸，聲震能裂破百獸之腦。佛為法王，說法自在，能破除眾生的貪瞋癡，更能使外道邪魔佩服、震驚。於是特取喻師子來表示佛德的威尊最勝，是欲眾生容易理解故。這尊佛的立名，意亦在此。

名聞佛：名稱普聞無量世界。是說這尊佛，以無量功德，救度眾生，不遺餘力，使聞者、仰名者而獲大利，故以立名。

名光佛：名譽如日光徧照一切。是說這尊佛的施惠於眾生，如普天之下，無不受日光普照般的，故以立名。

達摩佛：達摩譯為法。是說這尊佛，自己以佛法修成佛果，又能將如是法，救度一切眾生，使一一眾生都能成佛，故以立名。

法幢佛：幢有高顯義。是說這尊佛，能以高超的佛法為標幟，顯明究竟，折伏邪魔外道，使人天共仰，故以立名。

持法佛：持是執持的意思。是說這尊佛，善持權實、頓漸諸法，隨機

來化導眾生，悉令聞法得益，故以立名。如是等：下文解見前。

戊六 上方佛讚

舍利弗！上方世界，有梵音佛，宿王佛，香上佛，香光佛，大燄肩佛，雜色寶華嚴身佛，娑羅樹王佛，寶華德佛，見一切義佛，如須彌山佛，如是等恆河沙數諸佛，各於其國，出廣長舌相，徧覆三千大千世界，說誠實言：汝等眾生！當信是稱讚不可思議功德，一切諸佛所護念經。

【消文】同前。

【釋義】上方世界是現在我們住的世界之上。須彌山頂為忉利天，再上是夜摩天、兜率天乃至色界天、無色界天，再上則是空輪，空輪之上有風輪，風輪之上有火輪，火輪之上有金輪，金輪之上有水輪，水輪之上又是人間世界，如是重重無量的世界。

梵音佛：梵是清淨的意思。音聲清淨，唯佛才能證得。是說這尊佛，將久遠劫來，修持所證，清淨妙音（八音），宣說無礙，使聞者心悅意朗，故以立名。

宿王佛：宿是天上的星宿。月稱星宿之王，因為無數的星光，都不能

比擬，孤月獨明，故稱王。是說這尊佛，已證極果為法王，一切眾生所不能及，如眾星不及月一樣。又有一說：佛是覺王，為一切眾生之所皈依，等於眾星尊月為王一樣，故以立名。

香上佛：香的種類很多，現在寺院裡所燒的香，都是平凡的，不能稱為香上。唯有栴檀木香為香中之王，此香六銖，價值三千大千世界。楞嚴經云：「栴檀香一焚，四十里內外，同時聞氣。」是說這尊佛，經多劫的修持，成就五種法身功德妙香（戒香、定香、慧香、解脫香、妙解知見香），來普熏法界眾生，使一切眾生聞香獲益，是以特取最上乘的栴檀香來比喻立號稱為香上佛。

香光佛：香有辟惡、滅穢的勝能，光是智德的顯現，能除一切的黑暗。是說這尊佛，已得五分法身香，將見思、塵沙、無明的三穢感斷盡，並以智德光明照破愚癡等黑暗，故以立名。

大燄肩佛：解見前（北方佛稱讚科）。

雜色寶華嚴身佛：雜色是青紅黃藍紫白等色。寶華是最珍貴的珠寶所結成的華。嚴身是莊飾端整的身軀。是說這尊佛，從久遠劫來，精修六度

萬行的因，成佛後得三十二相八十種好的瑞相，貴如種種珍寶，復以果德勝相，導引一切的眾生，使睹者見佛聖相莊嚴，而不忘志願精進向道，故以立名。

娑羅樹王佛：娑羅譯為堅固。娑羅樹，四季盛茂，本質堅定，華色香美，刀斧不能傷，樹身高大，非是常樹所能比擬，故稱樹王。是說這尊佛，已證究竟堅固法身之理體，不被任何的境界搖動或破壞，成為聖中聖，更以大悲普被一切眾生。如娑羅樹在暑中能以遮蔭大地，使近者得之清涼一樣，故以立號。

寶華德佛：世間之華悉有凋謝之相。是說這尊佛，具足萬德，莊嚴貴重如寶華，堅固絕妙，沒有壞相，故以立號。

見一切義佛：世、出世間諸法無量，義亦無盡，謂一切義。但是在千差萬別的一切義中，唯佛能得見。是說這尊佛，已證一切種智，具正知正見，能了諸法實相，權實偏圓之理，故稱見一切義。

如須彌山佛：須彌為眾山之王。是說這尊佛，德性具四德，超過於一切人為十界之尊，如須彌之高出眾山之上，故以立名。如是等：下文解見

前。

【顯理】梵音——表音性無染清淨。宿王——表清淨法能蔭諸煩熱。香上——表萬德超諸因位。香光——表法身香普照法界。雜色寶華嚴身——表果德以萬行因華而莊嚴。娑羅樹王——表法身堅因無變易。寶華德——表佛四德芬芳淨妙。見一切義——表洞達諸法。諸佛勸讚標題竟。

丁三 徵釋經名意義

舍利弗！於汝意云何？何故名為一切諸佛所護念經？

【消文】世尊又呼舍利弗說：「你的意思怎樣想？為什麼這部經，為各方的許多佛，都保護紀念的經呢？」

【釋義】此二句是世尊將六方諸佛讚歎本經的經過說完後，恐有人懷疑本經有多大的價值，能值得六方諸佛異口同音的稱讚？於是世尊以自問自答的方式來解釋。

本經原題俱足十六字，前八字「稱讚不可思議功德」，已在正宗分中依報正報科，說明詳盡，只存下八字「一切諸佛所護念經」還未說出來，故須再加徵釋，使一切眾生明白其義，能就聞慧中得到信心堅固速獲利

益，故有下段的說明。

舍利弗！若有善男子，善女人，聞是經受持者，及聞諸佛名者，是諸善男子，善女人，皆為一切諸佛之所護念，皆得不退轉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消文】世尊再呼舍利弗說：「不管是善男子、或是善女人，聽到本經以後能受持，或是諸佛尊號，這許多善男子善女人，悉得一切諸佛的保護，更能奠定永久不滅，最上佛果的基礎。」

【釋義】此段文是解釋得蒙諸佛護念的勝益。若有：是一種假定詞。善男子善女人：是俱有深切的信仰，勝過於一般男子女人，故稱善。

聞是經受持者：聞是聽聞，受是信而樂受，持是執持不忘的意思。須知聞、受、持，就是聞思修三慧。能聞而深信，念佛法門為最穩當（聞慧）；再能聞而領受在懷，厭穢欣淨，願求往生（思慧）；更以發願後，專心執持名號，淨念相繼，得到一心不亂（修慧），此三亦即是淨土信願行的三資糧也。

及聞諸佛名者：諸佛是指以上所說六方的諸佛。當知諸佛名號具足萬德故能受持本經，更能聞佛名而起恭敬心，此皆是宿世所植的大善根，大

本云：「若不往昔修福慧，於此正法不能聞，已曾欽奉諸如來，故有因緣聞此義。」華嚴偈云：「寧受地獄苦，願得聞佛名，不願生天中，而不聞佛名。」

皆為一切諸佛之所護念：本經的功德不可思議，聞者受持者，皆是有大因緣，宿具善根。所以能得著諸佛之所護念也。

【問】受持念佛法門，能得諸佛護念，是必須念到一心不亂才能得護念，或是凡有心稱念，就得護念？

【答】彌陀聖號俱一切功德，凡有心稱念者，無論何等的眾生，悉得諸佛的護念，但因受持的功力差殊，所受的護念，也就自然而然的異而分別深淺：若只聞佛名，信而不稱念，為「理即護念」；若聞後稱念不專，是為善種未來解脫的勝因，為「名字即護念」；若聞而能解，更能持誦，為「觀行即護念」；若得事一心不亂，見思斷盡，證真諦理，為「相似即護念」；若得理一心不亂，分破一品無明，得分證真如實性，為「分證即護念」；若念至四十二品無明惑盡，證清淨法性，為「究竟即護念」。由斯觀之，欲蒙諸佛護念，必須行者的自誠可知矣！

復次，能聞是經受持得到一心不亂，則行具足（般若德）；所持名號，萬德全彰（法身德）；念念滅除生死重罪（解脫德）；有如是功德，故受持人能得如來護念，其所護念亦在於斯。

皆得不退轉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是說聞是經及佛聖號者，悉能得到不退轉於佛果菩提。

阿譯為無，耨多羅譯為上，三譯為正，藐譯為等，菩提譯為正覺，合攏來為「無上，正等，正覺。」茲為便利上，從下正覺二字解釋上去。

「正覺」（正者不邪，覺者不迷），謂正確的覺悟——離顛倒戲論的一種正智：此為揀別凡夫之不覺，和外道之邪覺。因為眾生自無始來，妄想執著將本覺真心埋沒於五蘊之中，迷而不覺，謂之不覺眾生；外道是向外求法，所覺之道非妄即邪，所以他們均沒有稱為正覺的資格。

「正等」（正者不偏，等是平等），自覺之後，毫不自私地，能真「正」平「等」，力行利他工作；此為揀別二乘之獨覺。二乘雖有正覺，但求自利，不能利他，乃偏而不正，沒有平等普偏心，不能稱為正等。

「無上」，三覺圓滿，萬德具備，沒有能過其上者——其自證方面，則

智慧圓滿無上，其利他方面則功德（福）圓滿無上；此為揀別菩薩之分證。菩薩雖真俗等觀，能夠自覺、覺他，唯其自證的智慧未圓，尚有微細無明未破，利他的功德未滿，還有上位佛果可求。因此，僅可稱為正等正覺，不夠稱為無上。唯佛一人福慧兩足，究竟圓滿，才夠得上「無上正等正覺」之稱（正覺即自覺，正等即覺他，無上即覺滿）。此阿耨等九字，何故不直譯為無上正等正覺而仍存梵音呢？因為它是佛陀三覺圓滿之德號，為了表示尊重，所以不翻。此為四例翻經的翻字不翻音，及五不翻中的尊重不翻。

【顯理】得不退轉於阿：提——表自性具足無上菩提聖德。

丁四 正勸大眾信受

是故，舍利弗！汝等皆當信受我語，及諸佛所說。

【消文】世尊又叫舍利弗說：「以上所說的緣故，你們大眾都應該相信、領受我所說，以及六方諸佛的話，虔誠受持，切勿生起懷疑，失去菩提大道成佛的大利。」

【釋義】此段文是世尊再三勉勵垂囑之詞。

是故二字是承上語，即指諸佛護念，得不退轉佛果之謂。汝等：則不獨指舍利弗一人，是說在座的大眾，以及未來的一切眾生。

皆當信受：信是諦信不疑，受則堅持不忘之謂。是說凡是在座的大眾以及未來的一切眾生，應當悉皆信受我的話。

我語：我是釋迦世尊自稱之詞，語即指上文正宗分中所陳，依正莊嚴，特勸求生，執持名號的三科文之語。

及諸佛所說：及是併也。是說一切眾生，應當信受我釋迦世尊的話，併當信十方無量諸佛所說讚歎念佛法門，生起信心而發願，願生彼國為最上之目的。

丙二 勸願流通

舍利弗！若有人已發願，今發願，當發願，欲生阿彌陀佛國者，是諸人等，皆得不退轉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於彼國土，若已生，若今生，若當生。

【消文】世尊再呼舍利弗說：「若是有人已經發了願，或是現在聞法而發願，或是將來發願，欲求往生阿彌陀佛的西方極樂世界去的，這許多人，

都可以得到無上菩提的聖果。在於極樂世界的國土中，已發願者，是已經生在彼國；現在發願者，現在就能生到彼國；在未來發願者，當於未來能生彼國土是萬無一失的。」

【釋義】上科勸信，此科是勸願。凡是有發願欲生極樂世界的，有志事竟成，有願必生，這是自然的定律。

當知！求生極樂的淨土念佛法門，非是釋迦世尊宣說彌陀經而後才有的，是自阿彌陀佛在十劫前成佛以來，這法門早已流佈十方世界。故釋迦世尊說：「若有人已發願是已經生在彼國中（指過去十劫中的發願者）；今發願是說現在座下的聽眾，能聞後而發願者，即現在就能生到彼國中；既然有彌陀經的流佈，在於未來的未來，聞是經者，必有繼續有人發願，是人必於未來世中，生到極樂世界的。」

總之，只要聞法後而堅信，由信而發願，由願而實行，如是絕對不慮不會不生西方極樂世界的。

是故舍利弗！諸善男子，善女人，若有信者，應當發願，生彼國土。

【消文】世尊又叫舍利弗說：「不管是善男子，或是善女人，對於我所說

的話，發生信仰者，必須發願，願意生到極樂世界去才對。」

【釋義】此段是世尊第三番的勸願文。在正宗分中，初勸云：「眾生聞者，應當發願，願生彼國。」再勸云：「若有眾生，聞是說者，應當發願，生彼國土。」

世尊的慈悲懇切，一次、二次、三次的指示勸導發願。初次發願是在正宗分中，宣說依正莊嚴，環境殊勝，往者皆得不退轉時。第二次（文在正宗分最末）是在宣說念佛法門，行持簡便，又能速得往生，得大自在，聽眾在心開意朗時，特為重勸發願求生。第三次則本段文是，所謂欲生便生，生者皆證不退佛果，有如是殊勝的大利，故釋迦世尊，不惜苦口婆心，一次二次再一次的勸願。

在這短短數百言的彌陀經裡，就有三次的勸願，由斯足見釋迦世尊的度世悲心之始末了。所以祈願學者當依教奉行，發願求生西方極樂世界，才不負世尊無盡愍切的悲心了！丙二 勸願流通竟。

丙三 勸行流通 分二

- 丁初 諸佛轉讚勸
- 丁二 本師結歎勸

今初 諸佛轉讚勸

舍利弗！如我今者，稱讚諸佛不可思議功德。

【消文】世尊又呼舍利弗說：「我現在稱讚著這尊阿彌陀佛的不可思議功德。」

【釋義】如我今者：我是釋迦世尊自稱。稱讚諸佛：諸字是指法詞。即就是指阿彌陀佛。若據唐玄奘法師翻譯的文就直譯謂：如我今者，讚歎阿彌陀佛不可思議功德。

不可思議功德：功德是說阿彌陀佛的極樂世界裡，依正二報悉具莊嚴。於上面加上不可思議，是說：非是可能用語言來討論，或用心意識來想像，這正正顯示著功德之偉大處。

彼諸佛等亦稱讚我不可思議功德，而作是言：釋迦牟尼佛，能為甚難希有之事，能於娑婆國土，五濁惡世，劫濁、見濁、煩惱濁、衆生濁、命濁中，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消文】我在稱讚阿彌陀佛不可思議功德之時，彼阿彌陀佛及十方諸佛，也各各在其本國，稱讚我，如是說：「釋迦牟尼佛，有不可思議功德，能夠

做出很難而希有的事。能夠在俱備五種壞處的惡世上，成就無上的菩提。」

【釋義】本段文，是說釋尊既讚諸佛能說淨土不思議功德，而六方諸佛及阿彌陀佛亦稱讚釋迦世尊。須知！諸佛之所稱讚，非是稱讚釋尊的三十二相莊嚴，乃正是稱讚釋迦世尊，難行能行，難忍能忍的偉大精神，故稱為希有不可思議，真是值得讚揚。

釋迦牟尼佛：解見乙二正解經題文。能為甚難希有之事：此句是指下二難：1當知在淨土成菩提，已是難事，而釋尊能在濁世成佛，是為難中之難——甚難。2對於濁世說漸法，已是希有，而釋尊能為說但持名號，橫截生死之法，是為希有中之希有——甚希有。

蕩益大師要解云：「諸佛功德智慧，雖皆平等，而施化則有難易。淨土成菩提易，濁世難。為淨土眾生說法易，為濁世眾生難。為濁世眾生說漸法猶易，說頓法難。為濁世眾生說餘頓法猶易，說淨土橫超頓法猶難。為濁世眾生說淨土橫超頓修頓證妙觀，已自不易，說此無藉劬勞修證，但持名號，徑登不退，奇特勝妙超出思議第一方便，更為難中之難。故十方諸佛，無不推我釋迦世尊偏為勇猛也。」由此可知，釋迦世尊為後世眾生

說不可思議第一方便妙法，是為使一切眾生早證無為，得到極樂的享受自在，其恩德超過我們慈母的幾千萬倍，真是值得我們的感激和尊敬。

娑婆國土：娑婆譯為堪忍。是本師釋迦世尊所統教化的三千大千世界。堪忍是說，在此世界裡的眾生，堪能忍受五濁之苦，不生厭惡，故稱為堪忍世界的眾生。

五濁惡世：濁是污穢不潔淨之謂。楞嚴經云：「譬如清水，清潔本然，如若有人，投以沙石，土失留礙，水亡清潔，容形汨然，名之為濁。」總之，有五種壞處的惡世界謂之五濁惡世。

劫濁：劫，俱云劫波。譯為時分。時分有成、住、壞、空的四大時分，每一時分，有二十翻增減之久。由人壽十歲，過百年增壽一歲，增至八萬四千歲，謂之增；從八萬四千歲，過百年減壽一歲，減至十歲止，謂之減。以一增一減為一小時分—小劫（即一千六百八十萬年），二十個小劫為一中時分—中劫，四個中劫為一大時分—大劫。

劫濁本無自體，是以四濁（見濁，煩惱濁，眾生濁，命濁），交湊為相。既然只有相而無體，那末何時才是劫濁的時候呢？這是在每一個減

劫，人壽減至二萬歲時，始進入劫濁。因是，由眾生的同業所感，三毒（貪、瞋、癡）日增月盛的增劇起來，刀兵等的小三災亦隨後而進，至人壽十歲時更盛，那時，徧地草木皆兵，眾生之受報苦不得言。極樂世界是沒有種種的濁惡，故祈大家速捨濁就清，趕快念佛，求生彼國，超越劫濁的苦報。極樂有如此的殊勝，故我千言萬語說不盡的提倡，必須念佛之理亦在於茲。

見濁：見是見解，亦就是思想。在佛學術語上，有五種的見（身見、邊見、邪見、見取見、戒禁取見）。

這五種見是以五利使為體，諸見熾盛為相。是說這五種見，能驅使一切眾生，造出種種的惡業來，墮落趨入生死，所以叫做使。其作用迅速敏捷，故稱為利。

1 身見：這是以執身為我，妄生貪著，不能悟徹四大假合，一切是夢幻無常，妄計有身，強立主宰，心起顛倒的思想來，造出種種的惡業，是為身見。

2 邊見：這是外道不正的見解，固執堅強，偏重執著己見，如一元

論、二元論、有神論、無神論、一神論、多神論等，這都是邊見。

3 戒取見：這也是外道的錯見。昔時，印度就有九十六種之多的外道，自主種種不正當的戒法（牛戒、狗戒、火戒、水戒、倒懸戒：等），修諸無益的苦，以為是生天之本，這是無異於煮沙成飯，是塵劫難成的。

4 見取見；這也是外道執定的錯見。以自己執定所修之行，以為聖果，未證謂證，非真執真，心生取著，妄計所修為勝，以誤終身，是名見取見。

5 邪見：是以邪心取理，顛倒是非，不信因果，斷諸種種的善根，是謂邪見。

總之，身見是執著我見；邊見是執斷常二見；戒取是執非因計因；見取是執非果計果；邪見是執撥無因果。當知只因思想見解不正常的緣故，致使束縛終老在生死苦海中莫能跳出三界去，這豈不是誤盡後世人。故祈願大家老老實實的念佛，速超見濁為妥！

煩惱濁：煩惱二字是心理上昏煩、惱亂不安的意思。這煩惱濁亦有五種的成份構成其體，即貪、瞋、癡、慢、疑是。其性愚鈍，故亦稱五鈍

使。此五種妄心能驅使眾生，造諸惡業，趨入惡趣故。

1 貪：以引取無厭，私欲無盡謂之貪。這是說：眾生對於世間財、色、名、食、睡等，無時不貪，不能看破，只是滿足其欲已。

2 瞋：於違境情份上，不能含忍而起恨，惱亂自他謂之瞋。

3 癡：在中庸境上，非順非違，起諸迷惑，不能覺察，對於一切法不能明瞭，謂之癡。

4 慢：心起驕傲，靠自己勢，輕賤他人，謂之慢。

5 疑：對於一切善法，自心起疑，不能抉擇，迷昧法相，謂之疑。

總之，勞煩我心，使之不得安寧；熱勞我心，使之不得清涼，叫做煩惱。由於貪而感受饑饉；由於瞋而感受刀兵；由於癡而感受病痛。甚至水火風的大三災，無非是由眾生的貪瞋癡三毒的感召而來，渾濁自性，故名煩惱濁。極樂國中的眾生是諸上善人，已離諸煩惱的聖眾，故祈大家，速求生彼國，與諸聖眾同聚，是幸。

眾生濁：眾是非一之稱，生是天上人間，三惡道中，處處都能受生故云眾生。又借地水火風等許多的要素才會有生，所以稱為眾生。

眾生昧於緣生，執著我相，一切悉以我為主宰，因此，起了利己私心，故做出種種的惡業，以所造惡業，固然墮落惡趣，卑陋不堪，故稱眾生濁。極樂國中是清淨莊嚴，其眾生是微妙相好，故祈大家速修念佛法門，求生淨土，超越眾生濁，是最好沒有的。

命濁：命是生命。心理與血肉，連持在一起，有知覺，能活動，所謂：在眼曰見；在耳曰聞；在鼻曰嗅；在舌曰嘗；在身曰覺；在意曰知，以息、煖、識，互相不散，是謂命。

在人生中，所受寒暑遷流，從少到老，變化剎那不住，更有以人力不可抵抗的天災等苦惱迫逼，斷滅命根，故稱命濁。極樂國中的眾生，壽命無量，故祈大家，專心念佛求生淨土，超越命濁，這豈不是很好的方法。

總之，念佛法門只有執持一聲莊嚴的阿彌陀佛，而具信願，則能往生，一往生則能轉劫濁為清淨海會；轉見濁為無量光；轉煩惱濁為常寂光；轉眾生濁為蓮華化生；轉命濁為無量壽，有如是特殊，故本師大聖釋迦世尊，大慈大悲，大願大力，不畏剛強難化的眾生而來負責教化，這是值得六方諸佛稱讚他說：「釋迦牟尼佛，能為甚難希有之事，能於娑婆

五濁惡世：劫濁、見濁、煩惱濁、眾生濁、命濁中，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為諸衆生，說是一切世間難信之法。

【消文】本師釋迦世尊，為了許多的眾生說明在這世間上，所難得相信的最方便最殊勝的修法。

【釋義】為字要讀去聲。諸眾生三字，非指凡夫，包括二乘等亦在內。一切世間是普天下之謂。此段文是說：在五濁惡世的眾生，悉為物欲所蔽，知見昏濁，不易接受念佛圓頓法門，而釋迦世尊以獨到超人類的思想，宣說最方便、最捷徑、最殊勝的行法，不憚其煩，更不待請問而宣說出來，這我想除了釋迦世尊而外是找不到第二位的。

念佛法門，被稱為難信之法，據古來的法師大德們，對於難信二字講解很多，今單舉明蓮池所說的八種難信引出來談談。

1 居於五濁世界的眾生，習慣已久，反而覺得心安，尚且見聞有限，而忽聞有個西方清淨莊嚴、殊勝無比的安樂世界，都以為莫須有，而疑無此事。

2 雖知世界無盡，在無盡的世界中，都可以往生，何必一定要生極樂？
3 娑婆距離極樂，有十萬億佛刹之遠，雖欲求生，如之何能得往生？
4 極樂世界是莊嚴華美，環境殊勝，豈是五濁眾生，無智的凡夫，得能住居之處？

5 莊嚴的淨土，必須修持多種的功行、奇特的法門才能得往生，而只念幾聲阿彌陀佛，或一日至七日之間，就得往生，享受極樂的殊勝，怎能使人相信？

6 受胎必須要經過父母，而生極樂不須要父母，悉是蓮華化生出來，這種說法豈能使人無疑？

7 初心學佛的人，大多數是容易退墮的。而極樂世界即使是可生，也要大福德者、大智者、大修大行者。以初機學佛的眾生，一生彼國，就能得到三不退，這又是使人難以相信。

8 或說有淨土，或說無淨土，使淺智的初學佛者，總是狐疑不決的。根據上面所說，真是使六道中的眾生難以相信，甚至二乘的聖人也不免懷疑，所以在濁世演說淨土法門，猶如對盲人指白指黑然的。謹勸大家

相信，我們的教主釋迦世尊所宣說出來的都是真語、實語、如語、不誑語、不異語，故當以至誠心來接受奉行才對。

丁二 本師結歎勸

舍利弗！當知我於五濁惡世，行此難事，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為一切世間說此難信之法，是為甚難！

【消文】世尊又呼舍利弗說：「你們當要知道，我在此五種惡濁的世界，修持信願念佛的法門，而得成就了佛道，更能為一切眾生，說最難相信的行法，實在是容易的。」

【釋義】此段是釋迦世尊自說的話。上二段是六方諸佛，稱讚釋迦世尊功德的話。甚難：這二字是結句，結上「行此難事」，「說難信之法」。因為一切世間的眾生，都是不容易相信只念六字南無阿彌陀佛，就能成佛，而釋迦世尊，卻在五濁惡世中，修持信、願、念佛，得往生極樂世界而成就佛道。以此已知，釋迦世尊以身作則，修難行之行，在難成道之處而成道，更能為一切眾生宣說，難為相信的念佛法門，二事兼行，故為甚難。講到這裡，已費了很多的時間，也將念佛的法門講完了，希望大家，當信

釋迦世尊的金言，速修念佛法門，求生極樂，才不負釋迦世尊的叮嚀，亦才不負彌陀如來的垂手已經十劫了。

丙四 法眾禮退

佛說此經已，舍利弗，及諸比丘，一切世間天、人、阿修羅等，聞佛所說，歡喜信受，作禮而去。

【消文】釋迦世尊說完這部經時，舍利弗以及許多的比丘僧，還有天、人、阿修羅等八部的眾生，大家歡喜，相信領受，禮拜了世尊後，各各回到自己的地方去了。

【釋義】此段是本經最後的一段，顯明聽眾得益信受奉行的文。

在過去很多的大德們，講解本經，都以本段判為流通分。諦觀文意，自十方佛起悉含有弘揚流通之義，所以我將「舍利弗如我今者讚歎阿彌陀佛，不可思議功德之利」起判為流通分，請學者研討之！

一切世間：一切二字是包括器世間、有情世間。世是時間，間是空間。總之，在宇宙萬有中，所有的生靈，包括六道的凡夫等，生存在這時間與空間的環境裡，謂之世間。

天人阿修羅等：等字是指其他尚未說出來的。若全部俱足有八部眾，第一是天上的天人。第二龍眾。第三是夜叉眾（譯為輕捷，是神道類的一種，在虛空中飛來飛去的鬼）。第四是乾闥婆（譯為尋香，在忉利天管音樂的神）。第五是阿修羅（譯為非天、無德，因這一道的眾生，福報神通，超勝人道，與天道是差不多的，只因為他們在因地修布施時，帶有瞋恨我慢心，所以感到有天道之福而無天道之德，這是另有一種受報的眾生，故稱為非天、無德）。第六是迦樓羅（譯為金翅鳥，是鳥類之最大者，兩個翅膀展開起來有三百三十六萬里之大）。第七是緊那羅（譯為疑神，形是與人一樣，只是頭上加有角而已，專司歌唱的神）。第八是摩睺羅迦（譯為大蟒，其形像是人身蛇首，故稱大蟒，亦是樂神之類）。

歡喜：歡喜二字是表示安住慶幸的意思。要知道一切眾生自無量劫來，沉淪在生死苦海中，有時天上人間，有時馬腹牛胎，展轉受苦沒有出期。今天承受世尊大慈大悲，無問自說，最方便、最簡捷、最直徑的念佛法門，能得求生西方極樂，享受一切的安樂，正如久病忽遇良醫，心裡煥然一新，得著安住，這豈不令人歡喜呢！

信受：信受二字是表示信入內心，如法受持的意思。**作禮**：是表最虔誠，頭面接足最大的行禮。

而去：去字是聽法已畢，各自退去自修的意思。總之！聽完了最圓頓的念佛法門後，當要將無始劫來的塵勞煩惱，所有的無明心、貢高心、我慢心、貪心、瞋心、癡心，要放去、休去、除去、滅去；生死要趕快斷去；對於念佛法門，要堅信發願去；認真地念去、修去、證去，一直向著西方的大道進去；至速享受安樂去，才是真正的符合經旨。

最後要知道本段文，「從佛說此經已至最終信受作禮而去止」之句，非世尊所說，乃是阿難結集時，將彌陀法會的實情記錄下來附在最末，希望後來的一切眾生，如是傳流奉行的願望。

以上，本經已講完，祈願大家不要聽完作罷，該須心讀眼警，實行念佛，也才不辜負釋迦世尊救世的本懷。

◎五住地煩惱——見一處住地、欲愛住地、色愛住地、有愛住地、無明住地（第307頁）。

補闕真言

南ミナミ無ム喝カク囉ラ怛タン那ナ 哆ダ囉ラ夜ヤ耶ヤ 佉ク囉ラ佉ク囉ラ
賀カ賀カ 蘇ソ怛タン拏ナ吽ウン 潑ソク抹マク拏ナ 娑サ婆バ訶カ
俱ク住ジュ俱ク住ジュ 摩マ囉ラ摩マ囉ラ 虎コ囉ラ吽ウン

懺悔偈

（罪從心起將心懺 心若滅時罪亦亡 心亡罪滅兩俱空 是則名為真懺悔）

我ガ昔シ所シ造ゾウ諸シュ惡アク業ギヤク 皆ハレバ由ユ無ム始シ貪オン瞋オン痴チ
從マ身シ語ゴ意イ之ノ所ヨリ生ハレ 一ヒト切セツ我ガ今イマ皆ハレバ懺オン悔カエ

懺悔文

（源錄—八十八佛洪名寶懺 大乘金剛般若寶懺）

弟子○○○至心懺悔 自從無始至於今日 未識佛時 未聞法時 未遇僧時
不知善惡 不信因果·遇不善緣 近惡知識 動身口意 無惡不為·身業不善 行
殺 盜 淫·口業不善 妄言 綺語 惡口 兩舌·意業不善 起貪 嗔 癡·殺
父 殺母 殺阿羅漢 破和合僧 出佛身血·焚燒塔寺 誹謗大乘 侵損常住 汗
梵誣僧 犯諸禁戒 作不律儀 自作教他 見聞隨喜 如是等罪 無量無邊·今日
披陳 發露懺悔·惟願三寶 同賜哀憐 令我罪根 一念霜融 悉皆清淨·

三皈依

自皈依佛 當願眾生 體解大道 發無上心
 自皈依法 當願眾生 深入經藏 智慧如海
 自皈依僧 當願眾生 統理大眾 一切無礙 和南聖眾

回向

（回向—須從自心發出真實成佛願、行，至誠懇切，普願一切眾生同生—西方極樂世界，而我心無所執，如是清淨心，等如虛空，是名回向。）

諸佛正法賢聖僧 菩提道中我皈依
 以我所修諸福德 為利眾生願成佛

回向

（回向之意義—回小向大、回迷向悟、回事向理、回凡向聖）

願以此念經咒功德 恭請十方三世一切佛菩薩 三寶正法脈傳承祖師 龍天護法加持 正
 知 正信 具格 具德上師 佛法僧三寶恆住世 法輪常轉 有情無情 同圓種智·普為
 ○○○（所要迴向的一切對象）及其累世怨親債主 生生世世父母師長 歷代祖先 法界
 眾生皆能信受正法三寶 每個當下清淨佛心相續 往生西方淨土 得生善處·一切災障化
 為塵 一切火焰化紅蓮·一切怨結 邪氣 魔障 病障皆消除·我與法界眾生具足願行善
 提心 並等証十方三世一切佛悲智願行力 一切皆清淨 眾生皆成佛· 南無阿彌陀佛！

慈雲懺主晨朝十念法

宋·遵式（慈雲懺主）法師

十念門者 每日清晨服飾已後 面西正立 合掌連聲 稱阿彌陀佛 盡一氣為一念 如是十氣 名為十念。但隨氣長短不限佛數 唯長唯久 氣急為度。其佛聲不高不低 不緩不急 調停得中。如此十氣連屬不斷 意在令心不散 專精為攻 故名此為十念者 顯是藉氣束心也。作此念已 發願回向云：

我弟子某甲（唸自己姓名） 一心皈命 極樂世界 阿彌陀佛。
願以淨光照我 慈誓攝我。我今正念 稱如來名 經十念頃 為菩提道 求生淨土。佛昔本誓 若有眾生 欲生我國 志心信樂 乃至十念 若不 生者 不取正覺。唯除五逆誹謗正法 我今自憶 此生已來不造逆罪 不 謗大乘 願此十念 得入如來大誓海中。承佛慈力 眾罪消滅 淨因增長。
若臨欲命終 自知時至。身不病苦 心無貪戀 心不散倒 如入禪定。
佛及聖眾 手執金臺 來迎接我 如一念頃 生極樂國。華開見佛 即聞 佛乘 頓開佛慧。廣度眾生 滿菩提願。

般若波羅蜜多心經

為十方三世一切佛、成佛之心要、字字真空妙心、達契實相，能除九界生死之苦，證佛果——每日早晚各念或108遍倍數

觀自在菩薩行深般若波羅蜜多時照見五蘊皆空度一切苦厄舍

利子色不異空空不異色色即是空空即是色受想行識亦復

如是舍利子是諸法空相不生不滅不垢不淨不增不減是故

空中無色無受想行識無眼耳鼻舌身意無色聲香味觸法無眼界

乃至無意識界無無明亦無無明盡乃至無老死亦無老死盡

無苦集滅道無智亦無得以無所得故菩提薩埵依般若波羅蜜多

故心無罣礙無罣礙故無有恐怖遠離顛倒夢想究竟涅槃三世

世諸佛依般若波羅蜜多故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故知般若波羅

蜜多是大神咒是大明咒是無上咒是無等等咒能除一切苦

真實不虛故說般若波羅蜜咒即說咒曰揭諦揭諦波羅揭諦

波羅僧揭諦菩提娑婆訶

波羅僧揭諦菩提娑婆訶

大悲咒

(心誠每日持奈或108遍倍數之咒—當生諸佛國、具足無量三昧辯才、善求皆滿願、治一切病)

蘇	囉	罰	醯	薩	南	怛	提	南
嚧	舍	闍	摩	婆	無	那	薩	無
耶	帝	耶	盧	薩	那	怛	垂	喝
呼	隸	帝	迦	哆	囉	寫	婆	囉
盧	伊	陀	帝	那	謹	南	耶	怛
呼	醯	囉	唎	摩	墀	無	摩	那
盧	移	陀	馱	婆	工	悉	訶	哆
摩	醯	囉	孕	薩	唎	吉	薩	囉
囉	室	地	俱	多	摩	栗	垂	夜
呼	那	唎	盧	那	訶	墀	耶	耶
盧	室	尼	俱	摩	伊	伊	南	南
呼	那	室	盧	婆	蒙	阿	無	阿
盧	阿	佛	羯	伽	阿	唎	阿	唎
醯	囉	囉	蒙	摩	耶	耶	盧	耶
利	參	耶	度	罰	婆	婆	尼	耶
娑	佛	遮	盧	特	阿	盧	迦	婆
囉	囉	囉	度	豆	他	吉	耶	盧
娑	舍	囉	盧	恒	豆	帝	帝	羯
囉	利	囉	盧	姪	輸	室	帝	帝
囉	罰	摩	罰	他	朋	佛	薩	樂
悉	沙	摩	闍	喻	阿	囉	囉	鉢
唎	罰	耶	耶	喻	逝	榜	罰	囉
囉	參	帝	帝	阿	孕	馱	曳	耶
謹	佛	摩	摩	婆	盧	婆	數	耶
墀	囉	訶	囉	囉	囉	數	菩	菩
地	囉	囉	囉	囉	囉	囉	囉	囉

利瑟尼那 波夜摩那 娑婆訶 悉陀夜 娑婆訶 摩訶悉陀夜 娑婆訶

訶 悉陀喻藝 室皤囉耶 娑婆訶 那囉謹墀 娑婆訶 摩囉那囉

娑婆訶 悉囉僧 阿穆佉耶 娑婆訶 娑婆訶 阿悉陀夜 娑婆訶 那囉謹

者吉囉 阿悉陀夜 娑婆訶 波陀摩羯 悉哆夜 娑婆訶 南無喝囉怛那

墀 皤伽囉耶 娑婆訶 娑婆訶 勝羯囉夜 娑婆訶 南無喝囉怛那

都 漫哆囉 跋馱耶 娑婆訶 娑婆訶 娑婆訶 娑婆訶 娑婆訶 娑婆訶 娑婆訶

如意寶輪王陀羅尼 (心誠每日持誦或108遍倍數之咒一具足佛智、轉煩惱為菩提)

南無佛陀耶 南無達摩耶 南無僧伽耶 南無觀自在菩薩摩訶薩 具

大悲心者 怛姪他 唵 斫羯囉伐底 震多末尼 摩訶鉢蹬 嚩嚩

嚩嚩 底瑟吒 唵 娑囉阿羯利 沙夜吽 發莎訶 唵 鉢躡摩 震多末

尼 嚩囉吽 唵 跋喇陀 鉢亶謎吽

尼 嚩囉吽 唵 跋喇陀 鉢亶謎吽

消災吉祥神咒 (心誠每日持奈或108遍倍數之咒，消除災難而吉至)

曩謨三滿哆 母馱喃 阿鉢囉底 賀多舍娑曩喃 怛姪他 唵 佉佉

法呬 法呬 吽吽 入嚩囉 鉢囉入嚩囉 鉢囉入嚩囉 鉢囉入嚩囉

底瑟姪 底瑟姪 瑟致哩 瑟致哩 娑發吒 娑發吒 扇底迦 室哩

曳 娑嚩訶 (◎註：佉佉——文殊大士眷屬◎ 佉呬——普賢大士眷屬)

功德寶山神咒 (心誠每日持奈或108遍倍數之咒——如禮大佛，臨終至佛淨土)

南無佛陀耶 南無達摩耶 南無僧伽耶 唵 悉帝護嚩嚩 悉都嚩

只利波吉利婆 悉達哩 布嚩哩 娑婆訶

準提神咒 (心誠每日持奈或108遍倍數之咒——可具足善財、健康、正當事業，滿一切善願)

稽首皈依蘇悉帝 頭面頂禮七俱胝

我今稱讚大準提 惟願慈悲垂加護

南無颯哆喃 三藐三菩提 俱胝喃 怛姪他 唵 折戾主戾 準提

娑婆訶

聖無量壽決定光明王陀羅尼

(心誠每日持奈或108遍倍數之咒—可消除短命夭折、增壽吉祥—)

唵 捺摩巴葛瓦帝 阿巴囉密杳 阿優哩阿納 蘇必你 實執杳 牒

左囉宰也 怛塔唎達也 阿囉訶帝 三藥三不達也 怛你也塔 唵

薩哩巴 桑斯葛哩 叭哩述杳 達囉馬帝 唎唎瓦哩 娑訶 桑馬兀唎帝 莎

巴瓦 比述帝 馬喝捺也 叭哩瓦哩 娑訶

藥師灌頂真言

(心誠每日持奈或108遍倍數之咒—具足成辦藥師佛之悲願—)

南無薄伽伐帝 鞞殺社 寔嚕薜瑠璃 鉢喇婆 喝囉闍也 怛他揭多

也 阿囉喝帝 三藐三勃陀耶 怛姪他 唵 鞞殺逝 鞞殺逝 鞞殺

社 三沒揭帝 莎訶

觀音靈感真言

(心誠每日持奈或108遍倍數之咒—可契觀世音悲心—)

唵 嘛呢叭彌吽 麻葛倪牙納 積都特巴達 積特些納 微達哩葛

薩而幹而塔 卜哩悉塔葛 納補囉納 納卜哩 丟忒班納 唵麻噓吉
說囉耶莎訶

七佛滅罪真言

(心誠每日持奈或108遍倍數之咒—可除四重五逆、過去重罪情寃、孽緣之業)

離婆離婆帝 求訶求訶帝 陀羅尼帝 尼訶囉帝 毘黎你帝 摩訶伽
帝 真陵乾帝 莎婆訶

往生淨土神咒

(心誠每日持奈或108遍倍數之咒—可消災、滅罪、超度亡者至西方淨土)

南無阿彌多婆夜 哆他伽多夜 哆地夜他 阿彌利都 婆毗 阿彌利
哆 悉耽婆毗 阿彌利哆 毗迦蘭諦 阿彌利哆 毗迦蘭多 伽彌膩
伽伽那 枳多迦利 娑婆訶

善女天咒

(心誠每日持奈或108遍倍數之咒—早日修成金光明三昧、轉三障速証菩提)

南無佛陀 南無達摩 南無僧伽 南無室利摩訶提鼻耶 怛你也他
波利富樓那 遮利三曼陀 達舍尼 摩訶毗訶羅伽帝 三曼陀 毗尼

心經 大悲咒 十小咒

五一五

伽帝 摩訶迦利野 波爾 波囉 波爾 薩利縛栗他 三曼陀 休鉢
 黎帝 富隸那 阿利那 達摩帝 摩訶毗鼓畢帝 摩訶彌勒帝 婁簸
 僧祇帝 醯帝 徒僧祇醯帝 三曼陀 阿他阿菟 陀羅尼 (●註：縛—字
 典，音「ㄉ」，咒音「ㄙ」)

●解毒神咒

(釋迦佛應世初期，外道常在水與食物中下毒，佛即傳此咒。唸者，中毒即止。今時〈民國九十二年農曆四月十五日〉中台禪寺上惟下覺老和尚在法會中，因應SARS之緣，心誠每日早晚各108遍之倍數)

三鉢囉佉多

●飲水前與飲食前各唸三遍。

●迴向：願一切眾生皆免疫、免毒，皆成佛。

●解冤咒

(三寶僧眾道場，晚課中當日持念—凡緣遇他人對吾：毀謗、成見、誤解、不和、嫉妒、欺壓、孽緣等，皆可念此咒，心誠則契—每日早晚各108遍之倍數)

唵 三陀囉 伽陀娑訶

●迴向：弟子○○○願念此解冤咒，蒙十方三世一切佛菩薩加持，弟子○○○與○○○（所要迴向之一切對象）之過去、現在、未來惡因、惡緣皆消除，並轉化為善因、善果、善緣、佛緣，一切皆清淨，眾生皆佛。

●虛空藏菩薩真言

（心誠每日早晚各或108遍倍數之咒—具諸三昧、加強記憶力，懺罪滿善願）

阿彌 邏闍鞞鈴 浮娑闍鞞耶 婆奈闍鞞 博廁 娑迷 波吒 邏闍
 鞞 他奈婆邏鞞 薩多邏伽 邏泥 休磨 休磨 摩訶伽樓尼迦 娑
 婆訶

●地藏菩薩滅定業真言

（每日早晚誠心持念108遍之倍數—拔三障苦，施三德樂，除罪具智証佛果）

唵 鉢囉 末隣 陀寧 娑婆訶

●金剛心陀羅尼

唵 烏倫尼 娑訶

天台智者大師觀心誦經法（緇門警訓卷第八）

夫欲念經滅罪·第一先須盥漱整威儀 別座跏趺而坐·

第二入觀所坐之座高廣嚴好·次觀座下皆有天龍八部 四眾圍繞聽法·次須
運心作觀——觀我能為法師傳佛正教 為四眾說想所出聲 非但此一席眾 乃至十
方皆得聽受 名為假觀·

次觀能說之人所念之經 何者是經 為經卷 是為紙墨 是為標軸 是誦者
為當心念 是口念 是為齟齬和合而出？為有我身 為無我身 誰是念者？觀此
四眾 為是實有 為後想生 四眾非有 推尋畢竟無有我 能念者是名空觀·雖
無所念之經 而有經卷紙墨文字·雖無能念之人 而有我身為四眾宣念·雖非內
外不離內外 雖非經卷不離經卷 雖非心口不出心口 從始至終必無差謬 名不
可思議·能作此解能作此觀 名為三觀·於一念得不前不後 三觀宛然 雖無施
者而有法施 雖無受者四眾宛然 雖無法座登座宣說 非一二三而一二三 名為

法施檀波羅蜜・專心執持無諸遮礙 名為持戒・忍耐惡覺 名聞財利皆不能惱
名之為忍・一心不息從始至終無有慚愧 名為精進・專念此經無有愛味 名之為
禪・分別無謬^{只文} 序 正 流通無不諦了^{カ云} 字句分明 名為般若^{ワセ}・是名六波羅蜜具
足・自行此法名之為實 傳授外人名之為權 若從生至老一生已辦 以此成功德
・於無始心名為正因種子 若有心觀名為了因 高座四眾說授因緣名為緣因 三
因具足・若觀未明但是性德・研之不已觀心相應^云 名托聖胎 以胎業成就名為修
德・中間四十二位亦名性修 至於極果名為種智・伊字三點不縱不橫 名大涅槃^{ニハ}
名到彼岸 名第一義空平等大慧 是名念經正觀・三世諸佛無不從此而生 信
者可施無問莫說・

第三流通者 若自調自度不名為慈 見苦不救不名為悲 既修正觀現前 復
應莊嚴法界所念經竟・出觀之後 以此道觀功德 已登正覺之者 願度眾生入位
之人 悉登上地 未入位者即運慈悲二法 願未來世成等正覺也・

印光大師開示

無論在家出家 必須上敬下和 忍人所不能忍 行人所不能
行 代人之勞 成人之美·靜坐常思己過 閒談不論人非 行住
坐臥 穿衣吃飯 從朝至暮 從暮至朝 一句佛號 不令間斷·
或小聲念 或默念 除念佛外 不起別念·若或妄念一起 當下
就要教它消滅 常生慚愧心及懺悔心·縱有修持 總覺我工夫很
淺 不自矜誇 只管自家 不管人家 只看好樣子 不看壞樣子
看一切都是菩薩 唯我一人實是凡夫·果能依我所說修行
決定可生西方極樂世界·

南無阿彌陀佛

印光大師 十念記數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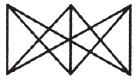
當念佛時 從一句至十句 須念得分明 仍須記得分明。至十句已 又須從一句至十句念 不可二十三十 隨念隨記。不可掐珠 唯憑心記 若十句直記為難 或分為兩氣。則從一至五 從六至十。若又費力 當從一至三 從四至六 從七至十 作三氣念。念得清楚 記得清楚 聽得清楚 妄念無處著腳 一心不亂 久當自得耳。須知此之十念與晨朝十念 攝妄則同 用功大異。晨朝十念 僅一口氣為一念 不論佛數多少 此以一句佛為一念 彼唯晨朝十念則可。若二十三十 則傷氣成病。此則念一句佛 心知一句 念十句佛 心知十句。從一至十 從一至十 縱日念數萬 皆如是記 不但去妄 最能養神。隨快隨慢 了無_之滯礙 從朝至暮 無不相宜。

淨戒十益

月燈三昧經·卷六

- 一者滿足一切智。
- 二者如佛所學而學。
- 三者智者不毀。
- 四者不退誓願。
- 五者安住於行。
- 六者棄捨生死。
- 七者慕樂涅槃。
- 八者得無纏心。
- 九者得勝三昧。
- 十者不乏信財。

尺牘（信札）規範

輩		長			
俗	僧				
老大老長 居 師士者	大吾師住法大老長和翁公恩師 法上 德師尊持師師老尚人師父			稱呼	開
用		通			
<p>蓮澄清法淨慧</p>  <p>覽 鑒</p>		<p>講紺佛 仁尊慈</p>  <p>座鑒</p>		稱呼	首
		<p>跪 恭 祇 敬</p>  <p>頌 叩 頌 請</p>		稱呼	結
<p>法喜無量</p>		<p>智慧圓滿 得大自在 慈航普渡 福慧無量 法化無疆 尊慈 安安</p>		稱呼	尾
用		通		僧	
<p>末學 敬上</p>		<p>晚學 敬稟</p>		<p>侍學 稽首</p>	
		<p>弟子 跪白</p>		<p>徒 和南 頂禮</p>	
				自	署

尺牘（信札）規範

五二三

(封 信)

○
○
○

學 同 居 法
長 學 士 師

法淨道安慈尊

敬 啓
緘 緘

(片 信 明)

○
○
○

(平輩) (長輩)

淨慈
收

輩	平
同學戒禪蓮道師居開 學長兄兄兄兄士士	
如	蓮 蓮
晤	席 右
即	此 即 順
頌	祝 請 頌
淨學修法法道淨法慧禪	
輩 晚	輩 平
具 啓 字	兄 弟 學 後 慚 弟 學 弟 愧 <hr style="width: 50%; margin: 0 auto;"/> 合 十 敬 謹 合 手 書 啓 掌

妙音印經會

◎宗旨：承紹如來家業 毛端現寶王刹 塵轉無上法輪 共入毘盧性海。

◎方法：郵政劃撥帳號 19842911 戶名：劉明印（釋見海）

◎說明：①約每二個月（偶數月底）募款助印及付梓經書（以大藏經為主）

②擬請經書者 可聯絡電話：〇九六三—〇五三〇七〇

③共發菩提心 同結無生緣—感緣隨喜 收到助印經費 俟經書出時

依「通信欄」註明本數及「功德芳名錄」而郵寄。

④累積功德二資糧 普結衆生淨法緣—勸人一世以口 勸人百世以書。

◎預印經書：續指月錄（25 K本）

（一〇四年·六月）

淨財入妙音 功德歸十方 解行具正見 衆生皆成佛



མི་གཞི་ལོ་རྒྱུ་རྒྱལ་ལ་འདི་དཔེ་ཚལ་ནང་དུ་བཞག་ན་དཔེ་ཚལ་དེ་ཉི་འདུང་
བཞོན་མཁ་ཀྱང་ཉེས་ལ་མི་འཕྲུང་བར་འཕམ་དཔལ་ཅུ་རྒྱུ་ལས་གསུངས་སོ།།
書籍中設置此二十六梵字，任何逾越及失誤皆不生效
—《文殊根本經》所宣說

普為出資印贈及讀誦受持	願以此功德	增長諸福慧	所有刀兵劫	悉皆盡除滅	出資印贈者	現眷咸安樂	所求皆果遂	法界諸含識
展轉流通者回向偈曰：	消除宿現業	圓成勝善根	疾疫饑饉等	國泰民康寧	誦持流通者	先亡獲超昇	隨願得往生	同證無上道

般若波羅密多心經要釋
佛說阿彌陀經要釋

◎敬印者：妙音印經會

承印者：耿欣印刷有限公司

住址：新北市中和區立德街72巷30號3樓

電話：(〇二) 二二二五—四〇〇五

傳真：(〇二) 二二二五—四六二六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四月 敬印

版存耿欣·感緣弘化

開放版權 請勿販售 隨喜助印 發菩提心

所印經書 若有錯缺 退承印處 功德無量

發菩提心 發菩提心 發菩提心